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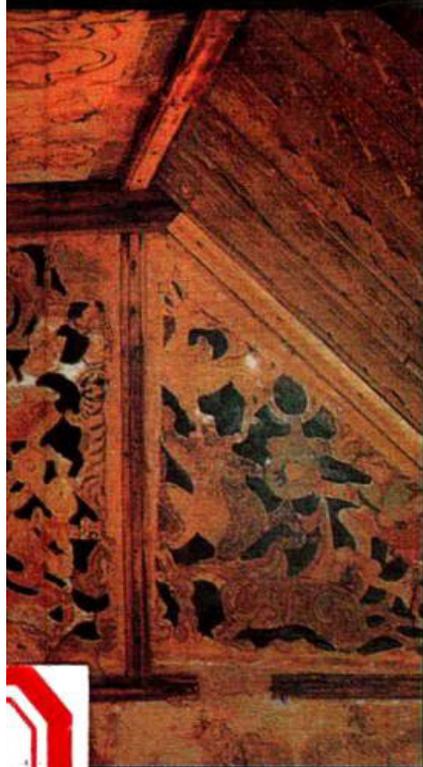
疯狂的罪恶

——次盗墓墓

孙顺霖 著

潮州會館

原农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娜娜

封面设计 杨柳



1878.8
35



ISBN 7-80641-363-4



ISBN 7-80641-363-4/C · 016

定价: 14.00 元

疯狂的罪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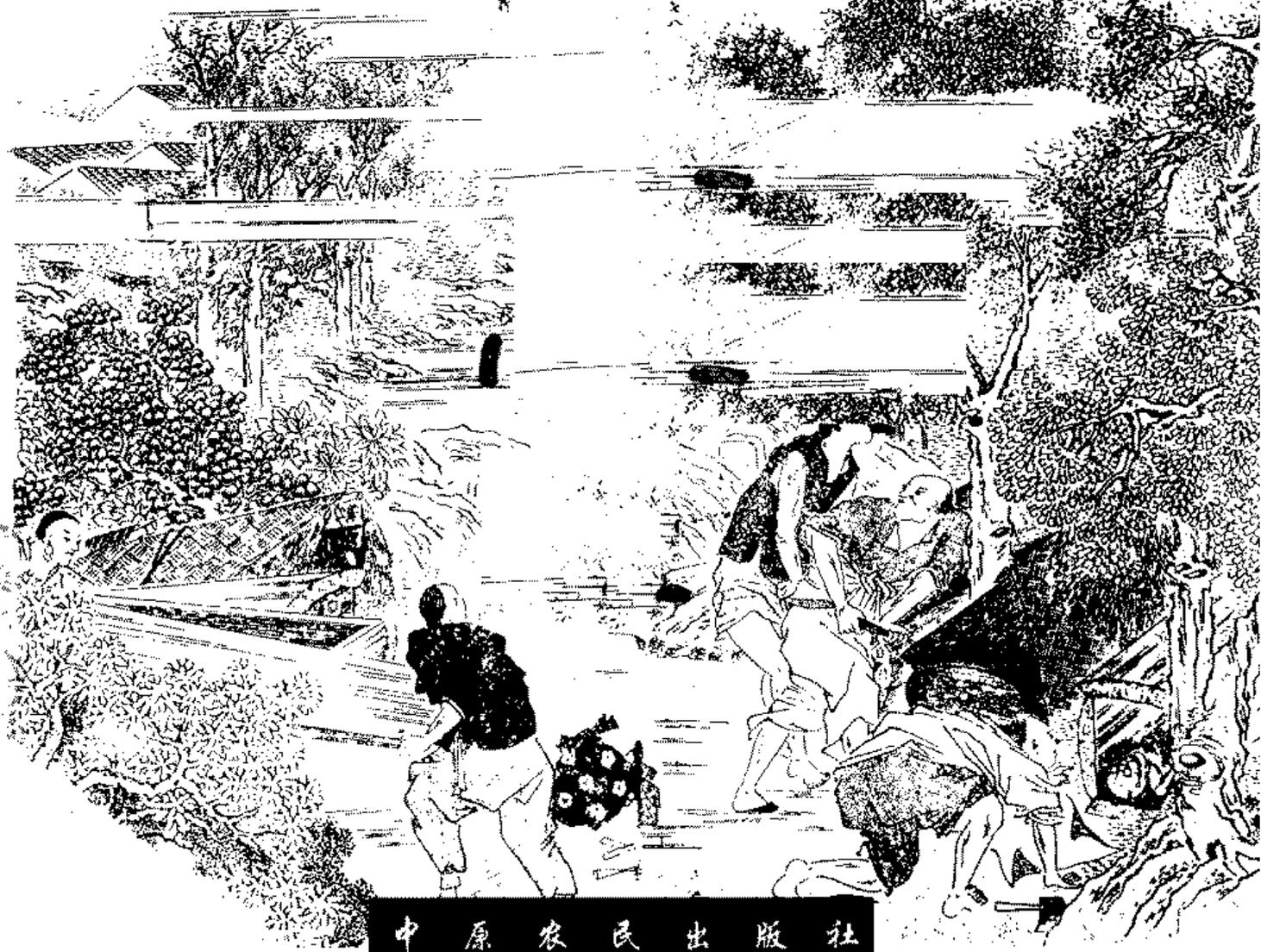
——盗墓

孙顺霖 著

骨 盜 賊 羣

松野西
門外
龍
潭
後地
木山
何白村
袁神龍不知
多少野蠻美賊
於此而無
力之客是有
以浮屠為牛祇吉地
者六月中的夜
有匪徒於未曉開之八

吳孟德
枯骨有魂以之為
踏香有謂
以之金銀飾物出土所
既通無罪事
五米飾
可比英賊之罪
而得種不葬之子
孫某
能進百身裝
續抄手
重慶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疯狂的罪恶——盗墓/孙顺霖著. —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0.10

ISBN 7-80641-363-4

I. 疯… II. 孙… III. 陵墓-盗窃-中国-史料
IV. K87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360 号

疯狂的罪恶——盗墓

孙顺霖 著

责任编辑 李娜娜 责任校对 裴红燕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31千字
2000年10月第1版 200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641-363-4/C·016 定价:14.00元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生死寻常事 殡葬花样多 | /5 |
| (一)吃掉同伴的“腹葬” | /6 |
| (二)弃之沟壑的“野葬” | /9 |
| (三)埋入室内的家居之葬 | /12 |
| (四)氏族社会的墓地群葬 | /15 |
| (五)家族墓地棺槨而葬 | /20 |
| (六)活人、实物陪葬 | /25 |
| 第二章 奢华厚葬风起 诱发盗墓狂潮 | /29 |
| (一)封树墓丘留纪念 | /30 |
| (二)生修寝宫费万千 | /33 |
| (三)奢华厚葬夺生用 | /41 |
| (四)殡葬仪式动地天 | /48 |
| (五)掘墓盗宝尸骨寒 | /52 |
| 第三章 盗墓的目的 | /57 |
| (一)惩罚 | /58 |
| (二)复仇 | /61 |
| (三)谋财 | /66 |
| (四)破风水 | /70 |

| | |
|-----------------------------------|------------|
| (五)获珍····· | 74 |
| (六)致用····· | 79 |
| (七)破案····· | 83 |
| (八)猎奇····· | 90 |
| (九)反间····· | 94 |
| 第四章 盗墓的形式····· | 97 |
| (一)帝王霸盗····· | 99 |
| (二)官员明盗····· | 104 |
| (三)军将恶盗····· | 107 |
| (四)窃贼偷盗····· | 109 |
| (五)痴者情盗····· | 114 |
| (六)“智者”愚盗····· | 116 |
| (七)文人雅盗····· | 119 |
| (八)民间狂盗····· | 122 |
| (九)洋人强盗····· | 128 |
| 第五章 盗墓队伍与专业工具····· | 135 |
| (一)民间盗墓风起与专业队伍的形成····· | 136 |
| (二)盗墓专业工具的形成····· | 140 |
| (三)盗墓技术的提高····· | 145 |
| (四)开动脑筋盗古墓····· | 148 |
| (五)现代工具和技术的运用,引发了民间的 盗墓狂潮····· | 151 |
| 第六章 盗墓的恶果····· | 156 |
| (一)历代名墓被盗毁····· | 157 |
| 夏商周三代冢墓被盗····· | 158 |
| 春秋战国时期冢墓被盗····· | 159 |
| 秦汉名墓被盗····· | 161 |
| 三国两晋南北朝名墓被盗····· | 164 |

| | |
|----------------------------------|-------------|
| 唐宋名墓被盗 | /166 |
| 明代名墓被盗 | /169 |
| 清代名墓被盗遭毁 | /170 |
| (二)精美的建筑被毁 | /173 |
| (三)国宝大量流失 | /175 |
| (四)世风被败坏 | /186 |
| 第七章 防盗与反盗 | /193 |
| (一)加固陵墓以防盗 | /194 |
| (二)秘葬和修疑冢以防盗 | /197 |
| (三)标榜薄葬以防盗 | /200 |
| (四)宣传因果报应以防盗 | /203 |
| (五)改变墓葬形式以防盗 | /209 |
| (六)坑杀墓工以绝线索 | /213 |
| (七)设官军护陵以防盗 | /215 |
| (八)埋设机关、暗器以防盗 | /220 |
| (九)制定法律严惩盗墓者 | /229 |
| (十)新中国的文物保护与制止盗墓 | /233 |
| 第八章 历代盗墓奇案的侦破 | /237 |
| (一)古代官吏的破案制盗 | /238 |
| (二)案中奇案 | /242 |
| (三)立案不破与不了之案 | /248 |
| (四)皇帝督促破案与制盗 | /252 |
| 附录一 我国对古墓葬、古遗址的考古发掘 | /256 |
| 附录二 新中国文物保护法规和打击盗墓活动 | |
| 的法律摘要 | /264 |
| 主要参考书目 | /275 |
| 后记 | /277 |

序 言

高 敏

《疯狂的罪恶——盗墓》(以下简称《盗墓》)一书系孙顺霖先生新著。

孙顺霖先生在主管河南省教委科研工作时，由于河南省高校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等工作的联系，使我们相识了。他不仅有丰富的领导、管理工作的经验，而且才思敏捷，擅长写作，时有新作问世。近几年来，因病辍笔数年，但仍未放弃其著述之志。《盗墓》，就是他于病后完成的第一本新著。观此书稿，既可想见其善于精思构想，选择题材，也可略见其文采光华，犹如美玉。当此书付梓之际，他命我写篇序文。我虽然对我国古代墓葬缺乏研究，对历代盗墓情况更无了解，然而，基于素重其谊而敬其才，实不敢以无能谢绝，只得谈点读后之感以附骥尾。

古人以立德、立言、立功为三不朽，故著书立说之事，自古重之。然而，真正的著书立说，实非易事。所谓“著书立说”，贵在有真知灼见，抒发人之所未发，言人之所未言，方能谓之“立说”。就其表现形式而言，不在其著作名称之艰深与高雅，如什么“研究”，什么“论议”之类，而在于其能真正解决问题和阐发新意。在著书立说的表述方面，更不必行文古奥而故作高深，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更可收雅俗共赏之效。尤为重要者，在于所著之书、所立之论，

既有学术探讨之需，又有现实需要之用，而不是远离现实的无病呻吟之作。以此标准去考察孙顺霖先生的《盗墓》新著，窃以为深得著书立说之要旨。试以该书的实况以明之。

首先，《盗墓》一书在内容方面多有创新之处。

我国古代墓葬文化所体现出来的墓葬制度和丧葬礼教文化，内容十分丰富，以致专门研究墓葬制度与丧葬文化的专著，数量不少。但是，却缺少专门从盗墓角度去探究其历史根源、表现形式、恶劣影响与社会危害者。而《盗墓》一书，恰恰填补了墓葬制度与丧葬文化研究中的这一空白点或薄弱环节，从而体现出选题之新颖。

在全书的结构方面 顾名思义 应以“盗墓”为重点 但是 也不能不顾及整个墓葬形制的演变过程。为了避开与墓葬制度史研究的重复 作者以“绪论”的方式 生动形象地概述了人类葬式的演变过程 对墓葬制度的探究者很少言及的“腹葬”与“野葬”也作了扼要而中肯的论述。虽然“腹葬”与“野葬”并不能称之为制度 但在人类的墓葬制度的形成与演变过程中，必然要经过这种从无制度到有制度的合乎情理的过渡形态。尽管关于这两种葬式，在我国古代文献中缺乏文字记载，但作者还是从有限的考古资料中发现了这两种葬式的蛛丝马迹，从而作出了合理的推断与想象，应视为创新之见。

在论述内容方面 由“腹葬”、“野葬”进入“家居”之葬与氏族墓地群葬制的演变过程中，作者能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婚姻制度的变化等方面去论述其变化的根源。在进入“盗墓”主题之后，作者首先对盗墓现象之所以产生作了中肯的分析，指出了产生原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但归根到底主要是经济原因造成的。因而作者把盗墓现象的出现同奢华厚葬之风联系在一起，提出了厚葬之风诱发了盗墓者出现和盗墓现象盛行的论断。在剖析各种盗墓原因的过程中 作者在儒家“义利”观的问题上 引用墨子的“义利

也’的话 揭露了儒家义利观的本质特征 并以历代帝王、官吏、将军均皆以各种方式盗墓取宝的事实，把儒家义利观的虚伪性揭示得一清二楚。至于全书对盗墓形式的分类、对盗墓者的类别划分、盗墓手法的多样性和盗墓工具的演变、盗墓恶果的分析 最后落脚到必须根除盗墓行为的必要性，所有这些安排与论述，都逻辑井然 入情入理 浑然一体 新意迭出。不能不让人佩服作者独具匠心的构思。所有上述一切 都无一不说明《盗墓》是一部创新之作。

其次，《盗墓》一书 材料翔实、丰富。

材料是立论的基础 也是实事求是的根本前提。通观《盗墓》一书 孙先生是充分重视了这一点的。

该书既引用不少古代文献材料，也引用了不少考古资料。我没有对全书所引考古资料作出统计 但是 我可以这样说 凡是与墓葬制度、特别是同盗墓有关的考古资料 大体上都引述到了。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 作者在引用文献材料时 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式 即把文献材料列于卷首 突出其地位 然后以大量考古资料去证明之，作到了文献材料与考古资料在论述中的巧妙结合。这种作法 既符合王国维先生所倡导的二重论证法 又避免了在正文中大段大段引用古代文献材料的传统作法，使整个行文生动活泼 相映成趣。

在材料占有方面 另一个值得提出的 是该书对正史之外的笔记小说的广泛引用。据不完全统计 作者引用了《古今谭概》、《醒世恒言》、《洛阳访古记》、《录异记》、《吴风录》、《点石斋画报》、《东轩笔录》、《广异记》、《玄怪录》、《资治新书》、《盗墓史》、《西京杂记》、《茶香室三钞》、《茶香室四钞》、《洛阳古玩史话》、《历代山陵记》、《草木子》、《荆州记》、《子不语》、《玉堂闲话》、《柳氏叙训》、《清稗类钞》、《冷庐杂识》及《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等 再加上各地的地方志 几乎不下数十百种 从而使该书的叙述 内容充实 而且生动具体 避免了空泛的不着边际的议论。我以为该书之取得成功 应

与作者勤于广收各种相关资料密不可分。

其三，《盗墓》行文优美 具有文学创作魅力。

现在流行的许多著作 即使是上乘之作 也大都只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和语言的逻辑性 却不太注意语言的优美 以致往往枯燥乏味 令人难以卒读。而孙先生的《盗墓》 却完全是另一种表述风格。虽然该书探究的是与古代墓葬制度和礼教文化有关的一些原本很艰深和枯燥乏味的东西 但到了孙先生的笔下 却变成了一串串令人百读不厌的故事，他以花一样美丽的文字与深入浅出的生动描绘 把许多艰深的文献和死板的记述 变成了动态的形象 赋予了活的灵魂，真正作到了文与史的有机结合。我以为这种离史事于文采的写法，应当予以提倡。如果学术著作能在文采上面多下功夫 不仅有利于扩大读者面 而且可以发扬像《史记》那样文史兼备的优秀传统。

其四，《盗墓》一书 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

著书立说 贵在其目的性 或有其学术价值 或可为现实所用，二者必居其一。二者兼而有之 自然是上品。以《盗墓》而言 如前所云，可补我国古代墓葬文化研究之薄弱环节，即其学术价值所在。除此之外 此书的写作 还揭示了盗墓现象的社会根源 鞭笞了盗墓者破坏文物 毁灭历史的滔天罪行 揭露了外国侵略者掠夺我文物的罪恶事实，从而有助于宣传和贯彻文物保护法规的正确性和必要性 是对当前打击文物盗窃的盗墓行为的有力支持 也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材料。因此，此书的现实意义是昭然若揭的，这也正是孙先生写作此书的最终目的所在。江泽民主席最近指出了科学家多写科普读物的重要性，因为科普读物有广泛传播科学思想，破除迷信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作用。我想孙先生的《盗墓》 也可以说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的普及读物，它对于破除墓葬的风水迷信和推广火葬制度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基于上述认识 我以为《盗墓》一书 是一部好书 我愿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书，希望读者从书中汲取营养，在重视题材选择、广泛占有材料、阐发独到见解、改变写作方式和力求服务现实等方面多所借鉴！

2000 年元月序于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 翹楚斋

前 言

年轻时，对古典文学情有独钟。然而学文不成，弃文学武又不成。虽没有达到“发一矢中鼓吏”的程度，但由于生性愚鲁，无法“无忧无虑到公卿”，只好中途而废，卷着铺盖卷回来了。挤进历史圈之后，适逢改革开放，百业俱兴，党中央号召整理古籍，便在诸师兄和师长的提携下，一头扎进故纸堆，开始了古代历史文献的研究。

一钻进浩如烟海、汗牛充栋的古文化宝库，似入山阴道上，令人目不暇接。但翻检爬梳之余，脑海里却不断出现一个个阴影。随着对中国古文献认识的越深，这些阴影也越来越大，终成为心中一个个摆脱不了而又无法弥补的“黑洞”。一是觉得中国有文字记载的信史时间并不长，与“中国有五六千年文明史”的传统说法大相径庭，似有中国古文化源头水源不足之感；二是史前文化多为传说，而这些传说又多失记，即便散见于一些史、志、笔乘之中，也是寥寥数语，微乎其微；三是信史之后的各朝各代，除一些官修史书之外，大量的私撰史书、地方史志，多已散失或湮灭绝迹；四是具有记史、证史、补史、纠史、辨史等功能的地上、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惨遭破坏和毁灭，使人感觉到正史因缺乏“营养”而“发育不良”……

为究其因，我想了许多，也想了许久。中国历史，自进入封建

社会以来的两千多年里，统治者出于某些政治需要，大肆摧残古文化。类似“焚书坑儒”的严重事件曾出现过多次。尽管形式和手法不同，对古文献的破坏却是有目共睹的。古代社会，战争频仍，朝代更替如走马灯似地转个不停。强胜者屠城毁宫、掘墓挖坟、焚图灭籍，古文化所受摧残令人发指。另有一些天灾、人祸等等，古文化、古文献或遭毁、或湮灭，更使人扼腕长叹！至今，作为中国历史的载体——历史文献，被搞得残肢断臂，支离破碎。任你是缀编高手，使出浑身解数，也难缀补成裘。而作为中华民族历史的缩影，炎黄子孙数千年生产、生活状况的真实记录，反映人类发展变化的文化结晶，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实物，过去曾与文献珠璧辉映，彪炳万代。然而也被一些利欲薰心的不法之徒、战争狂人、社会渣滓，出于不同的目的，或盗掘、或烧毁、或劫掠、或出卖、或藏匿、或彻底毁坏干净，为今天之历史研究、取证、借鉴等造成了难以逾越的障碍。有些甚至成为千古遗憾！更令人气愤的是，我国大量的珍贵历史文物、历史典籍流落海外，成了洋人家庭、家族、社团、艺术博物馆舍借以炫耀自己的资本，成了他们的“镇×之宝”，至今，我国的专家、学者研究我国自己的某段历史，研究某种文化现象，还不得不远涉重洋，花费重金去使用我们中华民族自己的文化遗产！每当念此奇耻大辱，无不令人心头泣血！不由自主地对那些盗毁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不肖子孙，对那些掠夺中国文化的外国强盗恨之入骨！

历史上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盗毁，原因是复杂的，盗掘者无所不在，盗掘手法花样翻新，盗掘目的也五花八门。但那毕竟是历史。令人不安的是，时至今日，仍有一帮利欲薰心的不法之徒，在对古墓葬进行疯狂的犯罪，而且其队伍之庞大，工具之先进，手段之恶劣，较之古代有过之而无不及。特别是我国的《文物保护法》公布以来，党和政府及公安、司法、文物管理部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盗墓活动仍屡禁不止。作为一个有良心的炎黄子孙，面对中

国文化遗产惨遭蹂躏，有责任站出来，对盗墓这种罪行进行揭露、剖析，将其丑恶嘴脸公诸于世，并给予舆论上的声讨与谴责。这便是本书的写作缘起。

一提起盗墓，人们就会自然想起旧中国乃至今日还残存的土葬、棺槨、封树和商周以来愈演愈烈的厚葬之风。厚葬诱发盗墓。这是人人熟知的道理。可是几千年以来，却很少有人去真正地矫正它！实际上，丧葬礼制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其实质是如何处理死者的尸体。由于中国的古代社会是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组成的，社会的发展，社会的文明化程度由初级向高级逐步发展，在发展的过程中，作为受文化、科技水平影响较大的丧葬制度也同样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特别是早期受“灵魂不灭”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封建社会“以孝为本”思想的无限制扩大、膨胀，使处理尸体这一几乎每天都在中国大地上发生的平常事情，变成了一个十分繁杂、奢华与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哲学、宗教、天文、地理、医学、科技、建筑、制造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的一种奇特的文化现象。它渗透在社会各个层面，包容和涵盖了多学科领域里的文化精华，反映了不同人等的心理素质和心理状态，体现了社会的整个演变过程，使丧葬文化成为历史的缩影和一幅生动的社会风俗画卷。而那些奢华厚葬的墓冢之中，大批价值连城的金银珠宝、珍奇古玩随尸体埋入地下，朝朝代代，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使中国广袤的大地下面形成了一座巨大的、取之不竭的地下宝库！这对那些利欲薰心的不法之徒该是多么巨大的诱惑！他们对那些封树高大、修葺豪华的冢墓进行疯狂的盗掘，不仅贪婪地盗走墓中财宝，而且肆无忌惮地破坏墓中文物，每当改朝换代或社会动荡时期，神州大地上总会出现一股势不可挡的盗墓狂潮！所以，研究盗墓犯罪这一现象就不得不涉及中国的丧葬制度史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厚葬之风。

笔者在爬梳历史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在不少文献中对盗墓这

种罪恶作过记载、描述，当然也不乏对其产生的同情甚至歌颂。盗墓只是一个泛指。不同的人，不同的时候，不同的目的，采取不同的手段，便会产生不同的恶果。本书在论述这些问题时，为了揭露深刻、教育广泛，便于读者去了解、去分析，特分出“盗墓的目的”、“盗墓的形式”、“盗墓队伍与专业工具”和“盗墓的恶果”等4章进行论述。在“盗墓的目的”中又列出“惩罚、复仇、谋财、破风水、获珍、致用、破案、猎奇、反间”等9个专节去分述盗墓者的畸形心理；在“盗墓的形式”一章中又分出“帝王霸盗、官员明盗、军将恶盗、窃贼偷盗、痴者情盗、智者愚盗、文人雅盗、民间狂盗和洋人强盗”等9节去刻画盗墓者的丑恶嘴脸；在“盗墓队伍与专业工具”一章中分别以“民间盗墓风起与专业队伍的形成”、“盗墓专业工具的形成”、“盗墓技术的提高”、“开动脑筋盗古墓”等4节来揭露盗墓者的罪恶手段。在“盗墓的恶果”一章中又分出了“历代名墓被盗毁、精美的建筑被毁、国宝大量流失、世风被败坏”等专节来控诉盗墓犯罪破坏文化、摧残历史的罪行。

事物的发展是在矛盾的斗争中进行的。矛盾攻防相辅相成。有厚葬就诱发了盗墓；有盗墓，就必然会出现防盗与反盗，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本书以大量篇幅论述了中国古代的各种防盗术和反盗措施。其中有“加固陵墓以防盗”、“秘葬潜埋和修疑冢以防盗”、“标榜薄葬以防盗”、“宣传因果报应以防盗”、“改变墓葬形式以防盗”、“坑杀墓工杀人灭口以防盗”、“设官军护陵以防盗”、“埋设机关暗器以防盗”等。在反盗措施上，有“制定法律以惩盗”和“新中国的文物保护与制止盗墓”等。

打击盗墓活动，制裁盗墓分子，是国家机器的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国神州大地上，存在着数以千万计的古坟古墓，然而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这些古墓葬几乎是“十墓九空”，有些竟被荡平得“踪迹皆无”，没有被盗过的古墓寥若晨星。但是在封建社会的衙门里，那些只知搜刮民脂民膏的官吏，或对盗墓熟视无睹；或与

墓者相互勾结，从中分肥；或自己直接参与盗墓；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明哲保身。对盗墓案的立案、侦破、处理 却十分稀少 不少案子都是避大就小，避难就易。虽然也有一些干吏能员“破盗墓案”的 在历史上记载的只是几则“范例”大多数则是“官吏通过掘墓以破案”的 以显示其“政绩”。由于官场腐败 官吏的庸碌无能，不少是“立案不破与不了之案”。在侦破盗墓案的过程中，常常出现因一案牵出另一案的“案中奇案”。有些重大或棘手的案件，地方官无力或无法破获或处理时，隐瞒不了的，便推给了最高统治者——皇帝，所以，就出现了“皇帝督破盗墓案”的事例。皇帝一插手 不是处理过重 以显示皇帝的“威严” 便是从轻发落 以显示“皇恩浩荡” 哪里还将法律作为依据 也正因为上述原因 在封建社会 人们愤怒之余 不得不求助于鬼神 借幽冥中的“冤鬼报案破案” 以求得心理上的些许慰藉。

盗墓这一疯狂的罪恶活动，是在封建社会中一些人为某种利益所驱使，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的罪行。这是畸形社会育出的一颗毒瘤，它破坏着制度，侵蚀着社会的肌体，危害着人类。封建社会灭亡之后，这只毒瘤的有害细胞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在四处游走、弥散 侵蚀着一部分人的健康肌肤，一遇机会 便驻足发展 成为祸患。这便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上曾一度又出现了盗墓之风回潮，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的原因。

然而，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是以消灭私有制、使人民共同富裕的特色而优于其他社会制度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府十分重视古墓葬和古文化遗址的保护，并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严厉打击犯罪。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 国家为了保护文物 研究历史文化 曾有计划地挖掘、清理和保护了 20 多万座古墓、古文化遗址 以保护灿烂的历史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我们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盗墓这一毒瘤在社会上散布的毒素，将会得到彻底清除，疯狂盗墓犯罪这一古老的恶习终将在中国大地上绝迹！

这便是作者的苦心孤诣！我对此坚信不移！

作者在本书的选题策划和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河南史学会会长、中国史学会理事、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高敏先生，河南省博物院名誉院长、研究员、考古专家许顺湛先生的指导，得到了诸多师友的支持与鼓励，高敏先生还特地为本书写了序言，责任编辑李娜娜更是作了具体的指导，本书才得以付梓出版，在这里一并深表谢忱！书中引用了不少师友和贤哲的研究成果 限于篇幅 不能一一致谢，深表歉意！

孙顺霖 1999年12月底

绪 论

北芒何垒垒，高陵有四五。
借问谁家坟，皆云汉世主。
恭文遥相望，原陵郁 眇眇。
季世丧乱起，贼盗如豺虎。
毁壤过一抔，便房启幽户。
珠柩离玉体，珍宝见剽虏。
园寝化为墟，周墉无遗堵。
蒙笼荆棘生，蹊径登童竖。
狐兔窟其中，芜秽不复帚。
颓陇并垦发，萌隶营农圃。
昔为万乘君，今为丘中土。
感彼雍门宫，凄怆哀往古。

西晋张载《七哀诗》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描写东汉末年汉墓被盗后凄惨情景的一首诗作。作者以白描的手法，用如泣如诉的笔触，展现给读者一幅凄凉的图画：苍茫的数百里邙山岭上，东汉诸皇陵伫立相望。东汉末年，把持朝政的中常侍们，为了排除异己，独揽朝政，不惜引狼入

室，召西凉军阀董卓进京。董卓拥兵劫掠洛阳，焚烧洛阳宫殿，并派大将吕布带兵掘盗诸皇陵和王公大臣的坟墓，将其中的金银珠宝洗劫一空后，挟汉献帝西入长安。劫后的邙岭，一片荒芜，荆棘横生，兔跳狐窜。陵园颓废被垦为农田，古墓塌圮成为一抔荒丘，任儿童肆意攀登嬉戏，残破景象，使人睹之神伤！

历史巨轮无情地向前推进至公元 20 世纪 80 年代。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某村庄。

一天，一位农人到村外挖土。突然，锹下出现一个深邃的洞穴。一阵霉腐气味散尽之后，他探头下窥，发现穴内金光闪烁，大为惊喜。他熟知此地为春秋时期虢国的墓葬区。他环顾四周无人，眺望了一眼不远处已发掘的虢国太子墓，眼前浮现出在展室橱窗中摆设的一件件价值连城的国宝。他草草地封住洞穴口，拉着架子车快步地向村内奔去。

晚上，这位工于心计的农民，在自己的小屋内摆下酒菜，请来了村干部。酒足饭饱后农民提出划“宅基地”的请求并向在座的村干部手里塞了一点“小意思”。吃人的嘴短，拿人的手短。干部们眯着醉眼，当即答应将村头那位农民挖出洞穴的那块地作为“宅基地”划给了那位农民。

农民高兴万分，迅即在周围拉起了围墙；又很快在洞穴上盖起了房子。

房子盖好之后，这位农民将房门一闭，领着全家没明没夜地在“屋内”大肆开挖，无数奇珍异宝在“屋内”出土了。

一时，全国各地的文物贩子，香港、台湾和东南亚地区的“客商”，纷纷赶到这里。一笔笔黑色交易在秘密进行！一件件国宝在流失！这种异常现象立即被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了。很快，案情大白，流失的国宝大部分被追了回来。那位一夜骤富的农民的发家美梦不仅全部破灭，还锒铛入狱，受到应有的惩处。

曾几何时，全国各地，特别是中原地区、黄河流域古文化中心

地带，盗挖古墓成风，且屡禁不止。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顺口溜”：“要想富，盗古墓，一夜发成万元户。”“要发财，开棺材，金银财宝滚滚来！”“要想富，倒文物，一天一个万元户！”“中原靠挖，北方靠倒，南方拎着文物国外跑！”

古墓在哭泣！

文物在控诉！

国宝在流失！

.....

古墓，是中国历史上丧葬制度发展中长期实行土葬的结果。

古墓，记载着中国各个朝代的历史文化！

古墓，向人们展示了一幅幅风俗史画！

古墓，是一座座璨灿的地下宝库！

.....

中原古墓多，是因为这块土地曾长期成为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洛阳九朝故都（亦说十一朝）开封七朝故都，安阳殷墟，郑州商城，偃师商亳，巩义宋陵，淮阳神农、太昊……可谓在中国古代的“诸侯林立，千八百国”的时期，中原各县无县不国，无国不陵。而古陵墓的聚居地以洛阳北之邙山岭为最。晋代记载“生在苏杭，葬之北邙。”“北邙山上列坟茔，万古千秋对洛城。”（唐·沈佺期《邙山诗》）“北邙山头少闲土，尽是洛阳人旧墓。”（唐·王建《北邙行》诗）“遥望北邙山，冢墓郁相樛。石兽蹲草间，妖狐误来求。”（王世贞《遥望北邙山诗》）据地质探测，邙山岭上，不仅地表陵墓相连，地下更是古墓相叠，可谓“一步一墓”！

洛阳古墓多，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这里土层较厚，气候干燥，宜于安葬。从堪舆学的观点讲，这里枕河望嵩岳，洛水旁绕如龙，是理想的“龙眠之地”。

历代王公贵族，达官贵人，富商大贾，人死之后，极尽奢靡，大张厚葬之风，将掠夺来的无数奇珍异宝埋入地下，以便“永久享

用”。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 这里的万千古墓 相继被盗 形成“十墓九空”之惨状！

盗墓者，为某种利益目的所驱使，或明或暗地挖掘古坟茔者谓之。官、民亦然。古时冠之以“盗”字，因其手段与盗窃相仿，人们鄙视其与窃贼、大盗同伍也。

然而，盗墓起于何时？谁为首倡？其目的者何？有多少名墓被盗？盗墓的手段如何？后果怎样……将这些问题一一研究后揭示之，并将历史上的非法狂盗、破坏文物、毁灭历史的犯罪行为，与今之有计划发掘、保护文物，以发掘出的历史文物证史的正当行为加以本质的区别，乃是本书所要阐发之要旨。

第一章

生死寻常事 殡葬花样多

生与灭(死)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使然。灭或死作为事物消失的表现形式，本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但是，表现在具有情感的人身上，特别是到了等级分明、制度森然的封建社会，不同的人、不同的死，甚至不同场合的死，从意义上讲，却有了“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之别。

人死，即指人的生命的消失，灵魂的泯灭。其躯体却依然存在，只不过其神经系统失去了作用，细胞变质，各种器官丧失功能而已。作为人群来讲，同伴中有人死亡，活着的人失去了伙伴、亲人、朋友，心情是沉痛的。面对即将要变质、腐烂之尸体，就必须尽快想办法去处理掉，于是便有了所谓的“葬”。

葬者，埋藏，掩埋也。据《礼·檀弓》上说：“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

中国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已有四五千年。丧葬文化是文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发展史同步，应该说是人类文明史的渠首。因为自有人类以来，死和葬就伴随而生，它不管人类开化的程度如何，更不顾人的主观感情怎样，总是像江河归海那样，无情地、毫无顾忌地循环往复，从而推动人类的文明向深度、广度发展。

中国的丧葬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从地下的发掘情况推演追溯，大致经历了人类最古老的腹葬、原始社会的家居而葬、氏族社会的墓地群葬、家族与王族墓葬、奴隶社会的棺槨而葬和封建社会的豪华奢靡的殡葬制度等。就处理死者尸体这一过程而言，它走过了由简单到复杂甚至到烦琐的历程，使这一单纯的丧葬文化又揉进了如制度史、民俗史、社会史、工具史、科技史、医学史、文字学史、天文地理学等诸多内容在内，使人类的被动活动（处理死者尸体）变为带有浓厚主观意识的活动（殡葬形式和礼仪）。由此可以说，墓葬形式体现了人类的开化程度，殡葬发展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

对这一活动的起源和发展加以研究和论述，是打开盗墓活动本质的一把钥匙。

（一）吃掉同伴的“腹葬”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
……民食果蓏蚌蛤 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 民多疾病。
韩非子《五蠹》

人类为了生存，不得不同大自然进行斗争。在斗争实践中，聪明的人类祖先居石室、构巢穴 以避兽害 他们发现（或发明了）火以熟食；他们折木击石以为武器，猎取食物，从而使自己成为大自然竞争中的强者。

然而，死亡这个幽灵始终追随着他们，不论是什么原因。不久前还跟自己一起狩猎、捕鱼 欢呼跳跃的伙伴 而今却躺在地上 扶之不起，呼之不应。众人不知所措。死亡者的尸体在不断地起着变化。人们围着、看着、议论着 时间在飞快地流逝着 已经开始有人饥肠辘辘，面对着同伴的尸体，流出了口水。一位饥饿的壮汉看

着死去的同伴，长叹了一口气，扔掉手中的尖石头，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扔出的石块恰巧切入死者的肌肤。一位未成年的孩子胆怯地上前抓住石块一拉，石块上还带有血迹和碎肉。孩子用口吸吮了石块上的血，品尝着上面仅有的一点点肉。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过了一会儿，众人像得到某人指令似的，举起手中的石片、石块等粗砺的石器，伏下身来，向尸体的各个部位割去。……没多久，同伴的尸体便被割食殆尽。众人抚着滚圆的肚子，互相看着，用手在对方的胸部、腹部比画了一阵儿，开怀大笑，拿起石器、木棒，仨一群儿，俩一伙儿向树林深处走去。

这便是古人类最原始处理死者尸体的一种方法——腹葬。

这种丧葬形式在近代的考古发掘中，找到了一些蛛丝马迹。

1927年至1929年，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在北京市房山县周口店的龙骨山洞穴中发现了原始人的生活遗址。经过认真地发掘、研究、测定，此处遗址距今已有60万年左右，属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家在遗址的人骨化石上发现，有些人骨化石上面，带有明显的人为砍砸、切割的痕迹。这些痕迹，不可能是争斗击伤。另外，考古学家经过数代人的努力奋斗，发掘上千处原始人生活遗址，除寥寥几个头盖骨外，别无它物！那么，这标志着什么呢？

一些学者就此现象进行了合理推演，臆构了这样一组画面：

- 几个原始人手持树枝、石块，追击一群野兽；
- 一原始人与剑齿虎搏斗，负伤倒地，被饿虎咬死；
- 一群野兽吞噬一原始人的尸体后，四散奔去；
- 洞穴中，众人围着一受伤而死的原始人的尸体；
- 饥饿的人们手持尖削石块，切割同伴的尸体

以果腹。

这种原始‘腹葬’延续了许久，许久……

此种丧葬形式后来分化为二：生腹葬和熟腹葬，并为此种丧葬形式赋予合理的成分。

不少人怀疑此种丧葬形式的存在，认为仅靠一两片人骨化石的推演不“科学”还认为食同伴之肉太残忍、丧人伦等等。

且慢对此种原始的丧葬形式持否定态度。历史的发掘尚年轻，不少实证有待于继续出土；现今的社会是经过几十万年进化而形成的。至今在有些深山密林里，交通不便、人迹罕至的地方仍居住着开化缓慢的人群，他们遗留的一些习俗，对我们了解古人类有很大的帮助，有些可以说是活化石，是人类历史的“铁证”。且看：

在非洲的坦噶尼喀湖的西北部，那里林海茫茫，榛莽丛生，巉岩险峻，人烟罕至。在深山密林中，至今生活着一个称做“贝拉尔族”的部落。这里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教育十分落后，不少习俗还保持着原始状态。在丧葬形式上，他们从人类祖先那里继承并保留着“生腹葬”的传统。他们认为，生吃死者的尸体，可以使死者仍能保留在本部落，活在每个人的心中，与大家同在。这比远古部落生吃同伴为了果腹进了一大步，具有原始宗教意识。

在坦噶尼喀湖西北部的热带雨林里，贝拉尔族一部落里，族长正率领全部落的人为死者进行腹葬仪式。仪式是隆重的，气氛是肃穆的。只见族长一阵念念有词之后，四个年轻力壮的人将死者的尸体抬进一间被当作“灵堂”的公用房子里，这个过程叫“移尸”。然后，全部落的人在族长的带领下，进行第二步“告别”。大家围着尸体，“瞻仰遗容”。族长带头为死者祈祷、哭悼。第三步，由族长执刀，剖开尸体胸膛，掏出内脏，尔后分割四肢，切成小肉块。最后，按照祖先传下的规矩，由族长将大腿部分送给死者的家属吃，小腿部分给死者的兄弟吃，心脏当然由族长享用，头部分给死者的孩子吃，腹部和其他部分分给族人们吃，胳膊给族中最勇敢的猎手吃。男尸的阴茎和睾丸要给死者亲属中的年轻女人或已婚未孕的女子吃；女尸的乳房给正在哺乳的妈妈吃。如果死的是年轻猎手，其头

部和眼珠分给优秀猎手吃。严格分发，丝毫不能乱，其象征意义不言自明。大块分完后，各家将分得的部分再细分为若干小块，然后就地嚼食。吃的时候，不煮不烤，不洗不加温。婴幼儿不会吃，要由母亲把肉块嚼烂，再一口一口喂给孩子。吃的时候，每人都是面部严肃 态度认真 不许说话 细嚼慢咽。食尽即是“葬毕”。这时，参加葬仪的人们便破涕为笑，确信死者又在大家心中复活了。

在南美洲的巴西 居住着一个称为“土巴厘”人的部落 至今仍保留着从人类祖先那里承继过来的“熟腹葬”的丧葬习俗。本部落里的人死了之后，没有什么特别的仪式，而是在院子里生起一堆大火，由族长指挥，将尸体吊在杆子上烧烤。全村的男女老少就火堆围成一圈，边烧烤边跳舞。尸体烤熟之后，除死者的亲属之外，其他族人都可以分到一块尸肉吃。吃的时候，态度严肃认真，细嚼慢咽。他们认为，吃了别人的尸肉之后，自己就能够继承到死者生前的一切优点，为自己增添智慧、力量和勇气。其象征意义也十分明显（此段资料取材于郭存亮《白事博览》）

这两种腹葬形式，是从远古祖先那里承继过来，并经过演化的古老丧葬习俗，对我们今天研究人类丧葬习俗具有重大的认识价值，这与人吃人的部族有着本质的区别。

至今保留的腹葬习俗，犹如一块活化石，不仅证明了人类的确经历过了“腹葬”这一原始的丧葬形式，也揭开了“北京人”人骨化石上的切割痕迹之谜，印证了一些专家根据人骨化石而推演“北京人”当初的确存在“腹葬”这一原始丧葬形式的可信程度。

（二 弃之沟壑的“野葬”

盖世上尝有不葬其亲者矣。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

《孟子·滕文公上》

历史的巨轮无情地向前滚动着。

人类已进化至‘野蛮时代的高潮’（蔡和森《社会进化史》之分期）生产力逐步在发展，人们战胜大自然的能力在增强。“这个时期开始发明弓箭。因此禽兽成为定规食品，打猎成为通常的劳动；并且脱离前此的江河漂泊生活而入居于广大森林地带之中。”（同上）这时人类的群居部落开始形成。

在一片茂密的大森林中，群居着一个部落。开始，他们是为避兽害、结伙狩猎而不自觉地聚在一起的。久而久之，他们觉得结伙在一起比较安全可靠，遇到困难还可以相互帮扶。于是他们便结成松散的“联盟”由几个吼声高、力气大的人领头。白天外出狩猎，晚上在密林中燃起篝火，分食猎物，睡觉、性交、繁衍后代。

这时，常常出现这种情况：几伙外出狩猎的队伍之中，有一队在领头者的指挥下，猎取的野兽最多，人员伤亡甚少。晚上，当大伙儿围着篝火吞食美味时，便夸赞这位“英雄”。在以后的狩猎活动中，谁都愿意跟着他。于是这位有经验、勇敢、善搏斗的人便自然成为“酋长”（这里姑且称之）。

“酋长”带领大伙儿攀高山，钻密林，驱野兽，围捕猎物，每日所获超过以前分散出击所获的数倍，分食之后，尚有剩余，部落里的弱小再也不会忍饥受饿了，即便有时遇上暴雨或其他恶劣天气，再也不用外出狩猎而避之树下安享剩余美味。

突然，天空中一声霹雳，雷电击中了一个正躲在一棵大树下啃食兽肉的猎手。

雷电过后，大伙儿围了过来，面对死去的同伴不知所措。

大家请过来“酋长”，“酋长”打着饱嗝来到跟前。他弯下身子，抚摸着同伴的尸体，他摇了摇头，站起身来，抚摸着滚圆的肚皮，向大伙儿扫了一眼。众人也都下意识地摸了摸肚子，谁也不想去动尸体，甚至故意将眼睛向别处张望。这时，不知谁说了一句：“扔掉

算啦！”于是，“酋长”指挥几个年轻人抬着尸体向森林外面的山谷走去，全部落里的人都跟着去看热闹。

天晴了。大伙儿在“酋长”的带领下，携带着狩猎工具又出发了。

过了几天，大伙儿追赶一群野兽进入到前几天抛弃同伴尸体的山谷，大老远，人们就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众人循着气味寻觅，发觉这股气味来自同伴的尸体。近前一看，尸体已经腐烂，尸体上蚊蝇飞叮，尸肉中蛆虫乱爬，众人掩鼻眯目，迅速离去。

又一个同伴在狩猎中受伤死了。“酋长”领着大伙儿，抬着尸体向山谷走去。他们来到上次抛尸的山谷边上，“酋长”不由自主地想起了上次狩猎看到的惨状和难闻的气味，便指挥大伙儿，向更远更深的山谷走去……

这就是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野葬”。

野葬在发展。以后还伴随着一种“仪式”。直至今日，在非洲乌干达的恩科勒族人中，仍实行野葬习俗。人们死后，部族的人将其尸体置于荒山丛林之中，稍事仪式后，对尸体不加任何掩埋和遮盖，任其自然腐烂。人们认为这样做，可以使死者化为狮崽而转生为吉利的生灵。

在我国内蒙古自治区的西部牧区，蒙古族除了对死者实行土葬和火葬外，还流行着野葬。人死以后，将尸体平放在大木轮车子上，让牛马拉着快跑。由于草原上高低不平，车子颠簸厉害，车上的尸体随颠簸渐渐下滑。到什么地方尸体掉在了地上，人们就认为这地方是死者的归宿地。然后将尸体置于荒野草原，让野狼或苍鹰吃掉。人们认为，这样死者的灵魂就能升上天堂。如果7天之后尸体没有被吃掉，仍在原地放着，就认为是不吉祥。这时就要向喇嘛布施，请喇嘛念经，以此为死者祈祷消灾。直至尸体被吃掉，才认为是消除了灾难。

“腹葬”和“野葬”是人类在蒙昧时代，生产力低下，人智开化水

平低的产物，是最原始的处理尸体的方式。然而，这种形式严格地讲，不能称之为“葬”更算不上“丧葬”。

（三）埋入室内的家居之葬

凡生于天地之间，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亲也，慈亲之爱其子也，痛于肌骨，性也。所重所爱，死而弃之沟壑，人之情不忍为也。故有葬死之义。葬也者，藏也。慈亲孝子之所慎也。

《吕氏春秋》卷十《节丧》

蔡和森先生的《社会进化史》认为，人类进化的主要动因有二：一是生产，一是生殖。前者为一切生活手段的生产，如衣食住等目的物及一切必要的工具皆是；后者为人类自身的生产，简言之即为传种。人们生活于一定时期与一定地域的各种社会组织，莫不为这两种生产所规定所限制。这两种生产在历史上的演进：一面为劳动发达的程序；别面为家族发达的程序。

社会两种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原始社会群居部落的生活方式开始转变，有亲情的血缘关系得到了加强，家居形式出现并逐步代替了群居部落形式。

当然，这时候的家居形式只是原始的、初步的、很不完善的。由原始部落进化过来的群居群交依然存在，维系家居主宰的当然也只是女性。在一个女性周围，聚居着几个男子，他们的婚姻关系是不固定的，而且有很大的随意性。这种群婚制度，带给女性的只是繁衍后代。她有众多的孩子，这些孩子需要母亲帮助以维持生计。于是，儿女们和母亲的血缘关系便上升到人类第一性的亲情关系，至于父亲是谁，不得而知。所以父子的亲情关系十分淡薄。女性是生、养、教育子女生产、生活的主宰。女性在家居中的地位

自然是第一位的。

这时，生产有较大的进步，各种生产工具不断出现。男子汉出去打猎，每天将死的、伤的、甚至有部分活着的猎物送回来，为照料幼子而不能外出狩猎的女性便将打死的猎物烤熟分食，击伤的猎物和活着的猎物一时吃不完，便系在一旁或豢养起来，以便以后慢慢食用。这样，性情比较温顺的野兽，诸如野牛、野猪、野羊、野狗之类，通过豢养变得驯服，野畜逐渐变为家畜。闲暇的女性抱着孩子到林外去，又发现了一些可食的草子和植物球茎、果实，便带了一些回来，吃不完的挂在树上，时间一久，球茎脱落坠地，来年又发芽、开花、结子。于是，女性利用闲暇，将野草的子、果埋在了地下，以后收获更倍于子果的实物，以备寒冷的时候，“全家”无法外出狩猎时食用，这便又出现了家庭种植。

这时，家居的形式越来越紧密，人类的血缘亲情关系更加牢固。

然而，死亡会不时地降临到人间。

同伴和亲属死了。作为“一家之主”的女性，出于母亲的慈爱本能，心情十分悲恸。昨天还是欢蹦乱跳、斗野兽能手的活人，今天就躺在地上，不吃不喝，不言不语，离众兄弟而去。但是，天气炎热，尸体如何处理？慈母回想起以前将死者弃之沟壑，尸体被野兽撕咬、被蚊蝇叮蛀的惨状，再也不忍心将儿子扔出去不管，何况这个儿子是诸子中最听话，最勇敢，自己最喜欢的儿子！于是，她便在自己居住的穴屋内，顺手挖了个坑，将尸体掩埋了起来。

由于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女主人经常思念他，不时在睡梦中梦见死者复生，甚至会做生前做过的事儿。女主人醒了以后，想入非非。以后，这样的梦时常出现。女主人便将死者生前用过的弓箭、最喜欢的饰物摆到了埋藏死者的地方。夜晚，女主人在睡梦中，又看到死者身佩饰物，手持弓箭，勇敢地在追逐猎物。醒后，女主人在大脑中慢慢构思了一个“灵魂不死”的神话。她反复推演，在同

伴中大加宣扬说，人的死只不过是躯体的形式转换而已，他的灵魂就又到了另一个世界。因此，将死者葬在居穴中，可以在梦中——另一个世界同亲人交流。死者的生前所需、所用，在另一个世界也“用得着”。

她的“邻居”（姑且称之）的亲人死了，也照她的办法去处理，并将死者生前用过、喜欢的东西埋在死者身边。晚上，“邻居”的女主人也做了相同的梦。第二天，“邻居”又在“邻居”中大肆宣传，并且将故事绘制得更加有声有色。宣传的力量是强大的，一人行之而众人仿之。这种家居而葬并配以实物埋于地下便成为约定俗成的一种形式而渐渐固定了下来。

这种家居而葬的丧葬形式，是用埋葬形式处理尸体的滥觞。这种形式，在今天的中外考古发掘中得到了证实。

在北京市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山洞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掘清理中，考古工作者发现了我国迄今为止最早的家居墓葬，距今约有 18 000 年历史。霍巍先生所著《大礼安魂》一书第 6~7 页记载：“山顶洞遗址分为洞口、上室、下室、下窖四个部分。上室是居住区，下窖是储藏食物的仓库，下室便是墓葬区。从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当时山顶洞人埋葬同伴尸体时，已筑有浅平的墓坑，死者葬入坑内后，在墓坑里撒有赤铁矿的红色粉末，并且为死者随葬石器和钻孔的兽齿、石珠、骨坠等装饰品。与山顶洞人大体处于同一时代的前苏联莫斯科东北部的逊戈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也出土有墓葬，死者的遗体上也撒放有红色的赭石粉，同时也随葬兽齿、猛犸象牙和石珠等装饰品。这种现象表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在大体相同的生产力水平下，已具有相似的思想意识与原始宗教观念，对死者的处理方法也大体上相同。”（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家居墓葬，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墓地与居住区同在一处（或在住室内，或在住室之别室）；二是死者的身体上

都撒有红色的粉末；三是已经出现了简单的随葬品；四是墓葬地没有任何标志物与象征物；五是死者的尸体无任何棺槨或容器遮裹。这些特点说明，墓葬地仅仅作为埋葬死者遗体之地，选在家居内埋葬，有标明与死者仍共同生活在一起、死者如生的意义；在身上撒赤色粉末，反映了一种原始的宗教意识：有的认为红色可以镇邪，是为了镇压死者的鬼魂作祟，有的认为带有美化尸体之意，还有的认为红色代表鲜血和生命，象征着生命的复活，祈求死者早日再生。据澳洲土著族在埋葬死者时至今还要举行的“放血”仪式，弗雷泽在《永生的信仰和对死者的崇拜》一书中作了详细的描述。所以说，死者的墓穴里的赤色粉末有的可能是血粉，有的是红色铁矿粉末以代替鲜血，其目的是为了祈求死者早日再生。这是原始人们最早的反映原始宗教意识的象征物。

这种古老的丧葬形式，至今在我国的台湾省和东南亚地区的一些土著民族的习俗中，仍残存着遗迹。

在台湾省居住着被称为“泰雅族”的部落，属高山族的分支。族中的人死了之后，即在床下埋藏尸体。如果死者较多时，就要拆去旧房子，另建新居，将旧房子让给死者“居住”。布龙族（亦属高山族之分支）则把死者埋在房屋中央或床下；卑南族常常将屋中的南隅灶边作为死者的墓葬地，死者葬后，他的妻子要将床移到葬处上面，以陪伴死者的亡灵。

（四）氏族社会的墓地群葬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

《易·系辞传下》

氏族，据摩尔根和恩格斯的观点，是指由种族滋乳之血族团

体。系阶级和国家未产生之前，人类社会组织的主要模型。历史学家又称之为“图腾社会”。

自然界的生存竞争是无情的，弱肉强食，强胜弱汰，谁也无法抗拒。刚由动物初人人类时代的人们，其生存能力是软弱的，他们没有其他野兽天赋的强有力的爪和牙，又没有后来发明的工具和武器。周围晦蒙否塞的自然界，无处不给他们以困难，环居邻处的毒蛇猛兽，无时不威胁他们的生命安全。那时的人们，惟一的生存方法就是团结成“群”去搏斗。这种“群”的成立是松散的，不稳定的。最初自然是两性的结合，但还没有“家族”的意识。“群”本身只不过是一种生存的元素，是采集食品与其他动物或其他群体竞争的一种原始组织形式。

社会在竞争中剧烈地发展变化着。弓箭的出现，旧石器的改革，制陶业的出现和发展等，刺激着人类从原始人群向“家居”发展。由于婚姻关系及血统亲族关系，加之农业萌芽，耕作工具出现，旧的“家居”关系逐渐不适应生产需要而解体，伙伴家族得以成立。美国考古学家摩尔根在他的名著《古代社会》中称伙伴家族“是自然淘汰的原则具有何等作用之明显的图解”。伙伴家族发展的结果，超出了它的目的以外而产生以后一切民族的社会基础——“氏族”组织。

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里的人，都要承担大家约定俗成的氏族义务，如同氏族的人必须互相帮助、保护，如果受到野兽的袭击或外氏族人的伤害时，要齐心协力复仇。弗雷泽在《永生的信仰和对死者的崇拜》一书中是这样描述澳洲土著部落的：“复仇是死者最亲近的男性亲属的职责，当然其他亲属也可为死者报仇。但如果复仇者在行动中失败，这将对他们是一种耻辱。如果死者是一个首领，那么复仇就是整个部落的职责。被选派的人将按照指定的方向，杀死他们首先遇到的人，无论此人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为此而牺牲的生命越多，死者的荣誉就越高。”

在公元前七八千年，中原地区的黄河流域，聚居着无数个氏族部落。他们或狩猎、或耕作、或捕鱼，过着悠闲的原始共产生活。较长时期里，他们之间或以沟壑、或以山河为界，各在领地内安居，互不干扰，自得其乐。

有一年，老天就像故意与人作对似的，好久没有降雨。一个以耕作种植为生的“稷”氏部落的土地龟裂，禾苗干焦，一年到头颗粒无收。部落里贮存的谷物眼看要吃光了，女酋长不得不将几位慍悍的男头领召集到跟前，商量应急办法，最后决定，操起祖宗留下的工具、武器，上山打猎！

几股狩猎的队伍就要出发了。女酋长挨个检查了他们的行装，送给他们一些祝福的话。

在“边界山”上，十多个“稷”氏部落的猎手正在追歼一群麋鹿，他们捕杀了几只，其它鹿如惊弓之鸟向对面山上逃去。追红了眼的人们岂能白白让猎物从手中逃掉。他们不顾一切地追了过去。

快追到山谷时，只听对面山上一阵呼喊，下来一伙身围兽皮的壮汉。两队很快在谷底对鹿群形成合围，双方各施其技，抢捕麋鹿。最后为争夺“胜利品”而发生口角。“稷”氏部落的猎手说这群鹿是他们追下来的，对方说这是他们的领地。争着争着，双方便动起了武。经过一番激战，双方各有伤亡，而“稷”氏部落中的一个头领却被对方杀死。

“稷”氏部落的男性闻报，气炸了肺，他们手持“武器”齐集“边界山”，嗷嗷呼叫着，要冲下山去复仇。对方早有戒备，他们也在山上呼喊，以激怒“稷”氏部落的人们。

双方二百多人，在刚才围歼鹿群的地方展开了激战。近用木棍刺，石斧砍，远以弓箭射，石头抛。一个人倒下了，其他人又冲了上去。尘土滚滚，血流汨汨，只杀得天日无光。对方只剩下不足十人，而“稷”氏复仇军还有二十余个猛汉。力量悬殊，对方落荒而逃。复仇军杀红了眼，穷追不舍，见人就杀。追了两座山梁，四望

人烟皆无 疲惫的复仇军嗷嗷狂呼了一阵 以庆祝胜利 便‘敲起得胜鼓’回营复命去了。

“稷”氏女酋长看着英勇战死的近百名勇士，在思考着处理尸体的办法。按规矩要在死者的家室内埋葬，可有的一家三四个，怎么埋 再说 这些牺牲的人 是部落的英雄 生前他们在一起战斗，血流在了一起，如果死后分开，他们的灵魂能得到安慰吗？聪明的酋长经过一阵思考之后，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族人们：“将我们的英雄葬在居地北面的半坡上，一是可以让他们永远在一起，到另外一个世界去团结战斗；二是可以让他们保卫我们的部落，以灵魂驱散外氏族的侵害。”众人欢呼跳跃 拥护酋长的决定。

于是 全氏族的人一齐出动 用兽皮、树皮盖住英雄们的尸体，众人拥抬着，向北面的半山坡上走去。

在半坡上，人们用工具掘开泥土，挖了一个大坑，将英雄们的尸体一字排列，连排数行后，女人们将英雄们生前使用过的工具、简单器皿、饰物等，细心地排在各人的身边，然后开始动手掩埋。埋好后，酋长率领众人在虚土上踩踏，直至踩结实后，才一步三回头地默默离去。

以后若干年，这类战争不时地在各氏族部落间出现，死亡的将士也大体照此方法掩埋。这样，墓地群葬出现了。墓地，作为死者的最后归宿处被固定了下来，即便是酋长死了，也在墓地掩埋，只不过陪葬的用品稍多一些而已。可是，部落内的幼小儿童死了，出于人类的自然感情，母亲不忍心孩子远去，所以仍埋在自己身边，并且为儿女的尸体作了掩盖物——将贮存粮食、装水的瓮 在盖子上钻些通气的小孔，用以盛装孩童的尸体。

时间向后推了数千年，人们在西安半坡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这片墓葬地。经过考古工作者的精心发掘，展现在观众面前的是：在村落的北面 是埋葬着 170 多位成人的墓葬。在村落与墓地之间有一条壕沟相隔开。在村落的居室中，有一些残破的瓮罐，盖子

上钻了无数小孔，内贮未成年孩童的骨骸。历史学家郭沫若先生看到这种现象后，禁不住感情喷发，写下了如下诗句：

半坡小儿冢，瓮棺盛尸骸。
瓮盖有圆孔，气可通内外。
墓集居址旁，仿佛犹在怀。
大人则无棺，纵横陈荒隈。
可知爱子心，万劫永不灰。

这时期的墓葬，在黄河流域发现最多。如姜寨墓地与半坡近似，还有华阴横阵村、宝鸡北首岭、华县元君庙、甘肃齐家文化遗址、河南仰韶村，在此之后的郑州大河村、山东大汶口等。在这些稍晚一点的墓葬地，墓穴的规格不一，个别墓穴还有木材垒筑四壁，随葬品质量也不一样，可见在原始社会中，氏族成员中已开始出现贫富差异和位置的尊卑，只不过这些差异不太明显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在氏族墓葬的晚期，已出现妻妾随葬的现象，如齐家文化墓地、云南剑川鳌凤山墓地等。这在丧葬制度史的变革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说明原来排斥外来氏族的封闭墓地已被撕开了一个缺口。

最具典型意义的，是长江下游的良诸文化，包括江苏吴县草鞋山、武进寺墩、张陵山，上海福泉山，浙江余杭瑶山墓地等。这里有人工积土堆成的高台大墓，高度在5~10米不等，面积在数百至数千平方米。出土有大批精美玉器、陶器、石器，而一般平民则埋于平野。据考古专家认为，大墓中所埋葬的是有权的氏族贵族，这暗示着氏族社会中平等的血缘关系正在遭到破坏，统治与被统治的阶级关系正在形成。就墓葬制度本身来讲，已开始了“封树纪念”的萌芽。

氏族墓地群葬制度的形成，是由人类的婚姻、血缘关系而产生

的，并在社会生产中得以发展、完善。在人类婚姻关系的不断变化中，在生产力的推动下，社会形态在变，作为反映生产力和社会形态的墓葬形式必将随之改变，这是一条永恒的发展规律。

（五）家族墓地棺椁而葬

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北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为丘封之树，与其树数。……正墓位，辨墓域，守墓禁。凡祭墓为尸，凡诸侯及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为之辨，均其禁。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

《周礼·春官》

社会发展到了氏族社会末期，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私有形式出现了，社会的分工大大削弱了母系的权力，婚姻形式由不定型向逐步定型的趋势发展，社会生产中聪明、勇敢、经验丰富的男性的权威开始形成，阶级开始出现，并愈趋明显。这时，作为反映社会形态的丧葬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氏族群葬形式开始解体，家族墓地（又称族葬公墓）随之而起。

家族墓葬是指同一家族中的人们及其子孙后代死后同葬于一个墓地中。这里包括家族中的所有人员及其配偶，按行辈、爵位、功禄排列成序。与氏族墓葬不同的是：氏族墓地只埋葬本氏族的正式成员，入葬者皆有血缘关系，不葬入婚姻配偶，也不葬外族奴隶和俘虏，有些地方死亡的未成年孩子也不得入葬。家族墓地一般埋葬本家族的男性成员及其配偶，不埋葬本家族的外嫁女性；未

成年的子女可葬入公共墓地。

国家产生以后，墓葬的区分更加严格，一般分“公墓”与“邦墓”。“公墓”是指国君和王室的墓地，也包括一些卿、大夫、士的陪葬墓；“邦墓”则是指自由民的墓地。两者都有专人进行规划、管理，按照一定的宗法等级关系排定次序。

这种家族丧葬制度延续了很长时间，以棺槨来包容尸体，实物陪葬，埋入地下后地表起垄丘、树标志（封树）殡葬时要举行一定的仪式，葬后要进行一系列的祭祀活动等为特征。

中国的夏、商、周三代基本上采用此丧制。

商周时代，社会制度大体上实行宗法制度的统治形式，国王是最大的族长，统治着邦域内的一些同姓和异姓的贵族及部落奴隶；地方诸侯又是各地统治领地上的大族长，统治着本地方的一些大大小小的宗族；各个宗族内部，又有大大小小的宗主，统治着本宗族的成员。他们聚族而居，死后合族而葬，按地位等级以“昭穆”顺序向下排列，就像一棵大树一样，以族为主干，主干根部为族长，称为“昭”；一些主枝杈为族内的主要分支成员代表，称做“穆”。主枝上又有分支，分支又叉分支，以致无穷。截一主枝，又区分为“昭穆”。一般的平民百姓，犹如树上的细枝嫩叶，无怪乎炎黄子孙在外的要“寻根”，长期生活在外的，一到暮年，便要“叶落归根”呢！

这种墓葬形式，近几十年在全国各地都有实物出土。而最具代表性的是河南安阳殷墟商王朝晚期墓葬。

从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对殷墟的几十年发掘整理的情况来看，殷墟有三处重要的墓地。其一是位于洹水北岸侯家庄、武官村以北一带的高地，称为西北岗，是商代后期的王陵所在地，这与司马迁的《史记》“洹水之上有殷墟焉”的记载相符。解放前在这一带发掘出土了 10 座大墓和 1 200 多座小墓（包括“排葬坑”）解放后又在这里发掘了武官村大墓和一些排墓坑，举世闻名的“司母戊鼎”就是在这里出土的。这里分东西两区发掘，西区发掘了 8 座大墓；

东区发掘出武官村大墓，并探明了两座大墓。在这些大墓中，尽管有墓道相互打破的现象，但墓室之间绝无相连之处，可见这些大墓都是事先按一定的部局加以排列，且整齐有序，与《周礼》规定的“昭穆”制度合。墓区前面还有一些中型墓和小型墓，但都属于大墓的陪葬墓和殉葬坑。这种独立的陵园建置，与历史文献记载的“公墓”是一致的。这说明商代帝王高踞包括王族在内的所有贵族之上，成为惟我独尊的专制主义君主。

在殷墟的大司空墓地和后岗墓地，共发现 19 个墓群 各个墓区之间界线分明，墓葬的排列也很有顺序，同一墓区内各墓的方向、大小、葬式、随葬品大体上一致。许多墓出土的青铜器上有族徽，同一区内的墓内族徽相同，而区别于其它墓区。这同一族徽所在的墓区 很可能便是一个家族的墓地 与历史文献记载的“邦墓”情况十分相近。值得注意的是，在墓葬的规模和类型上，这些墓群之间又存在一定的差别，大司空村墓地中有 13 个墓群 后岗村墓地有 4 个墓群都是以小型墓为主，间或也有一些中型墓；剩下的其它墓群中却包括有 3 座大型墓和几座较大的中型墓。这就确切地证明，小墓群属平民墓葬，大型墓和中型墓则是贵族的墓葬。

从这些墓葬形式来看，可见当时在家族墓地中，既保留着血统关系的残余，同时又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分化。

族葬墓制在西周时代仍十分流行，从宝鸡斗鸡台、长安沣西、浚县辛村及三门峡上村岭、北京房山黄土坡等地发掘的遗址来看，都曾出现过与安阳殷墟相同的族葬墓地，这些墓葬基本上没有互相重叠，显然也是事先按一定规制来划分，属于同一墓地的死者应为同族或者同宗。

族葬墓地这种丧葬形式，对后世影响很大，传之很久。秦汉以后 随着封建制度的巩固与发展，“公墓”与“邦墓”的形式已逐渐消亡，而大家族的墓地依然存在。时至今日，在中国尚未普及火葬的一些农村 仍然存在着。近年来 在陕西、江苏、山东、河北、新疆、

甘肃等地发掘了大批的秦汉以后的家族墓地，有些如敦煌发现的公元 5 世纪初的张家坟院，一院之内有 60 多座墓葬 按辈分排列，前后达 200 多年，成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宗法制度和家族观念的见证。

这时期的丧葬开始使用棺槨。棺者 据《墨子·节葬下》记：“棺三寸 足以朽体。”《易》曰：“棺槨之造 自黄帝始。”这两种说法 以《墨子》的说法近，《易》说近似比附。因为中国的许多文献记载 在上古之时 人死了之后“衣之以薪 藏之中野 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易》系辞上 槨者 棺外之护封也。也就是说 为了保存好死者的尸体，不致使棺木很快朽烂，外加槨以护之。可见棺槨之初，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尸体。棺这种葬具，分木棺、石棺、陶棺、铜棺等。槨 均为木制。《说文》中称：“葬有木槨也。”段玉裁注：“木槨者 以木为之 周于棺 如城之有郭也。”《礼记·檀弓》上说：“是故衣足以饰身 棺周于衣 槨周于棺 土周于槨 反壤树之哉。”从地下发掘的情况看，作为木棺出土的有辽宁红山文化墓地，甘肃半山类型文化墓地和江苏吴县草鞋山崧泽文化墓地等，距今约有 4 000 年。江苏淮安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墓地中的第十号墓内，已经出现了木槨。在宽大的墓壁周围 用原木叠成“井”字形的木槨 是迄今国内发现最早的木槨雏形。

棺槨的成形期，大体上在商周时期。从安阳殷墟发掘的商代王陵中槨室建构看 槨室在墓中央 全用木建 为“亞”字形。中部为一长方形的正室，东西两旁各设一长方形耳室，室顶距地高约 3 米，用立柱支持顶部的横梁。在河南辉县出土的贵族中型墓中，槨室系用大木构成“井”字形 被称为“井槨”。《礼记正义引褚寅亮言》：“井构者 以槨材两纵两横 间叠而层累之 如井字然。”这种槨室建构，在商周时代十分流行。

棺槨葬具发展到后来，已由一般的护尸作用，延伸为标志尊卑、地位的等级规定 越造越大 越来越豪华 在选料上、建造上、图

饰上等考究得无以附加。“天子棺槨七重 诸侯五重 大夫三重 士再重”已成周代的定制。但以后在长沙马王堆出土的一号汉墓中，墓主人为轂侯夫人，用的是四棺一槨五重；而北京大葆山一号汉墓所葬为燕王 用的是五棺二槨 与天子比肩。这种现象 是越制 还是有其他原因，有待于研究。据此，有人猜测天子的棺槨可达“九重”但尚有待于以后发掘证实。

棺槨的制造，工程之大，费料之多，世人难以想象。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之木槨，仿生人宫室制作，内挂帷帐，槨室内的棺木先用青铜制成两个“目”字形方框和十根方柱构成骨架，再嵌以厚木板，然后再涂绘彩饰，一口棺材仅铜料就花去 3 200 千克！据说马王堆汉墓的棺槨仅好木材就用去 400 多立方米！宋国的桓司马死后 棺槨葬具 3 年还没制造好！汉代最高统治者死后，为求得华贵木材制作棺槨，不惜一切代价派人夫到江南寻找楠木、豫章之类。而这些华贵树种都生在高山深谷之中，据东汉王符《潜夫论·浮侈》说：“经历山岭 立千步之高 百丈之溪 倾倚险阻 崎岖不便，求之连日 然后见之 斫斫连月然后讫 会众然后能动担 牛列然后能致水 油渍入海 连淮逆河 行数千里然后到洛。工匠雕治 积累数月 计一棺之成 功将千万。夫既其终用 重且万斤 非大众不能举 非大车不能挽 东至乐浪 西至敦煌 万里之中 相竞用之 此之费工伤农 可为痛心！”

据文献记载，在汉代的宫廷内设有专人管理棺槨的制造。皇室成员、高官勋臣可以得到皇帝赏赐的高级棺槨。如霍光便曾得到过皇帝赐给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 枘木外藏槨十五具。可见作为葬具的棺槨，到汉代达到高峰。只是到了西汉后期，随着墓葬结构、形制的变化 开始走向衰亡 被墓室埋葬所取代。

棺槨作为葬具 除木制之外 在我国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由于风俗各异 还出现过石棺、船棺、铜棺、铜釜棺、陶制棺等等。当然也有金棺、银棺、水晶棺、皮革棺、玉棺等 但考古出土的实物

不多，在民间也不太普及，都不是我国丧葬制度史上的主流，不再赘述。

（六）活人、实物陪葬

今虽毋法执厚葬久丧者言 以为事乎国家 此存乎王公大人有丧者 曰棺槨必重 埋葬必厚 衣衾必多 文绣必繁 丘垄必巨 存乎正夫贱人死者。殆竭家室 存诸侯死者 虚车府 然后金玉珠玕北乎身 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圻 又必多为屋幕鼎鼓 几榼壶滥 戈剑羽旄齿革 葬而埋之 满意若送。从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 众者数十 寡者数人。处丧之法 将奈何哉！

《墨子·节葬下第二十五》

在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人们受灵魂不死的观念支配，认为人活着的时候，是生存在现实社会；死了，灵魂就会到另外一个世界——阴曹地府去“生活”。这种灵魂迁移，就像人们生前从甲地迁到乙地一样。为了让死者的灵魂得安，让他在另外一个世界生活得更好，让其幽灵能庇佑生者，人们便按照死者生前的生活方式来安葬他，视死如生。让死人休息得舒服，便出现了棺槨；让死人居住得安逸，便开始修筑地下墓室；让死人在冥间不乏使用，便开始将死者生前所需的工具、器皿、喜欢的物品，按死者生前的习惯排列有序 随尸体埋葬。帝王、贵族死后 他平时宠爱的嫔妃、使用的侍从卫士、奴役的奴隶杂役应该“继续为他服务”于是便出现了残酷的活人、实物殉葬的丧葬礼俗。因为“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

活人陪葬分为人牲和人殉。

人牲又称人祭 即将人作为祭品 像牛、羊一样杀戮 以供奉神

灵。它最初起源于原始社会的祭地、祭谷、祭奠基时用，到奴隶制社会发展到以活人或将活人杀死陪葬便成了“人殉”。

据考古发现“人殉”以商代最多。1976年，考古工作者在安阳武官村北地殷王陵区发掘了191个祭祀坑，据不完全统计，共埋葬人骨1178具。据发掘推断，这些人殉是多次杀戮的。少则一二人，多则几十人至几百人，最多的一次竟杀戮了339个奴隶。这些奴隶被砍杀时的惨状，有的上肢被砍断，有的下肢被折断，有的脚趾被刹，有的被腰斩，有的身首异处。死者被杀害时，大多被捆绑着手足，死时双手上举，脊柱扭转，作垂死挣扎状，惨状令人发指。这些死者，经鉴定大多数为青壮年男性，其中还有不少10岁左右的少年儿童，甚至还有少数未脱稚齿的儿童。

在奴隶制社会，王室的近身贵族、供淫乐的奴隶、供侍卫的战士、从事杂役的奴仆、嫔妃等，他们的一切都是从属于主人的。主人死了，他们有义务、也愿意从死，至少不敢公开反抗。活着的人按照从死者的身份地位给予不同的安置，或殓以棺木，或随葬一些简单的物品，或模拟生前的司职，各就各位，埋于主人墓葬的不同地方。

在安阳殷墟1001号墓里，墓底腰坑中埋有1人、1狗，人手持石戈，墓底的四隅各有2方坑，每坑内各埋1人、1狗，人手持铜戈。这9人均为壮年男性，又有狗相随，身份属保卫死者的武士。

木椁的外面埋着1人，属巡逻于死者棺椁外面的卫士。

木椁顶上的两层土台上葬有11人，躯体皆全，其中6人还有木棺，仰身平躺，有的衣饰华丽，身份应属墓主人的妃嫔媵妾，没有棺木的5人有仰有俯，与仪仗器物混杂在一起，身份应属于主管仪仗的仆从。

在墓的西北墓道内有2具全躯，并随葬有少量铜器与陶器，身份可能为墓主的随从，而其余多为无头躯身和头颅，可能为埋葬时杀的人牲祭祀。

墓坑东侧有 31 个土坑 其中 22 个内共埋有 68 人 有戴海皮盔的 有执铜戈的、有执铜管的 每坑大多都有随葬品 北端有一个最大的随葬坑 有棺槨、成套车马、铜器 二层土台上有人骨 2 具、狗骨 2 具，其身份应属墓主的禁卫军人。

这种杀人殉葬的制度，一直延续到周代，到西周后期逐渐减少。从已发掘出的西周古墓分析，发现一种奇怪的现象：西周早期的墓葬内，只有人牲，没有人殉。也就是说墓主死后，只有杀人祭祀，而没有活人陪葬。而到周武王灭商后的墓葬中，开始了人牲和人殉并存的丧葬礼制。是否西周从殷商学到了人殉而发扬之，不得而知。这从陕西宝鸡茹家庄 虢伯墓和新郑唐户村的西周早期墓葬中，以及山东临淄的齐国贵族墓、莒南莒国贵族墓中得到证实。

到西周末年 以活人殉葬逐渐减少 代之以石、陶、木俑 这不能不说是一大进步。而在公元前 678 年(秦武公二十年)秦武公死后 葬于雍平阳“初以人从死 从死者六十六人”(《史记·秦本纪》)到了秦穆公时 殉人人数达到高峰 共 177 人 连秦国的 3 位良臣也被列入从死行列。据应劭的分析是：3 位良臣与秦穆公一起喝酒 酒酣耳热时 秦穆公对 3 人说 我们生时一起作乐 死后也一道赴黄泉吧！3 人答应了秦穆公的要求，同意从死。此 3 人为秦良臣子舆氏奄息、仲行、鍼虎。3 人死后 秦人哀毁 做《黄鸟》诗哀三良 刺穆公(事迹详见《史记·秦本纪》、应劭《风俗通义·皇霸》、《诗经·秦风·黄鸟》)秦始皇修骊山大墓 死后将宫人、工匠数以万计活埋入陵中殉葬，创历代人殉之最，其酷烈程度可想而知。

在活人殉葬的同时，还有大量的实物殉葬。安阳殷王陵出土之车马、青铜器琳琅满目；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之成套编钟至今音阶齐全，声音清脆明亮，仍在不断警示后人；长沙马王堆轅侯夫人墓出土之漆器至今光亮可鉴，丝帛饰衣薄如蝉翼，轻于鸿毛，使今人叹为观止 公元 20 世纪 90 年代一丝织发达省份研究制造数年，较

出土之帛衣还重若干克，不得不使世人瞠目。其它如金缕玉衣、银缕玉衣、金银器皿、玉器古玩，不一而足。陶器殉葬以秦始皇陵前的几个兵马俑坑而创世界之最 堪称世界“七大奇迹”。

这些人殉和实物陪葬，到后来愈演愈烈，大大超过了“天子杀殉 众者数百 寡者数十 将军大夫杀殉 众者数十 寡者数人”的礼法约束，陪葬的实物几乎倾其国有。无怪乎东汉王充在批判厚葬之风时说：“或破家尽业 以充死棺 杀人殉葬 以快生意。”

秦汉之后，人牲、人殉制度因受到人们越来越强烈的反对，开始走向衰落，代以木石陶等象征物。但到了东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和明清时期 又出现了两次大回潮，甚至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第二章

奢华厚葬风起 诱发盗墓狂潮

今世俗大乱之主，愈侈其葬，则心非为乎死者虑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为荣，节俭者以为陋，不以便死为故，而徒以生者之诽誉为务，此非慈亲孝子之心也。

《吕氏春秋·卷十节丧》

自古及今 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者 是无不掘之墓也。

故宋未亡而东冢掘 齐未亡而庄公冢掘 国安宁而犹若此 况百世之后 而国已亡乎！

《吕氏春秋·卷十安死》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盘古开天地，日月出焉；女娲抟黄土以为人 男女生焉 神农氏尝百草 教民稼穡 五谷有焉 伏羲氏画八卦 文字生焉 燧人氏钻木取火 人得而熟食 智慧生焉 有巢氏构木架屋 人离洞穴而就屋宇 生活定矣 轩辕氏发明工具舟车 而民利焉……

无数先贤圣哲为人类文明发展殚精竭虑，鞠躬尽瘁。而他们死后 却‘衣三领足以朽肉 棺三寸足以朽骸 掘穴深不通于泉 气不发泄则止。……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宫室之时，因陵丘掘穴而处

焉。(《墨子·节用中第二十一》) 圣人生易尚 死易葬 不加以无用 不损于无益。(汉·刘向《说苑·反质》)

炎黄子孙，来自黄土，归于黄土，对黄土有深厚的感情。后来的五行家创‘木火金水土’学说 应之四方为东南西北中 志之色为青红白黑黄。这种理论后被广泛套用。用在丧葬习俗上，出现了“一抔黄土掩尸骨”“以入土为安”“来于大地 养于黄土 还于乡壤”等一系列习俗。

人生必有死。生生死死，代代相继，循环不已。处死之法，虽各民族、各地域习惯迥异，然处理好尸体即可，切不可侈靡以夺生者财用。

星转斗移，沧海桑田，人类文明在发展。民间的孝慈之心被统治者夺用 由‘家’而延伸至‘国’以孝治天下成了不少王朝的治国“之本”。以后 出于某种目的(政治性的)‘孝’的范畴无限扩大。人们以孝立本 逐孝以荣。反映到丧葬礼制上“事死如生”观念盛行，普遍认为父母死后，要像生前那样对待他们，这才算得上尽了“孝心”。“厚葬多资 器用如生人。”达官富豪、王公贵族 更为了炫耀他们的地位和财富，随葬品贪多求全，互相攀比竞争，厚葬之风愈演愈烈，一发不可收。

奢华厚葬之风，是导致盗墓狂潮的诱因。本章将就此展开论述。

(一) 封树墓丘留纪念

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 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

(礼记·檀弓上)

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

《周礼·冢人》

新石器时代之前，人们处理死者尸体的方法或腹葬或野葬，到家居而葬时只是在屋内掘一浅坑，草草掩埋，无棺椁，无墓迹，地表无任何标志。

原始社会末期，贫富分化，氏族解体，一夫一妻制逐渐稳固，单人葬、男女合葬开始形成，棺椁出现，随葬物逐渐增多。周代以后，中原地区出现了坟丘式墓葬。

据《礼记·檀弓上》说，孔子要去周游列国，为了将来回家后能找到父母埋葬的位置，便在出游之前，将父母的埋葬地用土堆起一座小丘，高四尺，作为标志。

封树的礼制是否来源于孔子，尚待稽考。但春秋之时，在孔子之前，推丘起坟的现象已经存在，且规模已经形成。《吕氏春秋·安死篇》记：“世之为丘垄也，其高大若山，其树之若林。”《周礼·春官·家人》记：“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注》曰：“王公曰丘，诸臣曰封。”《注》引《汉律》说：“列侯的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疏》云：“尊者丘高而树多，卑者封下而树少。”

什么叫“封”，什么叫“树”？据《尔雅》云：“土之高者曰丘，高丘曰阜，是自然之物，故属之王公也。聚土曰封，人所造，故属之诸臣。”《春秋纬》云：“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药草，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可见人死之后，在尸体埋葬处封土起丘垄叫“封”，在坟丘上栽植不同的树种或不等数量之树木为“树”，均为尊卑等级之标志。

人们最初修坟墓，是为了树立标记，追思先人。正如《周礼》在注墓时说：“墓，冢莹之地，孝子所思慕之处。”而到了封建社会，等级森严，尊卑有差，墓的大小，树之优劣，成了权力和地位的象征。

正是在这种观念的驱使下，封建社会的王公贵族、达官显贵家里的人死了，对坟墓大加“封”“树”，而且竞相夸饰，互相攀比，坟高成丘，树多成林。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要数最高统治者帝王的

陵墓。

春秋时期，吴王阖闾死了，他的儿子夫差在苏州剑池凿山修墓“发五郡人作冢 铜棺三重 水银灌体 金银为坑 以扁诸、鱼肠剑各三千为殉。”埋葬后 堆土为丘 塑白虎于丘山 用以镇邪防盗。今苏州虎丘山是也。葬三千剑的地方称剑池，也是墓道门。埋葬之后，为防止后人知门盗墓，便将数千墓工坑杀于剑池旁，鲜血流溅 将一巨石染成红色 这块石头便是今称之“千人石”。至今“千人石”的断面仍带有暗紫色斑驳迹痕。

有中国第一大墓之称的秦始皇陵，建在陕西临潼骊山脚下，坐西朝东。地宫南北长约 460 米 东西宽约 400 米 下挖深度达 150 米左右。地宫内按秦统一中国设三十六郡行政区划的地貌修建山川沟壑、以水银灌注如奔腾不息的江河大海；墓顶用珍珠宝石镶成日月星辰。地下如此豪华，地表之垄丘更为壮观。墓丘原高 115 米 周长 2 千米，总面积达 249 775 平方米，不亚于平地突兀之一座小山！

河南固始县春秋时属楚地。 1978 年考古工作者在侯固堆发掘了三座大墓，其中一号大墓是现已发掘的坟丘墓中规模最大的一座，中国最早“轿”的雏形在其中出土三乘。这座人工堆成的坟丘处于 50 多米高的丘陵上，墓高 7 米 直径 55 米，目标十分突出。楚国纪南城，也分布着大批楚国墓丘，一般直径都在 10 至 40 米，高 2 至 6 米 有些特大的墓丘直径可达 100 多米 高达 10 多米 外形如同一个圆馒头，在平原上孑然兀立，十分醒目。

也正是这些醒目的坟丘，成了后世盗墓者辨识的主要标志。按说春秋初期的许多墓地是不封不树的。但是在“礼崩乐坏”的当时，旧的礼制已被打破，王公贵族的坟丘都已树起。据有关文献记载 周灵王、景王、悼王、敬王冢都在河南洛阳王城附近 齐桓公冢、晏婴冢等在齐国故城附近；楚昭王墓在湖北沮、漳河的交汇处，等等。其地望与形制都叙述得比较清楚，以后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盗

掘。如果地表没有任何封树，后世要想辨认是十分困难的。

封树之风在两汉达到高潮。西汉诸陵，高大巍峨；东汉诸陵，林树葱郁，墓丘前还有阙门、寝殿等建筑。远远望去，煞是壮观。然而，就是这些封树标志，恰似向盗掘者指路一样，使之毫不费力地就找到了位置，开始毁灭式盗掘。

所以，“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乃至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岂不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三国志·文帝纪》）这真是一语中的！

厚葬之风传至民间，更是花样翻新。看中国大地上，到处坟丘星布，大小不一，形态各异，树木杂列，碑碣遍竖，真可谓无处不墓。观其形制，即可辨其贫富；辨其贫富，即可知其地穴中之宝藏。这些地下珍宝，使那些盗墓者垂涎三尺，他们使尽浑身解数，或明盗，或暗挖，使中华大地上的古墓，几乎无一幸免，尽被发掘，岂不重痛哉！”

（二）注修寝宫费万千

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献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

《晋书·索琳传》

坟墓，在民间称为“阴宅”，在皇室叫做“地宫”或“寝宫”等。

受“孝”的观念影响，人们“事死如生”。在选择、建造死去先人的墓地上的确下了许多功夫。与此相对应的是，“风水”理论应运而生。

什么叫风水？晋代风水理论家郭璞在他的著作《葬书》中说道：“葬者，乘生气也，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

之则有止 故谓之风水。”

按照风水选择葬地，不论自觉与否，在中国的原始社会的丧葬中已经存在。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氏族墓地中，墓穴多呈长方形竖穴土坑，数以百计的墓坑连在一起，排列规整有序，如果细致观察分析，就会发现大多数墓葬，死者的头都是朝着一个方向，或朝日落之西方，或朝日出之东方，或朝向高山，或朝向流水。有学者分析，仰韶文化的墓地，死者的头多朝日落之西方；大汶口文化的墓地，死者的头多朝日出之东方。就地域分析，黄河中游地区的墓地以南向为主；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墓地以西向、北向为主；黄河下游地区则以东向为主，区别相当明显。这种原始的墓向观念，表现了人们对死者和生者的一种吉祥愿望，恐怕也是后来墓地风水术选择墓向的原始因素。

有文献证明，在先秦时代，已经有比较明确的利用占卜方式“相地”的活动。《尚书·召诰》中说：“成王在丰 欲宅洛邑 使召公先相宅。”这里是说相生人的阳宅。周成王在丰居住的时候，打算在洛阳营造宫室，便先让懂地理风水的召公去相看一下（在哪一块建 朝什么方向最吉祥 最合适）另据《孝经·丧亲》中记：“卜其宅兆而厝之。”这里说的是相阴宅。是说亲人死了，应先相看好墓地位置，然后再埋葬。可见在那时候，风水理论已经形成，并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据说，周代除召公外，公刘、周公也有相风水的技巧，商代的君王盘庚更精通此道。

到了战国时代，风水术已经在选择墓地中使用了。王充在《论衡·实知》中说道 在秦昭王七年 樗里子在渭南章台的东面 看中了一块地方，认为是自己死后埋葬的风水宝地，并相信埋葬自己百年之后，将有皇帝在这里夹墓而建宫殿。樗里子死后，就埋葬在这里。到了汉代，皇帝果然将长乐宫建在了墓地的东面，未央宫建在了墓地的西面，而武库正当其墓。这证明他当初选择的这块墓地的风水相当不错。

汉代的风水术又有新的发展。“望气”说开始出现，并对所选择的墓地的山形、水势、走向等十分重视。据记载，东汉的袁安很相信风水。他父亲死后，袁安奉母命出去寻找墓地，寻找途中遇到了3个书生，袁安向他们请教选墓地的事儿，其中一位书生顺手指着一片地方对他说：选在这里好，今后将会世代做高官。袁安十分感激，便将其父的尸体葬在了这里，后来果然世代都成了显贵。（详见《后汉书·袁安传》）

西汉赵地人新垣平善于“望气”（看风水）他曾经到过长安，看遍了周围的山川河流，断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彩状，似世人头戴之冠冕，这里是建造房屋、阳宅的好地方，西方依山傍水，是最好的墓葬之地。（详见《汉书·郊祀志》）

但是，这时候的“风水学”还不十分系统，称谓也不一致，有所谓形法、堪舆、青囊、青乌、相宅、地理、阴阳、山水之术等不同说法。到了晋代，郭璞将历代的风水学说加以整理，写了一部《葬书》，专门讲选择墓地与人间吉凶之间的关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风水术理论，对后世的墓地风水学影响很大。

书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善风水的相士，在相看羊祜父亲墓地时，说这是块风水宝地，将来一定出大官。羊祜听了之后，心里很不高兴，便派人将墓后面的“龙脉”挖断，以破坏墓地的风水。那位相士不久又路过这里，看到“龙脉”被破，仍坚持说：虽然龙脉被挖断，出一个断臂三公还是没问题的。不久，羊祜不慎落马摔断了胳膊，断臂后仍位至三公。

关于郭璞本人，也有一个故事：一次，他给一丧家选择墓地，是一块称为“龙角”的好风水地。丧家便将亲人葬在这块墓地中，并问郭璞，这块地如何好？郭璞就告诉丧主：葬在龙耳，不出3年，可以出皇帝。主家十分害怕。郭璞笑了笑说：不要害怕，不是说后能出一个皇帝，是说有天子来光顾此地。晋明帝不仅迷信风水，也是个精通风水术的“专家”。他听说著名术士郭璞为一家相了一块

好墓地，便微服到这家墓地私访，他相看了一遍之后，私下问墓地主人：“这是谁看的墓地？”答是郭璞先生。问：“为什么葬在龙耳？”答：“郭先生说不出三年可以有皇帝。晋明帝吃了一惊，问是不是要出天子？”答道：“不出天子，能有天子光顾来问我吗？”二人大笑而去。（详见《世说新语·术解》）

隋唐以后，凡是读书人都懂得风水。上至帝王将相，下到平民百姓，无不热衷风水术，出现了一大批著名的风水先生，风水术著作大量出现。朝廷还专设机构，请有名的风水先生供职，专门给王公大臣选宅相墓。随着风水理论的发展，禁忌避讳也越趋复杂烦琐。到明清之后，更是泛滥成灾。

明成祖朱棣夺了皇侄的皇位后，定都北京，局势稍有稳定，便派人在京城周围四处寻找“吉壤”，修建陵墓，以求永固皇位，洪福齐天。开始，几个相风水的“国师”选择了口外屠家营这块地方。朱棣一听，十分不满，大明皇帝姓朱，“朱”“猪”同音，猪进屠家，岂能生还？于是便视为“大凶兆”，整饬了相者，让他们重新寻找“风水宝地”。后来在昌平区西南的一座山下，看中了一块地方，但因附近有一个村庄叫“狼儿峪”，“猪”旁有狼，岂不凶险？后来又在西郊的燕家台相中了一块“风水宝地”。但“燕家”与专称皇帝驾崩之“晏驾”谐音，这岂不是咒骂皇上快点死的吗？这样选择的三处地方都因避讳而视为“凶地”，弃之不用。最后，还是礼部尚书赵羽工推荐了一名精通风水的江西廖均卿，来为朱明王朝相看墓地。廖均卿跑遍了京城周围的山山水水，选定了昌平区北面的黄土山。这地方东、西、北三面环山，诸峰挺拔郁葱，气势非凡，山前地势宽阔平坦，南面有条小河流过，河南面有两座小山，恰似“青龙”、“白虎”守卫，山间成聚气藏风之势。经测定，地下水位很低，确实是一块山环水抱的吉壤宝地。皇帝听完报告后，比较满意，但总觉得“黄土山”的名字太俗。于是，皇帝开了金口，御封为“天寿山”，取其繁荣昌盛、社稷平安、似天长寿之意。后来，明代十三个皇帝死

后，都在这里安葬，形成了历史上规模宏大的王陵建筑群——“十三陵”。

风水术在民间发展迅速，后来扩展引申开来，成了人们衣食住行、劳作出游、婚丧嫁娶、祭祀庆典等等的金科玉律。

选择好了墓地，就得开始修建陵墓。皇帝是“天子”，权力是至高无尚的。自有文字记载起，历代皇帝一登基，就开始修建陵墓。短寿皇帝往往死后多年陵墓才能修好，而后才举行安葬仪式；长命皇帝则一直修到死。主管皇陵建设，有委任专门官员的，但多是由户部、工部主事或侍郎充任。他们在全国征发工匠役夫，动用国库银两，采集名木奇石，搜刮珍奇古玩……他们打着为皇帝修陵的旗帜，在“率土之滨，莫非王土”的口号下，横征暴敛，无偿调拨，谁敢说个“不”字？可见“天下贡献”三分之一“充山陵”的说法不虚！

历代修皇陵耗尽国用，民难以堪。

秦始皇自公元前 246 年登基开始就在骊山脚下修建陵墓，他征集了 70 多万民工，一直到死时共修了 36 年还没完工。他的儿子秦二世又接着修了两年，前后费时近 40 年！陵墓到底修得如何呢？前面在封树纪念中已点到一些部分，因其陵墓主体目前尚未发掘，外观的宏伟已使到过的人们为之咋舌。其内部结构我们还是听听伟大的史学家的说法吧！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说：

始皇初即位，穿治骊山。及并天下，天下徙送诣七十余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棺，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

这座修了近 40 年的陵墓，总面积近 25 万平方米，还不包括陪

葬建筑。秦始皇称为“千古一帝”，生前统兵驭民的确显赫。为了死后也能同样有兵可统，便集民工仿真人大小烧制兵马俑。据发掘看，陵东有兵马俑坑3个：一号坑东西长230米，南北宽62米，深5米，中置有与真人马大小相同的武士俑和拖战车的陶马6000多个，排成浩浩荡荡的地下方阵。二号坑是由4个兵种混编的阵列。三号坑则属于指挥位置所在的小坑。墓前建筑看来未留下只砖片瓦，霸王项羽领兵入咸阳后，一把火将秦始皇陵焚烧，史书记载，大火数月方熄。从这一点看，秦始皇陵的地面建筑规模可想而知。

两汉诸皇帝的陵墓修建，规模也相当庞大，因后面还要述及，这里且从略。仅将具有代表性的明十三陵的修建情况作一概述，以见一斑。

明十三陵是自公元1409年明成祖开始营建的长陵，至1644年明末代皇帝崇祯自杀后被埋入思陵（包括长陵（成祖）、献陵（仁宗）、景陵（宣宗）、裕陵（英宗）、茂陵（宪宗）、泰陵（孝宗）、康陵（武宗）、永陵（世宗）、昭陵（穆宗）、定陵（神宗）、庆陵（光宗）、德陵（熹宗）、思陵（思宗）共十三座皇陵的通称。其修建工程历时200余年。

十三陵的定点因由，前面已经说过。

这一巨大的陵墓工程设计之精巧，建筑之宏伟，世无所匹。此项伟大建筑出自何人设计，此处不能不书一笔。据《明史·吴中传》介绍：“中勤敏多计算，先后在工部二十余年，北京宫殿、长、献、景三陵皆中所营造。”吴中做过工部尚书，他设计了十三陵中的前三陵，由此推知，其他各陵很可能也是工部的人员设计的。

从陵墓的建造情况来看，每座陵墓下面都有一座“地宫”。这些地宫仿皇宫建制，一般最前面为神门，进大门后，沿中轴线两边建有神厨、神库，排列东西两厢，再进一门，两边建有东庀、西庀（也称东西配殿）；庀房后面正中为一大殿；出大殿再向后走，过一门，

历两座牌坊 就是方城明楼 明楼后面是“宝顶”墓丘。十三座陵墓的地宫大同小异，不再一一赘记。

陵墓的神道、庀殿、牌坊、方城、宝顶均用汉白玉铺垒。这种昂贵的石料，多采集于京西房山的大石窝。在当时，采石是一种十分艰苦的劳役。据《丰润县志》卷十二引曹光祖的《花班石》诗说：“寻山老匠夜经营 撼石壮夫日憔悴”；“切磋滤碣动经旬 少不周完即损弃。”可见劳工采石的艰辛。当时的交通工具极其落后，要把采下的石料运送到施工现场是十分困难的，何况有些石料重几十吨！据说当时搬运的方法是：先用滚木将石料一点点从山上运到路边，再在沿途每隔 500 米远挖 1 口井 到了严冬时节 就从井里汲水泼向路面 使其结冰 然后将巨石撬到特制的木架上（又称旱船）用人力挽绳在冰面上拖拉。为了将一块长 10 米、宽 3.3 米、厚 1.7 米的汉白玉从房山拖运到北京城内，就得调用顺天等八府的 2 万余民夫 用时 28 天 费银达 11 万两（详见《冬宫记事》）

建陵需用大量珍贵木材。明长陵的隆恩殿的 60 根大柱子全用的是楠木中最为名贵的金丝楠木。这种楠木多产于四川、湖广、江西等地的原始森林中。明永乐四年，明成祖朱棣曾命礼部尚书宋礼、兵部左侍郎古朴、吏部左侍郎师逵去四川、江西、湖广督办采木。永乐十年，朱棣再次派宋礼去四川采木。隆恩殿用的大楠木，都需百年以上才能长成，因系深山密林，采伐十分艰苦、危险。在深山峡谷中，虎豹毒蛇时常出没，恶性传染病四季流行，采木工人往往有去无回。四川当地流行着“入山一千，出山六百”的说法。这些木料采集下山后，要等到山洪到来时借水势将它们冲出深山，然后入运河，水运到数千里外的通州张家湾，再从张家湾拉到北京神木厂，琢磨成材后送往施工地。仅水运一项，就需二三年时间。由此可见其劳民伤财之程度。

在陵墓修建的过程中，皇帝还不断前去视察。懒于过问国事的明神宗，对自己葬身之地格外关心。选陵址、修定陵时，他先后

亲临视察六次。从万历八年三月至万历十一年九月，为选陵址，他曾三次到天寿山亲自察看“吉壤”最后定点在小峪山。万历十二年九月到万历十六年九月，他或陪两宫皇太后、或独行，又三次到小峪山复视和巡视陵工，历阅宝城、玄堂的建造情况。

据文献记载，修建定陵时，每天平均用民工 3 万左右，前后共化费 800 多万两白银。

官员修墓和民间庶民建墓，比起皇帝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官员修墓用的是平时搜刮人民的血汗钱，可以铺张使用，家计不受影响。庶民百姓修墓多数是倾其家有，甚至卖地拆房，埋葬亲人后只好勒紧腰带过日子！

在长江以南的民间，过去有为长辈生修坟墓的习俗，以表达晚辈的“孝心”。一个墓修下来，全家 10 年生计受损。解放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刹住了这种奢靡之风。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的生活好了，钱包也鼓了，看风水、修生墓的风又有回潮，而且在一段时间越演越烈。

春城昆明郊外的石城山和鸡蛋山，树木葱茏，鸟雀和鸣。登山远眺，昆明城尽收眼底，滇池碧波荡漾，熠熠生辉。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人便开始来这里开山造墓，抢占风水宝地。他们大兴土木，转眼之间 68 座坟墓赫然雄立，给石城公园平添了三分不协调，且破坏了生态环境。

西湖风光婀娜多姿，古有“天堂”之称，使不少游人留连忘返。然而前几年，在西湖周围的山坡上，竟修了 7 万多座骨灰坟墓，使“浓妆淡抹总相宜”的“西子姑娘”每天夜里与无数孤魂野鬼作伴！想起来怎不使人神伤！

温州市移风易俗办公室的一份统计资料使人惊讶：从 1983 年起，温州新坟以每年 3 万座的速度递增，一个墓地一般占地 20 平方米左右，照此推算，这些坟墓夺去了多少土地？！

据不完全统计，湖南、浙江、福建、广东、云南、贵州 6 省为生人

修的“寿穴”已达 32 万多座。全国每年仅建“活人墓”就占可耕地山地达数万亩，相当于粮食产量每年递减 500 万千克！（见 1994 年 4 月 3 日《新民晚报》）

俗话说：“葬之厚不如养之薄，‘厚养薄葬真孝子！’我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让死去的人占去生者的保命田，死者如果有灵魂，怕也不得安生。“死人与活人的土地争夺战”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三）奢华厚葬夺生用

夫厚葬诚无益于死者 而世竟以相高 靡财殫币 而腐之于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出，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且夫死者，终生之化，而物之归者。归者得至，而化者得变，是物各有返其真。其真冥冥，视之无形，呵之无声，乃合道之情。夫饰外以夸众，厚葬以矫真，使归者不得至 化者不得变 是使物各失其然也。

汉·刘向《说苑·反质》

以厚葬久丧者为政 国家必贫 人民必寡 刑政必乱。

（墨子·节葬下第二十五）

厚葬之风到底源于何时，谁先发轶，历代文献记载多以从春秋始。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二十二年 文公卒 子共公瑕立 始厚葬。”正因为宋文公死后实行厚葬 才导致“宋未亡而东家掘”。但从地下文物发掘的情况看，“厚葬”这顶桂冠恐怕还戴不到宋文公的头上。

厚葬来源于实物陪葬，原始社会中后期是其滥觞。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产生了阶级、国家 私有制形成 国家君主和部族的诸侯权力越来越大，他们死后，陪葬的实物就越来越多，后来发展

到能炫耀自己权力、财富的人和物均作为陪葬之用。

到了距今三千多年前的殷商时期，这种实物陪葬的礼俗达到了高峰，掀起了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厚葬高潮。从河南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中，可以看得非常明显。

商代的诸王大墓中，除陪葬不少玉石器、漆木器、骨角器之外，最为突出的是名目繁多的青铜器。而这些青铜器均为死者生前使用的酒器、食器、兵器、车马器等。这些器物与后世墓葬出土的复制品“明器”有本质区别。

食器中的鼎和簋是最重要的。鼎本来是一种饪食器，用于炖煮肉食，后来发展到成为牺牲祭祀和燕享等多种用途；簋原本是盛主食稻粱类食品的器皿，后来也用于祭祀燕享。这些器皿在使用对象和使用数量上又体现了等级、地位，所以又称之为“礼器”。按《周礼》的规定，天子用九鼎，诸侯用七，大夫用五，士用三或一鼎。簋与鼎配合使用，鼎用单数，簋用双数，如八簋配九鼎，六簋配七鼎，四簋配五鼎，二簋配三鼎。

为了表现死者生前的等级地位，商周时期王室与贵族的墓葬，往往在其周围另设坑穴，用来埋葬车马，考古学上称之为“车马坑”，它的规模通常视死者的身份而定。以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为例，虢太子墓有单独的车马坑，殉马 20 匹，车 10 辆，鼎七尊；而另两座五鼎墓各葬马 10 匹、车 5 辆。浚县卫侯墓的车马坑，规模最大的殉马 72 匹，车 12 辆，堪称地下“车马长龙”。

商周时期陪葬的青铜器，以鼎最多、最大。安阳武官村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四周雕饰有夔龙纹和饕餮纹，通高 1.33 米，重达 875 千克，为世界罕见的珍器。

中国历史上第二个厚葬高潮期是秦汉时期。著名的秦始皇陵不仅陵墓封土高大，占地广阔，作为陪葬的兵马俑坑更是气势雄壮，堪称世界七大奇迹。文献记载陵墓内也十分华丽堂皇，犹如人间天堂。

汉武帝死后 陵中“多藏金银财物 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 凡百九十物，尽瘞藏之”。连武帝所穿的金缕玉衣，外国所赠的玉箱、玉杖，武帝生前所阅读的杂经 30 多卷，都盛入金箱一并埋入坟墓，陵中的物品珍玩多到“不容复物”的地步。西汉末年赤眉军和唐末黄巢军曾两次盗掘茂陵，掠走大批金银珠宝，但散落在陵园地面各处的文物，近几年来还不断时有发现。据说汉文帝是一个节俭的皇帝 他在修霸陵时，下诏不得用金、银、铜、锡等为饰，只许用“瓦器”陪葬。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晋建兴年间有人盗发霸陵时，仍从墓中“多获珍宝”。《盐铁论·散不足》形容当时的风俗是“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

汉代的厚葬是全国性的。各种陵墓中陪葬的物品五花八门，多得惊人。

贵重的有金、银、珠宝、玉器古玩，光死者身上穿的金缕玉衣，每件用玉片约 2 400 块，穿缀用的金丝就重 1 000 多克！

一般明器有使用器皿一应俱全，还有乐俑、舞俑、杂技俑及各种乐器等等。

兵器有：戈、剑、弩、矢等。

粮食类有：稻米、小麦、黍、粟、大豆、赤豆等。

瓜果蔬菜类有：甜瓜、杨梅、梨、枣、藕、笋、冬菜、芥菜等。

畜禽类有：牛、羊、马、狗、猪、鹿、兔、鸡、鸭、雁、鹧鸪、鹌鹑、鹤、天鹅、喜鹊等。

鱼类有：鲤、鲫、鳊、鲑等。

还有糖、蜜、酱、盐、饭、饼等杂物。

在河北满城县守陵村发现的汉中山靖王刘胜的墓中置放着 30 多个大陶缸，内装“黍上尊酒”、“甘醪”、“黍酒”、“稻酒”等名酒，如果当时这些陶缸都装满的话，可容 5 000 多千克！

汉时由于在墓葬时埋进大量食物和畜禽，后来腐烂变质，臭气集聚 王充《论衡·死伪篇》记改葬汉元帝傅皇后时 掘墓发棺 将在

场的洛阳丞当场熏死！

唐代的帝王也大倡厚葬之风。统治者不惜重金模拟地上王国形制建筑地宫 殡葬时 在陵墓中放置千味食品、万般器用 以供死亡的皇帝“享用”。唐元和十九年五月，皇帝下诏为景陵玄宫合供“千味食”其中包括“尚食所料水陆等味，一千余种 每色瓶盛 安于藏内 皆是非时瓜果及马、羊、驴、犊、獐、鹿等肉 并诸药酒三十余色。”一墓之中 不知要花费多少银两（详见《旧唐书·穆宗纪》）

在皇帝的带动下 唐代的厚葬之风在全国迅速兴起 形成了中国古代厚葬的第三个高潮。唐代大将李光进的母亲死后，官员们争相送礼，“致祭者四十四幄 穷极奢靡”。唐高宗时 民间特别是富商厚葬越礼的事件屡有出现，朝廷曾下令加以整饬，“严加捉搦”。睿宗太极元年，针对当时屡禁不止的厚葬之风，有官员上书皇帝：“近者王公百官 竟为厚葬 偶人像马 雕饰如生。”更相扇慕 破产倾资 风俗流行 遂下兼士庶 若无禁制 奢侈日增。”唐玄宗即位后，于开元二年九月，亲自出面制止厚葬之风，他诏令全国：“自古帝王皆以厚葬为戒，以其无益亡者，有损生业故也。近代以来 共行奢靡 递相仿效 浸成风俗 既竭家产 多至凋敝”，下令各州县严禁厚葬之风。

中国厚葬的第四次高潮是明清时期。

明代的厚葬在前述十三陵时已初步提及。这里仅举清代末年慈禧太后专政时为自己大修陵墓，死后倾国陪葬的例子来窥豹之一斑。

慈禧墓位于清东陵区 称为“定东陵”址在河北省遵化县马兰峪。定东陵自同治十二年（1873年）开始修建，第一年就拨银1 248 376.4两 第二年再拨银 50万两。从光绪二年起，每年拨银60万两。清代有条规定，帝后的地宫不许超过皇帝的陵宫。但慈禧这个清代末年的“女皇”根本不理“祖训”她竭力要把地面建筑搞得富丽堂皇 地下建得“固若金汤”决心超过历代帝王的陵墓。

到了中日甲午海战的第二年（1895）她不顾《马关条约》割地赔款、国库空虚、旱蝗天灾，下令将已建造23年并已竣工的隆恩殿、东西两配殿全部拆除重建，直到她死去时，又费时14年，耗尽了民脂民膏，掏空了国库。仅就彩画一项就花费黄金4592两，其奢华程度空前绝后。

慈禧墓中随葬的珍宝多得惊人。据她的心腹太监李莲英的记载，慈禧入棺前先在棺底铺一层金丝镶珠宝的锦褥，厚2.3厘米，上镶大小珍珠12604颗，红光宝石203块；锦褥上又盖了一条绣满荷花的丝褥，上面铺满1.5克重的圆珠2400颗。圆珠上面又铺了绣佛串珠薄褥一层，褥上用0.6克重的珍珠1300粒。慈禧入棺后，身穿金丝绣礼服，外罩绣花串珠褂，仅此二件就用去大珍珠420粒、中珍珠1000粒、小珍珠4500粒，宝石1135块。

慈禧的周身缠绕着九链串珠，头戴珠冠，上面镶嵌外国进贡的一颗重达125克的宝珠，价值白银1000万两。慈禧头枕一只翡翠西瓜，脚蹬两朵碧玉大莲花，口含夜明珠，此珠到了夜间发光，百米之内人的须发可辨。

在棺材的隙缝中撒了4升珠宝，共计大珍珠500颗，中珍珠5500颗，小珍珠万余颗，红宝石2200块，将棺材塞了个严严实实。在慈禧身上，还盖着一床网珠被，上面嵌有珍珠6000颗。另外还有玉翠佛像、玉石雕成的瓜果菜蔬，应有尽有。且不说玉石翡翠金银的本身价值，其雕刻工艺、制作技术，可谓巧夺天工（详见《爱月轩笔记》）。

以上只是慈禧棺材内的珠宝，据清朝内务府档案记载，从定东陵地宫修成到慈禧死后人葬封闭为止，每年都向里面安放各种奇珍异宝。

光绪五年（1879）四月十六日，在刚修好的地宫内安放金花扁镯1对，绿玉福寿三多佩1件，上拴红碧瑶豆3件。

光绪十二年（1886）四月五日，放入红碧瑶镶子母绿别子1件，

红黄碧瑶葫芦 1 件 东珠 1 颗 正珠 1 颗 红碧瑶长寿佩 1 件 正珠 2 颗。

光绪十六年(1890)三月十九日,安放正珠手串 1 盘 红碧瑶佛头塔,绿玉双喜背云茄珠坠角,珊瑚宝盖、绿玉珊瑚杵各 1 件 绿玉结小正珠 4 颗。黄碧瑶葡萄鼠佩 1 件 上拴红碧瑶豆 1 件。红碧瑶葫芦蝠佩 1 件 上拴绿玉玩器 1 件。绿玉佛手别子 1 件 上拴红碧瑶玩器 1 件。红碧双喜佩 1 件 上拴绿玉 1 件。

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月十七日,放入白玉灵天然小如意 1 柄,白玉透雕夔龙天干地支转心璧佩 1 件 红碧瑶 1 件。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五日,放入金镶万寿执壶 2 件 共重 191.71 两 上镶正珠 100 颗 米珠络纓 1 068 颗,真石坠角。金镶珠石无疆执壶 2 件 共重 185.3 两 均镶有珍珠、宝石、真石。金镶真石玉杯金盘 2 件 金镶珠杯盘 2 件 雕通如意 1 对。

同年十一月八日,放入金佛 1 尊,上嵌大小珍珠 200 多颗 玉佛 1 尊 正珠念珠 1 盘 计 208 颗;珊瑚佛头塔、绿玉福寿三多背云、佛手双坠角上拴绿玉莲蓬杆 1 件、珊瑚故钱 8 件 正珠念珠 1 盘 计 208 颗 红碧佛头塔 鍍金点翠 正珠念珠 1 盘 珊瑚佛头塔,背云烧红石金,纪念 6 挂,蓝宝石小坠角 3 件 珊瑚玩器 3 件 碧玉杵 1 件 雕珊瑚圆寿字念珠 1 盘 雕绿玉圆寿字佛头塔 荷碧背云,红碧瑶瓜瓞大坠角上拴白玉八宝 1 件 珊瑚豆 19 颗 珊瑚念珠 1 盘 碧玉佛头塔 背云红色 纪念 6 挂,红宝石小坠角 3 件 催生石玩器 3 件。

所有这些,只是有记载的一部分。孙殿英部师长谭温江动用工兵营炸开慈禧陵,进行破坏性劫掠,仅珠宝玉器就装了 10 多卡车。厚葬的珍宝可谓名目繁多,举不胜举,其奢华程度,骇人听闻!

帝后的厚葬穷奢极欲,倾其国有。封建贵族,也不示弱,历代的史料记载俯拾皆是,地下发掘随处可见,几乎形成了一个地下珍宝层。现仅举一贵族 9 岁女孩墓中的随葬品为例,就使今人叹为

观止！

李静训是一个隋代贵族小女孩，她外祖母是隋文帝的长女、周宣帝的皇后，其母为宣帝女宇文娥英。据墓志记载，她死于隋大业四年(608)，十二月在长安下葬。到1957年，她的安葬处因施工被清理发掘。据考古清理记录，贵族女孩尸体被珠宝围盖。现据《唐长安城郊隋唐墓》一文摘录一段以飨读者。

头骨顶部有金花发饰、发钗和小木梳。颈上套有金项链1件。胸骨下有白玉卧兽1件，原来可能是系在金项链上或另以丝带直接系在颈上。两腕各有金镯子1件，两手指上各戴有金、玉戒指。棺中的随葬品还有下列各种：头部的东、南两侧附近有饮食用具如金杯和银杯、银碗、银筷、银勺、铜刀；盛放食物、饮料的容器如装有核桃的八耳瓷罐、四耳罐、鸡首壶、七联水盒等。又有几件玻璃器：瓶、小杯、管形器、蛋形器。

尸体的东侧有双把双身壶、四耳陶罐、瓷盒、铁盒、玻璃小盒、镶金边玉杯、小银盒、骨梳、蚌壳和铁器。尸体的西侧有五铢钱、铁剪、铁刀、铜镢斗、铁器、双耳瓷瓶、小瓷瓶、小陶瓶、漆瓶、银瓶、银盘、银杯、小石条等。

在足部附近，东侧有瓷盒1件和铜钵1件。钵内盛有玛瑙珠1串、银指甲套10枚、作成坠饰的波斯银币1枚、小铃2件、铜针1件、琥珀饰物1件和小自然石1块。瓷盒下有玻璃长形珠，也许是从钵中滚出来的。”

据记，仅那条金项链就是件稀世珍宝。它由28个金质球形饰组成，上镶嵌有10颗珍珠，各球之间用多股金丝织链相接，项链下端有鸡血石一块，外镶24颗珍珠围绕，极为精美。一对金手镯共分4节，各节以方形嵌青绿色玻璃珠的小节相连，开口处有一钮

饰，一端为一花瓣形的扣饰，一端为开钩，钩环之间可以自由开合，真是精妙绝伦！一个小女孩死后尚且如此，达官贵人、富商豪绅，可想而知！

如果说在当初人死之后，用以表达生者对亲友的思慕之情和对死亡灵魂的敬畏，搞一些实物陪葬，尚可原宥的话，后来的奢华厚葬就大大超出了这个范围，其目的恐怕另有所图。据笔者认为，一是图‘孝’的虚名，“孝行成于内，而嘉号布于外”；二是夸饰富有，张目于世人；三是展示权势，“存乎正，夫贱人死者”。除此岂有他解哉！然而地下的金银珠宝，正是盗墓者觊觎之物，“今日入而明日出，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

（四）殡葬仪式动地天

礼仪三百，威仪三千。

《礼记·中庸》

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人民知礼”）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

（礼记·礼运）

礼者，所以貌情也，群义之文章，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

（韩非子·解老）

礼仪是液体的，它浸润于社会的各个层面，渗透在人们的各种活动之中；礼仪又是固体的，它框定着社会的各行各业，规范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国习称“礼仪之邦”，从春秋期间三礼定后，统治者以此来分等级、别贵贱、定名分、愚民众，其细节繁复纷杂，加之儒学的传播，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非礼勿用的观念深入人心，人们不敢越雷池一步，否则就被视为越‘礼’而受谴责、遭

惩罚；在民间人们追礼逐仪，以此来约束言行。由于认知的差异和生活习惯的不同，在不同地域又在礼仪的框定下，出现了一些符合本地区本民族的生活习俗，这些习俗经年累用，约定俗成，又作为乡约民规、族约固定了下来，共同遵守，谁破坏它，轻则受指责、遭非议，重则被开除族籍，甚至按族规处死。

这些礼仪表现在丧葬习俗上，以殡葬仪式体现得最为明显。人从刚刚断气到殡葬入土、祭祀，每一环节都有一定的礼仪规范，有时繁琐得不是搞专业的礼宾仪官都不敢举手投足的程度。现就一个人死亡、殡葬的全过程分节概述于后。

1. 属纆。是古人测试死者是否断气的做法。据《礼记·既夕礼》和《礼记·丧大礼》的记载，病人病危以后，要脱掉其内衣，换上新衣。四肢都有人捉着，防止其手足痉挛，然后，“属纆以俟绝气。”属是放置，纆是新棉絮。新絮很轻，放在弥留者的口鼻上，测看是否飘动，动则有气，不动则证明已死。后来“属纆”就成为临终的代称。鲍照在《松柏篇》中说：“属纆生望尽，阖棺世业埋。”

2. 复。即招魂复魂。据说人死之后，灵魂要到幽阴界游逛。须由死者的亲属，持死者的上衣，登上屋顶，面北大喊死者的名字，或称谓：“某某人，你该回来了！”连喊三次，再把死者的上衣卷起来投到屋下，由人接着，覆盖到死者的尸体上，这就叫“复”。《礼记·檀弓下》说：“复，尽爱之道也。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是说生者不忍心其亲属死去，祈求鬼神，希望死者的灵魂重新回到尸体上来。复而不醒，然后再按步骤操办丧事。

3. 沐浴。沐是洗头，浴是洗身。据《礼记·士丧礼》记，既复后，要给死者沐浴，包括修胡须、剪指甲。被沐浴者，如果是男性，用男侍者，女性，用女侍者。沐浴时，死者的亲属暂时退避。沐浴后，再在停尸的床下放一盛冰的盘子，沐浴就算结束了。《晋书·王祥传》说，王祥将死，戒其子曰：“气绝但洗手足，不须沐浴。”可见沐浴是人死后殡仪的一项程序。

4. 饭含。“饭”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米粮，意即到阴司后不致于饥饿；“含”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珠玉、贝钱之类，意即到阴司有钱花（据说死者口中的金银珠宝，是亲属送给死者到阴间用的，怕死鬼进枉死城时被鬼卒搜刮抢夺，故放在口内，在死者手里放点钱，是让贿赂鬼卒夜叉的）。《公羊传·文公五年》何休注曰：“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露其口。”《周礼·地官·舍人》郑玄注曰：“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这在“饭”的规格上进行了规定。《礼记·杂记》还说：“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又从数量上加以限制。关于“含”，汉刘向《说苑·修文》中说：“天子含实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玕，士以贝，庶人以谷实。”司马光《书议》中说：“古者饭用贝，今用钱，犹古用贝也。钱多既不足贵，又口所不容，珠玉则更为盗贼之招，故但用三钱而已。”后来，王公贵族、达官富绅在饭含上故意夸富，以标尊贵，便在死者口中用金银珠玉填满。不少口含玉还琢成蝉形，取蝉具有死而复生之义。大量的金银珠玉饭含，使后来的盗墓者不仅将墓圻中陪葬之珠宝窃走，还撬开尸体的嘴窍，毁尸取宝。

5. 殓。《释名·释丧制》：“殓者敛也，敛藏不复见也。”殓在丧葬礼仪中分大殓和小殓。

小殓，谓加衣衾于死者之尸。据《礼记·士丧礼》讲，小殓的时间为死去的次日早晨，地点在卧室门里。先在床上铺席，再在席上铺绞（宽布条），绞上铺衾（被子），穿衣，不论死者地位尊卑，都是19套。穿好后，用衾裹上，再用绞捆紧。之后，再把冒（分上下两截之布囊）套在尸体上。这时，殓者要哭，尽哀而止，小殓礼成。

大殓，指将尸体入棺的仪式。据《礼记·士丧礼·丧大礼》记载，大殓的时间在小殓次日，地点在堂前的东阶上。入殓的衣服，士30套，大夫50套，君100套。司马光说：“此非贫者所办也，今从简易，随宜用之。”（《书议》）大殓时，孝子要跳起脚来哭，称“踊”。等尸体处理停当后，还要抱着尸体跳起脚哭。之后，尸体入棺，加

盖。每进行一项，孝子都要这样哭一通。最后在灵座前行祭奠礼后，大殓结束。

6. 殓。停柩待葬为之“殓”。周代礼制，殓尸入棺，在堂的西阶掘一坎地停柩，这就是孔子说的“周人殓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据《礼记·王制》说：“天子七日而殓，诸侯五日而殓，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殓。”殓不是葬，古制与今俗不同。“诸侯五日而殓，五月而葬。”（同上）这与今天的出殓即埋葬不一样。

7. 发丧受吊。大殓之后，丧主要发丧，通知死者的亲属赶来奔丧，等于今发之讣告。在外地的亲属接到丧报后，必须火速回家奔丧。特别是子女。在奔丧的路上，还强调早上见星而行，晚上见星而止，日夜兼程，以表达哀痛焦急的心情。看到家乡，要“望乡而哭”。子女如果不为父母奔丧，当会被认为“大不孝”而遭指责，认为“无礼”、“无颜于世上”，情节严重的还会削官入狱。如西汉元帝初元二年（前47年）陈汤被富平侯张勃推举，正在候旨调迁，他的父亲病故了，陈汤因为没有为父奔丧，被司隶查出上奏朝廷，并弹劾张勃举贤不察。汉元帝下诏削减张勃200户，将陈汤下狱治罪。

如果皇帝死了，要讣告全国及各诸侯，并向邻国发出讣告。奔丧的诸侯王到国都后，要“望都而哭”。奔丧吊唁的宾客，要受到丧家的款待。贵族重臣死了，皇帝要停朝3日，并亲临祭奠。来宾要送丧家许多礼物，包括钱财，叫做“赙”。皇帝所赠赐之物多系随葬的官制器物及冢田、衣衾、印绶、财币等。

汉代以后，佛教传入中国。殡葬仪式又增加了一项新内容：请和尚念经，做法场超度亡灵。有钱有势家死了人，要请众多僧人做七七四十九天水陆大道场。每日里庄院上香烟缭绕，人山人海，钟磬齐鸣，经声震耳，沸沸扬扬，甚至超过大庙会。庶民百姓家死了人，再穷也要请一帮喇叭乐人吹奏弹唱3日。

8. 送葬出殓。这是丧葬礼仪的最后也是最隆重的一道仪式。选择好“吉日”后，要送死者的灵柩到墓地安葬。送葬队伍以人多

为尚。一般的送葬队伍由执幡开道的导引队、灵柩（车载或人抬）队、孝子贤孙送葬队和扛抬随葬物品、纸扎明器的队伍组成，浩浩荡荡，吹吹打打，热闹非凡，大的送葬队伍过一个路口要一两个时辰。特别是那些贵重的殉葬物品，黄的是金，白的是银，翠的是玉，晶莹的是珠宝，加上纸扎的轿、车、马、童男童女、房子、衣服、金银库、摇钱树、聚宝盆、金山、银宫等五颜六色，光彩夺目，别说专职的盗墓贼垂涎三尺，即便是围观之百姓也无不馋涎滴垂！

送葬队伍过一村要停柩祭奠，转一路还要“路祭”，仪式之隆重，礼节之繁琐，往往把孝子贤孙折腾得当众晕倒，孝妇们哭得嗓子嘶哑，干嚎顿足！

皇帝贵胄大行出殡，除卤簿仪仗外，还有军队列阵送葬。汉代大将霍去病死后，汉武帝派玄甲军列阵送葬，队伍从长安一直排到50里外的茂陵。真是“一路鼓乐喧天，哀声动地”！

中国的古典名著《红楼梦》中描绘秦可卿死后出殡时，“一应执事陈设，皆系现赶着新做出来的，一色光艳夺目。”那时官客送殡的，……连前面各色执事、陈设、百耍，浩浩荡荡，一带摆三四里远。”一时只见宁府大殡浩浩荡荡，压地银山一般从北而至。”这些描绘，是现实生活的反应，它从一个侧面揭露了封建社会上层在丧葬仪式上极尽奢华，大事炫耀的丑行；也说明了这些习俗对民间的影响，上行下效，推波助澜，越演越烈，对社会风气是一个大的破坏。无怪乎封建文人也不得不站出来疾呼：“一切纸作房屋、侍从车马等仪物，不惟生者虚费，于死者实无所益，亦乞一概禁止。”（元·王恽《论中都丧葬祭礼事状》）

（五）掘墓盗宝尸骨寒

家弥富 葬弥厚 含珠鳞施 玩好货宝 钟鼎壶 鎡 鞞
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诸养生之具，无不从者。题

湊之室 棺槨数袭 积石积炭 以环其外。奸人闻之 传以相告。上虽以严威重罪，禁之犹不可止。

《吕氏春秋·节丧》

聚群多之徒 以深山旷泽林藪 扑击过夺。又视名丘大墓 葬之厚者 求舍便居 以微掘之 日夜不休 必得所利 相与分之。

先王之所恶，惟死者之辱也。发则必辱，俭则不发，故先王之葬必俭。

《吕氏春秋·安死》

随葬之金银珠宝，宛如一块吸引力极强之磁铁，吸引着成千上万形形色色的盗墓者；隆重的殡葬仪式，浩浩荡荡的送葬大军，准确无误地、毫无掩饰地将盗墓者的注意力引向那封土成丘、建树如林的巨坟大墓。

那些已“入土为安”的死者 尸尚未腐 骨尚未寒 便被盗贼掘开“寿宫” 破开棺槨 扒衣挖窍 取其宝 丢其骨 扬长而去。只落得荒冢残败，亘夜鬼悲！那些倾其国有、尽其家藏的“孝子贤孙”们 大修厚葬 极尽排场 妄想使先人们到冥界安享荣华 谁知一夜之间 陵破宝失 一切化为乌有 连祖宗的尸骨都不能安享其位！

“物极必反”！这是任何人也无法抗拒的哲学规律！

北宋末年 宋徽宗玩物丧志 蔡京、童贯等“六贼”擅权误国 北方女真族逐渐强大，几度欲入主中原，一统天下。靖康元年（1126）、二年 徽、钦二帝被掳 京城沦陷。公元 1127 年 康王赵构在南京 今河南商丘市 即位 这位贪生怕死、毫无原则的皇帝不顾大臣李纲、宗泽的恳求，抛下勤王已取胜的 20 万大军，坐船南下 维、扬，最后偏安杭州，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南宋时期。

南宋定都临安 杭州 ），暖风吹得游人醉 只把杭州作汴州 的南宋皇帝 面对着国破家亡的局面 不思进取 偏安一隅 但他们却

没有忘记为自己选陵址、修皇陵。南宋王朝为了图“吉祥”将陵址选在了山清水秀的绍兴五云门外 30 里的宝山脚下。南宋共历 9 个皇帝，除恭帝被元军掳往北方，后剃发为僧，遁入空门，端宗葬在广东崖山，末帝投海而亡以外，其余六帝均在绍兴建陵安葬。他们是高宗永思陵、孝宗永阜陵、光宗永崇陵、宁宗永茂陵、理宗永穆陵、度宗永绍陵。

南宋诸帝不图恢复半壁江山，但在陵墓修建上却大肆铺张，殡葬时耗尽豪华。据说在修宁宗永茂陵时，除动用拮据的国库和在民间大肆搜刮之外，还拆毁当时的名寺会稽泰宁寺和钱塘龙华寺。这给后来元代的杨琏真加残酷地盗掘南宋六陵以口实。

公元 1278 年 12 月 11 日（南宋端宗景炎三年）被元世祖忽必烈任命为江南释教总统的杨琏真加，以恢复泰宁寺和龙华寺为由，率兵大肆盗掘南宋六帝陵、诸王公大臣墓和民间大墓。“先发宁宗、理宗、杨后四陵，劫取宝玉极多。”（周密《癸辛杂识·别集》）据说掘开陵墓之后，理宗及光、宁诸后妃的尸体还保存得十分完好，俨然如生。特别是理宗陵墓里的殉葬品最为丰富，“启棺之初，有白气竟天……理宗之尸如生，其下皆藉以锦，锦下则以竹丝细簟。”盗墓者遍寻“夜明珠”不见，便撬开尸口，一阵乱挖，挖之不得，竟将这位皇帝的尸体倒挂树上三天三夜，结果，除从尸体中沥出大量水银外，一无所获。杨琏真加盛怒之下，切下理宗的头颅，挖出顶盖骨，回营做饮酒器作乐去了。贝琼在《穆陵行》诗中写得十分悲惨：“六陵草没迷东西，冬青花落陵上泥。黑龙断首作饮器，风雨空山魂夜啼。当时直恐金棺腐，凿石通泉下深固。一声白雁渡江来，宝气竟逐妖僧去。”之后不久，宋徽宗的衣冠冢及高宗、孝宗、光宗诸陵也遭盗掘，僧人、僧兵攫走不少金银珠宝、珍器古玩。如从徽宗陵中掘出的“马乌玉笔箱”、“铜凉拔锈管”；从高宗陵中掘出的“珍珠戏马鞍”；从光宗陵中掘出的“交加白齿梳”和“香玉案”；从理宗陵中掘出的“伏虎枕”、“穿云琴”、“金猫睛”；从度宗陵中掘出的“玉色藤

丝盘、鱼影琼扇柄”等均为稀世珍品，价值连城。盗者尽取宝物之后，还将帝、妃的尸骨抛于荒野，惨不忍睹。

一位名叫唐珏的南迁贫民，看到这一惨状，变卖所有家产，私下出资雇人在黑夜中收殓诸帝的残尸遗骨，分陵用六块黄绫包裹；还有一名叫林德暘的乞丐，甚是义勇。掘墓者前脚走，他后脚到，身背破竹篓，手持竹竿，将被盗过的陵墓前抛遗之碎骨残器，一点点拣入篓内背回，后与唐珏拣之遗物合并一起，在兰亭山旁分陵埋葬。为了便于以后识认，又移宋故陵的冬青树栽在旁边。

7日之后，杨琏真加率众卷土重来，在六陵故宫又过了一遍筛子。为了防止有人重新拣尸埋葬，便弄来一些牛马枯骨，杂混在诸帝尸骸之中，使人无法辨认。为了镇住南宋的“王气”，杨琏真加命人夫在宋陵故宫修了一座高43.3米（十三丈）的白塔以示“镇压”。

杨琏真加不仅对宋皇帝陵肆意盗掘，扬骨毁尸，还对绍兴的一些王公贵臣大墓和民间大墓进行盗掘，一扫而光。据《续通鉴纲目》记载：“杨琏真加利宋攢宫金玉，发诸陵在绍兴者，及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据《元史·世祖本纪》记杨琏真加‘凡发冢一百有一所，戕人命四，攘盗诈掠诸脏，为钞十一万六千三百锭，田二万三千亩，金银珠玉、宝器称是省台。”仅掠银以一锭10两计，就有116.3万两！

后世史志记载此事最详。《续通鉴纲目》、《元史》、《南宋六陵遗事》、《癸辛杂识》、《缀耕录》、《山阴县志》、《会稽县志》、《杭州府志》、《浙江通志》、《明史》等均有记述。

一直到明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在南京建立了大明王朝之后，对元朝僧人杨琏真加“释焰薰天，墨毒残骨，不啻鞭尸剔骸之惨，势张威摄，孰撻其锋”的暴行十分不满，诏宣国公于北京求得宋理宗之头盖骨，命工部主事负责修复南宋六帝陵园，树碑刻石。至此百年南宋诸帝的“灵魂”得以暂安。

厚葬之风引发盗墓狂潮。人观至此，不禁毛骨悚然，掩袖而

泣。笔者手拙，只好引明代叶子奇《草木子》中的两段话，作为本章的小结。

历代送终之礼 至始皇为甚侈 至穷天下之力以崇山坟 至倾天下之财以满藏郭 至尽后宫之女以殉埋葬。坟土未干而国丘墟矣。其他如汉、唐、宋陵寝 埋殉货物亦多。如汉用即位之年上供钱帛之半。其后变乱，多遭发掘 形体暴露。非徒无益 盖有损焉。

会稽诸陵 多废于杨总统。有林景禧、唐玉蟾亲自收拾遗骨，改葬于他处。尝有诗云：

昭陵玉匣走天涯，金粟堆寒几暮鸦。
水向兰亭转呜咽，不知真帖落谁家。

珠亡忽震龙蛇匣，轩敞仍忘犬马情。
亲拾寒琼出瑶草，四山风雨鬼神惊。

（见《草木子》卷之二上）

第三章

盗墓的目的

其在闾巷少年 攻剽椎埋 劫人作奸 掘冢铸币 任侠并兼 借交报仇 篡逐幽隐 不避法禁 走死地如鹜者 其实皆为财用耳。

《史记·货殖列传》

今有人于此，为石铭置之垄上，曰：‘此其中之物 具珠玉玩好财物宝器甚多 不可不掘 掘之必大富 世世乘车食肉。’人必相与笑之，以为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于此。

《吕氏春秋·安死》

目的，是人们在一切活动中，想要达到的地点和境界，想要取得的最终结果。不论自觉与否，就正常的成年人来讲，无目的的活动是没有的。

厚葬之风，诱发盗墓。就此表面意义来分析，似乎盗墓的目的就在于取财牟利。其实不尽然。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中华文明史五千多年，经历了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至今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有文字记载的三四千年的历史中 掘盗坟墓 屡见史、志 越向后溯 记之越详。而盗掘坟墓之

目的也因人、因事、因情而各异，决不是“财利”二字所能包容得下的。

笔者研究经年，爬梳史、志，条分缕析，发觉掘盗坟墓的目的，除谋财逐利之外，尚有惩罚、复仇、迷信、获珍、奢用、破案、猎奇、反间、情盗种种。有的目的单一，有的目的复杂，或一二项、三四项多种目的兼而有之。可谓林林总总，形形色色。为揭露其目的，认识其本质，窃不惜笔墨，择其主要者，分述于兹。

（一）惩罚

凡惩罚者，一般来讲，是指上对下，官对民，大对小，强对弱，执权者对无权柄者而言。具体到以掘盗坟墓作为惩罚手段来讲，还可细分为“明惩”与“暗惩”。明惩往往以地位、权势为基础，以法律及各种规定为名目，以掘墓为手段，来达到“惩罚”之目的；暗惩往往由地位低于或平等者施行，他们没有法律条文可以正名张目，只是出于泄愤而采用盗墓的手段来达到目的，这又与后文所及之“复仇”类所容兼，因其主要目的仍是为了惩罚别人，故列在此条内论述。

在封建社会及其以前的各种社会制度里，权威势重者莫过于国君、皇帝及其组织的官僚统治集团。他们为了维护统治者的利益，制定了一系列刑法和律令，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在古代的刑法、律令中，将“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等列为“十恶”，作为最严重的罪行；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书·刑法志》），虽常赦不原（《明史·刑法志》），所以世有“十恶不赦”的成语。

特别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中前期，犯“十恶”中之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等大罪时，在处死时还要动用酷刑，如凌迟（用刀逐块割尽人肉致死）、车裂（将人的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

五马驾车 同时向不同方向奔驰 撕裂人的肢体致死)烹(用鼎镬煮死)梟首(先将罪人斩首 然后将脑袋挂在高杆上示众 箠。非但罪人遭诛 连亲族也被牵连而遭杀戮 邻居也得“连坐”这在古代被称作“族诛”又叫“族”、“族灭”、“族夷”。如果罪犯已死 还要挖坟开棺 将尸体梟首示众 以示惩罚。

中国最早记载“族诛”的书是《尚书》在《泰誓上》说：“罪人以族”。孔传：“一人有罪 刑及父母、兄弟、妻子 言淫滥。”

族诛 有三族 最重者九族。三族者 即父母辈、兄弟辈、子女辈均遭杀戮。九族者，包括上自高祖下至玄孙的直系亲属均不能免。死过者，要掘墓戮尸。

如果说《尚书》记载无争议的话，那么中国的掘墓史可以推至3500年以前，发轫者为国家的最高统治集团。

秦始皇在东巡途中，不幸病故。宦者赵高串通丞相李斯，矫诏立始皇幼子胡亥为二世皇帝，杀太子扶苏、大将蒙恬。不久，赵高为了独秉朝纲 诬李斯“谋反”将李斯“腰斩”于咸阳。赵高当上丞相后 玩二世于掌上，“指鹿为马”颠倒黑白 助二世淫乐荒政 横征暴敛。到了公元前207年，在刘邦、项羽的大军逼近京城咸阳时，赵高又残酷地杀死了二世胡亥，立孺子婴为秦王。子婴早不满赵高的所作所为，认为秦的灭亡全坏在赵高的手上，决心诛灭这个逆贼。在赵高派人催他出宫登基时，他借病不出。没办法，丞相赵高只有亲自去敦请。谁知赵高刚进子婴住的斋宫内，一声呐喊，两旁武士并力杀出，一戈将赵高刺死。这个一生以害人为己任的奸贼 终以“害己”告结。为了泄国愤 子婴下令 将赵高“夷灭三族”，在京城咸阳示众。一声令下，赵氏家宅被武士围了个水泄不通，赵氏全家老幼，均被逮捕押至咸阳刑场。显赫的相府，一片狼藉，鬼哭狼嚎！郊外的赵氏墓地，丘垄被掘，破棺戮尸，赵高父母的尸体被梟首示众。咸阳城内，官呼民跃，弹冠相庆。《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此事倒很简约：“子婴遂刺杀高于斋宫 三族高家以殉咸

阳。”恐怕太史公亦不耻于赵高，不想在这样的巨宦权奸身上多着一点笔墨吧！

后汉末年，张角、张梁兄弟不满汉朝的黑暗统治，利用封建迷信创太平道以传道义为名聚众十余万人头裹黄巾举行起义，顿时席卷天下。汉皇命皇甫嵩率兵征剿。在广宗一战，训练有素的官兵与黄巾军杀得天昏地暗。起义军首领张梁被捉。因为张角已死皇甫嵩命人掘开张角之墓，乃戮其尸。李贤在此注道：“发棺断头，传送马市。”可见统治者对农民起义军首领是何等刻骨仇恨！

公元 317 年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晋元帝司马睿南迁渡江。当时拜驸马都尉的王敦和从兄王导为建立东晋王朝立下首功。王敦被授予镇东大将军兼都督六州诸军事，领江州刺史，寻领荆州刺史。他得志以后，居功自傲，拥兵不朝，想挟持朝廷。他与沈充、钱凤结伙为谋以诛皇帝亲信刘隗等为名起兵谋反东下攻入京城，入朝自为丞相。晋元帝死后，他退出京城，屯兵姑苏。于晋明帝太宁二年 324 年再次谋反率兵攻入江宁但他却在途中病死了。晋明帝为了惩罚王敦及其同伙沈充、钱凤等，并儆示后者便命令“发瘞出尸焚其衣冠跽而刑之。敦、充首同日悬于南桁观者莫不称庆。”（《晋书·王敦传》）

隋朝重臣杨玄感，是开国元勋杨素的儿子。曾以父亲的军功显赫而位至上柱国，拜郢州刺史。炀帝时，累官至礼部尚书。家庭的富贵和仕途的顺遂，使他愈加骄横倨傲。他喜欢文学，四方的知名之士，争着趋其门下。他也自以为家里世代尊贵显要，在天下享有盛名，在朝的文武百官，多为其父的属将旧吏，更加飞扬跋扈。他见炀帝日益沉湎酒色朝政荒废纲纪混乱加上皇帝性情多疑，自感好景不长，便萌生了废炀帝立秦王浩之心。一次，他趁炀帝出征辽东、京城空虚之机便举兵造反。开始时接连打了几次胜仗。后来兵败如山倒。杨玄感自知难以活命，就命令其弟杨积善抽刀

将自己杀死，以免让残暴的隋炀帝抓住受梟首之辱。谁知炀帝得知他死后 丝毫也不放过 令将其掘出戮尸。《隋书·刑法志》中写道：“及杨玄感反 帝诛之 罪及九族。”从高祖到玄孙生者梟首 死者掘墓戮尸。这种报复式的惩罚，令人发指！

民间以盗墓扬骨方式来惩罚对方的例子比比皆是，一直到今天，农村还存在着这种陋习。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中原大地上曾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位于豫北某县农村，一位领导干部家里的祖茔被挖掘。经过一夜大雨的冲洗，墓穴中已积满了水，水上漂浮着已腐朽的棺材板。在墓穴周围泥土上，掘出的死者腐骨散掷一地，白磷磷地十分森人。

公安部门接到报告，派出刑侦队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侦察，但一无所获。上级公安机关也下令督促，并派专家来协助侦破，但仍无任何线索，最后成了悬案被搁置起来。

周围村民都知道 墓主在解放前 是这一带的首富 强买强卖、欺压乡邻的事儿常有，生前也得罪了一些人。人们纷纷议论，这恐怕是挟私仇来进行报复的。

破案后审讯罪犯得知，他是出于“你过去欺负了我，现在你家里又出了个大干部，你过去叫我不好过，我现在让你们一家活着的人心里难受”的心理，选择了这种原始报复形式以求得心理上一时平衡，其不惜以身试法的做法，终究逃不掉法律的制裁。

（二）复仇

在中华民族的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上，朝代更替，篡逆弑夺，纷争不休；“你方唱罢我登场”胜者为王 败者为寇。每一个新朝代的建立，都要对前一朝代的臣民进行一番清洗和镇压；而这个新朝代后因残暴荒政等原因 又被另一股新生力量所代替 也会遭到同

样的甚至更惨的下场。这似乎已经成了封建社会朝代更替的一条规律！

人是有情感的动物。一个人在一生的奋斗中，都会有自己的奋斗目标和奋斗方式。“人往高处走 水往低处流。”这些俗语反映出了人们朴素的原始自尊心和自信心，激励着人们不断地去奋斗、去进取。但是，在多元式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当这种朴素的原始自尊心和自信心受到打击或扼制时，被扼制者的心中就会自觉不自觉地产生出一种抵触情绪，打击和扼制越厉害，这种情绪便会越强烈，最后实现质的飞跃，变成一股仇恨的欲望。这种欲望不断生长，如得不到适当的发泄时机，就有可能变成复仇的力量和勇气，一遇机会 就像干柴碰到烈焰一样 迅速燃烧 遇风更烈，一发而不可收。

复仇的对象是固定的。但事情往往是极其复杂的。复仇者当看到对象的力量十分强大，自感无力战胜时，就会暂避锋芒，隐而不发 甚至忍辱负重 以待时机。“大丈夫报仇 十年不晚”“卧薪尝胆”“十年生聚 十年教训”等俗语格言便是这个过程的经验总结。经过一段砺志蓄力，时机逐渐成熟，一旦复仇对象由强变弱，复仇者自度能占上风之后，就会像饿虎扑食似的，向复仇对象袭击，直至取胜为止。这时，即使是复仇对象已入土变成一堆朽骨，复仇者也不会饶恕，他会对着毫无反抗能力的朽骨而大发淫威，直至泄愤为止！掘墓鞭尸便是这种原始的、野蛮的复仇方式。在封建社会的中国 这种原始的、野蛮的复仇方式 史不绝书 而最具代表性的是春秋时期吴国大将伍子胥鞭打楚平王尸的野蛮行径。但历代史书却将之作为惩治暴君的英雄壮举而大加赞颂！

伍子胥又名伍员，原为楚国人，曾与其父伍奢、兄伍尚共辅太子建。公元前 522 年 楚平王听信谗言废太子建而立少子珍 遭到伍奢的反对。楚平王一怒之下，诱杀了伍奢和其长子伍尚。小儿子伍员为报父仇远逃他乡。楚王画影图形，派兵守关设卡，悬赏缉

拿伍员 企图斩草除根。伍员在过昭关时 忧思百结 无计可施 一夜须发皆白。谁知这样反帮了他的大忙，使其顺利地混过了昭关，逃到了吴国。不久，伍员凭着智谋帮助吴王阖闾夺得了王位，取得信任，被任为大夫。

到了公元前 506 年 伍员经过一阵紧锣密鼓的筹备之后 终于说服了吴王出兵伐楚。吴国以孙武为将，伍员为副，起 6 万大军直捣楚国京城。这时，楚平王已死，伍员气得捶胸大哭。有人劝他说：“仇人已死 应该高兴 为什么反而痛哭？”他说：“我哭平王死得太早 恨不能亲枭其首 以雪父兄之仇！”在庆功宴会上 他痛苦哀告吴王，请求允许他掘平王墓，斩首鞭尸以复仇，正在宴乐的吴王答应了他的请求。

伍子胥离开宴会大厅，带着人马访着了楚平王葬在东门外寥台湖。但到了地点一看 只见湖水茫茫 杂草丛生 不知墓之所在。这时 有位老者告诉他 平王自知一生多怨 恐人盗发其墓 所以在坟墓修成之后，便杀死墓工。他是惟一的幸存者。伍子胥在他的指点下 掘开了楚王之墓 砍开棺材 见到的只是衣帽 不见尸体。伍子胥仰天长叹 老者告诉他说：“不要着急 这只是个迷魂阵 真正的棺材就在下面。”伍子胥命兵士拖开空棺 果然下面还有一棺。伍子胥怒火万丈，命令将棺木劈开，将楚平王的尸体拖曳出来。只见他怒目圆瞪，手持九节铜鞭，在平王尸体上痛击三百下，只见尸体骨肉乱飞，臭气熏天。伍子胥亲执钢刀，斩下平王的首级，然后弃尸荒野，方愤愤而去。

伍子胥这种野蛮的报复行为，连他的好友申包胥也指责他太过分，从此这两位朋友之间的感情便蒙上了一层阴影，逐渐成了视而不见的路人！

公元前 314 年 北方崛起的中山国乘燕国动乱之危 派兵讨伐燕国 夺取“方数百里 城邑数十”并获取了一大批战利品。到了公元前 296 年 逐渐恢复了的燕国 联合赵、齐 合兵大举灭掉了中

山国，中山之地被燕赵瓜分。三国联军按照惯例惩罚失败者，他们派兵“毁其宗庙 迁其重器 ”掘墓暴尸 尽毁中山王陵。这种国与国之间的报复行为，在当时是明火执仗的，而且这种强盗行为又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历史上公开对前朝陵墓采取大规模报复行动的要数西楚霸王项羽了。项羽和祖父项燕曾是楚国的大将，秦灭楚时，被秦将王翦射杀。加上秦楚两国之间过去一直互相攻击，仇恨不断，楚国的上上下下对秦国都耿耿于怀 伺机报仇。“楚虽三户 亡秦必楚”这句俚语在楚地广为流传。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吴广，打的旗号便是“张楚”。项羽少时 看到秦始皇外出声势浩荡 就曾气愤地说：“我将取而代之！”后项羽起兵反秦 家恨国仇齐结于胸 复仇之师所向披靡。他率兵一入关，首先以一把火焚烧了咸阳宫，但仍觉着难消胸中块垒，又命令士兵发掘秦始皇陵墓，凡陪葬的奇珍异宝尽皆盗走，“以 30 万人 30 日运物不能穷。”取宝之后 还派人从东向西点火烧毁陵园；大火三月方息。”他还不听谋士范增的劝告 杀死了所有的守陵人和部分还在维修陵园的工人。

非但如此 在战乱中 秦国历代国君的墓也无一幸免；“咸尽发掘暴露”。其报复的疯狂程度空前绝后，触目惊心！

在古代，不仅下对上复仇时采用掘墓手段，上对下，也往往以此泄愤！

武则天称帝时，因变更官制贬斥了一些唐代官员。后来，遭贬的唐之奇、徐敬业、骆宾王、魏思温、杜求仁等人在扬州起兵 推举徐敬业为帅 统兵 10 多万 由骆宾王起草《讨武曌檄》公告天下 历数武后的罪状。武则天听说之后，愤怒异常，派大将李逸统兵 30 万 征讨徐敬业一伙 并追削徐的祖考官爵 掘墓发棺 焚尸以惩。

唐中宗时，韦皇后也想仿效武则天故事，毒死了中宗李显。后来睿宗李旦平定了韦后之乱，非但对乱党采取了一网打尽的手段，还派人将韦后之父韦玄贞、兄韦洵及韦后死党武三思、武崇训的墓

掘开 斫棺暴尸 然后将坟墓夷为平地。

最使人不可理解的是，历史学家因修史在取舍人物时得罪了人，死后也遭到报复，被掘墓扬骨。如北齐的史学家魏收，才华横溢 闻名于世 曾官至尚书左仆射、中书令、著作郎等职。公元 551 年（北齐天保二年）他奉旨编纂《魏书》 在列传中所收人物的取舍上，都是要经过皇帝首肯的。但是在具体修撰过程中，其褒贬程度，则由史家着笔。传说他在这方面曾有酬恩报怨和收受贿赂的不良行为，没能秉笔直书，得罪了不少前朝遗老及在朝官员，以致其修的《魏书》有“秽史”之称。在北齐朝灭亡的公元 577 年 死后埋葬 5 年的魏收墓被扒开 斫开棺木 抛尸荒野 睹之使之心寒！

更有奇者。前燕王慕容隼，一生雅好文学，性耽讲述，但性格多疑。一天夜里，他做了一场恶梦，梦见后赵王石虎伏在他的身上 啮食他的手臂。他惊醒后 思之半日 余悸未息 自认为是大不吉祥。于是，他派兵四处寻找石虎的葬地，找到之后，命令将坟墓挖开，“剖棺出尸” 将朽骨斩斫数段后 方泄愤而去。这种奇特的报复形式，反映出了当时一部分人的阴暗心理，更反映出他们在这心理的驱使下的残酷暴戾的本质。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报复式掘墓发尸，掘墓者只是报复者驱使的工具，责任在于命令或指使掘墓的操纵者。他们以此为处理个人恩怨、国仇家恨的手段 不仅报复死者 更伤及了生者 其副作用后患无穷，特别是在毁灭文化、败坏世俗这方面，可以说是罪在千秋，祸及万代！但是在封建社会里，这种罪行却被所谓的礼孝所覆盖 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儿 被盗掘者视为“罪有应得” 盗掘者却被千秋“歌颂” 岂非咄咄怪事 可见封建礼教、孝义 只不过是统治者掩盖罪行的遮羞布而已！

(三) 谋财

传说清代皇帝康熙下江南，一日在镇江金山寺登高远眺，宽阔的江面上帆船点点，首尾相接，来往如梭，街道上人来人往，熙熙攘攘，摩肩接踵。康熙突然向在身边相陪的方丈发问：“人来船往，熙熙攘攘，和尚能数清有多少人？”方丈双手合十，答道：“世人碌碌，只有两个：一为逐名，二为谋利！”康熙先是一惊，继而哈哈大笑，用手摩着和尚的肩臂，说：“好个和尚，名利二字道出人间真谛！”

财币，是人们生活所必需。在古代私有制社会制度下，“率土之滨，莫非王土”，皇帝是国家的“主人”，而他管辖的臣民，只不过是供他役使的奴隶而已！他聚域内之财，供其奢侈铺张。他手下的臣民们，为了生存，也使出浑身的解数，达官贵人，靠手中的权力和威势，横征暴敛，明抢暗夺，以供奢用，豪商巨室，抗蒙拐骗，敲诈勒索，尽其享乐，庶民百姓，四季劳作，耕耨锄刨，到头来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有时谋一小利，尚不足柴米油盐。

富有者私欲膨胀，越聚越贪，恨不得将世上的财宝全部攫为己有。他们不仅极力敛聚人间的财物，还将贪婪的目光瞄向历代厚葬的地宫。西汉武帝之兄刘越被封为广川王，他有个孙子叫刘去疾（一说名刘去）袭广川王爵位，是一个显赫的诸侯王。晋葛洪的《西京杂记》卷六记载，此人残暴无赖，身边聚集了一群地痞恶少，专干掘墓抛尸、攫宝取财的勾当。现摘记如下。

广川王去疾，好聚无赖少年游猎，毕弋无度。国内冢藏，一皆发掘。余所知爰猛说，其大父为广川王中尉，每谏王不听，病免归家。说王所发掘冢墓，不可胜数，其奇异者百数焉。为余说十余事，今记之如左。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为椁，高 8 尺许，广狭容 40 人。

以手扞椁，滑液如新。中有石床、石屏风，婉然周正。不见棺枢明器踪迹。但床上有玉唾盂 1 枚、铜剑 2 枚、金玉杂具，皆如新物。王取服之。

哀王冢 以铁灌其上，穿凿 3 日乃开。有黄气如雾，触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7 日乃歇。初至一户，无扃钥，石床方 4 尺，床上有石几，左右各 3。石人立侍，皆武冠带剑。复入一户，石扉，有关钥。叩开，见棺枢，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烧锯截之。乃漆杂兕革为棺，厚数寸，累积十余重，力不能开，乃止。复入一户，亦石扉。开锁，得石床，方 7 尺，石屏风、铜帐钩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帐糜朽，而铜钩坠落。床上石枕 1 枚，尘埃臃臃。甚高，似是衣服。床左右石妇人各 20，悉皆立侍，或有执巾栉镜镊之象，或有执盘奉食之形，无余异物，但有铁镜数百枚。

魏王子且渠冢，甚浅狭，无棺枢。但有石床，广 6 尺，长 1 丈。石屏风，床下悉是云母。床上两尸，一男一女，皆年 20 许。具东首裸卧，无衣衾，肌肤颜色如生人，鬢发齿爪亦如生人。王畏惧之，不敢侵近。还，拥闭如旧焉。

袁盎冢 以瓦为棺椁，器物都无。唯有铜 1 枚。（案：“铜”后疑有漏文）

晋灵公冢，甚瑰壮，四角皆以石为獾犬，捧烛石人男女 40 余，皆立侍。棺器无复形兆，尸犹不坏，孔隙中皆有金玉。其余器物，皆朽烂不可别。惟玉蟾蜍 1 枚，如拳，腹空容 5 合水，光润如新。王取以为书滴。

幽王冢，甚高壮。羨门既开，皆是石堊。拨除丈余深，乃得云母，深尺余，见百余尸，纵横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余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犹有立者，衣服形色，不异生人。

栾书冢，棺枢明器，朽烂无余。有一白狐，见人惊走。左右逐击之，不能得，伤其左脚。其夕，王梦一丈夫，须发尽白，来谓王曰：何故伤吾左脚！乃以杖叩王左脚。王觉，脚肿痛生疮，至死不瘥。

广川王刘去疾富可敌国，但仍滥发域内坟冢，盗其珍宝以聚敛奢靡。他作为诸侯王，又是个有掘墓癖者，凡国内的古冢名墓，无一幸免。这在历代是绝无仅有的。

东汉末年，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在北方割据的军阀曹操，为了统一北方，逼汉帝迁都许昌，挟天子以令诸侯。由于连年战争，民间赤地千里，“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为了使战争这架机器正常运转，曹操派人先挖掘了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的梁孝王墓，盗取金银珠宝万斤，使这座汉代名墓目前只剩空穴壁画供人参观。他为了盗取更多的地下财宝，还标新立异地任命一些官员为“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等，专管挖盗冢墓，攫取财宝。以致“天下冢墓，无问新旧，发掘时骸骨横暴草野，人皆悲伤。其凶酷残忍如此！”（《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

到了公元 200 年，军阀袁绍发兵进攻许昌，讨伐曹操。他的谋士陈琳为他起草了《讨曹操檄》，历数曹操的罪状。其中一段写道：“又梁孝王先帝母弟，坟陵尊显，松柏桑梓，犹宜恭肃。操率将吏士，亲临发掘，破棺裸尸，掠取金宝，至今圣朝流涕，士民伤怀。又署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所过毁突，无骸不露。身处三公之官，而行桀虏之态，汙国虐民，毒施人鬼。加其细政苛惨，科防互设，赠缴充蹊，阮穿塞路，举手挂网罗，动足蹈机埒，是以兖、豫有无聊之人，帝都有吁嗟之怨。”

还是这个袁绍，他刚骂完曹操，便仿效曹操，也走上了盗墓取宝的路子。他拥兵数十万，财力霸诸侯，他又是累世三公的汝南望族，结识讲门阀，交往看郡望，眼空四海，目中无人。他的军队，虎

狼成性 打仗不行 祸害百姓是天赋。据《三国志·文帝纪》中说袁绍的“士卒横暴 掘发丘垅，致使‘道路暴骨。”

封建社会的王公贵族，达官贵人，可以说是无官不贪，无官不盗。这帮盗墓取宝大军所犯下的罪行，历代史志中多有所记，不胜枚举。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北宋末年、南宋初年的“伪皇帝”刘豫。他原为北宋王朝的河北提刑，官卑职微。金兵南下时，他弃官逃到真州，由于张慤的推荐，被宋高宗赵构任命为济南知府。金兵围攻济南时，这个利欲薰心、骨头酥软的家伙，竟残酷地杀掉了抵抗金兵的骁将关胜，出城投降了金兵。金兵入城后，他竭尽奴颜婢膝之能事，被金人立为“大齐”皇帝。他志得意满，狐假虎威，帮助金兵干尽坏事。后来他徙都开封，为了搜刮财宝，以“淘沙”为名，大肆毁掘开封、洛阳一带的陵墓。“凡两京冢墓发掘殆尽。”有一次，刘豫从士兵手中得到一只水晶宝碗，经盘问得知出于哲宗永泰陵之中。于是便任命刘从善为“河南淘沙官”，率兵赴巩县发掘宋陵，掠取珍宝。他们掘开永泰陵之后，不但将陵内的珍宝金银劫掠一空，而且还剖棺破椁，将哲宗的尸骨弃之荒野。

上行下效。在达官贵人的影响下，在民间也出现了盗挖古墓的事情。开始，老百姓只是迫于生计，偶尔为之。后来一些人看到此行当有利可图，且一本万利，便制造工具，结团拉伙，以专职盗墓取宝为营生，使中国社会的三百六十行，又多了“一行”！

据近人吴圭洁《洛阳古玩史话》中记，洛阳周围遍布商周以来之古墓，仅有墓志铭可查的名墓就有 4 000 多座，未发现墓志铭的还有许多。清末民初，“洛阳人发掘古物，最初并不是有目的地发掘”，乡人因需用烧柴，在沟底挖掘树根时，挖出唐三彩五六件，就进城卖于北京古玩商人。隔几天又挖出几件。卖了再挖，挖了再卖。“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之辈，为贪图暴利，就到处挖掘。”从夜间偷偷挖掘，变为白昼公开挖掘。“每日田地里人们来往如梭，老幼皆赴，盛于赶庙会，而且日夜不休。挖掘现场，触目皆是。摊贩

林立 棚帐遍设。”每日成交额 往往达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

“民国十年(1921) 洛阳东十里许史家湾村人 掘得古物多件，秘售得价万计，一时哄传。乡人视掘墓为致富捷径，其术亦日益精。”(王广庆《洛阳访古记》见《河南文史资料》第23辑)

民间盗墓取宝之风，不仅风靡中原，江南也不示弱。据《吴风录》记：“自正德中 吴中古墓如城内梁朝公主坟 盘门外孙王陵 张士诚母坟，俱为势豪所发，获其殉葬金玉古器万万计，开吴民发掘之端。其后，西山九龙坞诸坟，凡葬后二三日即发掘之，取其敛衣与棺，倾其尸于土盖，少久则墓有宿草不可为矣。所发之棺则归势要家人店肆以卖。”像这样勾结势要 盗发新坟 寄售棺材 形成盗销一条龙的情况，亘古罕见。由此可见，一些不法之徒，为了谋财逐利，可谓挖空心思，疯狂之极！

谋财盗墓，是盗墓的主要目的，官民亦然。其他目的均系枝节末流。特别是民间的盗墓狂潮，几乎均以谋财为主要手段。

(四) 破风水

风水术是中华民族的一大发明。中华民族又是个悟性极高的民族 对某种事物、某个理论 善于比附、延伸“举一隅而三隅反”。风水学说刚一出现，无非是说某地气之所蕴，水之所聚，土质、面向、采光、水位等诸方面适合建阳宅 构房造屋 或修阴宅 建坟修墓，但随着社会的发展 人事的变迁 我们的祖先便把天、地、人、事串联起来，把这几种风马牛不相及的事物放在一起联想，举一反三，丰富和发展了风水理论，后来又加以比附，使这一理论更加玄奥高深，使人望而生畏。某人的父母死了，选在了一块依山傍水较好的地方安葬 后来 这人贵了 显了 人们便认为这家的墓地风水好 是一块吉壤宝地 祖上庇佑子孙事业发达、高官显爵。于是 出于不同的目的 选风水、争风水、破风水的陋习应运而生。

传说一块吉壤宝地都有一股“气”，气之蕴结，大则为王，中则为官宦，小则为富绅。破风水，要选准气脉之首，或掐断、或镇阻、或掘开以“泄气”，以防气继续蕴结，形成更大的“气候”。因此，历朝历代，上起皇帝王公，下至庶民百姓，凡心理阴暗者，均各施其伎，以破坏对方，福佑自己。这种阴谋手段，说到底，小则为忌妒，大则为报复、惩罚。只不过这种方式是以迷信为驱动力而已。

明清时期，是风水术发展程度最高、普及面最广的时期，风水观念日益泛滥，争、破风水的事件屡见不鲜。

布衣皇帝朱元璋从一出生到平定四方定都南京建立大明王朝，每一步都有一出“风水传奇”。他的军师宰相刘基，号青田先生，就是风水理论“青田术”的创始人。朱元璋登基伊始，便和大臣商量修建陵墓事宜。当时南京市的钟山，漫山遍野布满坟墓，好风水已被占去。这在风水术中叫做“葬压龙角”。然而，钟山这块地方的确是块吉壤宝地。钟山主峰，山势险峻，蜿蜒如龙，古有“钟山龙蟠”之称。山上有紫色页岩，阳光照耀，远望呈紫金色，所以又称“紫金山”。山南有一泉，清流淙淙，生机勃勃，是这块地之“水口”。似这样“龙盘虎踞”之宝地，朱元璋岂肯放过？于是他当即派遣大批兵丁、役夫，将在钟山“葬压龙角”的坟墓，统统挖掉、填平，以恢复“龙气”。然后在钟山南麓，建造皇陵。这种大规模地、理直气壮地挖掘万民墓以争风水的恶行，也只有“天下一尊”的皇帝才干得出来，人民不仅敢怒而不敢言，恐怕还得违心地山呼“万岁”！

金人入主中原，灭了北宋，后被蒙古族元朝所替代。但是，金人的后裔发展十分迅猛，在明代中后期，据地独立，不从王化。明朝派兵攻剿，屡吃败仗。明熹宗朱由校听信了风水术士的谣言，认为后金的“王气太盛”，决心断其祖坟的“龙脉”，灭掉其“王气”。他派出大队人马到了京郊大房山金陵所在地，捣毁了金陵，拆除了地面所有建筑，然后掘开墓道、地宫，用巨石、石柱推砸填平。在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睿陵所在的九龙山上，有一条凸出的山脊，据风水术

讲这是主龙的“龙脉”。明军毫不留情地将其“切断”并砍去“龙头”部的半边，在“咽喉”部位开了一个大洞，洞里塞满了鹅卵石。明熹宗还惟恐“死龙复活”，第二年又命令在金帝陵原址上修建了武圣关公庙多处，以此来镇住金人的“王气再复”。在睿陵原址上修建了牛皋庙，并建“皋塔”一座。因为这里曾是“气死兀术，笑死牛皋”的地方。然而，这些错误而愚蠢的举动，并没有“镇住”金人的“王气”，给明朝带来什么福祉。20年之后，吴三桂引金人的后裔——清军入关，明朝寿终正寝，清王朝开二百余年基业。

你掘人家的陵墓以破风水，我掘你家的坟墓以示惩罚。历史专爱开这种玩笑。明朝末年，政治黑暗，民不聊生，农民起义军风起云涌。以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这股力量最为强大，攻州掠县，迅速占领了大半个中国。苟延残喘的明王朝派出总督杨鹤率重兵围剿起义军。义军奋勇抵抗，迅速冲出官兵的包围圈。义军怀着对明王朝的刻骨仇恨，直捣朱元璋的老家安徽凤阳，一把火焚烧了中都皇陵，挖开了朱元璋的祖坟，裸尸扬骨，并挖断了坟地的“龙脉”，断其“王气”。

当李自成的起义军整顿恢复之后，重出商洛，扫中原，入河北，逼近京城之际，明崇祯皇帝看大势已去，将消灭义军的希望寄托在风水上，他指派专人到陕西米脂县去掘毁李自成家的祖坟，以扼制其“王气”，妄图借此“消灭”起义军。岂不知，起义军的“王气”非但没断，明王朝却被消灭。崇祯皇帝在义军攻入紫禁城后，含泪告别了执政17年的宝座，遁入后苑煤山之上，在一颗歪脖子树上投环自尽了！

更令人惊奇的是清朝末年，慈禧太后破光绪皇帝祖坟风水之事。

慈禧和光绪的母亲是姐妹。咸丰皇帝死后，年幼的载淳被顾命大臣推上了皇帝宝座，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小皇帝长大之后，不耐皇宫的寂寞，时常潜出皇宫，寻宿柳巷，以致身罹恶疾，过早殒

命。同治帝无后，经过密谋，将慈禧的妹夫醇亲王之子载湉抱入宫内承嗣清祧，即了皇帝位，就是后来的光绪皇帝。皇帝的生父奕詝是道光皇帝的第七子，被封为醇亲王，又称“七王”，作为皇帝的生父、慈禧的妹夫身居摄政王之位。

这位显赫的摄政王，在儿子没当皇帝之前，就是顾命大臣，主持枢要。也正在这时，他就在北京西山风景区开始修建陵墓。同治七年（1868）夏天，奕詝患病，慈禧恩准他到西山响堂庙避暑。主持修建响堂庙的太监王照禄、王正光是过去在奕詝府中役使的奴才，在一次闲谈中，听说主子还没找到一块墓地，就建议说：“山南有个地方叫九龙口，九峰环抱，气势很正，不妨去瞧瞧！”

奕詝派了一个风水先生前去察看了一遭，回来后，不置可否。

到了秋天，奕詝打听到一个叫李唐的人，十分精通风水学，便再次请假和李唐一起前去察看。踏遍九龙口，认为此处“山高地狭，万难适用。”太监王照禄又建议：“山北有座妙高峰，风水也不错，何不到那里看看？”

北行10多千米来到妙高峰，只见山峦巍峨，林木葱茏，流水潺潺，澄澈见底。李唐用手指着一棵古松的西北方说：“此处为来龙正脉，点穴最佳！”奕詝顺着手势远看，古松西北方有棵古老的银杏树，围10米有余，冠大如盖，清荫盈亩，重实累累，皆数百年物，周围泉水叮咚，沉鳞竞跃，生气盎然，十分高兴，便说：“这是我百年之后的宿处！”

数年之后，奕詝去世，便葬在北京西山妙高峰的一棵大银杏树下的寝陵里。

随着岁月的流逝，光绪皇帝长大了，他开始自主处理朝政。这样一来，与慈禧之间的权力之争也日趋激烈。尤其是在中日甲午海战之后，帝、后两党壁垒分明，斗争日炽。一天，有人密告慈禧，说是清朝国运日衰，国本不立，是因为醇亲王陵墓前那棵高大的银杏树夺了皇家的风水。要想国运昌盛，国祚永久，必须伐掉此树，

破了醇亲王墓地的风水。

慈禧一听，正中心怀。她为了试探光绪皇帝，假意向光绪上奏，以打探虚实。光绪听了之后，十分震怒，立即传旨：谁敢砍伐此树，就先伐去我的头！这个软弱的皇帝接着又去向慈禧求情，要求保留此树。慈禧看皇帝是个软面团，便寸步不让。双方僵持月余，光绪也无可奈何。

慈禧看朝中官员逐渐跑到自己这一边，心里十分得意。她看时机已经成熟，便亲自下手了。

一天早上，光绪退朝回来，侍卫官报道：“听说太后在今天一大早就带内务府人员去七王寝园砍树去了！”光绪一听，惊慌万状，急忙摆驾出城，直奔七王坟。

刚到红山口，光绪在舆中没看见那棵高耸入云的银杏树，便大哭起来。光绪哭了 10 千米，到了坟园。映入他眼帘的是：那棵高大的银杏树已躺倒在地，数百名兵丁和役夫正在削枝丫、斫根须，以免来年萌发新芽。

光绪帝抱着树干，哭个不休。这时一个大臣上前奏道：“太后命令伐树，谁都不敢动手。还是太后亲自执斧，先砍了三下，又命令众人砍，大家不敢违抗，才将树砍倒的。”

光绪听到这里，已泣不成声。但他还能说些什么呢？只见他围着父亲的坟墓步行三周后，默默地离去。

这场风水之争，说到底是帝后两党之争。素有阴险毒辣、六亲不认之称的慈禧太后的伐树之举，和秦赵高指鹿为马异曲同工。这是一次帝后两党之争的实力大检阅，最后以后党取胜而告终。可见“破风水”是假，政治斗争才是其实质。

(五) 获珍

奇珍异宝，是权力的标志，地位的象征，夸富的资本。抛开那

些家有天下的皇帝不论 那些官绅富商 茶余饭后 手持一宝 鉴赏把玩 清心养志 其乐无穷。有时他们聚于酒楼茶肆 臂拥美姬 耳聆丝竹 口品香茗 谈珍论宝 其闲情逸致 不啻神仙。间或几位帮闲 数语挑逗 持宝者便会约日定时 同聚某地 斗宝夸富 以压倒对方为胜。

翻开历史，就会发现，春秋时十八国诸侯“临潼斗宝”以夸国有 妄图争霸 晋代石崇、王恺在洛阳金谷园“斗宝”以显示富可敌国 欺凌同僚。长期以来 奇珍异宝 成了上流社会梦寐以求之物。他们为获取一奇珍，竭尽文韬武略，施遍三十六计，什么道德、伦理、法度 统统弃之脑后 以获取为“天下第一快事”。

他们死后，为使自己在阴司也能安享此物，便将毕生把玩之珍宝、喜欢的秘籍神策，一起埋入坟墓。

活着的人，看见他将稀世珍宝埋入地下，扼腕叹惜之余，便挖空心思 设计施谋 企图攫为己有。于是 盗墓取宝 便是意料之中的事儿。

上文提到，汉广川王刘去疾遍发封国之内的百余名墓，除盗取金银充其奢用之外，很主要的一个目的就是掘取珍宝。南宋时伪“大齐”皇帝刘豫，一天发现一兵士有一水晶玉碗 便追问来历。当他得知是来自古墓后 便封刘从善为“淘沙官”将洛阳、开封境内“凡两京冢墓发掘殆尽”将陵墓中所藏的珍宝玉器劫掠一空。

珍宝的价值，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凡属真品，有以愈古愈珍者 如商周青铜彝器 有以质地论价者 如珍珠、翡翠、琥珀、玉器等 有以制作质量估评的 如各种雕刻制品、金银缕编制品等 还有一些书画珍品、秘籍神策，价值连城。北宋徽宗时，朝廷为获取上古珍宝，诏令全国各地寻觅先秦的鼎彝器，进献朝廷。一时，各地方官遍搜府库，刮尽民间，甚至盗发古墓以巴结皇帝。陕西转运使李朝孺也不示弱，他派人盗发古墓时，将一座传说为商朝名臣比干的古墓掘开 得到一只直径 70 厘米左右 二尺多 的青铜盘 盘上

还有款识 共 16 字 另外还取到上圆而锐、下阔而方、厚半指、玉色晶莹、每只 10 厘米长的玉片 43 枚。李朝孺将青铜盘献给朝廷，玉片留在了秦州军资库。宋徽宗欣赏着这只青铜盘，追问着此盘的来历，李朝孺如实以告。宋徽宗一听，呆了：比干丞相是商纣时的诤臣贤相，为诤谏商纣王的暴政被剖腹挖心而死，后代敬之以神明！而到我朝竟将他的坟墓挖开取宝，我要用此宝，岂不成了商纣王第二了吗？！想到这里 他不寒而栗 怒斥李朝孺道：“前代忠贤之墓 安得发掘！”将铜盘退了回去 还罢了李朝孺的官。李朝孺拍马屁拍到了马腿上 反被踢了一下 只能自认倒霉（！详见《墨庄漫录》）

汉代大儒董仲舒 不仅劝说汉武帝“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开儒学统治中国 2 000 年之伟业 还在天文、阴阳、异变诸方面进行独到的研究。《史记·儒林列传》曾这样记道 仲舒“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 未尝不得所欲。中废为中大夫 居舍 著灾异之记”。传说董仲舒之父为董永 少家贫 性至孝 父死无钱葬埋 乃卖身为奴。葬父后，到雇主家去做工，道逢下凡游玩的王母第七女，仙女看其老实 慕其孝 遂爱之。婚后 3 月，女被天帝追回。临别，仙女遗下一帛 上写道：“明年×月×日到槐荫树下取子。”第二年 董永如期而至 见一襁褓小儿 即抱回抚养 此子即仲舒。这一传说故事 后被演义成传奇戏剧 就是著名的《天仙配》 又称《槐荫记》。

董仲舒无母，无法奉养以尽孝道，就修了个衣冠冢春秋礼拜。据唐杜光庭《录异记》卷八记载：“蔡州西北百里平舆县界有仙女墓 即董仲舒为母追葬衣冠之所 传云董永初居玄山 仲舒既长 追思其母 因筑墓焉。”

唐代末年，黄巢造反。时任蔡州副将的秦宗权叛唐附巢。宗权为人张狂倨傲，杀人如麻，“所至屠老孺，焚屋庐，至千里无舍烟。”他听说董仲舒在为母修衣冠冢时，将自己所著的神符秘册及

阴阳秘诀都陪葬在坟墓里，秦宗权早就听说董仲舒所发明的这一套十分灵验 屡试不爽 很想得到它。

在转战平舆时，他认准了仙女墓后，“命稗将领卒百余人往发掘之 即时注雨 六旬不止。”

这种凭猜测而发掘古墓取宝的事件，历代不绝。汉末董卓有个孙女董白 眉清目秀 聪明伶俐 十分讨人喜欢。10 岁时就被封为“渭阳君” 出入则轩金华青盖车 仪仗前导 十分荣光。然而她却是个哑巴，使董卓忧心忡忡。董卓率兵向洛阳进发时，路过西汉陵墓区，他听说汉武帝一生慕仙修道，遍寻长生不死之药，一生中积下不少炼仙丹妙药的术土方策。他决心挖汉武帝的茂陵取宝。他派大将吕布带兵去掘茂陵，临行前，他反复叮嘱，一定要将墓中的灵丹秘方弄到手。

吕布接受命令之后，指挥兵丁首先挖开了茂陵，查遍了所有的殉葬物品，金银珠宝应有尽有，就是找不到灵丹秘方。吕布不信，亲自将殉葬品复查一遍，终于发现了一卷绢纸，带回向董卓复命。后来吕布又发遍西汉诸陵，仍是一无所获。

董卓打开黄色的绢纸一看，哪是什么灵丹秘方，原来是一首民谣偈语：“千里草 何青青 十日卜 不得生。”董卓派谋士破解 谋士深知这首偈语应“董卓死”三个字，谁也不敢直说，只奉承几句了事。后来，董卓果然死在吕布之手。

东汉初年，农民起义军的主力“赤眉”军受到王莽和刘秀的夹击 处境十分困难 加上时至隆冬 大雪纷飞 天寒地冻 义军士兵饥寒交迫，开小差的不断。义军军师徐宣以前曾在县里当过狱吏，不仅粗通法律仪制 在《易》学上也十分精通。据说他能掐会算 用《易经》占卜非常应验。他听说汉武帝一生崇尚术土方药，遍觅长生不老之方，墓穴中肯定有不少道术秘册。出于盗宝之目的，他向义军首领樊崇建议 大雪封山 士兵穷极无卿 无事生非 此处遍布汉墓 不如让士兵掘坟盗宝 也可缓解军用。樊崇十分高兴 立即

下令先掘汉武帝的茂陵。

茂陵被挖开了，军师徐宣亲临现场，指派士兵专搜书册，送至军师帐中，其余殉葬金银，任士兵自取。晚上，徐宣秉烛通夜，认真翻检辨认，结果一无所获，只好怅然而叹！

掘墓取宝多为官绅富商有目的所为，民间盗墓以取宝的目的性不甚明确，常常出现得宝不识宝的情况。

如在清光绪末年，河南洛阳东郊塔湾村的清真寺东边，村民在起土时挖到了一些古墓，出土了一批周代青铜器，有鼎、尊、爵、卣等数十件。这些珍贵的宝物，就当时的价值而言，哪一件都值银数百两甚至千两。但村民不识为宝，以破铜烂铁的价格论斤卖给了一位姓方的财东，总共卖了不过几两银子。可是这位姓方的一转手卖给了古玩商，一下获银1000多两！而古玩商再分件出售，更会赚到上百倍的利润！

古玩商人为了大发横财，专门在古墓集中区域内设点收购。他们不投一分资金，和周围的银楼联手，发现一批珍宝，便大砍其价，从银楼贷高利贷先付半价，然后迅速转手牟取暴利后再付足货款和高利贷本息。无知的农人和不法之徒为蝇头小利，甘受古玩商人的役使，充当其发横财的工具。

据吴圭洁《洛阳古玩史话》介绍，掘墓挖宝的形式有多种，其中一种就是由农人临时组成一个掘墓班子，“与某个或某几个古玩商人有直接关系，一切工具、用品、饮食、纸烟、毒品等全由该古玩商人供应，挖出东西后该古玩商人有优先购买权，价钱比别人买要便宜得多。如这个（或这几个）古玩商人不要时，方能卖给别的商人。如洛阳东北郊马坡村的张凤梧、马之忠等，每人均供有‘班子’，二三班或三四班不等。一次张凤梧所供的某一班挖出了两个三彩罐，因夜间灯光不亮，又兼罐子满身泥土，只按普通罐子价值给了100多元（大洋），及至次日将泥土洗过一看，彩色不但漂亮，而且还带蓝彩——唐三彩带蓝色的为最珍贵之物，嗣后竟卖到2000

多元。”

可见民间的掘墓盗宝，开始是盲目的，其目的只不过挖几件东西卖钱以为生计。这时期他们掘墓要的是金银玉器，其他物品再珍贵也弃之不顾，甚至会毁坏。以后，次数多了，经验有了，一些盗墓班子在古玩商人的指导下，开始以掘宝为目的，以便卖好价钱。这时候的班子成员，再也不是单纯为了生计，而是通过盗挖古墓，将珍宝卖出后，去挥霍奢侈。据吴圭洁《洛阳古玩史话》介绍，民国时期洛阳周围的盗墓者发了不少古墓财，钱到手之后，他们抽大烟、赌博、嫖妓，肆意挥霍。挥霍光了之后，又聚在一起，凑成临时“班子”，滥掘古墓。这样恶性循环，文物被毁，国宝也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

（六）致用

古代帝王将相、达官贵人，倾其国有家藏，大修陵墓，寝宫规模宏大，用材十分讲究，建造艺术非凡。他们所使用的棺槨，往往穷数省之奇木为之。汉代的天子用梓木为棺，上绘日、月、龟、龙、虎等，外面是柏木圆心做成的“黄肠题凑”；诸侯、公主、贵人用樟木棺，涂朱漆，上绘云气。到了清代，皇帝的棺木不仅选料精细，制作考究，仅涂漆就得49道，最后一道称“满扫金”，可称得上是鎏金大棺材。

据挖掘资料显示，汉长沙王象皮嘴一号墓的外槨，一共用了908根柏木，四壁分4至6层平铺叠垒；北京大葆台汉诸侯王夫妇合葬墓，仅一号墓就用了15000多根柏木堆垒成长方形方框，外径长18米，宽11米，高3米。再加上方框里的棺槨用木，简直就是一座规模不小的木材场！

有些墓穴、墓道均用数吨重巨石，琢磨得平滑如镜，规格一样大小，叠垒数层而成，如在平地堆砌，将是千百立方！

这些木、石、砖、陶，制作精良，千百年不腐不烂。不少木材出

土后还坚硬无比，砖石仍叩之有声。这为后人盗墓取材致用，少却了多少上山砍伐、采集，平地烧制、运送之功。可以说既省事、又省钱，那些修城建屋、筑堤构堰之银两，岂不理所当然地倾入官员的私囊！

宋朝大将钟傅，文韬武略，威震北方和西北边陲。一次，他到了洪州城，见到的只是残垣破壁，这岂能防御悍敌，他命令士兵在短期内修成一座城池。这是何等艰巨的一项任务！洪州地处太行山区，地贫民穷，要修城，必须首先烧砖、采石。但是要费时日、要耗钱财。他手下的军将一筹莫展。忽然想起离此地不远，有不少周代陵墓、汉室寝宫，那里可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砖石木料。军将们立即向钟傅作了报告，傅立即答应了他们的请求。于是，军将们抓夫拉丁、四出掘墓毁陵，秦汉砖石，源源不断地运到了施工处。没多久，一座靠盗取陵墓的砖石所修葺的洪州城耸立在太行山南麓。钟傅指派军将守护城池后，带着大队人马继续向西开去。

明代嘉靖年间，倭寇犯我东海，刮掠民间，诛戮平民，为祸日深。朝廷屡次派兵剿杀，贼众或聚或散，或偷袭官军，一时成了沿海的一大兵患。明军一名千总带兵进驻长子县，但此县县城年久失修，不利开战，便命令士兵民众修城。江南水乡，土层很薄，修城用的砖是个大问题。加上倭患时临，时不我待。他下令遍发县内古代大墓，取砖修城墙。一时，县内诸墓发之殆尽。城墙很快修复了，然而该县的山阜原野之上，却到处是一片残败荒凉、惨不忍睹的景象！

军将毁墓取砖石木料修筑城防，如果说是在战争年代的临时措施，尚可原谅的话，那么作为富有天下的皇帝，为了自己奢用，盗毁先朝陵墓寝宫的实物，则是应遗臭万年的！

明代十三陵中的永陵，其享殿是用当时最名贵的金丝楠木构成的。一年四季香气郁馥，沁人心脾。它还有一个很奇特的功能，就是不虫蛀，不招蚊蝇。夏日，殿内清凉香艳；冬天，室内温香宜

人世有‘楠木香殿’之称。

乾隆皇帝多次巡视永陵。他看到这种昂贵的金丝楠木，不刷漆而光泽鲜亮，经久不衰，不雕饰而纹路精美，胜似彩绘，真是垂涎三尺。他早就想拆掉这所楠木殿，将这些金丝楠木移到圆明园中，另修一室，供自己享受。但他囿于《大清律》上“挖明坟者处死”的规定，久久未敢动手。

一次，他将聪明盖世的大学士纪晓岚密诏进宫，商量对策。纪晓岚听后，一动心思，身上便冒出了冷汗。自忖：出个主意想个办法，折毁楠木殿，对自己来说，易如反掌！但世无不透风的墙。万一将来有人搬出《大清律》追查此事，皇上将自己抛出，丢卒保车，自己的脑袋恐怕有搬家的危险。想到这里，他一摸后脑勺，跪倒在地，严肃地奏道：“《大清律》规定挖明坟者处死，皇上金口玉言，此事关系重大，且望陛下三思而行。”乾隆一听，微笑了一下，一挥手让纪晓岚退下了！

但是，乾隆皇帝始终没忘记此事，金丝楠木简直成了他的一块心病。经过一番冥思苦想之后，终于获得一计，他将此计推绎再三，直至无隙可击时，便坐在金銮宝殿，号令实施了。

他在金殿传旨：我大清自祖上入关以来，对先朝遗物、特别是明代寝陵，严加守护。近日发现永陵享殿年久失修。着工部、户部筹集银两，调发能工巧匠，尽快修葺，以慰先朝皇帝魂灵于地下。当天，他又密召督办大臣，派亲信将那些金丝楠木，用偷梁换柱的办法撤换下来，利用深夜，神不知鬼不觉地运到圆明园。这样，乾隆既盗取了所爱所需者，又博取了修缮明陵寝的美名。他为自己的聪明、为自己办事不显山不露水而陶醉。

殊不知，没有不透风的墙。乾隆盗取明陵楠木的丑闻，迅速被张扬开来。非议之声震动朝野。乾隆自知众怒难犯，不惩戒自己一下很难平息这场风波。于是，他下了一纸罪己诏，夺去帝服，青衣小帽，颈挂相当于“枷锁”的珠链，将自己“发配”到江南数月，算

是了结了此事。

乾隆皇帝毁明陵寝殿，取名贵木材修圆明园以供自己享用，可谓费尽心计，机关算尽。他做梦也想不到，100年以后，自己的后代不争气，八国联军攻进北京，一把火将清帝经过数帝修建的世界名园——圆明园化为灰烬。他毁陵盗墓的举动，成了后人传说的笑柄！

清代的陵墓，集中在东西二陵。清东陵在今河北省遵化县兰田峪，清西陵在今河北省易县城西15千米的永宁山下。东陵占地2500平方千米，西陵占地100平方千米。两陵东5西4葬着清代顺治以下9个皇帝和160多名后妃。陵寝气势非凡，殿、亭、楼、阁建造宏伟、工艺精湛。苍松翠柏，绿树拱卫。历代守陵者有王公，也有众多军民。所有这些，都没有保证其安全。两陵几十千米用巨大砖石砌成的“风水”围墙，均被历朝军阀或当地匪痞、农民盗拆，砖石盗运出去后被廉价出售，一些殿、亭、牌坊也遭拆毁，木材或出售或作为修房盖屋之用。只落得断壁残垣，一片破败景象。

历代陵寝，修建时搜尽全国名木奇石，何等豪华壮观，至今有几座完整保存！墓穴被盗，陵寝被毁，砖石木材被盗作他用，凡乎是无一幸免。

汉代的坟墓，不少是用巨型空心砖修造。这种砖选土精细，烧制独特，长约0.5至1米不等，空心，一头封死，一头空二圆孔，宽约0.5米，厚约0.2米。有的两面有花纹图案，有的仅正面有花纹图案，图案有虎、龙、云纹、草木、花卉、人物故事不等。这种砖2000多年后掘出，敲之声如磬，坚如石，十分珍贵。此砖盗后运至江南诸地，称之为“琴砖”，放闺房置琴于上，弹奏自如。然而在汉墓集中地的黄河中下游，特别是河南洛阳至郑州一带，可以说是家家都有，少则十数块，多则百余块。有磴作香案使用的，有修房盖屋作地基的，有垒猪圈作围墙的，有放置地上权当凳子的。解放以后，考古队路过这里的乡村，考古学家看后无不瞠目。1998年，看

着越来越少的汉代空心砖，河南省荥阳市郝寨村一村民收集了附近 10 多个村庄的废弃残砖，办了个汉代空心砖博物馆，一下就集中了数千块。上述这些砖，均来源于遍布大地上的汉代古墓。不少取材者均为老实农民。他们在耕地时、取土时发现了汉墓，便进行挖掘，将砖和陶器取回使用，将殉葬的铜铁彝器、兵刃当做废铜烂铁卖掉。至今，这块地方还不时出土一些砖石物品，不过现在的人们再也不用这些旧砖修房盖屋了，即使是摆在院内，也嫌观之不雅，怕产生晦气而弃之荒野！

清代慵纳居士所著的《咫闻录》还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浙江秀水县一农人的农具坏了，为了修配农具，便在夜里去盗明万历年间兵部尚书徐必达坟墓上的木材，被守墓人发现捉去，缚其双手，捆在墓前树上示众。守墓者为防止人们再盗，还编了一则故事：在农人盗荫木时，忽然有两个巨人凭空而降，将其抓住，绑在了树上，然后大喊“有盗！”守墓人闻声，开门听之，声在墓中，秉烛往，则前村农夫经系树上，急释之。；…以后无敢再盗墓木者。”

盗取墓葬中的木材、棺槨用于建房构屋、制作农具，盗发墓中之砖自用或出售，在历代书籍记载中屡见不鲜。据《茶香室丛钞》卷一六引宋江休复《杂志》称：“江南王公大墓，莫不为村人所发，取其砖以卖之。”

这里选择江南和中原这两类例子，是想说明盗掘古墓，取物致用，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特别是在“1 匹绢可当砖 200”（1 匹绢当时值约 2 000 文，以此计，1 块砖贵至 10 文钱）的古代，盗砖出售就不是一件新鲜事了。关键是后来渐成风气，有人专以此为目的，大发死者之财，就不得不说是一种畸形和变态。

（七）破案

历代的法律条文，对盗墓掘坟规定的十分详细，在量刑处罚上

一般是从重的。然而，有一种盗掘坟墓的行为，不仅不受法律的约束和制裁，反而受到保护，并在民间传为佳话，这就是官吏掘墓取证以破疑案。因为掘开坟墓，剖棺验尸，是侦破某些案件的重要环节，它不仅可以帮助洗刷人间冤情，有助于辨认、捕捉真凶，惩恶扬善，而且也是为死者申冤报屈、洗刷罪过，以慰幽冥。

在《冷庐杂识》中曾记载清代朱垣任济阳县令时的办案故事。该县有一个差役，因为公事逮捕了一位百姓，不料在押往县城的途中被捕者猝然死去。差役没办法，把尸体运回去后就顺手埋葬掉了。不久，死者家属找不到人，一张状纸告到官府说，差役杀人灭尸。这桩案子不知经过多少任官员审理，30多年都没定案了结。朱垣到任后，上级官府命令他会集县府中的人役一起检验尸骨，限期破案。

朱垣接到命令后，指派人役将葬地掘开，发现了浅埋的一副破旧的柳木棺材。验尸官报告：时间太久了，恐怕不好验。朱垣点了点头，命令就地架木，将破棺材抬到木架上，拆开棺材的四周柳木板，棺材里面的土就露了出来。验尸官慢慢拨开泥土，将尸骨的头摆正位置，用草席苫盖好，在木架下面的坑里燃起柴火，然后将醋灌入坑中。大火在烧着，醋在蒸发着，尸骨被蒸发的醋气团绕着。四周人山人海，都争着来看热闹。

不大一会儿，被熏蒸的尸骨像要分解开一样。验尸官迅速将尸骨检验完毕，向朱垣报道：尸骨中只有脑骨上有紫血伤痕，伤痕3.3厘米左右见方。在场的人都很高兴，纷纷说这次终于弄清情况。朱垣却默默不语，只见他走近尸骨，仔细察看了脑骨上的伤痕后，说：“不是这样的，这伤痕可以洗掉。”大家听后都笑着说：“伤痕入骨都30年了，怎么能洗得掉呢？”朱垣立即叫人端过来一盆清水，冲洗头骨，果然，伤痕不见了，脑盖骨一片洁白。

朱垣于是判案，解脱了差役的罪名，说明死者是突然心病猝发而死。

案情了结后，不少人问朱垣：“在《洗冤录》里并没有讲此种验骨法，你是怎样辨别的呢？”朱垣答道：“伤处的紫色，受伤的地方中心部位颜色深，四周的颜色浅，就像日月周围的光圈颜色逐渐减弱，这是生前受伤在尸骨上的反映；但是在这块头骨上的紫血伤却不是这样，颜色均匀，无轻重之分，这不是尸体腐烂时渗出的血所沾污造成的。”大家听后，都点头叹服。

据《玉堂闲话》记载，宋时有一人外出经商，一日回家时，发现妻子已被人杀死，然而只见尸身，不见人头。他十分悲恸和恐惧，立即跑到岳父家，向亲属告知了情况。岳父家的亲属跑到现场看过之后，怀疑是女婿所为，便将其扭结到官。

官府接到状纸后，先升堂讯问了原被告，又亲到现场，验尸取证后，开始对女婿进行无休止的拷打讯问，逼其承认杀妻之罪，并严刑追寻女首的下落。女婿被酷刑折磨得死去活来，痛极昏迷时招认是自己所杀，清醒后又大喊冤枉翻供，如此者数次。急于定案的县官最后动用了大刑，迫使女婿招供，并保证永不翻供。

定案‘报告’送到了府衙，知府刚要提笔批示，被府从事急忙制止住了。府从事指着案情报告说：“女婿长期在外经商，商毕即归，证明思家；刚到家就杀妻，于理不合，此可疑者一。女婿见妻死没急于埋藏尸体，而是急奔岳家报信，如果是婿所杀，既弃头便可掩尸，以怕人知，当远遁他处，伪装经商未归，为什么反去岳家报信呢？此可疑者二。追比定案，务必全尸，才能证据确凿，原被二告才心服口服，无可辩驳，今女首尚未查出，岂能草草定案！”

有理有据的话，说得知府点头称许。于是，便委托从事到该县查清实情后定案。

府从事到了该县后，访知县内凡有死人，丧事均委托件作帮助办理的情况，于是便以辖境内的件作为线索，展开了调查。一天，府从事传齐了辖境内的所有件作，命令他们供出近日来帮人家安葬棺材的处所。一会儿的工夫，书吏就记了好几页。府从事又问：

“你们有没有发现谁家办理丧事可疑呢？”一个件作想了想说：“某地一家富人办理丧事，说是死了一个乳母，天不亮时从墙头抬出棺材，我在外面帮助接，棺材很轻，像没装东西似的，抬到某处后，便掩埋了！”

府从事听后，认为这是一条极为重要的线索，急忙派人前去发掘坟墓。棺材打开后，发现里面只装了一颗女人头。从事从监狱里提出女婿上前辨认，女婿反复看后，说不是自己妻子的头颅。

府从事茫然了。于是，他下令逮捕富人前来审问。在事实面前，富人只好承认自己欲奸乳母，乳母不从，便动手将其杀死，将人头装在棺材里埋葬掉；并将无头尸放到商人处，奸骗商人妇后，将商人妇藏匿在自己的屋子里。

府从事派人去富人家搜出商人妇后，当众断案：女婿无辜，释放；富人杀人后埋首移尸，并骗奸商人妇，依律游街三日，秋后斩首示众；商人妇不遵妇道，商人愿领回者，严加管教，不愿领回者，没官为奴；岳家丧亲乱攀女婿为凶，情虽可原，于理不通，处以罚金以示惩戒！

朱垣“熏骨验伤”断清了三十年积案，府从事在知府阅卷时大胆提出疑问，推翻了知县的结论，抓住真凶，解救无辜。这两件案子都与掘墓有关，通过掘墓辨尸，使案情大白。然而，在封建社会这类事应该说是出于偶然。试想，三十年积案未决，经过了多少县官，不是朱垣到任，差役恐怕已冤沉大海了；知府草结无头案，不是府从事在旁边及时发现并大胆提出异议，恐怕商人早已身首分离了。然而，像朱垣、府从事这样的官员，古代甚少，百姓积冤难申，沉冤至死的所在多有。现仅举一例。

在安徽省的宣城、歙县之间的山谷内，藏着一杀人越货的强盗，一天夜间杀死了一个行客，劫走财货，带走人头，抛尸路畔。天快亮的时候，有一个人路过此处，慌乱中误踩了死尸的血迹后，吓得急忙躲避跑掉。此案告到官府后，差人遁着血迹追寻，将过路人

抓住。

经过三审六问，过路人至死不招。案子拖了半年之久，既无口供，又无人头，难以定案。

官吏们十分着急，为找人头，严督衙役四出寻找，甚至五日一追，三日一比。衙役们被打得火星直冒。恰巧在这时，有个乞丐患病，倒在了路边破窑中，一衙役便斩掉乞丐的头颅，经简单处理后，向知县应付交了差。这时，原被抓捕入狱的过路人，因受不了严刑拷打，已经被逼招认而遭杀害。

后来，又过了半年，原先杀人越货的强盗在仪真作案时败露被捕，供出了曾在歙县杀人后埋头的经过。这时，原先的案情才真相大白。

然而，过路人却遭冤杀，知县为急追人头，好人又遭衙役杀死！一案连死三命，不是强盗在邻县被捕，案情怎能大白？如果县内官吏中，能有人像府从事那样细心谨慎，似朱垣那样认真办事，能造成这样严重的恶果吗？

还有一个开棺捕盗的故事，也挺耐人寻味。唐朝时，吕元膺奉命镇守岳阳。一天，他闲暇无事，外出游览洞庭。刚至岳阳楼下，见有一辆丧车停在路旁，送葬的只是5个壮年男子，虽然身穿丧服，却并不悲哀。

吕元膺思索道：这伙送葬者好奇怪，要是到远处安葬，似乎显得过于奢侈；如果在附近安葬，又显得太简陋，送葬者不哀，此中必有缘故。他向随从人役一使眼色，4名随从如飞般跑到棺材跟前。

打开棺材一看，哪里是什么死人，里面装的都是枪刀剑锤等兵器。于是，吕元膺指挥随从制伏了5位送葬者，将其逮捕送回衙门。

经过审问，5人招供说，自己是盗贼，穿穴入室、盗墓掘坟，无所不干。今天准备到江那边去抢劫，怕兵器不好运，便以丧车作伪装，不致引起人们的怀疑。还有几个同伙，在江对面接应。

吕元膺派兵将江对面的贼众一举擒拿后，审实无误，依法进行

了惩处。

《柳氏叙训》中也记载了一则相同的故事。柳公绰任襄阳节度使时，有一年天灾歉收，邻境灾情更为严重。一天，有个身穿丧服的人闯到堂上，哭着呈上一纸诉状，上面写道：“迁葬三代十二人到武昌，被津吏阻止，不能出境。”

柳公绰看诉状，冷笑了一声，命令军侯将此人抓起来，押到津渡口棺木被截处。津吏见节度使到了，急忙上前迎接。柳公绰讯问他为什么截住众多棺木，津吏答道，最近常有人伪装偷运违禁物和粮食，这些棺木又多又沉重，我怕有诈，不敢放过。柳问他为什么不打开检验？津吏答道：国朝法律森严，破棺者见尸犯绞罪，小吏怕吃罪不起。

柳公绰满意地点了点头，回身命令士兵开棺检验，并称皇上怪罪本官承担。众人呼啦一声，上前打开 12 口棺材，发现里面全部装的是大米。柳将其全部没收，充府库以赈灾民。

原来，柳看了诉状后，发现荒年迁葬，不应同时并迁三代，就怀疑其中有诈，决定弄个究竟。这一伙倒卖大米欲获利者，虽不是恶人强盗，但柳公绰能动脑子，明察秋毫，很快识破诉状是假，决定破棺解疑，这种做法倒是可取的。这样的官员，在封建社会是不多见的。

唐朝武则天时，太平公主的府库被盗，武则天过去赐给她的珍宝全部丢失。武则天听到太平公主的哭诉后，非常震怒，严令五城兵马司和洛阳令限期破案。一连过去好几天，音讯皆无，武则天就一天一催，众官惊恐万状。

湖州有个别驾叫苏无名，非常精明强干，善于捉拿奸盗，揭露隐伏很深的恶人。一天，洛阳县负责缉捕盗贼的吏役在大街上碰到了他，将其恭请到洛阳府衙，推荐给府长史。府长史向他讨教捕盗的办法，他请求长史上奏朝廷。武则天听说苏无名善捕盗，贼众闻风丧胆，十分高兴，马上召见了她，讯问捕盗方法。苏无名奏道：

“请宽免府县 把所有捕盗的吏役全部交给小臣指使 不过数日，一定为陛下捕获盗犯。”武则天答应了他。

苏无名将捕盗的吏役分派完毕后，亲自领着几个吏役在洛阳城的东北门伺察。不一会儿，见有十几个人身穿丧服，出城后直奔北邙山。苏觉得可疑，一面派人跟踪，一面派人回报。跟踪的人发现这伙人走到邙山上的一座新坟前，摆上祭品进行祭奠，然而哭声不哀，祭完后，又都围着坟察看了一番，彼此相视而笑。负责回报的人立即向苏报告了情况。苏高兴地说：“这伙盗贼终于让我给捉到了！”他派出吏役士兵 火速将这伙贼人逮捕 然后亲自带着人役来到新坟前，命令将坟掘开。

吏役在苏无名的监督下，将棺木打开。顿时，宝光四射，金灿灿夺目，宝物全部在此。苏无名押着宝物向武则天交旨。

武则天问道：“你是用什么办法查获罪犯的？”苏无名回奏道：“小臣没有别的好办法，只是能够辨别盗贼而已。小臣到京城那天 正赶上这伙贼人‘出殡’ 我发现他们不是真出殡 就怀疑是伙盗贼，然而却不知他们将赃物埋于何处。当时只知他们出东北门。今天正值清明节，人们都要外出祭祖扫墓，我估计他们也一定会出城到坟上观察动静。我便派人到各处查访，特别注意东北门，发现可疑，立即寻踪追迹。当跟踪的人发现他们哭得不哀伤，就怀疑他们以前埋的并不是人 祭祀后 他们察看坟墓 相视而笑 是高兴坟墓完好无损，断定赃物还在。这样一抓就着。如果当初陛下催逼府县捕盗，这伙贼人就会惊恐，必然将宝物转移，为破案增加困难。”

武则天十分高兴，连夸赞他干得好，并下诏将他连升两级。

苏无名察色识盗，掘墓开棺取证，靠得是平时善于观察，善于动脑筋去分析问题，善于随时记述一些可疑线索，为以后顺利破案打下了基础。似这样能员巧吏，在封建社会确系难能可贵。

（八）猎奇

厚葬之风，本已成为中国丧葬史上一大奇观，吸引了众多的叹羨者。加之以后诸多史籍屡有记载，或敷陈，或演绎，形成了许多怪诞不经的神话故事传说，使坟墓陵丘变得更加扑朔迷离，不仅那些专司盗墓的不法之徒屡屡光顾，就是那些老实巴交的庶民百姓，也想一窥‘庐山真面目’。

曹操生时 出于某些原因 封‘摸金校尉’、‘发丘中郎将’数十员；天下人家墓 无问新旧 发掘时 骸骨横暴草野 人皆悲伤。”（《独异记》卷上 他怕自己死后 也被别人如法炮制 生前便大肆宣扬薄葬 并修了疑冢 72 座 以惑世人。他死后出殡那天 邺郡四门洞开 72 支送葬队伍装扮如一，同时出发 72 只灵柩同时葬入墓穴。漳河岸边，数十里之内顿时生起 72 座高陵 恰似丘陵起伏 可谓一大景观。

然而，哪一座是曹操的真穴呢？这位挟天子以令诸侯、赐九锡、封魏王、位压三公、独主朝政、搜刮一世的军阀 在墓穴内到底藏了哪些奇珍异宝呢？历代以来，千万人猜测，终是疑团一个。然而 愈疑愈奇 愈奇愈想观其真相。

历代的官吏、军将以及不法盗墓者，对曹操的疑冢趋之若鹜，谁都想争做首发者。自晋代至民国的 1 000 多年间 不少人怀着猎奇的心理，不断发掘这些疑冢。然而，每开一座，冢内就出墓志一块 或为北魏某要人 或为北齐某王公 曹操本人 踪迹皆无。

有人说 遍发 72 家 必有一个是曹操 也有人讲 曹操一生多疑，地表上之冢墓均为假设，其真穴应在漳河河床之下。然而，要阻断漳河、竭尽河水 漫无边际地开挖 何等容易 所以 曹操的陵墓至今仍是待揭之谜而任人演绎。后人演绎得最离奇、流传最广泛的文章有两篇 现摘录于后 供至今仍想‘猎奇’的人参考。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中《曹操冢》条记：

许城外有河水汹涌，近崖深暗。盛夏时，有人入浴，忽然若被刀斧，尸断浮出；后一人亦如之。转相惊怪。邑宰闻之，遣多人闸断上流，竭其水。见崖下有深洞，中置转轮，轮上排利刃如霜。去轮攻入，中有小碑，字皆汉篆。细视之，则曹孟德墓也。破棺散骨，所殉金宝尽取之。

异史氏曰：“后贤诗云：‘尽掘七十二疑冢，必有一家葬君尸。’宁知竟在七十二冢之外乎？奸哉瞞也！然千余年而朽骨不保，变诈亦复何益？呜呼，瞞之智，正瞞之愚也！”

清沈松《全健笔录》中记：

顺治初 漳河水涸 有捕鱼人见河中有大石板 旁有一隙缝 心甚异之 出招诸捕鱼者入 初启门 见石室中尽美女，或坐或倚或卧，分列两行床，有顷俱化为灰委地。屋内有石床 床上卧一人 冠服 俨如王者。中立一碑 渔人有识字者就前辨认，原曹操也。众人磔裂其尸。

上述两则故事虽属虚构，但它反映了人们的一种猎奇心理。奇则玄 玄则惑 玄惑之物 人必争而趋之 广而演之 愈传愈奇。

楚州山阳县的荒郊外有一座古坟，谁也说不清是何朝何代理埋葬的，也弄不清墓主身份，只知道是个女的。据传说，每逢雾露天气，人们会隐约望见墓顶上一团白雾，霎时出现一妙龄女子，身着五彩装，在信步游历，徜徉山水之间。人们奉为神仙，其墓穴多年没人敢动分毫。到了元代，地方上突然出现了一个波斯商人，到处查询探宝。当他从乡民口中得知古墓奇观后 决心探个究竟 便花

钱将这片土地买了下来。

夜晚 波斯商人挖开坟墓 剖开棺木 见棺内一妇人容颜光鲜，如同生人。他不顾这些 抽出尖刀 剖开女尸腹部 取出心脏 然后一剖两瓣。顿时，心脏内光莹如玉，剖面上出现一幅山水画面：一妇人倚栏凝望，活灵活现。波斯商人说：这是因为这位妇人平生不得志 耽于山水之间 清气尽入其心所致。他大喜过望 视为奇宝，第二天，便带着行囊携宝回国了。村里从此留下了“南蛮”盗宝的故事。

明代崇祯年间 广州市城东 10 千米的田野里，突然一声炸雷，平地而起。正在田里耕作的人们，望着头顶上毒花花的太阳，十分纳闷儿。大家到地雷起处一看，平地上出现一穴洞，深不可测。一人拣起一石块投向穴中，许久才听到石沉穴底，顿时，穴内传出鸡鸣声。众人莫得其解。第二天早晨，穴中首发雄鸡报晓声，带动全村的雄鸡一齐鸣叫。

村人结伙将洞穴挖开后，发现是一座古墓，墓中的翁仲均为黄金铸就 各重七八千克 另有金像两个，一似王者冠冕而坐，一似后妃钗环翼如 各重约 30 千克。地下全用金蚕珠贝铺就。旁边有一镜、一宝砚，砚池中有玉鱼，畅游自如。还有一些人们不能辨识之物。有人将镜子取回，日夜毫光四射 人争而往观。

有人向官府作了报告，广州府尹亲临发掘，发现古墓隧道宛如城墙 高 1.7 米 深 10 米 中有一碑 辨识之后 原来是伪汉刘? 的冢墓(详见黎遂球《莲须阁集》)

吴郡东关外有一个土山 年代久远 世人不知为何物 常以“皇坟”称之。到了明代，有个猎户赶着猎狗追狡兔，野兔逃到土山旁边，顺势钻入一个大穴洞中。猎人围着洞穴反复察看，认得这是通往古墓的一个通道。心想，大家都叫这座古墓为皇坟，其中肯定有不少秘密，这时 天已擦黑 他见四处无人 便顺着洞穴走了进去。走了很久很久 眼前豁然开朗 如进“桃花源” 景色异常 只见偌大

一座空室，修建齐整，室内遍布石床石几，上面堆满了各种珍宝玉翠。他大为吃惊，敞开怀抱装了个够！最后又发现一座薰香炉，古朴庄重，翠色斑斓。从洞穴旁边的一通短碑上他发现字，经过仔细辨认，得知这是三国吴大臣诸葛瑾的坟墓。

猎户后来将薰香炉卖给了一家豪门。此炉放在案上，香烟自动喷出，结成五色云状，云中有仙鹤飞翔起舞，煞是壮观。后来这件事被郡吏得知，将猎户抓去审问。郡吏以猎户擅毁古冢物为罪名，惩治了猎户，追回了猎户所获宝物充“官”，只有薰香炉失于民间，杳无讯息。

唐代时，陕西扶风县西南有一个村庄，原来不知何名，后因在古墓穴中掘出三件宝物，故名“三宝村”。

相传这个村落刚建立时，有一个胡僧曾对村民说，“此地有宝气。”村人问是什么宝物，胡僧答道，“此交趾之宝，数有三焉。”村人们惊奇之后，也就慢慢淡漠了。

开成元年（836年）春，有一村民夜间做了一梦，见一高冠博带的黑衣人对他说道：“吾尝仕东汉，当光武时，与飞将马公同征交趾，尝得南人之宝。其后马公遭谤，以为多掠南宝，尽载以归。光武怒，将命籍其冢，吾惧且及祸，故埋于此地。”第二天，村民将其梦告诉了邻居，但大伙儿只是一笑了之，认为不过梦话而已。

夏天的一个夜晚，大地漆黑一团。忽然，有个放牛娃看见自家西墙下，“炯然有光，若曳练焉，久而不灭”。他惊奇地告诉父亲，二人跑过去一看，光彩更耀。连着几个晚上都是这样。周围邻居们也都逐光而至，趴到墙头上看稀罕。大家见光焰自土内耀出，便在光焰处插上标志，回家睡觉去了。

第二天，大家怀着惊奇的心情，一齐动手将土层挖开。深丈余时，有一穴，得到一枚金龟，长二寸许，制度奇妙，殆所未识；又得宝剑一，长二尺有四寸，又得古镜一，径尺余，皆尘迹蒙然。里人得之，遂持以诣县。时县令沛国刘随，得之，发矚其剑，淡然若水波之

色 虽利能切玉 无以加焉。”其镜背文迹繁会 有异兽环绕镜鼻。而年代绵邈 形理 剜缺。乃命磨莹，其清若水之清澈，真天下之奇宝也。县令刘君曰：“此为古之珍玩，宜归王府，可与天球、和璧焜耀于上庠。遂緘胶。其事闻岐阳帅，愿表献天子。时陈君亦节度岐陇 得而爱之 因有其宝。由是人无知者。”（详见《宣室志》卷之六）

农民因猎奇而掘穴得宝后，悉数上交官府，当然不能以盗窃古墓而论之。然而官府却大耍贪宝伎俩，一说“宜归王府”焜耀于上庠”又说耍“表献天子”实则“得而爱之”达到“因有其宝”之目的。可见民间的盗墓者，除一部分地痞无赖和专职盗墓取宝的人之外，大多数是无意发掘或为猎奇而探个究竟，得实惠的恰恰是那些贪官污吏。这种盗者非盗、非盗实盗的现象在封建社会是普遍存在的。

（九）反间

反间计是用兵三十六计中的一计。其手段是派出间谍，打入敌方营垒 或游说 或假降 或收买敌方最高指挥官 说某善战大将不忠不节；也有的散布一些流言蜚语，中伤某善战大将，令敌营垒内讧、内乱 互相猜忌 互不信任 互不支援 然后分而击之 夺取胜利。用今天的话说，则是分化瓦解敌方，壮大我们自己。这种计谋在古代战争中屡试不爽，可称得是不动刀兵、迅速取胜的好计。

然而，以盗墓作为反间手段，历史上实属鲜见。但是，却实实在在地发生过，而且达到了目的，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古代战争史中之奇迹。

公元前 314 年，燕国发生了内乱。齐国趁火打劫，以平定燕国内乱为名，派大将匡章率兵灭了燕国。后来燕国人发起了一个强大的复国运动，找到了从前的太子，推为国君，就是燕昭王。各地

原来投降了齐国的将士也都起来反对齐国，匡章无法镇压，只好退兵。燕昭王复国后，修理宗庙，整顿政治，立志要向齐国报仇。

28年以后，恢复了的燕国联合秦、赵、韩、魏，组成了五国联军，乐毅为总指挥，秦国大将白起、赵国的廉颇、韩国的暴鸢、魏国的晋鄙，各率本部人马，浩浩荡荡地向齐国杀去。

齐湣王一听说五国的军队一起来打齐国，便亲自带着大队人马，赶到济水的西边去迎敌。开战以后，上将军乐毅率复仇之师杀在最前面，其他四国军队也都奋勇拼杀。很快，齐国的兵将死的死、伤的伤，节节后退。齐湣王见败局已定，率残部逃回了临淄。

五国联军继续进攻，一直打到齐国都城临淄城下。齐湣王以割淮北地求楚国出兵援救不成，便带着几名亲信逃亡了。他奔卫不纳，趋鲁被阻，只好龟缩在尚没沦陷的小小莒城苟延残喘。

乐毅率队不到半年工夫，接连打下齐国七八十座城池，只剩下莒城和即墨两座小城在顽强抵抗，至死不屈。乐毅心想，单靠武力，征服不了齐国的民心。民心不服，即使灭了齐国，也守不住。他命令暂时休兵，在已得的城池内，废暴政、减赋税、尊风俗、优名仕、办教育等，深得齐国民心。

后来，齐湣王被杀，“援齐”的楚军被莒城齐人杀退赶走，齐人立太子法章当了齐王。齐国的遗民有了发挥忠义的对象，很快莒城成了恢复齐国的大本营。军民同仇敌忾，和即墨通消息，誓死抵抗燕国的军队。

乐毅率兵围莒城、即墨3年不下，便退后5千米扎营，善待齐国出城的军民，以伺时机。这时燕昭王去世了，燕惠王即位。齐国守即墨的大将田单到处散播谣言，挑拨燕惠王和乐毅的关系。燕惠王中计，调回了乐毅，任命骑劫为帅打即墨。骑劫是一个自以为是、急功近利之人，一掌军权，便废除了乐毅的一切命令，带兵要攻打莒城和即墨，以便显示一下自己。

骑劫的这一招正中田单的计谋。田单在城中除加强训练士

卒编排“火牛阵”之外，还在军民中散布言论：“听说骑劫这个人很残暴，抓住齐人，要割鼻子剜眼，我们还敢打仗吗？”又散布说：“我们祖宗的坟墓都在城外，燕军每到一地都掘墓挖坟，不光为了抢财劫宝，还锉骨扬灰，拿人头骨盛酒喝！我们靠祖宗保佑才得以城池不失，要是燕军掘祖宗坟墓，我们的城池不保，全城都得死！”

这些话语，迅速在全城军民中传开，激起了全城军民的义愤，决心与城池共存亡，与燕军决一死战；这些流言还专门传到城外燕军之中，田单又连夜派人出城，偷偷掘了几处坟墓，将坟中的金银珠宝散在坟墓周围。燕军中长期外出征战的将士谁不想发财。于是他们在城周围大肆挖掘坟墓，哄抢财宝，混乱不堪。

城中的齐国军民看到城外燕军的暴虐，气愤已极，纷纷向田单请战，与燕军拼个死活。田单见计策已起到作用，认为时机已到，就挑选了 5 000 名年轻力壮的军民充作先锋队，配 1 000 头牛，加紧训练。同时，又收集了一些民间的金子，派人偷偷送给了城外的骑劫，说：“城内粮食已尽，不出三天就会投降，贵国的军队进城后，请保存我们的家小。”骑劫高兴万分，满口答应，还交给来人几十面小旗，叫他们回去插在门上，以为标志。然后，骑劫每天在营里饮酒作乐，等待着齐军“出城投降。”

突然一天，即墨城大开，5 000 精兵驱赶着 1 000 头角缚利刃、身披花甲、尾部火焰熊熊的野牛，一齐向燕军大营冲去。燕兵顿时大乱，死伤过半，骑劫在乘车逃跑时，也被田单杀死了。

即墨一战，轰动了齐国，全国纷纷归附田单，同仇敌忾，截杀燕军。不到几个月的工夫，原先乐毅占领的七十多座城池，全部收了回来，齐国又开始了恢复时期。

中国历史上以掘盗坟墓激怒对方，反间对方的例子还有一些，限于篇幅，不再列举。

第四章

盗墓的形式

今逮至三代圣王既没，天下失义。后世之君子……皆曰吾上祖述尧舜禹汤文武之道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

《墨子》卷六《节丧二十五》

是故大墓无不掘也，而世皆争为之，岂不悲哉！

《吕氏春秋》卷十《安死》

风俗之靡，由于人心之坏。正俗必先正心。

《闲情偶记》凡例

中国古代至今，自厚葬封树以来，大小陵寝、坟墓数以亿计。然而 历朝历代“国未亡而陵先盗”，“大墓无不掘也，而世皆争为之”。仅大的盗墓狂潮就有春秋时期、东汉魏晋时期、唐宋时期和明清时期四次。此风在社会上愈演愈烈，形成了无墓不盗、无处不盗的社会恶习。盗墓之人，上起皇帝王公，中至官僚军将，下则庶民百姓，盗墓的手段形形色色，“霸盗、明盗、恶盗、偷盗、情盗、愚盗、狂盗、雅盗”。不一而足，可创天下盗墓之最。

有位高僧悟道：人世芸芸，只有二人：一为名来，一为利往。可谓看透人生真谛。中国儒家的开山之祖孔子曾说过：“君子喻于

义小人喻于利。’他的得意继承人孟子在发挥‘义利’二字的微言大义时，曾拍着胸脯大言不惭地说，在义和利双双摆在我面前让我选择的话 我要义而不要利 在生利死义方面 我任可杀生而取义。何等豪情悲壮！然而，义和利到底是什么，其内涵的关系又如何，孔孟二圣谁都没点明白、讲清楚。儒家的高徒荀子在解释时也是闪烁其辞，尽管他不同意孟夫子的观点。旁观者清。墨家的创始人墨翟倒是一语中的：“义利也。”二者是一回事 殊途而同归。

孔孟荀墨之后 不论是儒学大师、先哲圣贤 还是王公贵族、达官贵人 个个对墨子的话心领神会。为了争“利” 皇宫内‘斗得跟乌眼鸡’似的 弑君父、杀兄弟、毒皇帝、逼宫篡位 官僚大臣为了“利” 曲迎奉上 攻讦诬谄 用同僚和百姓的血‘染红了顶子’ 百姓之“利” 无非是温饱衣食、延续后代而已 为了这些 终日面朝黄土背朝天，一个汗珠摔八瓣儿 那些‘上智’者，一旦掌权得位 恨不得将天下之财、世之珍宝全部攫为己有 什么“义” 全丢到了脑后，“杀身取义” 只不过成了讽刺那些愚忠愚孝一类人的代用语。地上之财帛他们要刮尽，地下的珍宝也要想法掘出。他们成了历代盗墓的发轫者、急先锋！只不过他们有时在盗墓时，往往会找寻理由、冠以名目作为遮羞布罢了。而为了生计偶尔掘墓（不含民间职业盗墓的不法之徒）的农人，比起王公贵胄、官僚军将则难望其项背了。

当代著名学者张岱年大师在阐明孔孟义利观点时，曾认为义是一种意识形态，利是物质利益，意识形态是为物质利益服务的，有时候还起到鸣锣开道的作用。

形式，是达到目的的方法与手段。本章所述的各种盗墓形式，是试图将盗墓的各色人等和各色人等盗墓的方式与情状描绘出来，呈现世人面前，以认识其丑恶嘴脸和阴暗险恶之心理，揭露其不仁不义、残酷暴戾的思想本质。使当今那些见利忘义、损国肥己的不法之徒为之猛省 悬崖勒马 翻然悔悟。

（一）帝王霸盗

皇帝自诩为“天之骄子”，“德配天地”。自夏禹之后，形成“家天下”，世代因袭。朝代嬗递后，又循环往复。他们富有四海，役使万民，并以贤哲圣灵自居，标为天下楷模。然而，剖析他们的心灵深处，则不乏肮脏污浊，甚至不堪入目者。别的暂且不论，就中国绵延数千年的盗墓之风，历代皇帝几乎都有加入这一行列之中者，有的还在这一肮脏的舞台上充当着重要角色。但皇帝王族盗墓，不同于一般的盗，而是霸盗，说盗即盗，说盗谁的墓就盗谁的墓，说什么时间盗就什么时间盗，说怎么盗就怎么盗，盗还盗得你不敢言、不敢怒，盗得“理由”充足，盗得人们山呼“万岁”，岂不霸哉！

中国古代的重刑中有“族诛”一项，文献记载最早的是《尚书》，距今约有3500年的历史。不论是灭“三族”还是“九族”，对于在“灭”之列的已死去者，就要掘墓戮尸。这是代“天”对罪臣（民）实施的以惩罚或报复为目的的掘墓，列入最高统治者的“治国法典”中，下属臣民谁敢说一声“不”？！

从此以后，由于种种复杂的社会原因，掘盗坟墓不仅成为历代帝王的惩罚报复手段，也作为攫财取宝，供其奢侈的重要渠道。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林立的中国，经过几百年的“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争战，形成了“五霸七雄”的割据局面。后来又经过几百年争斗，强秦统一了中国。在数百年的争斗中，他们不仅毁城灭国，还烧宗庙，掘陵寝，将战败国的珠宝金银拉回去自用。这时期充当掘墓者角色的是诸侯王。

秦统一之后，设郡县，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开一代伟业，然而秦始皇奢侈残暴，激得天怨人怒，秦祚不永，二世而亡。孺子婴被立为秦王后，第一件大事就是杀掉祸国殃民的赵高，“诛其三族”。赵高的祖坟被掘，祖、父辈的尸骨被戮。这时，秦王孺子婴成

了盗掘坟墓的操纵者和指挥者。

秦朝末年，楚霸王项羽率兵攻入咸阳，为了报复泄愤，他杀了秦王孺子婴，放火焚烧秦宫，“大火三月不灭”。接着他又下令盗掘秦始皇陵，30万士卒发掘，盗取的金银珠宝，运了30多天。项羽掘盗秦始皇陵，不仅使皇陵中的文物受到毁灭性的破坏，而且开了一个很坏的先例，成为“帝王霸盗”中第一个直接参与者。后来楚汉相争，大动干戈，刘邦讨伐项羽时，宣布了项羽十大罪状，其中第四条就是“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财物”。

刘邦胜利后，建立汉朝，开数百年基业。刘邦在分封功臣时，接受了谋臣的建议，鉴于前代的教训，“异姓不封王”。但对于所谓的“龙子龙孙”却大封特封。汉代诸侯王中，有一个广川王刘越之子刘去疾，袭王位之后，更加残暴荒淫。他闲暇无事，便聚集一群地痞流氓，大肆从事盗墓活动。他封地内的古代陵墓，被发掘殆尽，殉葬的宝物尽搜入宫内，供其奢侈。据说他盗的古墓中，仅著名王公大臣墓就有一百多座，真可算是一个盗墓狂了！

三国时期，曾被封为“魏王”的曹操是个盗墓急先锋。在镇压黄巾起义的战斗中，他率部发掘汉梁孝王墓，得金万余斤，珍宝无数。在逐鹿中原的战斗中，面对遍地皆是的古墓，他馋涎欲滴，突发奇想，任命了“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数十员，专职盗发古代陵墓的勾当。他还在中原大地上，“亲临发掘，破棺裸尸，掠取金宝”致“所过毁突，无骸不露。”他本人也曾在诗中写道“中原大地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这种状况，不仅仅是军阀混战所造成的，恐怕与曹兵的四处盗掘、抢掠也是分不开的。

西晋末年，北方五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晋王朝南迁，北方出现十六国割据的局面。而十六国的国君，不少都是掘盗陵墓的干将。

前赵国的君主刘曜，当上皇帝后，大兴土木，发600万民工为其父及其妻大修陵墓。他“发掘古冢以千百数”，毁前朝的陵寝，取

材已用 以致于“气塞天地 暴骸原野 哭声盈衢。”由于抛尸荒野，臭气冲天，造成太原周围瘟疫大流行，百姓死者十有三四。

刘曜后来被石勒杀死 石勒当了皇帝 称国号为“后赵”。石勒死后，其侄石虎杀死了石勒的儿子，篡夺了后赵政权。石虎残暴荒淫，穷奢极欲，大肆搜刮民脂民膏，窃据的金银珠宝不可胜计。但这位贪心的皇帝仍不满足，又将贪婪的目光投向了历代帝王的陵墓。他派人再次发掘秦始皇的陵墓，“取铜柱铸以为器”。他也曾率兵盗掘晋赵简子墓，因种种原因没达到目的而作罢。在他管辖的地域内，历代帝王及先贤陵墓无一幸免，盗掘后取宝以供其奢用。

前秦君主姚萇、后燕君主慕容垂 每到一处 则“毁发丘墓”大肆掠宝，使前代的陵墓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这些少数民族的君主，对汉民族的封树丘垄、厚葬广殉很不理解，所以他们盗墓的目的多为掠宝，间或也有报复和猎奇，因此其手段更是残忍的、毁灭性的。

而隋炀帝的掘盗古墓，则是为自己的腐化奢侈扫清道路。隋文帝仁寿四年（605年），隋文帝因病去世，隋炀帝杨广当上了皇帝。杨广是个才气勃发而又残暴淫乱之人。登基之后，不仅对先皇爱妃大加宣淫，还多次派员在全国广招美女，以充后宫。他为了游历江南 到扬州去观琼花 专派宇文凯、封德彝到扬州修离宫 49 座。炀帝是个会玩儿并且能玩出花样的风流皇帝。他认为坐车辇到江南去 太颠簸劳累 不如走水路坐船方便、稳妥 且能走一路玩一路山光水色。他下令疏通由孟津引黄河入汴水的河道，再由汴水直达山东汶水，由汶水至江南杭州，开凿一条运河，并在运河两岸广植垂柳 以羊拉纤 以宫女驱羊边吃垂柳嫩枝 边向前行 牵动花船徐徐而进。炀帝则坐在船中，依红偎翠，边饮酒作乐边饱览两岸的美色奇景 真可谓煞费苦心 亘古叹止！

为了开凿运河，炀帝任大将麻叔谋为都护，李渊次之。李渊因

看不惯炀帝的淫逸，抱病没就职，另换了令狐达。他们经过精细查勘后，便召丁夫 360 万人，另选少年骁勇的 5 万人为队长，监督催修。又选了一些老嫗及妇女 160 多万充作厨役。全部男女老幼丁夫共计 543 万人，200 名为一队，1 000 名为一营，从河南河阴县向下一字排开，直达数十千米远。一时，河道两边，锹锄成云，筐篮如雨，横郊遍野，尘扬沙播，土走泥飞。

河隄（今河南荥阳市属）至睢隄（今河南商丘市属）广袤 300 余千米，是一片平沃之地。这里古冢相望，坟墓鳞次栉比。100 多米宽的运河，不仅占去了大量的可耕沃土，更不知要毁坏多少皇陵名墓。但炀帝不管这一套，他下旨：凡在河道之上的，不管屋舍或墓穴，一概铲除殆尽。

却说一队丁夫，在开掘河道时，发现了地下有一座古建筑，红墙绿瓦，石门屋瓦。丁夫们知是古墓，争相涌向石门，然而想尽了一切办法也打不开门。队长一看，便向麻叔谋报告。麻和令狐到此一看，先派 200 丁夫合拥巨木撞击石门，门纹丝不动；又让 300 丁夫用缆绳吊巨石打击，仍不动毫分。

麻叔谋思之再三，无计可施。一谋士为他出主意道：“皇帝是天之骄子，金口玉言，何不请一道圣旨，让古墓自开！”麻叔谋听了大喜，立即上书炀帝。炀帝当即宣旨道：朕奉天命开通淮河，尊神圻穴，当河之冲。请即速让道，当改葬尔于高原之上。

麻叔谋焚旨默祝之后，只见墓穴石门，徐徐打开。叔谋等人循径而入，见一棺居正庭，启棺后见一人容貌如生，肌肤洁白如玉而肥，其发自头出而覆其面，过腹胸，下略其足，倒生而上，及其背下而方止。麻叔谋刮尽墓中之物，自备棺槨，葬于城西隅之地。”

开河工程继续向东延伸，至陈留县，遇留侯张良的庙宇，麻叔谋持炀帝赠给的“白璧一双，具少牢之奠，祭于留侯庙以假道”。祭后，毁庙宇以通河。至雍丘大林，毁晋隐士皇甫谧之墓。后经宁陵，直穿睢阳城，穿至一大林中有墓，古老相传云，宋司马华元墓。

掘透一石室 室中漆灯棺柩帐幕之类 遇风皆化为灰烬。”至彭城，路经大林，“中有偃王墓，掘数尺不可掘，乃铜铁也。四面掘去其土 惟见铁墓。旁安石门 扃锁甚严。用鄴人杨氏计 撞开墓门 叔谋自入墓中。”据说 仅从开封至睢阳一段 麻叔谋就从古墓中获取大量珍宝，搞得天怨人怨，迫于舆论，炀帝不得不对其以“食人之子 受人之金 遣贼盗宝 擅易河道”的四款大罪进行公开处理“，用峻法诛之”。

就盗墓取宝这一项而言，执行者是麻叔谋，后台则是隋炀帝。所以在帝王盗墓行列中，隋炀帝杨广当占一席之地。（详见唐韩偓《开河记》）

唐朝末年，黄巢造反起义，朱温驩附。后来黄巢失败，朱温率兵攻入长安，抢财宝，奸宫妃，烧殿宇，大掘先朝的陵墓以获取珍宝。他建立梁朝 开五代混争局面。当了皇帝后 仍“尽毁陵墓”。

在盗墓的皇族中 有一个“伪皇帝”刘豫 则继承了三国时曹操的衣钵。北宋末年 金兵南下 攻进京都开封 掳徽、钦二帝。为了便于统治宋民，金人立卖身求荣的济南知府刘豫为“大齐”皇帝。刘豫建都开封后，为了搜刮财宝，大肆盗掘开封、洛阳一带陵墓。他学着曹操的办法 任命刘从善为“河南淘沙官”、谷俊为“汴京淘沙官” 将“两京冢墓发掘殆尽”。他们不仅破棺取宝 还残酷地暴尸扬骨。如在盗掘永泰陵时，掠宝之后，将宋哲宗的尸体弃于陵外野地。绍兴十八年（1148年），南宋太常寺少卿方庭瑛出使金国，途经陵区 见哲宗遗骸暴露于野 痛哭哀泣之后 遂解衣裹尸 草草掩埋。回朝后面奏高宗赵构 君臣只能“悲恸”而已。

帝王盗掘古墓的恶习，也传给了他们的子孙。历代皇帝的龙子龙孙们，绝大多数骄横淫乱，其强取豪夺手段“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前面提到汉广川王刘去疾的霸掘强盗，发名墓一百多座。后继还有奇者，那就是后陈宣帝的儿子，被封为始兴王的陈叔陵了。

陈叔陵平时将自己打扮得道貌岸然，连每次入朝时，不论乘车

还是骑马，总是手执一卷书，高声长诵，斯文十足，使朝臣们无不敬而仰之。而私下却残暴荒淫，草菅人命，滥杀无辜，好色成性。“人间少妻处女微有色貌者，并即逼纳”；又私召左右妻女与之奸合，所作尤不轨。《南史·陈宗室诸王传》这个淫荡成性之徒，“好游冢墓间，遇有莹表主名可知者，辄令左右发掘，取其石志、古器并骸骨肘胫，持为玩弄，藏之府库。”他为了给母亲找块风水宝地，在安葬其母时，竟然将太傅谢安的墓挖开，将谢安的灵柩丢弃荒野，将其母的棺材葬在谢安旧穴。这个野蛮的变态盗墓狂，其盗墓的目的不仅仅是取宝，而且还将死人的骨骸当做玩物，把玩欣赏，这在中国的盗墓史上，恐怕也算创下奇迹了！

(二) 官员明盗

所谓明盗，是指明火执仗、毫无顾忌的疯狂行为。无权势的人，是达不到这样程度的。地方上的封疆大吏，府、州、县的官员，他们为民“父母”，惟我独尊，狐假虎威。特别是在那“天高皇帝远”的偏远地区，他们俨然就是“皇帝”，他说的话就是法律，不可一世到了极点。

我国自秦汉以后，都制定了适合本朝代情况的法律条款，以维护其统治。各朝的法律有详有略，有繁有简，然而在掘陵盗墓这一点上，仿佛是众口一词，均列为“十恶不赦”的大罪之中。但是，这些法律条文在许多时候和场合中是对着老百姓的。那些“一旦权在手，就将令来行”的地方官吏，以执法者自尊，却把自己排除在法律约束之外。所以地方官盗墓的怪状屡见不鲜，有疯狂盗掘者，更多为监守自盗者。

唐代的高僧一行和尚，不仅禅理精通，为密宗之祖，在天文历法上造诣颇深，他创制的《大衍历》曾推行许久。一行死后，据说葬在济州。到了宋代，刘机到济州当知州，他见原州府第窄狭地偏，

便另辟新址，建造州衙。新址上有一座黄土堆，本地称作“和尚墓”。刘机命令丁夫挖开。墓开后，发现为一行大师的墓穴。他为了掩盖其罪行，便偷偷弄来一块石头，在上面写上“刘机当破吾墓”六个大字，借“天意”逃脱舆论的指责和法律的惩处。

晋代兴宁年间，太原人温放之为苍梧刺史。他上任不久，听说境内有一座古墓，是汉代苍梧王士燮之墓，墓上常云绕雾盖，灵异不断，当地人敬之如神灵，以致数百年无人敢盗掘。温放之身为刺史，不信这一套，亲自率领人马前往挖掘，竭尽财物而去。谁知刚回到署衙，便得暴病，“坠马而卒”。作为一州的最高长官，亲自骑马去掘发古墓，得到了应有的下场。他的死虽出自偶然，但在人们看来，却是应得之报应。除去迷信成分，可见其盗墓之疯狂程度和盗取财宝后是如何的激动，以致突发暴疾而亡（详见《异苑》）。

南朝宋时，王玄象为下邳太守。他也是个盗墓狂。据《南史·王玄谟传》记玄象“好发冢，地无完椁”。一家院内有一座小坟墓，年深日久，坟头已被踩平。每到早晨太阳出升之时，就会隐隐约约见一女子立在墓上，到近前一看，踪迹全无。有好事的人将这一奇异现象告诉了他。王玄象便派人前去发掘。掘到棺材时，见棺木尚完好无损，墓内殉有金蚕铜人以百数。玄象尽取之后，还命开棺。只见棺内一女子，年约20岁，“姿质若生”。女子说道：“我是东海龙王之女，今日当生。墓内的金银珠宝你全部可以拿走，只是别伤害我。”玄象见女子臂上套一玉钏，质地上乘，便令手下人砍断女子的手臂，将玉钏捋了下来，“于是女复死”。

王玄象的罪行累累，民愤极大。他的兄长王玄谟也看不下去，还怕弟弟犯事后株连自己，便“大义灭亲”向皇帝奏了一本，王玄象受到了削职回家务农的处分。

梁州有座古墓，当地人们称作“尖冢”，传说是汉代名臣张骞之墓。汉以后，不少人对这座古墓觊觎已久，但每当盗墓者前往盗掘时，墓中总会传出鼓角声，并伴随有喊杀声，使盗墓者闻而却步。

南朝梁时，萧教任梁州刺史。当他听到这一奇谈时，一个劲儿摇头晃脑，大喊“无稽”。他亲自督派人马，亲临盗掘，尽取墓中银铤、铜镜、方尺等物。墓中奇异系民间传说，萧教掘墓实为取宝，不信邪只不过是托词而已！

明朝洪武年间，江南有一个樵夫上山砍柴，他见山脚下一座皇陵，年久失修，出现了一个洞穴。他相看了许多日子，每次都因为害怕而不敢进去。这一天，他看看周围无人，想到别人有盗古墓而发家的，便斗了斗胆子，顺着墓道进去了。谁知进去之后，四周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见，再向前走，后果难以预料，他十分害怕，便退了回来。不料刚到洞口就被人发现，将其扭送到县衙。

县令是个姓王的进士出身，他听完樵夫的供词后，顿起盗墓之心。一天，他精心地化了装，独自一人神不知鬼不觉地带着火种潜入了古墓。由于是独自一人，又没带什么工具，进入墓穴后，能见度又低，心里又虚，没盗出更多的东西，只将一管金笔揣在怀里，钻了出来。

五代时，军阀温韬曾任耀州节度使。在任节度使期间，他乘世道混乱、分裂之机，对唐代诸陵“悉皆发之，取所藏金宝”。据《新五代史·温韬传》记载，温韬在盗掘唐太宗昭陵时，挖开了坚固的陵表，从埏道而下，见宫室制度宏丽，不异人间。中为正寝，东西列石床，床上石函中为铁匣，悉藏前世图书、钟、王笔迹，纸墨如新。韬悉取之，遂传人间。”他这次盗墓是采用毁灭性大揭盖的方式盗掘的，其破坏程度要比挖隧直入式盗掘的破坏性更为严重。传说唐太宗李世民生前十分喜欢书法艺术，特别是对书圣王羲之的书法珍品《兰亭序》倍感兴趣，梦寐以求。后来听说其真迹落在王羲之的七世孙智永的弟子辩才手中，便挖空心思将其骗出。李世民得到手后，为了怕失传，便让当时的著名书法家虞世南、褚遂良等人每人临摹一帖，藏之秘阁，而真迹则放在他手中，日夜把玩欣赏。他死的时候，嘱托太子再三，让将《兰亭序》真迹殉葬。太子出于孝

心，将真迹装进铁匣内随葬了。温韬盗墓后，世上也没再出现过《兰亭序》的真迹。是温韬没盗出 还是被毁 还是遗落民间 至今仍是个“千古之谜”可见 盗墓这一社会丑恶之陋习 对历史文物的破坏是多么严重！

（三）军将恶盗

军将之所以为“恶”是因为他们拥有重兵 握有权柄“有枪就是草头王”可以横行无忌 为所欲为 无法无天。

中国进入封建社会之后，朝代更替，战争频仍，多次出现军阀混战、割据分裂的动荡局面。在“权”和“利”的争夺上 大开杀戒。握有重兵的乙方，将甲方赶下台，夺取了政权，世上的财帛均归己有，但仍不满足，贪婪的目光由地上又转入地下。于是，前朝的陵墓就遭了殃，无数豪华的地宫也像地上的宫殿一样，财宝被洗劫，宫室被烧毁。更为悲惨的是，尸体朽骨也不得安生，或挫骨扬灰，或抛尸荒野。这时，把持军权的丙方又强大起来，对乙方又如法炮制。后丁方对丙方，戊方对丁方……循环往复，像走马灯似的，你方唱罢我登场。

翻开中国的盗墓史就会发现，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几次盗墓狂潮，均发生在分裂战乱时期，而操纵和指挥盗墓的，正是那些手握兵权的军事统帅和将领。可以说，他们是叱咤疆场的风云人物，也是掘墓盗坟的恶神魔将。

汉末董卓拥兵进洛阳时 先盗西汉诸皇陵 入洛阳后 废少帝、立陈留王为献帝 劫掠贵戚 奸淫妇女 祸乱宫廷 虐刑滥罚。接着又派大将吕布 尽掘东汉诸皇陵和邙山古墓“悉取藏中珍物”后，劫献帝到长安。可以说他是军将恶盗中的代表人物。

董卓后不久的曹操，也不甘示弱。他盗汉梁孝王墓后，得金宝万斤 他统兵横扫北方 走一路掘一路。更为奇者 他别出新裁 封

“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数十员，专管盗墓掘宝。可以说他是军将恶盗中的花样翻新者。

大军阀袁绍，刚骂过曹操盗墓花样翻新，而自己又充当了盗墓的急先锋。他统帅的数十万重兵，在军阀混战中连吃败仗。军兵们的一肚子怨愤之气便往死人身上发。每过一地，将古墓盗发无余，使中原“地无完冢”。可以说他是军将恶盗中的厚颜无耻者。

西晋末年，“五胡乱华”，中国出现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分裂局面。北朝十六国之间和内部也互相争斗拼杀，战事不断。不少军将们边打仗边掘墓。战胜方毁战败方的宫阙、陵墓之事屡见不鲜。可以说十六国的军将是一批盗墓群魔。

唐以后，五代十国，中国又出现了一次大分裂。后梁的朱温，焚唐宫室，掘盗陵墓，毫不手软。大将温韬，在任静胜军节度使七年内，将唐代的十八座皇陵，除高宗的乾陵外，全部盗掘，尽“取其宝藏金宝”。而且他的盗掘，是毁灭性的，其手段世间罕有。可以说他是军将恶盗中的罪大恶极者。

军将恶盗，历代不绝，其罪恶行径，罄竹难书。而这类盗墓者，只重金宝，不顾其它，对历史文物的毁坏程度难以文字形容，可以说他们是千古罪人！对这一帮民族败类，笔者耻不再举，仅详述二例，以结束此篇。

清代，山左总兵何传时，看见齐王府中夜晚地上发光，派士兵挖掘，获古钱数窖，古剑一口，其中还有一样东西，白色如磁器，圆形的像一个球，中间有一个不太明显的痕迹，像两只碗扣合一般。用力掰开，中间有一样东西，像金花，有胭脂蒙在四周口边，越扯越长，富有弹性，松手后能收复原状。视为奇宝，收为己有。

公元1928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军进入河北地区，奉系军阀向北撤退。原为奉军收编后隶属于奉军二十八军岳兆麟部的团长马福田，匪性不改，趁机率部叛逃回老巢河北遵化马兰峪继续为匪。

“国民革命军”第十二军军长孙殿英奉命率部前往征剿。

马兰峪是清东陵所在地。那里埋葬着清朝五帝、十四后、一百三十六妃，豪华厚葬的慈禧太后定陵就离此不远。马福田等在后有机可乘的情况下，密谋盗东陵取宝后，逃匿深山之中为匪。当他刚率部进入马兰峪陵区时，孙殿英得到了情报，命第八师师长谭温江亲自带一个团连夜围攻马兰峪。经过一番激烈的战斗，马福田部损失惨重，溃退逃跑，孙殿英乘机率部占领了清东陵，对外宣称是“保护陵区”。

孙殿英对东陵的情况十分了解，他贪婪的目光始终盯在慈禧的定陵和乾隆的裕陵上。经过密谋后，他命令谭温江派工兵营用炸药将墓门炸开，他坐镇指挥，命令师、旅、团、营级军官优先进入地宫取宝。军官们掠肥之后，再让士兵们进去捡取遗物。士兵们出来后，个个要搜身挖窍，发现藏匿者，立即枪毙。

清陵的金银珠宝在周围机关枪的监视下，被装进一部部汽车。装完之后，孙殿英大手一挥，部队连夜开拔，逃之夭夭了。

东陵盗宝案，震惊了全国。许多地方官员、民众团体纷纷向当时的国民政府发电，请求追究元凶。国民政府迫于全国的压力，不得不成立了专门军事法庭审理此案。但审来查去，只将谭温江作了替罪羊，主凶孙殿英却不了了之，法庭也草草收场。

据说孙殿英曾通过戴笠，将所盗的珍宝中的一部分送给了蒋介石、宋美龄和国民政府要员孔祥熙、宋子文、何应钦等人。所以，他能逍遥法外，而且不久又被重用。这个历史罪人，直到解放战争时被俘获，病死在战犯拘留所，结束了他的罪恶一生。可以说孙殿英是军将恶盗中的“大盗魁首”。

（四）窃贼偷盗

窃贼，是形形色色的。有为生活所迫，偶尔为之的；有乘混乱之机，顺手牵羊的；有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专职鼠窃狗盗的；有为

官司所累，啸聚山林，杀人越货的江洋大盗，不一而足。前两种是临时窃盗，后两种是职业盗贼。

职业盗贼在翻墙越户之余，时时刻刻都没忘记做一夜骤富的美梦。于是，他们将目光也投向了满坑金银珠宝的古墓，成为盗墓大军中的职业盗墓者。窃贼偷盗古墓，还有一个心理因素在内，那就是穿墙越户盗窃人间，被人们发觉、抓住的机会多；而地下的东西越久远，墓主的后代越淡漠，甚至绝后的也不在少数，因此他们以为盗窃古墓相对比较安全。

受这一心理因素的支配，在窃贼中分化出一支专职盗墓队伍，和社会上一些偶尔掘墓尝到甜头后一发而不可收的人等，组成了专职盗墓大军。后来，社会上的各色人等又纷纷“入伙”，四处挖坑，弄得地无完土，成了危害社会的一只毒瘤。但是，这类盗墓者其目的十分明确，那就是盗取金银珠宝；其盗窃方式一般都是在夜深人静时，在古墓旁掘一通道，破棺取宝后，便逃之夭夭。白天很少干此勾当。如果非白天做不可，他们会巧妙伪装。可见“贼有匪智”这句话说的是多么深刻。

窃贼盗墓虽然在全国比较普遍，众多古墓穴上到处都留下过他们的痕迹，但对古墓破坏的程度而言，远比帝王、军将、官吏们盗窃古墓要小得多。所以，在以后的有计划清理古代被盗古墓时，在不少墓中仍能出土一些珍贵的历史文物。然而这类盗墓者，涉及范围广、影响面大，易成风气。所以历代对盗墓贼都严惩不贷。

据《录异记》记载，唐李道为凤翔府府曹参军时，曾抓到一伙职业盗墓者。刑讯之下，有个盗墓者供说：“我已从事盗墓30多年了。我们都聚居在古陵墓密集区内，一到夜间便分头行动。”“咸阳之北，岐山之东，陵域之外，古冢皆开发矣。”

广州有个大盗，取名焦四，常在白云山一带，以盗墓为业。他豢养盗徒几十人，每人都练就了如听雨、听风、听雷、观草色、观泥痕等绝技，以判断古墓的准确位置。

一天，这伙盗墓贼在焦四的带领下，来到了广州北郊。这时，时交正午，突然雷电交加，焦四吩咐众徒四散各施其技，以察古墓，默记以告。而焦四本人，则站在岭巅的雷雨之中。不大一会儿，雨停了。只见一个盗徒来到焦四跟前说：“刚才打雷时，觉得脚下浮动，似乎听到地下有回声。”焦四大喜说：“这下可找到正穴了。”

第二天，焦四召集徒众，在墓穴的地方搭篷建场，日夜不停地挖墓。每挖 30 厘米，他必亲自细查土质的变化。挖到 3 米时，只听一声崩裂，一缕白烟，从穴内喷出。白烟喷尽之后，焦四挑选了 4 个胆子大的徒弟，手持蜡烛，坐在竹筐内，用长绳将筐慢慢放进穴内，如有不测，振铃为号，以待救援。约下至 20 米深，竹筐停下了，顿时，上面又听到铃声，马上将竹筐拉了上来。众徒上来后，齐道：穴底有几座大殿，藏有十几口棺材，正中一棺面列铜人，高达数尺。

焦四听后大喜，赏了这 4 个徒弟一坛酒。当天晚上，焦四带着十几位壮汉，手持火把，进了坟墓。见墓穴有三个大殿，前为飨殿，各种鼎彝祭器，应有尽有，中为金馆，列铜人数尊，面目狰狞，后殿残破，排列十几口棺材，为当时的殉葬者。打开金棺一看，只见尸首长髯绕颊，骨肉如石，叩之有声。棺中金宝无数，尸首卧处，铺有金箔。焦四等众盗将珍宝取归，后渐次卖掉，遂以暴富。

唐开元年间，一帮盗墓贼听说华妃墓中殉葬了大量的珍宝，便决定盗掘此墓。因为陵墓巨大，修饰坚固，不是一两晚上可以凿得开的。于是盗墓贼先在距华妃墓百余步远的一块地方，筑起了一座假坟，然后从假坟中开始挖地道，直达华妃墓，将墓中的金银珠宝全部搬运到假坟之内，再用送葬车一点一点将珍宝运走变卖。这种偷盗的形式，可谓“神不知鬼不觉”了（详见《广异记》）

一个盗墓贼在翁山县的旷野里，发现一座古墓。然而，四周空旷，没有任何遮掩物，如何盗掘？盗墓贼自有他的办法。只见他召集了十几个地痞无赖，假称要在此开荒种地。他们先在陵墓四周

种上易活易快速生长的亚麻，待亚麻长高后，密密匝匝，将古墓遮盖得严严实实。这时，他们开始动手了。经过一个多月的盗挖，取走了金银珠宝，森莽莽的亚麻再也无人管了！

清末宣统年间，在厦门的某一个关卡，有一天一队抬着棺材的人过卡。这些人面色各异，均无痛苦感，关吏怀疑棺内有诈。便反复诘问是否带有违禁的烟土？抬棺者言语支吾，面呈惧色。关吏命打开棺材，一看里面躺一老人气息尚存。过了一会儿，老人欠身说：“我真的醉了 如再有好酒 我还能饮十几斗！”关吏大骇 知其中有诈，便送官司详审。

原来这位老者是一个大富翁，纵酒暴饮而死，葬于附近某山。盗墓贼将其棺材盗出后，因棺材结实坚固，一时难以打开，若在原地多作停留，又怕被人发现。所以，一伙盗墓贼便抬着棺材，装作出殡的，想抬到无人处，再慢慢打开。谁知关卡没过，便被绳之以法。

据《虞初志》卷一记载，唐代名流萧颖士系南朝梁武帝之子萧恢的曾孙。他曾任阳府功曹，任期满后，到南方游历。一天，他和同伴从瓜洲坐船渡江 船中有两个少年 注视颖士良久后 相顾说：“这个人曾封为鄱阳郡王的萧恢长得十分相像！”颖士听到后 忙向二少年施礼道：“在下正是鄱阳郡王的曾孙。”二少年见说个正着 便得意忘形地说：“你曾祖我们早就认识了！”萧颖士十分吃惊，以为碰到了活神仙。但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又不便说破，只好等到岸上再问。

船一靠岸 萧颖士刚要上前动问二少年“仙乡何处？”只见二少年着急慌忙地挑起担子 扬长而去 萧颖士十分怅然。

过了一年，萧颖士游归北上，路过盱眙县，与盱眙县长一见如故，便耽搁了下来。一天，他二人正在帘后昼坐闲谈，衙役进来报道：“有一个捕头抓到了五六个盗掘古墓者 请求发落。”县官让将这些窃贼“登名召人”。

将窃贼带进来之后，只见绳捆索绑，十分牢固。萧颖士隔帘一看舟中二少年也在其内，他非常纳闷儿，问道：“你二人非仙则神，何故干此勾当？”二少年答道：“我非仙非神，只是个盗掘古墓的惯犯。十多年来，我挖了无数座坟墓，其中有一座就是鄱阳王家。在家内我们获取了大量珍宝，还发现当门坐着一位贵人，颜色跟活着时一样，年方50岁左右，须发有点斑白。我看面相与你非常相似，我在船上突然冒出一句荒唐话，你又承认是鄱阳后代，这纯粹是巧合，我哪儿来的仙术！”

俗话说“贼不打三年自招！”两个盗墓少年，一见萧颖士，便触动了他俩的盗墓神经，随口一句诳语，险些露出马脚。而聪明绝伦的萧颖士非但不穷究根底，反而以遇到神仙而自慰，岂不谬哉！可见名士为“名”所累，聪明反被聪明误。加上“迷信”这套枷锁，一旦套在人们的头上，就会使聪明人变愚，使愚者变蠢！不是二少年供出所以，恐怕萧颖士会一辈子蒙在鼓里，整不好还会像唐代其他文士那样，穷极无聊时，心血来潮，将此段故事编成一篇《萧子遇仙》的传奇也说不定！

唐代时期，三个盗墓贼合伙挖盗洛阳市的一座战国古墓。一个人在墓穴中破棺取宝，两个人在上边接宝和望风。待墓中的宝物向外传送的差不多的时候，在墓穴中的那位携一件珍宝开始顺着通道往上爬。当上边二人发现穴内的同伙的举动后，二人一递眼色，举起“黑砖”朝下用力砸去。只听得一声惨叫，大地寂静了。二人朝洞穴内张望谛听了半天，见再无动静，又向穴内投掷了几块“黑砖”后，囊括宝物而去。

一直到近期，洛阳考古队在清理这座古墓时，发现立穴内一半立骨骸，头盖骨被击碎。身周围有四块半截砖和一把严重锈蚀的长方形铁锹头。墓中的棺木和朽骨零乱不堪。经过清理，仅发掘出一把断裂的鎏金匕首，一块残破的圭形玉饰和一些车辖、马衔、铜泡等青铜器车马的零部件。

这个算计死人半生的盗墓贼，做梦也没想到会被同伴暗算，留下千秋话柄。

（五）痴者情盗

情感，本来是人们对于外界事物的心理反应，或喜，或怒，或爱，或憎。而表现两性之间的情感，则不同于其他，就像加进了某些催化剂一样，迅速在男女胸中燃烧，久久不得熄灭。情笃意浓时，双方就会置一切于不顾，海誓山盟，生死相许。

在封建社会里，女子被禁锢在深闺，几乎与外界隔绝。加上“男女授受不亲”等封建礼教的束缚，她们的思想感情受到压抑和扭曲。当遇到一偶然机会，少男少女会面之后，便一见钟情，难舍难分，甚至会由此而身染重病，不治而亡。剩下一个痴情人，就会干出一些世人很不理解的事情来。所以，在盗墓的大军中，一些痴情的呆汉也加入进来，他们为“情”而盗，企图以真情感动上天，得到自己希望得到的东西，达到自己想要达到的目的。在历代的史志著作中，不断出现有关情盗的记载，不少还被演义成传奇故事、戏剧，在民间广为流传。

据干宝《搜神记》记载，秦代有个叫王道平的人，在长安居住。他从小与同村小女孩父喻青梅竹马。后来渐渐长大，稍通人事，便私订终身，誓死结为夫妇。

后来，王道平被征当兵，开往南方打仗，一去就是9年。父喻的父母见女儿已经长大，便将她许给邻村的刘祥为妻。父喻痛苦不堪，打心眼里不愿意。但是在父母的逼迫下，只好被迫出嫁。婚后，父喻天天思念王道平，忧郁成疾，不到3年就死了。

父喻死后3年，王道平役满回家。他遍寻邻居，打听此女的下落。邻居告诉他：“父喻这个女孩，一个心思在你王道平身上，被父母所逼才嫁给刘祥，婚后忧郁而死！”王道平问道：“她的墓在什么

地方？”邻居有知者的带领他到了墓地。王道平一见父喻的坟墓，便号啕大哭，悲恸不已。然后手拍墓土说：“父喻呀，我和你曾向天地发过誓，让咱终身相守，永不分离。谁知我有军籍在官，不得不去打仗，以致使咱俩分开。你被父母逼嫁刘祥，所有这些都是咱俩的初衷啊，你怎么就会先我而去呢！如果你地下有灵，就让我再见到你一面，如果你泉下无知，咱从此就永别了！”说完，又捶胸痛哭不已。

说来也怪，不一会儿，父喻的魂灵自坟墓中出现，责问王道平：“这么长时间你到什么地方去了，让我等了这么久？当初咱俩山盟海誓，至死不分离，你怎么忘了！后来父母逼我嫁给刘祥，3年来，哪一天不思念你，到如今咱俩幽明两界，我还在怀念着你。不过还好，我的身体还没损坏，可以复生。你现在就将墓土掘开，打开棺材，我就可以陪你回去结为夫妇！”

王道平大喜过望，急忙找来工具，掘开坟墓，打开棺材，只见父喻面色红润，悠悠一丝魂灵入窍，应声而起。王道平帮助她梳妆束发，平填墓穴，一起回到家里。

这一消息传到了刘祥耳中，他非常吃惊。但感到父喻是他的妻子，应该要回来。于是，他一纸诉状告到州里，企图争回妻子。州里的官吏们谁也没有碰到这种新鲜事儿。审讯以后，也找不到法律条文去作判决，只好将案卷整理好，上奏了朝廷。朝臣们议论之后，认为刘祥的妻子已死，王道平的真情感动了天地，父喻应该断于王道平为妻。这一场离奇的公案得到了完满的结局。

元大德年间，曾任枢密同金的帖木耳不花的公子拜住出外游历，经过宣徽院使李罗的花园外，他在马上看到园内一群女子正在举行秋千会，其中一位女子长得十分漂亮，他顿时看呆了，后被院役发现，急忙逃去了。

回家后，拜住就告诉母亲派人去李罗府求亲。李罗说：“莫不是趴墙头的小子，如果长得好，我可以将女儿嫁给他，叫他来一趟”

吧！”拜住同媒人去见李罗。李罗一见小伙子长得倒俊，但不知腹中的学问如何，便以“看秋千”为题，让他填一首词。拜住应手而得。李罗大喜，遂以三夫人女速哥失里配之为婚，并召女出来与拜住相见，当面定婚，全家人纷纷祝贺。

不久，拜住的父亲因罪下狱。后全家得时疫均亡，独剩拜住一人。李罗想将拜住收到府中教养，三夫人以家内女眷太多，怕拜住学坏而不同意，并有悔亲之意。速哥失里屡劝父母不听，父母又将其嫁给有钱有势的平章阔阔之子。迎亲之日，速哥失里拜别父母，缢死在中途轿中。安葬在清安寺内。

拜住听说后 连夜到墓前哭泣 并叩棺说：“拜住来看你来了！”这时 突然棺内应声道：“快将棺材打开 我已经活过来了！”拜住大喜，但扒着棺材看了半天，发现漆钉牢固，无从下手。他向寺内僧人求救，僧人很为难。他说：“你只要帮我弄开，开棺之罪 我一人承担，棺中的金银珠宝，平均分享！”僧人早就听说这个棺中金宝很多，垂涎已久，遂找来利斧，劈开棺材盖。速哥失里果然复活了，二人热烈拥抱之后，女子脱掉金钏和首饰答谢僧人。二人收拾棺内财物，约值万金，嘱咐僧人买漆将棺材原样修好，莫泄露出去。二人携手奔往上都谋生去了。

历代有关情盗的故事很多。冯梦龙一部《情史》也未能包容得下。这些故事传说，是封建社会在传统礼教的束缚下，人们的一种心理追求。情钟万物，情系万物，情动万物，情在万物。有情才是大丈夫，无情未必真豪杰。情之所至，金石为开。所有这些，与裴多芬“爱情价更高”的诗句 具有同等反封建效力。

（六）智者“愚盗”

神秘的东西 被蒙上一层诱人的色彩 朦朦胧胧 玄之又玄 使人可望而不可及。大的如神仙道术、战策兵法，小的如百工技巧和

独特的方术。

越是神秘的东西越想得到它，这是人们的一般猎奇心理。当人们得到自己梦寐以求的东西之后，一些人便又将这些东西藏之秘府，作为役使别人、聚财敛富的手段，有时还会再为它蒙上一层包装，借以欺人蒙世。这时，猎奇心变成了占有欲。

为了占有世上的所有珍籍密宝，不少人耍尽手腕、用尽伎俩，甚至铤而走险 以身试法 不达目的 死不罢休。

有些东西得之有用 有些东西得之无益 对人、对己均无补益。但占有欲就像恶魔一样死死地缠着一些人，使其乖乖就范。有些东西纯属子虚乌有的传说，是一些欺世伎俩。但后来者却信之凿凿，一定要得到它方才死心。

所以，一些人着魔般地走上了利用盗墓的手段获取神符秘册，就是受上述阴暗心理的驱使，所采取的愚不可及的罪恶行动。聪明过头就变为愚蠢。因此 本节被名为“愚盗”。

汉武帝刘彻 承文景之治 对内实行政治经济改革 对外用兵，开拓疆土 尊儒术 倡仁义 罢黜百家 建太学 置五经博士 在位五十余年，开创有汉以来政治经济鼎盛时期。但他慕神仙，崇迷信，希冀长生。一些道家术士云集于朝，炼铅丹、贡方药，不一而足。据说在他死后，一些没服完的汞丹妙药和炼制不老仙丹的秘方及治疗疑难杂症的秘药妙方，都作为殉葬品而埋入地下，留下了不少有关他制药、服药和修炼的许多扑朔迷离的故事。随着时间的延伸，这些故事越传越广，越传越神。对于他墓中的秘籍神方，后代的人们无不想得之。

东汉光武帝刘秀建武二年(26年)赤眉起义军的军师徐宣率兵掘开了汉武帝的茂陵。茂陵是西汉诸皇陵中规模最大的一座，修建了53年，殉葬珠宝连墓道里面都塞不下。徐宣指挥士兵掘开墓后，对士兵抢夺财宝丝毫不感兴趣，他的目标瞄准墓中的金柜玉匣，因为这里边装的都是重要典籍和世上盛传的道术秘册、丹药秘

方。他将这些东西运到自己的住室后，组织人员昼夜翻检，结果一无所获，大失所望。

历史又过了 200 多年，汉武帝的茂陵又一次遭到洗劫。

东汉末年，董卓割据西凉。这位实权柄，拥重兵的大军阀，一生骄奢淫佚，残酷暴戾，不可一世。但他心中有一件最不顺心的事就是宠爱的小孙女是个先天哑巴。为此事，他寻遍了域内的巫医神汉、僧道术士，花去了大量的金银财帛也没将孙女的哑巴治好。他听信了术士的话，相信汉武帝茂陵中藏有大量的珍奇秘方，灵丹妙药。于是，派爱将吕布，率领数万大军，盗发茂陵，凡属典籍神策、丹汞灵药之类，通通运回。吕布得令，乘机遍发诸汉陵，尽掘财宝而回。而董卓日思夜盼的秘方丹药却成了子虚乌有。他孙女至死仍然口不能发一语。

三国时期，魏、蜀、吴三足鼎立，连年争战，都想战胜对方，一统华夏。三国中，力量最弱的要数西蜀。但西蜀中文有诸葛亮，武有关、张、赵、马、黄“五虎上将”，得以在三分中一争雌雄。诸葛亮作为智慧的代表，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屡败北方的曹操。曹操死后，军权落入大将军司马懿手中。司马懿和儿子司马师、司马昭同诸葛亮多次交锋，屡屡败北。才智过人的司马父子在计谋上总是比诸葛亮晚一步、逊一筹。于是，世上开始传出诸葛亮之所以能屡胜司马氏，是因为有“武侯兵法”和“玄女天书”。司马父子对此也坚信不疑。

诸葛亮死后，葬在了五丈原。据说他在临死前，算定司马氏要盗自己的墓中的兵书，便事先在书页中浸遍慢性毒药。果不其然，司马氏追兵占领了五丈原一带。司马父子为了得到诸葛亮的兵法天书，便派司马师掘开诸葛之墓。司马师进了墓道之后，见正厅内诸葛亮的桃木像有如生时，头戴纶巾，手摇羽扇，坐在四轮车中，旁边的几案上，放着一大摞书册。司马师不敢妄动。他先点燃三炷香，对诸葛神像顶礼膜拜，默默祈祷，然后抱过书册，贪婪地当场

读了起来。他看完一页，用手指在唇边蘸些唾液，又翻开了第二页……

他看完之后，觉得嘴角有点发麻，他想到可能是累了，便兴奋地抱着书册回了大营。当他回去向父亲报告后，司马懿责备他不该这么做，立即让军医为他熬了一碗解毒汤服下，然后，用竹签挑开书页，自己也贪婪地读了起来。不久，司马师由于慢性中毒，眼疾暴发而死。

这则民间传说，好事者曾将它演义成地方戏剧流传。故事中既有迷信成分，又有不少夸饰之词。应该说除人名之外，多为无稽之谈。但就从盗墓取兵书秘籍这一点来看，在中国古代是相当普遍的。然而，结果往往是大失所望，甚至是相当悲惨的。这不能不说那些‘智者’的行为是愚蠢的 除应得的结果外 必受千古唾骂！

（七）文人雅盗

中国的封建文人，素以儒雅著称。他们的所作所为，无不冠以“雅”字。同是一件事儿，一类事儿 在一般人身上 则为罪孽 在文人身上 则成“美谈”。譬如“纳妾”这类畸形婚姻观 对一般人则斥为“道德沦丧”或“骄奢淫逸” 在文人身上则视为符合礼制的“美满婚姻” 是使“天下的有情人皆成眷属”。不是吗？有谁曾指责过大道学家朱熹的老年纳妾，谁不捧着《朱子语类》盛赞这位老先生的“道德文章”？江南才子唐伯虎 据说有了七房姨太太 但一见年轻貌美的秋香之后 不惜低三下四 跟踪盯梢 终于攫取到手 还美其名曰“三笑姻缘”而“百代流芳” 唐伯虎也作为“风流才子”被各种书籍、戏剧所“歌颂” 成了“风流倜傥”的代表人物！

风流倜傥 翻译成大白话 无非是“流氓成性”而已！

在盗墓这一罪恶肮脏的行当中，文人也不甘落后，跻身其中。只不过他们盗墓的目的不是为了财帛，而是为了猎取他们希望得

到的文化珍宝。

文人的言行之所以称“雅”，恐怕一是他们行动之前包括行动中嘴里总不离“子曰”“诗云”；二是记载他们言行的不是其朋友，便是徒子徒孙，为尊者讳，为贤者讳，当然要往好处说，不惜颠倒黑白，有谁再去理论；三是他们在行动中均都作了一番粉饰，即便“爱财”也“取之有道”！

如今，我将文人的盗墓行为亦称之为“雅盗”，丝毫没有为贤者讳的意思，也不是为了夸饰它，而是按传统分类，区别于“霸道”、“明盗”、“恶盗”、“偷盗”等形式，一并揭露之。

三国魏大臣锺繇是我国历史上著名书法家。据袁昂《书评》介绍，他的“隶行人神，草八分入妙。锺书有十二种意外，巧妙、绝伦、多奇”。据《书断》介绍，锺繇小的时候曾在抱犊山跟着刘胜学过3年书法。以后入魏做官，闲暇无事，经常和曹操、邯郸淳、韦诞等人在一起议论书法艺术，探讨运笔的方法。韦诞在书法艺术上造诣颇深，他曾师东汉书法名家蔡邕，深得汉隶之妙。传说他在嵩山石室学书时，曾得蔡邕的书法著作《石室神授笔势》，经常揣摩把玩，笔法精进。锺繇向韦诞讨教蔡邕的用笔之法，韦诞缄口不语；向其借阅蔡邕的《石室神授笔势》，韦诞推说早失。气得锺繇捶胸顿足，大骂苍天不公。由于气极伤心，锺繇吐血数斗，昏倒在地。曹操听说之后，急忙派人送去五灵丹将其救转。

传说韦诞死后，锺繇派人掘开他的墓穴，盗出《石室神授笔势》。从此，锺繇手不释卷，爱如奇珍。其书法艺术提高很快，成为三国时享誉大江南北的书法名家。这纯粹是一则文人杜撰的故事，其荒诞程度令人喷饭！因为锺繇死于公元230年，韦诞死于公元253年。锺怎么能在死后23年又去盗韦的墓呢？但这则故事却在文人雅士中广为流传，不知何故。

唐朝元和年间，博陵崔穀侨居在京城长安延福里，埋头读书，以求仕达。一天，他正在窗下念书，忽然有一个不足30厘米长的

小童子从北窗跳进屋内。小童穿黄衣，蓄头发，跳跳跃跃来到崔穀座前，对崔说：“我有没有福气枕着您的砚台休息一下？”崔看了他一眼，没有理他。小童又请求道：“我正在强壮耐用之时，愿意听从您的指使，您为什么拒绝呢？”崔仍不理睬他。接着，小童一跃跳上坐榻，垂手拱立。过了一会儿，小童从衣袖中抽出一小幅文书放在崔的面前。崔仔细一看，原来是一首诗，字小得如小米粒一样，但笔画清晰可辨。诗中写道：“昔荷蒙恬惠，寻遭仲叔投。夫君不指使，何处觅银钩！”崔穀看罢，点头而笑。对他说：“你既然愿意跟着我，就留下吧，以后可别反悔呀！”小童点了点头，又抽出一首诗放在几案上。诗曰：“学问从君有，诗书自我传。须知王逸少，名价动千年！”崔摇了摇头，说：“我没有逸少的高超技艺，就是得到你又有有什么用呢？”一转眼的工夫，小童又拿出一首诗：“能令音信通千里，解致龙蛇运八行。惆怅江生不相赏，应缘自负好文章。”崔笑了笑，戏谑道：“可惜你不是五色的。”只见小童也笑了笑，跳下坐榻，越北窗而去。

第二天，崔穀带着仆人来到北窗下，只见荒草中有一墓穴，崔令仆人将墓穴掘开，从墓道中拣得一支斑竹毛笔。崔十分高兴，回屋后试着写了一篇文章，发现此笔“锋锐如新”。他使用一月有余，也没发现有什么怪异。

此则传奇故事，是文人掩饰文人德行的戏作，出自唐代张读的《宣室志补遗》中，它反映了封建文人“梦笔生华”能显达仕途的普遍心理。别的虚构成分姑且不论，从唐人记唐事、又系真有其人这点分析，崔穀盗墓得笔恐怕实有此事。

在“雅盗”中，还有一些不自觉的盗掘而被传为千秋佳话的故事，史不绝书。

据各种史志记载，在晋朝太康三年，卫郡汲县（今河南省卫辉市）有个叫不准的读书人，一天，他到田里耕地，突然耕牛踩入一墓穴。他辍耕垄上，召人发掘，从墓冢中得竹书数十车，竹简上尽是

些蝌蚪篆字。

经过辨认清理 多系记载上古史事。缀拾编简之后 得《纪年》13篇，记夏以来至魏安厘王二十年事，为战国魏之史书。因为是竹简 后人名为《竹书纪年》 又因其在汲县魏王冢中所得 又称《汲冢竹书纪年》。又得《逸周书》71篇 称《汲冢周书》。

这些重要的典籍的发现，弥补了自夏至周千余年无文字的历史缺陷 对研究中国上古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 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证据。

至今，当人们捧读汲冢诸书时，谁也不把不准作为盗墓贼看待。因其功劳超过罪恶，其结果为后人提供了诸多方便，为文化积累做出了贡献！

这可真成了“雅话”了！

（八）民间狂盗

封树厚葬 诱发盗墓 王公贵族 带头盗墓。利之所趋 盗墓活动也自然传到民间。

民间的盗墓活动，目的性十分明确，那就是猎取地下的金银珠宝 藉以维持生计或“发财致富”。它选择的对象与上述形式不同，帝王陵墓也盗，民间墓穴也掘；古墓自不必说，新坟也难以幸免。有分散独立为之的，有结伙拉帮联合盗掘的。有大盗，更多的是小掘；有疯狂取宝者，也不乏为砖石板木而用者。发展到后来，专职队伍形成，专业工具出现，在民间掀起了一阵阵狂潮，余风至今仍屡禁不息。

这支盗墓队伍 其活动规模虽然不大 但面广 加之种种原因，其破坏性最烈。在黄河中下游、长江流域等古墓葬聚集区，“梁豫之郊 多帝王陵及卿相冢 小者犹延里许”当地居民“俗善伐冢”，可见规模之巨（引文见《涌幢小品》）

据《广志绎》卷三《江北四省》条记：“洛阳水土深厚 葬者至四五丈而不及泉，辘轳汲绠有长十丈者。然葬虽如许，盗者尚能以铁锥入而嗅之，有金、银、铜、铁之气则发。周、秦、汉王侯将相多葬北邙。然古者冢墓大隧道至长里余者，明器多用金、银、铜、铁。今三吴所尚古董皆出于洛阳。然大家禁于有司，不得发，发者其差小者耳。古器惟镜最多。秦图平面最小，汉图多海马、葡萄、飞燕，稍大。唐图多车轮，其缘边乃如剑脊。古者殓用水银，此镜以掩心。久之，尸蚀而水银不坏，则镜收之。故朱砂、翡翠以年代久，近为差。瓦羽觞不知其所始，冢大者得百千只，此蜡色而香者为佳。若气带泥微青而渗酒者，皆贗为之耳。郭公砖长数尺，空其中，亦以髹冢壁，能使千载不还于土。俗传，其女能之。遂杀女以秘其法。今吴越称以‘琴砖’宝之。而洛阳巨细家墙址无不有也。”由此可见 黄河中下游地区 在历史上 民间的盗墓活动已异常猖獗 并已形成风气流俗。

这种盗墓之风，起于何时，如何成俗，谁也无法考证。民间活动又很难列入史传，所以史志笔乘中记载甚寡。清末民初以来，有专人进行过研究记载，描写也较详尽生动。现摘录 20 世纪 80 年代的有关记载。

“洛阳是东周、东汉、魏、晋、后魏、隋、唐、后梁、后唐等九个朝代的京都，还是西周、西汉、唐、后汉、后周、北宋、金等朝代的行都或陪都。这就给洛阳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文物和古迹。如举世闻名的龙门石窟，我国修建最早的佛寺白马寺，周代的王城、汉魏故城和隋唐东都城，远古文化遗址和数不尽的历代陵墓。可以说，洛阳是一所名副其实的历史博物馆，也是祖国的一个地下文物仓库。

自东周建都洛阳到北宋年间，历代帝王将相、显官贵宦和学者名流的陵墓多葬在洛阳平原和北邙一带。史书所载者，帝王陵墓有周朝的灵王、景王、悼王、定王，东汉的明帝等，名公巨卿和学者名流有苏秦、苾弘、吕不韦、贾谊、关羽、石崇、狄仁杰、裴度、白居

易、寇准、吕蒙正、二程以及安乐窝的邵康节等，多建在邙山之上。唐人王建诗云：‘北邙山上少闲土，尽是洛阳人旧墓。’俗谚云：‘生在苏杭 死葬北邙’又说：‘邙山无卧牛之地。’元魏迁洛后，孝文帝诏书有‘死葬河南(指洛阳)不得还北’之语。解放前后 在洛阳出土的晋、魏、齐、隋、唐、宋墓志 据不完全统计 就有四千余方 没有墓志的殷、周、秦、汉墓葬及晋以后各代墓葬 其数目就更多了。在洛阳这块地方，几乎是一动地层，就能发现古墓，并且往往是上层有晚期墓葬，下层还压着一个早期墓葬，或者是后期墓道凿穿了前期墓室，这样二层、三层重重叠叠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

.....

“洛阳人发掘古物，最初并不是有目的地发掘。如民国初年，洛阳北乡郑家凹村(现属孟津县)乡人因需用烧材 在沟底挖掘树根时，挖出唐三彩五六件，就进城卖与北京古玩商人。隔了几天又挖出几件。卖了再挖，挖出就卖。先后在同一坑中挖出有五六十件，几次共卖有百十元钱。从前还有的是沟塌崖崩出现陶器。那时因迷信关系，大多数人认为这是不祥之物，不敢拿回家中，就放在村内庙堂之内。后来听说有北京人在城内收买，就有人将东西偷走 拿到城内去卖 不久 庙内东西盗卖一空。这时 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之辈，为贪图暴利，就到处挖掘。嗣后北乡数十村庄就互相效法起来。初时人少，技术也低劣。后来从事的人多起来，在工具和技术上就不断有所提高，出土文物也日渐多起来，相应的从事收购转卖的商人也就多了。于是形成一种专门经营古文物的行业。蕴藏在地下的丰富文物被大量挖掘出来，遭到了不应有的破坏。

“郑家凹村周围十几里内各村子初时所挖出的东西，以陶器为大宗 铜器(除镜子外)次之 金银等器则属少见。就陶器来说 以隋唐时代的黄釉陶、白胎陶、红胎陶、蓝胎陶和唐三彩为最多 汉魏陶器很少见。约七八年后，挖掘地点延伸到马坡、李家村。除陶器

外 还出土有殷、周铜器。北窑村、塔湾不仅出殷、周铜器和玉器，偶尔还出点宋代瓷器。民国十四五年间，洛阳四郊成立民团、红枪会等武装组织后，乡间枪支多起来，就更助长了挖掘之风。从此，就从夜间偷偷地挖掘，变为白昼公开挖掘了。北乡和城郊东乡，塔湾、史家湾、杨凹、凹杨、张胡同、马坡、小李村、北窑，一直到东关泰山庙门各村庄 每日田地里人们来往如梭 老幼皆赴 盛于赴庙会，而且日夜不休。挖掘现场，触目皆是。摊贩林立，棚帐遍设。古玩收购商人，不绝于途，耕地被残踏，田禾被毁。洛阳古物大量被摧残破坏以此时为最甚。

“1927 年冬，挖掘古物之风又移到东乡金村一带。在挖掘到一座战国后期的王侯大墓时，挖出金银器几十件、玉器百十件、金银错铜器几十件……两三年内，这地方发掘了战国晚期的帝王和后妃大墓七八座，还有许多其它古墓。

“挖掘古墓的人 惯于浮华生活 且多吸食毒品 他们为盗窃金银财物，常在夜间偷掘新墓。一时城内墓主去乡间修理坟墓者络绎不绝。当时唐寺门村与北窑村之间，有一史姓坟墓被盗尤惨，史姓子孙不得已 即在坟墓上立石碑一通 上刻‘此坟已被掘九次 请勿再光顾’ 以为即可制止 岂知仍旧无效。”（以上摘自吴圭洁《洛阳古玩史话》见《河南文史资料》第 9 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一版）

在《河南文史资料》第 23 辑中 发表了王广庆先生的《洛阳访古记》 对河南洛阳一带的盗墓狂潮记述得更加详尽。

“洛阳为九朝都会 先民遗迹 随处皆是 地下宝藏 不知既极，官府既无力维护 民间遂资为利藪 前朝陵墓 横被发掘 甚至世家新阡，有不能幸免者。然洛阳盗墓之风，不自今始也。曩者富平刘君允臣 以书问近代洛阳盗墓之法 并录示明万历间王士性《广志绎》记云 见前 此处略）

按所谓以铁锥入地嗅之有金银铜铁之气则发者，曩者吾乡传

述，亦有此说，证之事实，殊不尽然。近日掘古物用器，名为瓦铲，重七八斤，铲端铁刃为筒瓦形，略如打纸钱之圆凿，围径约三寸而缺一口，后施长秘，用以猛刺土中，土自铲心上出，顷刻之间，凿穴深可寻丈。邙岭多黏质壤土，亦有间以砾礞石者，雨后路经水冲，久即成为沟壑，纵横高下，有深至数十丈者。夏秋之交，洪水暴发，地中往往塌陷，现出墓道。乡人就视掘之，偶有所得，其值有胜于数年耕获者。故每大雨之后，乡人相率负荷锄，遍野搜寻，三十年来，其风尤炽，古代陵墓，因时远年湮而毁变者，不知凡几也。

民国十年，洛阳东十里许史家湾村人，掘得古物多件，秘售得价万计，一时哄传。乡人视掘墓为致富捷径，其术亦日益精。先以上述长秘瓦铲，锥地取土，验其色质。其土层色质松散而不规则者，知为古代已动之土，古物往往出焉。其坚整而纯一者，则原始老土，掘其必无所有，乃易地再掘焉。然即散土地区中，亦有为水道或农人耕垦之遗迹，不必皆有所得。至谓以铁锥入土而嗅其金银之气者，或传闻之词耳。

洛阳古墓被盗，乡俗尚有‘南蛮盗宝’之说，并传其盗墓法：‘以分土剑插入地中，其宝自出。’今有形冢墓中无所有，盖早为‘南蛮子’盗去，故出土古物多由平地掘得者。但所谓南蛮子何许人，分土剑何物，则不可稽。意前清之季，不无外人潜入内地测量地形者，地方人少见多怪，误有此传说耳。”

民间盗墓之风，不仅见于古陵墓集中区域——中原地区，在江南亦屡见不鲜。

据明王同轨《耳谈》卷一《沈休文女》条记，浙江湖州（今吴兴县）西门外十多里的地方，有一座坟墓，俗名“严家坟”，传说是乌程严尚书的祖茔。这里山脉绾结，风水极佳。墓不远处有一座“娘娘庙”，因年代久远，不知祠谁。庙前住着几户农家。

一天，农人在山脚下锄地，一锄下去，当啷一声，碰着一块石头，敲石细听，似中有空穴。于是，这位农夫召来亲友，一阵乱挖，

发现穴内有一方室 中置一巨棺 棺前‘几筵炉瓶盆盎之类 皆是金银 恣取以出 数人暴富’。

这一消息很快被传了出去，一盗墓贼又集聚了十五六个狂徒再次入穴清洗。他们进墓后，发现棺材高 1 米多，长 3 米有余，宽近 2 米。盗墓者用工具截去棺材一角，顿时香气扑鼻。众人大喜过望，便挥动大斧，要砍开棺材。这时，只听得棺中传出一女子的声音：“不要伤着我！我修炼已成，不久将复活。这里边的金银珠宝你们可以尽情拿去！”众人从隙缝往里一看，只见一个青年女子，戴凤冠霞帔，俨然一皇后模样，在一只“金椅”上端坐。众人非常惊异，便将棺材劈开。只见女子用手一挥，要击打众人，女子的指甲长得非常长。众人一看不妙，与女子周旋。一人乘机举起利斧，砍向女子的肩部，但伤口无血，只闻到一股肉香。女子中斧后，仆倒在地。众人一轰而上，将棺内的珠宝洗劫一空。

当时是明朝万历戊子年（1588）沈威化在湖州当知州，袁光宇在县里任县令。他们得知消息后，也赶到墓地察看，见女尸迎风而臭，便下令将其掩埋。他们回到衙署后，将众盗墓贼抓来讯问。在证据面前，众人招了口供。然而这伙不法之徒怕官府搜出赃证，便将所盗之物乱丢入水中。县官仅追回一“工”字形砚，便窃为己有；追回一玛瑙簪，长约 20 厘米，让一位孝廉得了去，以后转售给一位姓沈的御史。

官府在清理墓棺时，发现棺前挂一银牌，上写“此沈休文约女，聘梁昭明太子，未婚殒命，以王妃礼葬。”沈约一生无子，仅有此女，爱如掌上明珠，不幸早夭，十分痛惜，所以倾其家产厚葬。不意千年之后被人盗掘。

历史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拜金主义横行，在发财梦的驱使下，大江南北掀起了一股盗墓狂潮。

1985 年，在一个月内，“山西襄汾县 500 余座汉代古墓被盗，大量珍贵文物被洗劫破坏”。

1986年初冬，还是在这块地方，汾河西岸的7个村子600多人就盗掘古墓498座！

江西钱溪县一个叫望仙乡畚林村的村庄，在村领导的带领下，1000多村民浩浩荡荡开进山去，一下盗掘了2000多座古墓。一时尸骨遍野 坟窟满山 行人掩鼻 跺脚骂道：“文革时活人受折磨，如今死人不安宁，真是一批缺德鬼！”

鄱阳湖畔的余干县从1982年至1988年，已有800多座古墓被盗，大量珍贵文物被倒卖。这中间共抓获盗墓者613人，除2人在押外，其余的只拘留几天，罚款后就释放了。

河南伊川县常峪堡村办砖厂，一口气毁掉43座古墓。工人白天烧砖 夜晚“挖墓做贼”。

事例不胜枚举！

数字触目惊心！

至此，限于篇幅，笔者不得不就此打住！

（九）洋人强盗

中国举世无双的地下财富，以其独特的文化底蕴而受到全世界的瞩目。中国的历史文化，是世界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东方历史文化，世界人类文化就难以形成。

中国文物是世界文化精髓，不仅能登世界各大国家博物馆的大堂之上以称荣耀，也是豪家富客日夜都想掠取的目标，是象征经济富有、文化品位高尚的柜中饰品。

1865年著名的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中国之行后写了《我到长城的旅行》。其中说到：“我曾经从爪哇岛火山的高峰上，从加利福尼亚的西拉利瓦达的山顶上，从印度的喜马拉雅山上，从南美洲高原上见过宏伟壮丽的景象，但是，永远不能和我现在眼前展现的这一幅美丽奇伟的画幅相比。我惊讶着，震动着，被攫住了，惊喜

赞叹。我不能习惯于一眼看到这么多的奇迹！”

19世纪的旧中国，政治黑暗，积贫积弱，闭门锁国，妄自尊大，给西方列强瓜分蚕食以可乘之机。

1840年 鸦片战争爆发。不久，英、美、法、德、日、俄、奥、意八国联军，几乎是畅通无阻地打进首都北京，奸淫烧杀抢掠北京之后，列强们坐了下来，开始商量瓜分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大计”。

从此之后，在列强的势力范围之内（甚至祸及全国）在枪炮作为后盾的情势下，他们组织“专家学者”借“考察”、“考古”为名，收买了一些中国汉奸文人，开始疯狂地、肆无忌惮地对中国 960 万平方千米大地的地上、地下文物，进行“推土机式”的大盗掘、大掠夺！

于是，在中国的盗墓史上，“洋人强盗”便以特殊的形式出现，中国的历史文物遭到了空前绝后的灭顶灾难！

1902年，在德国汉堡召开了第 13 届国际东方学研究大会。这次会议的召开，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英国人斯坦因东方之梦的诱惑。

中国对西方人来说，是一片遥远的充满东方情调的土地，一个迷人的地方，一个盛产美丽的瓷器与丝绸并别具奇异风俗的宁静的梦幻之邦，这是个审美品位极高的国度，是个产生伟大艺术的沃土，精美绝伦的手工艺品、形形色色的黄泥小屋等，无不诱惑着西方人。

1901年6月，斯坦因结束了对中国的“考察”，带着一大批从新疆和内蒙古掠走的稀世古代写卷和成箱的艺术品，回到了英国。他的“成功”引起西方各界的注意，刺激了欧洲衮衮诸公、百万富翁和工业巨头对新疆古物的占有欲。欧洲人贪婪的肠胃在急剧地蠕动着，瓜分中国的欲望在他们的脑海里膨胀着。他们要再次从文化上瓜分中国，以获得比武力侵略所能得到更多、更珍贵、更能炫耀其民族精神的东西。在这次东方学研究大会上，斯坦因的言行征服了西方人，刺激着西方人。会上最后通过一项“决议”，成立中亚

和远东历史、考古、语言和民族研究国际协会，企图以此来协调欧洲各国瓜分中国文物的行动。

按照协会的“决定”，新疆吐鲁番地区划归德国的势力范围。汉堡会议刚一结束，“德国吐鲁番考察队”就成立了。主持人是柏林民俗学博物馆印度部负责人格伦威德尔，资助商是德国西门子公司和军火大王克虏伯。不久，因格伦威德尔身体欠佳，主持人换成勒柯克。

勒柯克家是酒业商人。其父曾到中国广州经过商，对中国文化有些了解。其父经常给勒柯克讲述中国的孔子、杜甫以及中国文化的概况，并不断将从中国带回的陶瓷、书画等展示给勒柯克欣赏。这一个个美妙动人的故事，一件件精美绝伦的艺术品，攫住了勒柯克的灵魂，他从小就下定决心将来一定到中国去实现他的梦想。

从1900年开始勒柯克卖掉自己的公司弃商从文学习东方语言和考古学。1902年，他义务到柏林民俗博物馆工作。在成立“德国吐鲁番考察队”后不久他被有关人士选中当了考察队的主持人，拉开了他掠夺中国古文物，寻东文文化梦的序幕。

1904年9月勒柯克率队经俄国进入新疆到达吐鲁番对吐鲁番的所有地下、地上文物进行了“推土机”式的扫荡得到一大批珍贵文物。正当他继续向东推进时，突然接到电令，让他到喀什与格伦威德尔会合。

与格伦威德尔会合后，他们先后盗掘了库东地区的吐木舒克和克孜尔两地的千佛洞。后因与俄国“考察队”争夺地盘发生冲突勒柯克做出了“让步”，于1906年春，携带着大批掠夺的珍宝，先期离队回国。

1913年1月，勒柯克率德国考察队再一次来到新疆，发掘了吐木舒克千佛洞、苏巴什佛教遗址，并见墓便掘，盗取大量的地上、地下文物珍品。如大批佉卢文书和佉卢文碑铭、唐以前的壁画

和文字写卷等。他通过对新疆的掠夺，发表了《火洲》、《东土耳其斯坦的地下宝藏》、《东土耳其斯坦的风土人俗》等论著。这些论著是这个文物掠夺狂的罪恶史的确凿证据。

除了西方列强对新疆文物的掠夺外，日本也不甘示弱，其代表人物是日本“大谷考察队”。

日本属东方文化圈内的国家，对中国文化有较深的了解和较精到的研究。所以，他们的“考察”其掠夺性、破坏的疯狂程度比西方列强更有过之而无不及。

“大谷考察队”的主持人是大谷光瑞原，曾经任过日本京都净土真宗本愿寺的 22 代长老。他在伦敦留学时，正是斯坦因中亚“探险”后携中国珍宝“荣归”而轰动欧洲之时，他要做斯坦因第二，到中国西部“丝绸之路”掘宝，藉以轰动全世界。他虽缺乏考古知识，没有考古设备，但他有更大的野心，更疯狂的掠夺占有欲。

1902 年，他将“考察队”乔装成“商队”，从俄国秘密开进塔里木盆地西部喀什。9 月，他们到喀什后，便兵分两路，大谷本人率本多和井上去叶尔羌、塔什库尔干等地，另一路是渡边和堀贤雄。他们在这些地区进行了长达 4 个多月的疯狂掠夺，后因地震才仓皇逃离。

以后，大谷又组织了两次“考察”，并动用了有一定作战经验的海军军官桔瑞超和陆军军官野村等。他们取道蒙古，越过阿尔泰山，进入准葛尔。后又到天山奇台，到乌鲁木齐，南下到楼兰、尼雅一带。南线之行收获颇丰，著名的“李柏之书”就是这时期发现的。但由于这些军官缺乏考古知识，盗取的文物不做科学记录，致使他们面对诸多文物也记不清出处，无法做出科学结论。这便是掠夺的结果。

大谷于 1910 年 8 月 16 日的第三次“考察”时，主要地点在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墓地。他们掘墓挖坟，尸骨乱抛，从无数汉代墓穴中盗走大批汉书和汉代织锦。而后再南下楼兰，洗劫若羌和车尔

臣后，渡塔里木河到轮台继续洗劫。这次洗劫一直到 1914 年才结束。如今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龙谷大学图书馆、韩国汉城博物馆的重要藏品，都是这一时期从中国西部盗取的。

一位英国作家在撰写中亚考察史时指出：“他们（日本、德国）确实是在疯狂地进行发掘。一般来说，他们是用更多的精力，而不是用更多的技术与知识来进行挖掘。”

英国作家所记载的这些事实，当然不包括他们的“英雄”斯坦因。然而斯坦因，不仅是一个最早进入中国的文化掠夺狂，也是个疯狂的盗墓贼！只不过他是打着“考古”的旗号，在盗墓时手段比较科学点罢了。

1906 年夏天 斯坦因第二次到中国“考古”在楼兰掘墓毁寺院时，就得到了许多古代文书、木简、丝绸和毛织品。他兴奋得就像一个赌红了眼的赌徒一样，将赌注押在了周围的古墓之中。

在楼兰遗址东北 6 千米处，他挖掘了一座墓葬，出土了一批汉代铜镜、木帛、兵器模型、各种家具和汉文文书。特别使斯坦因惊奇的是墓中出土的彩绢、花毡、丝绣、线毡和精致的毛织物 色泽艳丽，光怪陆离，十分精美与完好。这一重要发现给东西经济交流提供了新鲜而充足的实物证据。

他还惊喜地发现，在大量的中国官方文字和精美的纸张中，竟有为数极多的卡洛西提文字书写的木简。他不敢想象，距离印度如此遥远的楼兰，却如此广泛而熟练地使用着另一国度已死亡的古代文字！真是稀世珍宝！

于是，他率队有墓必掘，希冀发掘出更珍贵的东西。可惜，由于“考古探险队”的干粮和冰块将要耗光 死亡即将降临 他们不得不一步三回头地撤离出这块“宝地”！

面对洋人的强盗行径，腐败的清政府置若罔闻，连句话也不敢说！这些民族的屈辱，笔者一提及便心头滴血！让我们粗略看一下西方列强的国家博物馆藉以炫耀的展览珍品和“镇馆之宝”，算

是本节的结尾！

昭陵六骏浮雕中的‘飒露紫’和‘卷毛骠’二骏浮雕原品 是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的‘镇馆之宝’（现陕西博物馆的‘昭陵六骏图’是请人新塑了二骏才补齐的）；

代表中国铜器时代的白陶文明，在大陆和台湾的博物馆均无藏品。发掘安阳殷墟时，只获得数千件白陶残片，仅有一个十多厘米高的白陶是完整的。而美国华盛顿佛利尔美术馆却有一尊高33.2厘米的白陶罍，且周身玲珑，通体刻有饕餮纹饰；

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的战国时代嵌玻璃陶瓷、北宋时的黑定瓷、唐棕釉骆驼均为无价之宝；

美国奈尔逊美术馆藏的北齐凸雕莲瓣青瓷瓶是越窑的处女作 四件女官马上戏球三彩陶、商代玉佩、玉戈、玉笏 洛阳金村周墓出土的周玉项饰、谷纹雕双龙璧等世所罕见；

美国各大博物馆所藏中国出土文物比北京博物院还丰富！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国立东方博物馆里，收藏的仰韶彩陶比任何国家的都多；

瑞士苏黎世特伯美术馆因藏有一大批精美的明清书画，使苏黎世大学专门开设了东方美术史课程；

英国大英博物馆收藏的中国文物居世界前茅，5世纪顾恺之的《女史箴图》为中国美术史上开卷之作，却成了大英博物馆的镇馆之宝 另有北朝极品《猎鹰坐俑》、宋朝观音菩萨坐雕、唐朝天王像、汉玉器‘玉雕驭龙’等国宝也都在其馆中；

法国巴黎吉美博物馆的敦煌画幡、青铜器、瓷器，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均闻名于世；

法国雪尼西博物馆则有殷商时的青铜器“母虎卣”，韩干的名画《牧马图》 仅藏敦煌唐写卷就有3000多卷；

日本收藏从中国掠夺的宝物超过欧洲！

世界上不少国家的博物馆都有中国的文物，而不少珍宝在中

国国内已经绝迹！

所有这些，无一不是列强掠夺中国地上、地下文物资源的罪证！

第五章

盗墓队伍与专业工具

宋子曰 金木受攻而物象曲成。世无利器 即般、倕安所施其巧哉？

宋应星《天工开物·锤锻》

盗墓这一行业，究其历史，不在三教九流之内，游离于三百六十行之外，是一个受世人唾弃、被官府严令禁止取缔的一种不正当的非法行业。然而，长期以来其发展速度之快，涉及范围之广，参与人员之多，队伍之庞杂，恐怕任何一行也难望其项背。

盗墓活动在民间刚出现时，为某些个人的偶然行为。其结果却像传染性极强的瘟疫一样 迅速扩展、蔓延 世人“争而仿之”使这一活动发展成为有组织、有目的的自觉行为。而驱动这一行为的是金银珠宝和既得利益。发展下去，小盗成了大盗，单人行动变为结伙行动 初期是兄弟、父子出动 后来是同宗、同族、姻亲、朋友之间结伙 最后是“开宗立派”有权有势的人搭班子、建组织 订行规 找理论 发展技术 开始了世袭、传承、收授弟子 将其活动推向了一种“行当”和“产业”。至此 盗墓这一行当才真正成了骥附于三百六十行之后的第“三百六十一行”而有害民间 骚扰社会。

专业队伍的出现，促进了专业理论的发展，其使用工具开始由

代用工具(家具、农具等)向专业化工具的转化。工具的出现,又促进了技术的提高,丰富了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严密了组织结构,盗墓的效率大大提高,盗墓组织内部人员的收入日益丰厚,那些“班头”、“帮主”由直接参与者演变为操纵指挥者,堂而皇之地当起了“师傅”、“老爷”、“总把头”。在他们的指挥操纵下,这伙破坏性极强的“地下强盗”,便更加明目张胆,肆无忌惮。他们结交官府,买通势要,为所欲为,谁也没奈何!

(一) 民间盗墓风起与专业队伍的形成

前面提到,民间的盗墓活动,比之帝王、官员、军将、洋人的盗掘,规模要小得多。但是,形成风气以后,其范围和破坏性尤烈。

乌云翻滚,雷鸣电闪,暴风雨把大地变得一片汪洋。

暴雨过后,平地被洪水冲得沟壑纵横。在田间地头,山河沟边,一些墓穴塌陷,地宫暴露,古墓中陪葬的礼器、明器,厚葬之金银珠宝纷纷外露,无意中发现的人们争而拾之,搬到家中,据为己有。

农人冒着炎热酷暑在耕地破崖。突然,锄头下出现一个窟窿,继续下挖,洞越来越大,深邃幽暗的洞穴中,有些闪闪发亮的东西。好奇心壮了农人的胆子。他们点燃松明火把,进入地宫,尽其所需,将洞中的金银珠宝攫取殆尽,顺手也带出了一些殉葬的铁铜制品。

闲暇时,农人们将这些偶得之物随便抛售,“得财倍于或十倍于年收获之农作物”,有的甚至“累财巨万。”意外的收获,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不少人便放下手中的活计,夜聚明散,徜徉于古墓之间。人越聚越多,铲锄并用,日夜不休,古墓一座座被掘开,古文物一件件被盗走、被毁坏。

社会上的一些流民乞丐,再也不愿意寄宿街头檐下,遭人白

眼、辱骂、殴打而食衣无着。一夜之间，他们聚伙结帮，摇身一变，加入了盗墓行列。这帮人有结帮拉伙的习气；有坚忍不拔、不达目的死不罢休的毅力；有不怕打骂、甘受屈辱、能大能小、软硬不吃的泼皮无赖劲儿；他们无家庭拖累，心狠手辣，遇到官府兵丁追捕，分散迅速，远遁无踪，机动性较强。

也正因为这些特点，他们不像农人盗墓那样有地域性、受法律的震慑和舆论的压力明聚夜散，而是到处流窜，目无法纪，不顾伦理道德，为了攫财取宝，日夜狂战不休。于是，他们逐渐取代或兼并农人中的一些职业盗墓者，一跃而成了“民间”盗墓的“主力军”。

据王广庆先生《洛阳访古记》和吴圭洁先生的《洛阳古玩史话》记载，在古墓集中地的中原一带，流民与当地农人合并成为一伙盗掘古墓的“大军”。在“洛阳北境，邙岭连亘，东接红石山，俗名凤凰山，西至新安界上，弥数十里，冢陵棋布星罗，殆难数计”的地域内，大肆狂盗。“洛阳东十里许史家湾村人，掘得古物多件，秘售得价万计，一时哄传。乡人视掘墓为致富捷径，其术亦日益精”就属于这种情况。

这种大规模的民间盗墓活动，大多是有组织的团伙所为。团伙如何结成，内部组织机构如何？因系受世人鄙视之行业，历代史志失记。我曾访问过解放前聚伙盗墓的老者，他们对此也基本是讳莫如深，缄口不言。在交谈中，只能从只言片语中去寻觅点滴。

民间盗墓的专业队伍中最初的结伙形式是兄弟、父子之间的团伙。为什么采用这种形式结伙？这里边有个道理。一是盗墓，特别是盗大型古墓不是一个人力所能及的。开始时，也曾有人与“志同道合”者结伙。但后来，不断出现在墓外接宝的人在宝物即将取尽时，残害在墓中取宝的人（此种记载在史志中屡见），于是，人们便遵照“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古训，排除外人，父子、兄弟齐心为之，以减少“人财两空”的悲剧再次发生。二是父子兄弟之间合作，齐心合力，有活大家干，有困难能互相帮扶，不致于像与

外人结伙，各怀鬼胎，互相猜忌。三是便于分赃，不致于闹出更大的矛盾。四是官府一旦发现而捕捉，碍于直亲，不容易咬出同谋者。

父子、兄弟结伙盗墓，是一种最初的原始结伙方式，它要受诸多条件的限制，在“作大活”（盗大墓、群墓）时效率不高，于是新的组织形式便出现了。职业盗墓者为了盗墓和销赃的方便，便借用了流民中结行帮的规矩，组成一个个盗墓团伙，立规矩，拜祖师，做工具，详细分工，各司其责。

一般地说，中国古代出现的职业盗墓团伙有以下几种组织形式：

一是“碰伙”。在长期的盗墓生涯中，一些职业盗墓者根据“活儿”的大小、费时长短等情况，几个人碰在一起，自发结成临时“班子”，选出“老大”，详细分工，订好规矩后，便白天探测墓地，晚上动手挖掘，齐心合力，谁也不许偷奸耍滑、私藏珍宝。盗出东西后先藏入某人家中或某隐蔽地，然后再设法出售销赃，得到的赃款由“老大”负责平均分配。一个过程结束后，这个团伙暂告一段落，再有“活计”时重新再碰到一起。这是盗墓团伙中的一种最简单的组织形式。

二是“组伙”。即由某一两个“能干”的专业盗墓者，通过“踩点”、“试土”找到古代墓葬后，凭他的势力和威望，找一些零星盗墓者或身强力壮、软弱可驱使的年轻人组成盗墓团伙，为首的也随伙盗挖，指挥别人，掌管掘盗赃物，然后由他找人销赃。为首的人有权有势，同伙人均惧怕三分。销赃完毕得到赃款后，由为首的人根据同伙中人出力大小进行分配，谁也不许计较。而为首的人出力最小，所分得的赃款却比任何人都多。

三是“拉伙”。由地方上的财主豪强或保甲长等地头蛇出钱购买工具，准备食品烟酒，拉一些本村或邻村中的惯于盗墓者，组成明火执仗的盗墓班子。这种班子内部分三个层次：一是组织者、出

钱出物的地方财主豪强 他们是最大利益的获得者 对“班子”有役使、打骂、训斥、清除的权力；二是一帮职业盗墓者 他们有技术 有经验，每人都负责一项活儿，对第一种人巴结奉迎，对下苦力的颐指气使；三是从村中拉来的苦力 这些人贫穷无知 软弱可欺 只会下死力气挣口饭吃，他们要受前两种人的驱使、训骂而不敢反抗。对盗挖出来的赃财，统统归地主豪强所有，或收藏或变卖。参加挖掘的人只能得到非常微薄的报酬。当然第二种人得到的要超过第三种人的数倍。

四是“建大伙”。这是一种专业盗墓的临时大班子。遇到如帝王大墓、官将巨冢或陵墓群，不是少数人的小班子所能干得了的，于是地方豪强势要，甚至县里的官员也或明或暗的参加，在他们的牵头组织下，组成大班子，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周围布岗设哨，刀枪监督，对巨陵大墓公开盗掘。工具和食品由参加挖掘者自备，挖掘后，给参与挖掘者以微薄的报酬，而掘出的大量珍宝、财物 则被官员、豪强所瓜分。

五是“觅伙”。即由大古董、文物商人出钱 寻觅专业盗墓者组成临时班子，由班头指挥对古墓进行挖掘，盗掘出的珍宝由出资商人先挑选收购，价钱比卖给其他商人要便宜一半左右。出资商人挑选后的剩余“破烂货”，班头才可以再卖于其他商人。所卖的赃款，由班头主持分配，下苦力者得到的仍然十分菲薄。

六是“硬伙”。即由盗墓经验十分丰富的人与长期跟随自己干活的人组成的严密组织。他们内部按参加时间先后排列“行辈”，为首的同辈称他为“老大” 晚辈称“师父” 再晚辈称“师爷”。班子内有严格的“行规” 不遵守或违犯者要受到严厉的惩处 班子内有分工，一般分为“观风”、“望气”、“听声”、“试土”等专业技术门类，还有保镖、杂役等“行政”门类 师父辈还负责对徒子徒孙的专业培训 使之尽快成为“熟手”。在这个严密的组织内 负责技术门类的弟子打探到古墓的方位、规模之后，师父便坐镇指挥徒子徒孙大肆

开挖 攫取财宝。然后，一声呼哨 迅速撤离 消失得无影无踪 官兵无从追捕。但不久后，这伙人又异地作案。这些人流动性强，机动快，为害也最甚。

在上一章中曾提到过广州以焦四为首的盗墓团伙，聚盗徒数十人，个个训练得有听雨、听风、听雷、观草色、观泥痕的特殊本领，以判断墓穴的准确位置与规模，四处作案，就属于这类团伙。

历代笔记记载团伙盗墓的事例较多，由此可见专业盗墓团伙肆虐民间罪行之一斑。《录异记》中说 唐代李道任凤翔府参军时，曾捕获了一个肆虐周原的盗墓团伙，在审讯主犯时，罪犯招供说：他们已从事盗墓 30 余年，“咸阳之北 岐山之东 陵域之外 古冢皆开发矣。”《吴风录》中说道：“自正德中 吴中古墓如城内梁朝公主坟、盘门外孙王陵、张士诚母坟 俱为势要所发 获其殉葬金玉古器 万万计，开吴民发掘之端。其后，西山九龙坞诸坟，凡葬后二三日 间即发掘之，取其殓衣与棺，倾其尸于土盖，少久则墓有宿草不可为矣。所发之棺则归寄势要人家店肆以卖。”

（二 盗墓专业工具的形成

盗墓有没有专业工具？回答是肯定的。哪些工具属于盗墓专业工具？谁发明的？至今还留下多少遗物？这一系列问题，我曾经走访盗过墓的人们，并向考古专家打听过，谁也讲不出个所以然。

皇帝、官员、军将、豪强、洋人们盗墓 以其特殊身份和权力权势 肆无忌惮地公开盗挖 其目的或报复、或破风水、或取宝、或获珍、或出于别的目的 其手段是掠夺性的、破坏性的 用什么工具无关紧要。民间的和流民专业团伙的偷盗，其目的是为了取宝获财，方式多系明聚夜散、偷偷摸摸的，对工具的要求就自然有所讲究。中国古代的民间盗墓，开始时使用的工具是以农具为主，锹、铲、

锄、斧、撬杠、凿等之类工具 柄长、体重、锋钝 光天化日之下，一个人挥舞起来，破土劈木的效率倒是挺高的。然而在转身都困难的墓穴之中，便无从展示其威力。于是，盗墓贼便对农具和一部分生产工具加以改造，截长取短，缩大为小，磨钝为锋利，这样操作起来，就比较灵活轻便。随着盗墓行业的发展，专用工具便产生了。

在专业盗墓工具中，经过爬梳史料笔乘，查找蛛丝马迹，可大致分为四种：代用工具；传说中的盗墓专业工具；古代曾使用过的盗墓专业工具；流传至今的盗墓专业工具。现分述如下。

1. 代用工具

农具类有 供掘土掏洞用的铁锹（锨）、铁铲、锄头、镢头等；
供攀援用的铁钩、飞爪、钩镰等。

家具类有 凿石用的铁锤、钢钎、凿子等；

破劈棺木用的斧头、木凿、短铁钎、刀锯等；

供攀援、捆绑、吊尸体用的大小绳索等；

供照明用的灯、松明、火纸、火镰等；

供装载赃物用的布袋等。

其它类有：用以毒看墓狗的药饼、能发出各种虫鸟鸡犬叫声的口哨及代用品等。

后来根据盗墓的需要，古人对代用工具加以改造，无非是截长为短 缩大为小 磨钝为利而已 仍属于“代用工具”类。

2. 传说中的盗墓专业工具

盗墓是一些不务正业之人，为利益所驱使而进行的一种非法的神秘的地下活动。突然一夜之间，某一古墓被洗劫一空，第二天人们发觉后，只是看到墓穴上的一个小小空洞而已。于是，人们（一般善良的）便暗中相告，任意猜测揣摩，将盗墓的手段和方法（当然也包括工具）一传十、十传百地大加渲染，说得神乎其神。这样，专业盗墓工具被演义得扑朔迷离，神秘莫测。

明代王士性《广志绎》中记：“洛阳水土深厚 葬者四五丈而不

及泉，辘轳汲绠有长十丈者。然葬虽如许，盗者尚能以铁锥入而嗅之，有金银铜铁之气则发。”这里提到了探墓工具的“铁锥”又牵涉到技术、经验：“嗅金属味”。实际上，这些纯系子虚乌有，“证之事实，殊不尽然”其原因后面再述。

在民间传说的盗墓工具中，以“分土剑”的传说最多，流传也最广，几乎妇孺皆知。据中原一带民间传说：某一王公大墓，内藏珍宝无数，特别是死者口中所含之夜明珠，大如鸡卵，碧透翠绿，夜间发光百米内须发可辨。但是墓冢高大，修建坚固，墓内遍布机关暗器，数百年来无人敢于问津。一日，来了一个装束奇特的“南蛮子”，身背分土剑，住在陵墓旁边的村子里。夜深人静的时候，“南蛮子”换上夜行衣，穿房越脊出了村，一个箭步登上墓顶。只见他伏下身子，耳贴墓土听了一阵，又站起来向四周望了望，然后抽出分土剑，选准墓道方向，一剑插入，只见墓土迅速分开，形成一自然洞口，剑人人随，倏忽即达墓穴。他以剑障面，迅速在墓穴内打量一遍后，按着九宫八卦的“生死休开”的门径，小心地接近棺材，以分土剑撬开棺木，从死者口中挖出夜明珠，用布巾包扎好，束在贴身部位，然后顺着“生”路，小心地退到洞口，遁洞而出。第二天，村民们不见了夜晚来村投宿的“南蛮子”，大家十分奇怪，来到古墓一看，只见坟墓上张着一个仅容一人进出的深邃黑洞口。于是，“南蛮子用分土剑夜盗夜明珠”的传奇故事便传扬开来。后来越传越广，凡有一夜之间仅掘一小洞入墓盗宝的事儿，都与“南蛮子”、“分土剑”联系起来，传说得神乎其神。

其实，这些传说纯属人为的编造。或为盗墓者编出以混淆视听，转移视线；或为当地之官府、地方编造以逃脱干系，省却破案追捕之劳。王广庆先生在《洛阳访古记》中对这一传说作过分析：“所谓南蛮子何许人，分土剑何物，则不可稽。意前清之季，不无外人潜入内地测量地形者，地方人少见多怪，误有此传说耳。”

当然，古籍中还记有一些盗墓工具的传说遗迹，因迷信色彩较

浓 与科学相悖 不再一一例举。

3. 古代曾使用过的专业盗墓工具

明代文学家冯梦龙在《古今谭概》、《醒世恒言》中对古代盗墓和盗墓者使用的工具作过描述。他在“闹警楼多情周胜仙”中写道：“且说当日一个后生的 年三十余岁 姓朱 名真 是个暗行人。日常惯与 忤作约做帮手，也会与人打坑子。那女孩儿入殓及砌坑，都用着他。这日葬了女儿回来，对着娘道：‘一天大好事投奔我 我来日就富贵了。’娘道：‘我儿有甚好事？’那后生道：‘好笑 今日曹门里周大郎女儿死了，……约莫有三五千贯房奩，都安在棺材里。有恁富贵，如何不去取之？’那作娘的道：‘这个事却不是耍的事。又不是八棒十三的罪过，又兼你爷有样子。二十年前时，你爷去掘一家坟园 揭开棺材盖 尸首 瞧着你爷笑起来。你爷吃了那一惊，归来过得四五日，你爷便死了。孩儿切不可去，不是耍的事！’朱真道：‘娘 你不要劝我。’去床底下拖出一件物事来，把与娘看。娘道：‘休把出去吧！原先你爷曾把出去，使得一番便休了。’朱真道：‘各人命运不同。我今年算了几次命，都说我该发财，你不要阻挡我。’你道拖出的是甚物事？原来是一个皮袋，里面盛着些挑刀斧头，一个皮灯盏 和那盛油的罐儿 又有一领蓑衣。娘都看了 道：‘这蓑衣要他做甚？’朱真道：‘半夜使得着。’当日是十一月中旬，却恨雪下得大。那厮将蓑衣穿起，却又带一片，是十来条竹皮编成的一行 带在蓑衣后面。原来雪里有足迹 走一步 后面竹片扒得平，不见足迹。当晚约莫也是二更左侧……朱真离了家，回身看后面时，没有足迹。迤迤到周大郎坟边，到萧墙矮处，把脚跨过去。你道好巧，原来管坟的养只狗子。那狗子见个生人跳过墙来，从草窠里爬出来便叫。朱真日间备下一个油糕，里面藏了些药在内，见狗子来叫，便将油糕丢将去。那狗子见丢甚物过来，闻一闻，见香便吃了，只叫得一声，狗子倒了。朱真却走近坟边。……约莫也是三更前后 两个说了半晌（看坟人）不听得则声了。朱真道：‘不将辛

苦意，难近世间财。’抬起身来 再把斗笠戴了 着了蓑衣 捉脚步到坟边，把刀拨开雪地。俱是日间安排下脚手，下刀挑开石板下去，到侧边端正了，除下头上斗笠，脱了蓑衣在一壁厢，去皮袋里取两个长钉 插在砖缝里 放上一个皮灯盏 竹筒里取出火种吹着了 油罐儿取油，点起那灯，把刀挑开命钉，把那盖天板丢在一壁，叫‘小娘子莫怪，暂借你些个富贵，却与你做功德。’道罢 去女孩儿头上便除头面，有许多金珠首饰，尽皆取下了。只有女儿身上的衣服，却难脱。那厮好会，去腰间解下手巾，去那女孩儿脖项上阁起，一头系在自脖项上 将那女孩儿衣服脱得赤条条的 小衣也不着。”

这则描述 虽系文学家构思创作 不免有夸张、虚拟成分 但此事的原型是真实的，不少笔记都有不同的记录。就其盗墓手段和使用的工具，恰恰反映了古代专业盗墓工具的一大部分。这与清代民俗画家吴友如的《点石斋画报》中描绘得基本相同，可见其是真实的。

吴友如《点石斋画报》“ 幸遇盗棺 ”一幅中 画了“ 潮州会馆义冢 ”被盗的情景。画面上部展现出墓地碑墓丛杂，下部近景几个大木棺裸露在外，在一口黑漆大棺上，一个盗墓贼两足站在棺材帮上，双肩奋力扛起那沉重的棺材盖，一个盗墓贼在棺内肆意掠宝。画面的右下角的棺材头前面，散放着一些盗墓工具，计有斧头、钢钎（挑刀）、皮布袋 袋内装杂物 似乎像凿、铲、刀、钎、铁钉之类 也可能内装有火种、灯油之类。在另一幅‘ 群贼盗骨 ’的民俗画上 五个盗贼分别在坟岗上盗出五具棺木，有二贼抬开一棺材盖的，有两人用撬扛在奋力撬一棺材的，有一贼将一棺材从材头部剖开，尸体头胸部外露，盗贼正向棺材内窥视取宝。地上散落着一个花包袱，似为已获取的珍宝，地下还放着挑刀、钢钎、钉凿、斧头等专用工具。

民俗画虽然也属于创作，不免有夸张成分，但所反映的当时的世俗民情应该是真实的。从小说的描述和民俗画的绘制记载看，

古代曾使用过的专业盗墓工具为：

掘土挖洞类 铁锹、镐锄 多为农具和家具代用或改制。

凿石掏洞用的 短钢钎、锤子、斧头等。

撬棺劈木用的 挑刀、斧头、刀锯、撬杠等；

其它有 刁灯、皮灯、油囊、火种、皮布袋、特制的蓑衣、绳索、吊带等。

4 流传至今的专业盗墓工具

上列三类盗墓工具，除传说中的专业盗墓工具荒邈难稽外，其余两项工具都已流传至今。然而绝大多数为农具、家具的代用和改造。真正纯粹作盗墓使用的恐怕要属“洛阳铲”了。

洛阳铲，古称瓦铲。为明代洛阳一带盗墓者首创而得名。这种铲的铲头为铁制的，多半圆筒形，后安长木柄，柄端可系长绳。盗墓者在古墓云集地持铲下探，方便快捷可取出数米深的土样，以确定地下墓穴的准确位置和珍宝埋藏的情况。有了这一简单方便的工具，大大提高了盗墓的效率。关于洛阳铲的记述描绘，以王广庆先生的《洛阳访古记》讲得最清楚。

“以铁锥入地嗅之有金银铜铁之气则发者，曩者吾乡传述，亦有此说 证之事实 殊不尽然。近日掘古物用器 名为瓦铲 重七八斤 铲端铁刃为筒瓦形 略如打纸钱之圆凿 围径约三寸而缺一口，后旋长柄，用以猛刺土中，土自铲心上出，顷刻之间，凿穴深可寻丈。”

可见此种洛阳铲，才可称得上真正的专业盗墓工具。时至今日，我们的考古发掘队在探发地下文物时，仍使用此工具，而且效率很高 可谓化腐朽为神奇。

（三）盗墓技术的提高

工具的改革 提高了技术水平 增强了工作效率。这是至今人

们共识的一条规律。盗墓也是一样。

在过去，无论是官掘还是民盗，抑或洋人强盗，多为平地有封树之坟丘。这些古墓多按山势水流或“气”之走向固定墓穴面向，稍微有点风水知识的人一下子就能辨出应从何处下手开挖，从何处进入最方便、最安全。况且不少墓前还立有碑记、建有祭坛等。一般的碑记和祭坛都立设在墓穴的正前方，极少设立在旁侧和背向的。这无疑为后世之盗掘者指出方向和告诉准确位置。盗墓贼对这类古墓可以毫不费力，随时都可盗掘。

然而，中国的土葬制度已延续了四五千年的历史，陪葬、殉葬、奢华厚葬已经历三千多年。星移斗转，沧海桑田，大批数千年的古墓已荡然无存，湮没地下。对这些古墓的查寻和确定准确方位是相当困难的。尽管有文字记载后，那些皇帝、王公、大臣的葬处有不少文字记载，但多是记葬在“某山上”、“某塬上”或“某地”，要察出准确位置其难度也是相当大的。以至今日，有不少名墓还属悬案疑秘，便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明。

洛阳铲的发明与使用，为解决这一疑难问题带来了诸多方便。一铲探下去，地下的土质随铲而出，这就为掘盗墓穴者提出了个技术上的问题——辨土质。《洛阳访古记》中记：“乡人视掘墓为致富捷径，其术亦日益精。先以上述长柄瓦铲，锥地取土，验其色质。其土层色质松散而不规则者，知为古代已动之土，古物往往出焉。其坚整而纯一者，则原始老土，掘其必无所有，乃易地再掘焉。然即散土地区中，亦有为水道或农人耕垦之遗迹，不必皆有所得。”

这里叙述了“观土质”技术中的几个问题。一是“土质松散不规则者”又称“活土”为过去已动之土，一般下面都会有穴；二是“坚整纯一者”又称“原土”、“死土”，下面绝少有穴；三是虽系活土，也要分辨是埋葬动用过的还是水冲、农人破土耕种回填之土。这条分辨不清，见有活土就动手挖掘，往往是徒劳无功的。

找坟墓的第二项技术是“察穴”。察穴分“望气”、“听声”、“震

感’等。

望气。古代埋葬死者，都要选择一块“风水宝地”。一般情况下，群山环抱、清水从前侧流过被称为前朱雀后玄武、左青龙右白虎的吉壤宝地，特别是周围的山势，如果连绵起伏，云蒸霞蔚则称为“龙脉正旺”。在平地也十分重视“用水”和“得气”。远山近水、池塘清澈、土层深厚、气候干燥之地多墓穴。这一套“望气”理论，古代的风水先生十分稔熟。一个盗墓团伙中，必然有精通风水的人作“技术顾问”这样“工作”起来才能事半功倍。

听声。大型墓穴，修建多年，埋葬之后，虽然经过回填夯实，毕竟外实内空。千百年后，遇到特殊情况，内部受到剧烈震撼，此处地表总与正常地表有所不同，地表声音会有些许异样。通过对这些异样声音的谛听，以确定墓穴的位置，是专业盗墓行当中，经过多年培养，积累丰富经验的高深技术，不是一般盗墓者短时间就能掌握的。听声，又可区别土穴与山陵。不同的墓葬形式、丧葬规模的坟墓，发出的声音都有不同。

震感。就是在特定的情况下，站在不同的地方或通过望气怀疑某地点有墓穴，利用听声等技术手段，感觉到地下穴位的准确位置。这是一项专业盗墓的综合技术，不是一般盗墓者谁都能掌握得了的。比如广州的大盗墓贼焦四，带领数十个徒弟来到白云山下，在大雨滂沱、电闪雷鸣的情况下，将负责或训练有素的“听雨”、“听风”、“听雷”、“望气”、“试土”众位弟子分散到山岗不同部位，让他们凭感觉迅速找到墓葬的准确位置。众徒各就各位，施展奇技。雷雨过后，一位徒弟跑到焦四跟前报告，在他站立的某一位置上，炸雷响时，地下有强烈震感，“脚下浮动”，似有回声”。焦四凭经验马上意识到，“这里是真穴”。然后组织徒众大肆开挖，得财万万计。这就是凭震感，利用综合技术来确定墓穴位置。

察墓技术不止上述四项，还有许多，且不同地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所以古语有“一个师傅一个传授”的说法。其它技术手段，由

于笔者调查了解不够，且有些玄之又玄，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四）开动脑筋盗古墓

专业工具的出现 为专业盗墓者提供了诸多方便 盗墓技术的发展，提高了盗墓的效率。然而，盗墓又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程”法律明文禁止 官兵不断追捕 民众群起反对 舆论强力谴责等，使专业盗墓者在长期的盗墓生涯中，不断开动脑筋，广泛采用各种伪装术，以增强盗墓的隐蔽性，并躲过官兵的追捕，转移人们的视线和注意力，以使自己屡屡得手。

俗语讲：“贼有匪智”。本书将对专业盗墓者在实践中采用的各种非法和卑劣的手段进行披露，以儆来者。

1.“便房启幽户”

西晋张载在《七哀诗》中吟道：“季世丧乱起 贼盗如豺虎。毁壤过一抔 便房启幽户。”是说在东汉末年 群雄割据 军阀混战 民不聊生。各种盗贼乘乱蜂起，盗窃剽掠，如虎狼凶。他们对于身上只掩埋一抔黄土的死者，也不放过。在高大的陵丘旁边，盖起了伪装的房屋 乘机挖开地宫 骚扰死者 劫掠大量的金银财宝 怎不使人“凄怆哀往古”！

《吕氏春秋》卷十《安死》篇中记载：“聚群多之徒 以深山广泽 林藪 扑击过夺。又视名丘大墓葬之厚者 求舍便居 以微掘之 日夜不休 必得所利 相与分之。”

可见“便房启幽户”这种隐蔽的盗墓形式是相当古老的。“便房启幽户”即是在陵墓旁边寻觅房屋住下 然后对古墓日夜挖掘。有时候，古墓旁无房屋或寻觅不到房屋，盗墓贼就会在墓边另建新房 以达目的。如宋魏泰在其《东轩笔录》卷七“寿州张侍中”条中记：“寿州张侍中 抚州晏丞相 俱葬阳翟 地相去数里。有发冢盗，先筑室于二冢之间，自其家窍穴以通其隧道。始发张墓，得金珠宝

玉甚多。遂完其棺椁，以揜覆其穴。次发晏公墓，若有猛兽嗥吼，盗甚惧，遂出。呼其徒一人同人，又闻兵甲鼓噪之声，盗益惧。又呼一人同之，则寂然无响。三盗笑曰：‘丞相之神，尽于是矣。’及穿椁，殊无所有。供设之器，皆陶瓦为之。又破其棺，棺中惟木胎金裘带壹条，金无数两，余皆衣服，腐朽如尘矣。盗失望而恚，遂以刀斧磨碎其骨而出。既而货张基金孟于市，为人擒之，遂伏罪。及言其事，世谓均破冢，而张以厚葬完躯，晏以薄葬碎骨。事有不可知如此者。”

这种筑假房，从室内挖通道达古墓中盗宝的手段，其难度很大，但却十分隐蔽安全。掘张、晏二君墓的专业盗墓团伙，不是“货张基金孟于市，为人擒之”，世人是很难发觉的。

2. 造假坟盗真墓

这种手段就是在欲盗之墓旁，先造一座假坟，然后从假坟挖一通道直通真墓之中，将盗取之财宝一件件搬入假坟，然后从假坟中再将财宝运出。古代的陵墓集中地，多为墓产，时间一久，不知主于谁氏，许多均成了荒凉的墓葬区。人死了之后，择地而葬，无人干涉。这就为团伙盗墓者在古墓旁筑假坟而盗掘提供了方便条件。在中原地带，流传着这样一则传说：

一天，一队上百人的送葬队伍，抬着红漆大棺，“孝子贤孙”哭之甚哀，迤迤地向邙山古墓葬区而去。棺木下“葬”后，送葬人们对“死者”致祭、哭哀，一直折腾到天黑。

夜深人静时分，送葬人脱去“孝服”，从棺木中拿出盗墓工具，从假坟中向真墓处大挖起来。这伙人忙了一天一夜，将古墓盗窃一空后，把金银珠宝装进棺材，于第二天蒙蒙亮，抬起棺材，穿上“孝服”，装着“出殡”的模样，又向另一个地方走去。

这伙人过黄河渡口，混过了关卡的盘查，钻入太行山，分赃去了。

又据《广异记》记载，唐玄宗开元年间，一伙盗墓贼在华妃墓侧

百步远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大坟，然后从坟中挖了条地道，直达华妃墓中，将墓中所厚葬之金银珠宝全部盗搬入假坟，再用送葬车从假坟中将珍宝运走。这种神不知鬼不觉地盗取古墓中财宝的方式，屡见于古代典籍。

3. 植物掩盗

古墓多修在远离村庄的空旷之地，时代越久远，墓区越荒凉。不少古墓在埋葬后还派专人守护看陵，春秋祭祀，经过战火离乱，朝代更迭，人去物非，只剩荒冢一座，黄土一抔。因年代久远，不少古墓已难觅墓主后代。职业盗墓者对于这些无主荒冢、野外孤坟，便大施伎俩，滥盗狂掘。然而越是空旷野地，越没遮掩，偌大古墓的盗发，靠一夜工夫又难毕其役，白天公开盗墓，人声鼎沸，十分显眼。于是那些职业盗墓者便瞄准荒冢孤坟，在周围假托开荒种地，种植速生高秆植物，以掩盖其盗窃行为。

《玄怪录》中曾有这样一则记载：一伙盗墓贼在翁山县的旷野中发现了一座无主古墓，但四周空旷无垠，盗掘起来十分不便。经过一番密谋策划之后，他们假托开垦荒地，在墓周围种上了速生高秆农作物——亚麻。一个月后，生长茂密的亚麻将古墓围蔽得风雨不透，严严实实。这时，盗墓贼便肆无忌惮地动手开挖，就连附近种地的农人也没有发现。他们经过一个多月的挖掘，顺利地从小墓道中运出了大批珠宝和文物。他们将盗掘之物存放在亚麻丛中，利用夜深人静时，偷运至安全地点，再慢慢销赃分肥。

4. 掘祖坟自盗

中国自古以来是讲究孝道的。先辈生时，奉养欢娱、隐恶扬善，孝顺备至。甚至在至亲病重时，不惜剖腹割肝、剜眼疗疾。亲人死后，三年庐墓，须发不剪，周身不浴，过着野人似的生活以表示哀悼。父母祖宗的坟墓，常修不懈，以示宗祧永承，香烟不绝。所以，历来子孙在祖坟上的行为，别人从不过问。而这样，偏偏给那些不肖子孙盗掘祖坟以可乘之机。

据《资治新书》卷十三记载 江西南昌府有叫杨元文、杨之玉的父子俩，一生落拓无赖，吃喝嫖赌将祖业荡尽后，又加入了职业盗墓的行列，夜行于古墓之中。他们盗尽周围古墓后，挥霍殆尽，又将贼眼盯到自家的祖坟上。杨元文的父亲杨文明曾官居按察使，死后陪葬甚丰，这是杨元文亲眼所见，亲手所为的。为了发祖宗坟墓中的财。杨元文父子勾结职业盗墓者尤文光等一伙贼众，于一日深夜偷偷掘开杨文明的坟墓，将骨殖装入一个小盒内，移埋入祖坟，然后将墓内、棺中厚葬之金银珠宝全部洗劫一空，又将墓地低价抵押给族人杨弘宾。这些大逆不道的罪行被同族发现后，人人义愤填膺 杨氏家族的族长告到宫府 讯实之后 杨元文父子被斩首，尤文光被判徒刑，买杨文明墓地的杨弘宾也被处以杖刑。由此可见职业盗墓者都是一帮欺师灭祖、无恶不作的地痞无赖。

（五 现代工具和技术的运用， 引发了民间的盗墓狂潮

时间推进至现代。

改革开放，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更新着人们的观念。尊重科学、崇尚科学已蔚成风气。科学的进步，技术的发展，使经济建设如虎添翼 突飞猛进。科技进入农村 渗入千家万户 农业腾飞了，农民不同程度地富裕了。然而，在一些尚不发达的地方、在一些致富苦找不到门径的一部分人中，当他看到先富起来的人们大把往腰里揣钱，住进了楼房，坐上了汽车，眼红得要滴血。随着科技的进步 先进工具 包括先进的仪器设备和通讯工具 的使用，一些好吃懒做 天天都在做发财梦的人 遍觅“致富捷径”将目光移到了遍布神州大地的古墓之中 他们目无法纪 胆大妄为 于是，一个利用现代工具和科技盗挖古墓的狂潮掀起来了。这一狂潮在某地一起，立即在全国激起涟漪、掀起波澜，一时竟有一发而不可收的情

状。

现仅举披露于杂志、报端的几则典型事例，以窥一斑。

据有关资料记载：“广州市一年来共破获文物走私和非法贩卖文物案 150 多起，收缴各类文物 12 000 余件，其中珍品 230 件。如汉代绿釉蓬牛拉车，宋代绿釉瓷枕，明代宣德年间的青花云龙碟和清代道光皇帝御书的《雍宫式范》长幅画卷。

“江西省 1988 年共查获文物案 9 000 多起 其中盗掘古墓、走私文物 923 起 追缴文物 6 000 余件；

“湖南。据不完全统计，1988 年 5 月邵阳市所属各县共盗毁墓葬 3 000 多座。其中新宁县参加盗墓的多达数百人，使该县境内百分之八十的墓葬遭到破坏；

“浙江。一伙来自广东饶平县的文物走私犯罪团伙，分散潜入龙游县的溪口、灵山、冷水、罗家、街路等地，公开用每天 10 元钱加三餐的价码，雇用当地农民盗掘古墓，并一再声称挖到文物另加 10 元。在重金的引诱下，盗墓之风在全县迅速蔓延，一些古墓群被挖得棺板四散，白骨遍野，令人惨不忍睹。甚至连下葬不足 60 年的现代坟墓也被挖开；

“青海。1988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再次掀起盗墓风，200 余人连续 5 天进行大规模盗掘，共盗毁古遗址多处，古墓葬数百处，盗掘面积达 5 600 平方米。”

金钱把世界搅得很不安宁。搅乱了地上，也搅乱了地下。有人出钱 就有人卖命。

“最早玩起文物的，要数中原和广东人了。那些穿着牛仔服、腰扎牛津包的广东佬出没于中原大地时，北方人方大梦初醒：啊，原来那般破玩意儿这么值钱啊！”

“中国文物交易黑市场形成得最晚要数北方了。但北方人也有北方人的特长，他以细、深、精见长，好搞系列化，能在别人嚼过的馒头中再吮出些滋味来。”

刘爽先生编的《出土世纪的悲欢》“文物沧桑卷”中有一段描写得十分精彩的文字。

“尚村距西安只有60千米，属于周至县。千百年来，人们男耕女织，各守本分。平静是被邻村临川寺到这里拉土挣钱的人们打破的。临川寺人挖土挖出古墓的‘鬼物’带回家去。其中有离婚独居的巨轮轮，姓名虽怪，运气却好，他在尚村也弄了几件‘鬼物’。深夜，一个陌生人来访，看了东西随口就说：‘货我要了，1300元改日我来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晴天霹雳把这个穷光棍震晕了！待他回过神来，竟组织、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到尚村掘宝之战。

他带人白天装模作样挖土，发现‘鬼物’就悄悄埋上，作个记号，晚上偷偷来取。巨轮轮慢慢摸出了窍门：汉墓一般直线等距离摆开，挖到白灰层，得换小工具细心剔取。接连几批货换来了大把大把的票子，他也长了见识：陶马陶牛诚可贵，铜镜铜钱价更高。当地人上门了，省城人找来了，广东人也摸来了，骑自行车的，搭班车的，包皇冠出租车的……他与他们讨价还价，看他们彼此抬价，挑出价高的买主出手。

没有不透风的墙。尚村人群情激愤：这是自己的地盘啊！他们也倾巢出动。临川寺人则加紧挖掘，连三名教师也不甘袖手旁观。孩子学教师、家长的样，个个手刨脚蹬，发现一件就扑上去压在身下，生怕它飞了。拿回家也不再怕父母骂‘晦气’、砸碎甩得远远，而是用衣衫包了伺机脱手……

1987年12月13日是个星期天。几个月来处于半地下状态的掘宝会战，一下公开化了。人们扛着各种工具，心里祈求老天保佑，争抢地盘，瞅准一块就拼命挖。一听着谁挖着了宝，一哄而上伸长脖子盯上一眼，骂一声倒霉，抹一把冷汗，弯下腰再挖，忘了饥饿，忘了疲劳，只是在尚村治保主任吼叫‘这是尚村的东西，都得交给俺尚村’之时，挖掘争抢才悄悄收敛。

可一到夜晚，高潮迭起。据一位朋友详细调查后得知：

……平时黑沉沉空荡荡的地里人声鼎沸，十来亩地竟挤了二三百人，头顶矿灯，手提马灯，还有蜡烛、煤油灯、手电，农村人能用上的照明工具全用上了。老人们感叹：比58年‘大跃进’挑灯夜战更热闹！临川寺人大显身手，急得尚村人直跳脚，干脆把工具一扔不挖了，跟在临川寺人屁股后头，看谁一挖到文物，扑上去就抢，要么扬土抡棒，撵走临川寺人自己接着挖。尚村乔支书的公子带了帮人硬从临川寺人手里夺下一陶俑，又在临川寺人的坑里起走几件古董，并示威踩碎了一个马头，大摇大摆进了自己家门。那个巨轮轮闻讯大怒，领着同伙赶到乔家，于是两军对峙，詈骂叫阵，一直闹腾到东方既白。

终于，派出所出动人员平息了混战，收回了320件文物和6000元赃款，这个汉墓群却已经整个给毁了，辙痕累累，凸凹不平，真是满目疮痍！”

陕西省一时盗发古墓走私文物成风，“交通工具很先进，一般骑摩托，坐小汽车”，有的“还带着武器和雇用保镖”。他们中间“有名、高干子女、国家干部、工人、农民、待业青年、流窜人员和文博干部等。”

法的威力一时镇不住钱的魅力。“大家一齐来，都发古墓财！”“要致富，盗古墓！”中原靠挖，北方靠倒，南方拎着文物国外跑！”这些民间顺口溜成了20世纪80年代中国盗墓狂潮的真实写照！

“此外，还有令人震惊的事，那就是现代的盗墓者其盗墓手段也现代化了。据传媒报道，不仅炸药、雷管已被采用，而且汽车、摩托车、大哥大移动电话、手枪之类也成了现代盗墓者的装备。更有甚者，据报纸揭露，现代盗墓者不仅与境外文物走私分子互相勾结、串通作案，而且他们还与我们一些地方公安机关的腐败分子沆瀣一气，狼狈为奸，如原洛阳市公安局某刑警队长即为典型一例。”（见褚赣生《盗墓史》前言）

盗墓，在民间，开始由个人偶尔为之，到流民参加，形成团伙、行帮的职业盗墓队伍。金钱的引诱、驱使，发展到民间狂盗。盗墓工具，由农具、家具代用品，进化到专业盗墓工具，发展到利用现代交通、通讯、爆破等工具和用品，经历了几千年的变革历程。它是寄宿在中华大地上的一颗毒瘤，是中华民族发展乐章中带有极大破坏性的“噪声”。就整个民族发展长河来讲，它虽然不能也根本无法阻滞历史的长足发展，但它的破坏性影响非常巨大，负面效应十分明显。如不能很好引起注意，防微杜渐，势必成为溃长堤之蚁穴，丧巨躯之趾疾！

第六章

盗墓的恶果

黑暗势力的猖獗，造成了民族的灾难；但是这种猖獗不但表现了这些黑暗势力的还有力量而且表示了它们的最后挣扎。

——毛泽东

数千年来 疯狂的盗墓者 无论是帝王、官员、军将、洋人或民间的职业盗墓者，他们的罪恶活动，就像人体中的有害细菌一样，在全国大肆繁衍生长，侵蚀着中华民族这个伟大的、健康的躯体，发展成为寄生于民族躯体上的一颗毒瘤。他们为了某些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或某种心理上的平衡，蔑视法律，不顾人伦道德，狂掘滥盗，给国家和民族的文化遗产、奇珍异宝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但是，这只是人们从表象上能计算出来、能见得到的；而在深层次的，无形的精神财富上的损失，却是难以估量的，也是人们容易忽视的。

盗墓 不仅毁坏了地上建筑 窃去了地下宝藏 使国宝大量流失，而且败坏了民风，腐蚀了人们的灵魂。更严重的是，这种罪恶行径，在某种程度上，它挖断了人类历史传承之纽带，斩断了一个民族文化赖以维系、发展的神经。

因此 我们必须猛省 以不同的方式、手段来揭露、声讨、打击这种邪恶，铲除这些罪恶赖以生存和蔓延的温床。这是所有炎黄子孙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

然而 时至今日 仍有一些执迷不悟者和盲目随从者 更有一些为虎作伥者和利用职权参与、保护者 他们利欲薰心 为所欲为，置国家和民族利益于不顾。这不能不说是民族的一大悲哀，不能不引起有正义感的人们的义愤。拿起笔来，从本质上揭露和批判盗墓者的罪恶行径及其所造成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恶果；以强有力的法律手段惩治犯罪，遏制恶势力的横行，以保护中华民族文化这棵参天大树茁壮成长，永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万古长青。

（一）历代名墓被盗毁

历史文化，是由一个民族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以不同手法创造、铸就起来，并一点一滴地积累起来的。它是这个民族在历史长河中的成长、奋斗、成熟和壮大的物质和精神的总和。循着这个轨迹 可以认识她 总结她的经验、弘扬她的精华 可以发展她 并影响其他民族。

历史文化表现在多个方面。有地上的，也有地下的；有民间的，也有上层的；有有形的实物，也有无形的精神；有美的表现，也有丑的演示；有大的，也有小的……它像滋润大地的雨露一样，渗透在各个层面、角落 天上、人间、地下……

墓葬文化，就某个阶段讲，它集中了某一时期、某一地域、氏族、国家的文化表现形式，通过劳动人民的智慧创造而固定了下来 是我们认识某一时期、某一地域、某一氏族、某一邦国历史的突破口或切入点，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地下博物馆。可以说，中国几千年的墓葬文化，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缩影。

然而 从土葬的出现 厚葬之风的兴起而导致盗墓 也同样延

续了几千年。各种盗墓者一锹下去，挖开的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一抔黄土，实际上是切断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破坏的是一座座地下博物馆！无怪乎两千多年前的先辈贤哲当时就发出“无不亡之国 是不掘之墓”必然导致“国家必贫 人民必寡 刑政必乱”的扼腕长叹！

夏商周三代冢墓被盗

夏商周三代，过去史学界将其称为“中国史的传说时代”。自1996年中央主持实施夏商周断代工程以来，经过各方面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目前已处于收尾总结阶段，夏商文化由传说变为信史已指日可待。专家依据的资料一是天文，二是地上遗址，三是史家记载和民间可信之传说，四是地下墓穴和出土文物。可见地下埋藏着信史！夏商周由于距今时代久远，朝代更迭，沧海桑田，所存遗址寥若晨星。可是，就是这些仅存的一点点荒冢遗址，也惨遭盗掘和破坏。

商汤冢。据《史记·殷本纪》集解记：“汤冢济阴亳县北东部 去县三里。冢四方 方各十步 高七尺 上平 处平地。”《正义》引《括地志》说：“薄城北郭东三里平地有汤冢。按 在蒙 即北薄也。又云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盖此是也。”可见在汉唐时代，汤冢的准确地域已歧说纷纭。偃师商冢，据历代史家论证，当为确地。据《垄上记》记载 在北魏天赐年间 河东（今山西西部）人一个名叫张恩的，聚众盗发汤冢，从冢中盗出一些石制的古钟磬。他们看着没用处，便将这些古乐珍宝顺手扔进滔滔的黄河之中了！使我们至今认识古乐器，只能追溯到周代，岂不痛哉！

伊尹墓。伊尹是商汤的得力助手。死后，葬在东亳谷熟（今河南虞城县谷熟集），此墓在唐宋以后 多次被盗 据说“均无所获”。至今留下一丘黄土，数十株古柏。

比干墓。比干丞相，是商纣王的叔父，为人正直，强项敢谏。

他于殷商末年，因谏纣王的暴虐，被纣王剖腹挖心而死，葬在当时京城朝歌南汲（今河南卫辉市）境内。此墓虽数次被盗，但均无记载。相反，在离殷商京城千里之外的陕西凤翔府的比干墓，却有迹可寻。据《墨庄漫录》记载：宋徽宗赵佶曾下令在全国搜征珍器古玩，陕西转运使李朝孺为了巴结皇上，竟亲自监督盗发商比干墓，得铜盘径约 70 厘米，上有十六字铭文，进送给皇上；又得玉片 43 枚，“长三寸许，上圆而锐，下阔而方，厚半指，玉色明盈”入府库据为己有。宋徽宗把玩铜盘，惊叹不已，当知道此物系掘商代诤臣贤相之墓所得时，怕担掘名臣墓取宝的恶名，退回赃物，革掉了李朝孺的职务，以示惩戒。

周幽王冢。周幽王宠褒姒，烽火戏诸侯，被犬戎部落起兵杀死在骊山（今陕西新丰蓝田山）之下，遂择地而葬。后周室东迁洛邑，开始了群雄争霸的春秋战国时期。据《西京杂记》记载，西汉广川王刘去疾是个盗墓狂，凡他邦域内的古墓无不发掘殆尽，当然周幽王的冢墓也不能幸免。据说幽王冢修得高大壮观，墓道墓室都是巨石砌就。刘去疾指挥兵役掘至 3 米多深，方见正室。他扒开尺余深的云母层，洗空墓穴，扬长而去。

西周还有许多国君、名臣的古墓，因都在陕西周原一带，均被刘去疾盗掘，至今湮灭得踪迹皆无。

春秋战国时期冢墓被盗

中国的历史，自西周共和之后，进入到有正式文字记载的信史时期。所以，春秋战国这几百年，虽然距今有两千多年，但有不少资料可以检索。这时期的名冢大墓，多数都有准确地址。现仅举有代表性的被掘名墓于后。

郑国诸陵。郑自西周末年从陕西~~林~~林东迁河南郑州周围之荥阳、密县、新郑后，历时 400 余载，自郑桓公以下至声公十九王均葬在洛阳开封之间。所有这些古冢或于东汉末年被军阀董卓、吕布

所掘 或被民间所盗 无一幸免 留传至今的只是荥阳、新郑一带的几座荒丘土堆而已。

宋襄公墓和桓司马墓。周武王伐纣后 将殷商后裔封于宋(今河南商丘一带)春秋时 宋襄公曾称霸过诸侯。他死后 他的大臣们对其进行奢华厚葬，以致不少史书均记“厚葬自此始”。然而，“宋未亡而东豕掘。”至今襄公的墓连一点踪迹也无有了。另据《礼记·檀弓上》记载 宋国的桓司马死了之后 家里的子女为他制作石棺，3年还没做好 可见费力之巨。殡葬时 送葬队伍塞满街闾 并倾其有以厚葬。然而不久，这座内藏珍宝、修建得高大豪华的冢墓被盗掘得一片狼藉。

晋灵公墓。据《西京杂记》记载 其墓修建得十分瑰丽壮观 墓室四角都用巨石雕成獬豸捧烛，周围又雕 40 多个石人男女以环侍。棺椁厚重，尸体周围塞满珠玉和云母，尸体的七窍中全部以金玉填充，使尸体保存得十分完整。然而，数百年后，却被西汉广川王刘去疾率人盗发。刘去疾掘开墓室后，见其中填充墓穴的器物皆朽烂难以分辨 只拣得玉蟾蜍一只 腹空 大如拳头 内可容五合水，光润如新。刘去疾攫取尸体内的金宝后，将这件玉蟾蜍揣回去“以盛书滴”。

齐国诸君墓和管仲墓。春秋时期，齐国曾以渔盐之利、铜铁之饶而致富，一时称霸诸侯。国君死后均厚葬，就是如晏婴、管仲这些名相贤臣的墓葬也十分充盈。然而，这些厚葬的名墓，均被后人盗掘。据《晋书》记载 晋 帝建兴年间，曹窳发齐景公及管仲冢后，发现墓中尸体还没腐烂，尸身上的衣服和陪葬的丝绸还光鲜如新。棺中的“珍宝巨万”均被曹 掠尽。

吴王阖闾墓。阖闾在伍子胥的帮助下，夺得王位，重用孙武、伍员，使吴国富甲东南。他死了之后，埋葬在苏州城外虎丘山下。这座精心修建 30 多年的山陵 不仅用工巨多、雕琢精细 仅陪葬的各种宝剑就有 3 000 把。封墓后，放水以掩蔽墓门。这个池即今

虎丘山下之“剑池”。就是这样隐蔽的冢墓，也逃不掉被盗掘的厄运。据汉刘向《论起昌陵疏》中说：“吴王阖闾违礼厚葬，十有余年，越人发之。”至今“剑池”旁的石壁上还残存着斑斑血痕和盗掘时留下的挖凿遗痕。

魏诸王家。三家分晋后，魏国割据河东及中原一带，历史进入了战国时期。魏国诸王墓分布在今山西南部 and 河南中北部。据《西京杂记》记载，在山西南部的魏襄王家，被西汉广川王刘去疾所盗发，破坏了“皆以文石为椁，高八尺许，广狭容四十人”的豪华墓室及棺椁，得玉唾壶一枚、铜剑两把及各种金玉杂具。魏哀王冢也被刘去疾盗掘。因该墓修建牢固，挖了3天才挖开，7天后才进到墓室中。墓中室户连环，石扉关钥，均有石人持剑守卫。正室中停放一棺，黑光照人，刀砍不进，锯解不开，原来这是一具旷古罕见的用奇珍兕兽皮一层层用漆浇着后形成的“兕革棺”，厚数寸，累积十余重。由于实在无法打开，只好作罢。然后尽扫其它户室，得“铁镜数百枚”而去。魏安厘王墓在河南北部汲郡（今河南卫辉市）据《晋书·束皙传》记载，晋武帝太康二年（281年）晋汲郡有位读书人，在田间发现此墓，便大加盗发，从墓中掘出竹简数十车。后加以整理，发现为上古史书，便缀补为《竹书纪年》75卷，《逸周书》30卷，填补了古史记载的残缺，即今称之《汲冢竹书纪年》。

晋赵简子墓。赵简子的坟墓位于今河北邯郸市西石子岗。据《晋书·石季龙载记》五胡乱华时，石虎下令盗掘赵简子墓，掘开后，整个墓穴被木炭塞满，深3米余。清除木炭后，椁室是用30厘米厚的木板堆叠2.5米许，穴深及泉，水清冷异常。石虎用绞车皮囊汲水月余而不尽，只好怅然而去。此墓虽然未被盗掘，然却惨遭破坏。

秦汉名墓被盗

秦始皇横扫六合，四海归一，称“千古一帝”。随着封建王朝的

统一、强盛，秦始皇从一登基开始，便修建陵墓。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他为了穿治骊山大墓，征发天下役夫 70 多万人，下挖深度穿透三层地下水，浇铜汁为椁，墓内按宫殿诸宫模式修造，内藏各种珍奇玩物、鸟兽飞禽。为了防止后人掘盗，令能工巧匠在墓内遍布弩剑机关，近之者必射杀之。墓底仿三十六郡之地形地貌缩小建造，百川江河大海均以水银灌注，汨汨流淌；墓顶按当时对天体的理解，置日月星辰，这些日月星辰均以大小珍珠宝玉镶成。各宫室内点燃着各种蜡烛，这些蜡烛均以人鱼膏为燃料，将墓内各处照耀得通亮，经久不熄。陵墓前有六个大陪葬坑，内列各种车马军阵，人物车马均按真人真马大小烧制，涂以彩饰，栩栩如生。这即是今誉为世界第七大奇迹的“秦兵马俑”。据考古资料显示，秦始皇陵东西纵深 485 米，南北宽 515 米，总面积达 249 775 平方米，属我国境内有史以来的第一座大墓！

就是这座修建近 40 年的古墓之冠，历史上曾多次遭到盗掘和破坏。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项羽的破坏性盗掘。

据记载，公元前 206 年，项羽率兵入咸阳后，出于报复的目的，派大将英布领十万士兵去盗掘秦始皇陵。当地下的“皇城”大门打开后，箭矢如飞蝗似的射出，当场死伤士兵无数；随后墓内又飞出无数怪鸟，鸣叫着消失在天空中，接着又冲出无数奇兽，咬伤不少士兵后四散奔逃，消失在旷野内。指挥士兵的英布吓得不敢近前。项羽听说后，怒目圆瞪，骑着乌锥马来到墓地，一声令下，带头冲入墓内。项羽冲进去之后，立即被眼前的景况惊呆了：只见墓内星光灿烂，山峦起伏，草木葱茏，峡谷中雄关高踞，上面大书“函谷关”三个字。项羽刚要破关而入，突然从关内射出无数箭簇，项羽拨马便走，向南冲去。冲到一山谷内，草丛中一群怪蛇猛兽向他袭来，吓得他夺门而出。项羽怒不可遏，命令十万士兵与群兽搏斗，尽取墓中之宝后，便对地表上的各种建筑物大施淫威，将各享殿的陈设珍宝尽皆搬走。所盗珍宝，士兵们运了月余。项羽余怒未息，对地表

建筑和六个陪葬坑点起了一把大火。火光熊熊，借风逞威，将大地烤得灼焦，将天空映得通红。这场大火，一直燃烧了 3 个月方才熄灭。唐代文学家杜牧在《阿房宫赋》中感慨地惊呼：“戍卒叫，函谷举，项羽一炬，可怜焦土”！就这样，中国第一大墓，墓表第一大建筑群，积数十万人民劳作 40 年的文化结晶，被付之一炬，只剩下状似小山的陵丘在孑然而立！

汉代诸陵。汉承秦制。不仅政治上如此，在陵墓的修建上也有过之而无不及。以西汉诸陵为例，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开支巨大，一般都是皇帝从登基第二年就开始大规模建造皇陵，每年要动用全国三分之一的税收作为投资；二是规模宏大，西汉建陵，占地广，动用民夫多。为了便于保护和管理，还按陵设置县邑，如汉高祖的长陵设“长陵县”惠帝的安陵设“安陵县”景帝的阳陵设“阳陵县”武帝的茂陵设“茂陵县”昭帝的平陵设置“平陵县”等。据发掘资料显示，汉景帝的阳陵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约 6 千米，南北宽约 1 至 3 千米 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帝陵四阙之内仅陪葬坑就有 90 座 其中有分 19 排排列 231 件彩绘陶山羊、分 28 排排列 456 件彩绘陶狗和 53 头乳猪的 3 个动物方阵 不亚于秦始皇陵的兵马俑方阵，可称为世界上又一奇迹。三是奢靡厚葬。以汉武帝茂陵为例，这座修了 53 年的地宫“虚地上以实地下”陪葬的金银珠宝数量惊人 偌大墓穴塞得“不复容物”。据记载 光金银玉制的礼器就有 50 多种，每种几个或几十个不等，摆放十分讲究。武帝口含珠玉，身缠十二重缁纒，外罩金缕玉衣。玉衣上镂有蛟、龙、鸾、凤、龟、麟等图案 称“蛟龙玉匣”穿缀玉衣的金丝中杂以西域进贡的吉光羽（传说中的一种神兽）玉衣入水不湿 入火不焦。最珍贵的是用玉做的九匹骏马 号“玉九逸”。据《汉书》记载 制九逸时 按真马的颜色选玉“色皆如马”玛瑙石为勒 白光琉璃为鞍。马鞍在黑暗中光照十余丈，耀如白昼。另外还有各种飞禽走兽、五谷菜蔬，不计其数。

如此豪奢的西汉诸陵，尽管有县邑专守，然而不到 300 年 却 3 次遭到疯狂盗掘。据《汉书·张汤传》中记载 有人“盗发孝文园 瘞钱”，久而不能破案，连丞相严青翟都吓得上表辞职。这是第一次汉陵被盗。又据《汉书·王莽传》记 西汉末年 赤眉军打入长安，对西汉诸陵进行大肆盗发 即便这样“取陵中物 不能减半。于今 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可见厚葬之规模。这是第二次被盗。另据《晋书·索琳传》记载 晋建兴年间“盗发汉霸、杜二陵”取宝物万计。这是第三次汉陵被盗。

东汉诸陵与汉诸王大臣名墓均被盗掘。东汉诸帝的皇陵，除汉光武刘秀的墓在孟津境内黄河滩区外，其余的均葬在洛阳市北的邙山岭上。晋张载在《七哀诗》中形容“北芒何垒垒 高陵有四五 借问谁家坟 皆云汉世主。恭文遥相望 原陵郁 肫肫。”然而东汉末年 董卓拥兵入洛 劫掠宫室 焚烧汉宫 派大将吕布盗尽邙岭汉以前大墓 180 多座后 挟献帝入长安去了。整个邙山岭上“园寝化为墟，周墉无遗堵。蒙笼荆棘生，蹊径登童竖。狐兔窟其中，芜秽不复帚。颓陇并垦发 萌隶营农圃。”

除皇陵外，长沙王吴芮墓在三国吴黄初年间，被吴人盗发，取材为孙坚立庙。

汉梁孝王墓依山而建，厚葬以大量金银珠宝。后被曹操亲自率兵盗掘，破棺裸尸，盗走金宝万斤。后又多次被盗，至北宋时还有人其中“得黄金而出。”至今 梁孝王墓仅剩一空壳 供人参观的只不过四周石刻壁画而已。

刘表墓 据《太平御览》卷五五一载 冢在高平郡“表子琮 携四方珍香数十石著棺中。苏合消救之香莫不毕备。永嘉中，郡人衡熙发其墓 表貌如生 香闻数十里。”

三国两晋南北朝名墓被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次大动荡时期，各派

势力争强斗胜，战争连年不断。这时期名人多，但名人墓保存的却很少。其原因一是战乱，二是史料记载缺乏，三是边修边盗毁。寻觅史志等资料，发现这一时期的名墓被盗的有：

孙策墓。孙策，三国吴大帝孙权之兄，曾被追封为长沙桓王，是三国吴割据势力的开拓者。死后被葬在苏州盘门外约 1.5 千米处。据滕崧《孙王墓记》宋朝时盗墓贼掘孙策墓得金玉珍宝有银盃、金搔头等。后该贼被抓获，所盗之宝均为权臣朱勔据为己有。以后该墓屡遭盗发，面目全非，废变为烧瓷器的官窑。

曹操墓。曹操统一北方，自称魏王，开三国魏之基业。他一生军旅，征战中为筹军饷曾率兵盗掘先朝不少古墓。他怕自己死后，墓地也被人盗发，便设疑冢 72 座，以惑世人。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他的 72 冢不仅被全部盗掘，据传他在许昌城外的真墓也遭厄运，官兵堵水截流，墓穴外露，墓中机关被破坏，尸体被毁，金宝被盗。

刘备墓。三国蜀汉的建立者刘备死后，葬在四川成都府城南 4 千米。据《酉阳杂俎》记载：有贼盗发刘备陵墓，掘开后见两人张灯对弈，十多名侍卫簇拥周围。盗墓贼见状，十分害怕，伏地磕头谢罪。对弈之一人问道：“想喝点什么吗？”盗墓贼惶恐无语。众人各赐一杯饮品，并赠玉腰带数条，命其速出。盗贼退出墓穴后，嘴已经被喝过的饮料粘住了，张不得口，说不出话。再视所持玉带，乃是数条巨蛇。回视墓穴，封闭如初。这是一则十分荒诞离奇的记载，显然不可置信，然刘备之墓曾被盗则无疑矣。

另据《太平御览》、《三冈识略》等书记载，三国东吴大将吕蒙之墓、大臣诸葛瑾之墓均遭盗掘，奇宝流失民间。

西晋和北朝古墓多被前赵王刘曜和后赵王石勒之侄石虎所盗。刘曜“发掘古冢以千百数”以致“气塞天地，暴骸原野，哭声盈衢”造成太原一带瘟疫流行，百姓死者十之三四。石虎杀族兄篡位之后，不仅大肆搜刮民脂民膏，穷奢极欲，还大发地下财，“曩代

帝王及先贤陵墓靡不发掘 而取其宝货焉”。另外 前秦的姚萇、后燕慕容垂也充当盗墓角色 每到一处 则“毁发丘墓”。因此 西晋皇陵和北朝名墓均毁于这伙人的手中。

东晋和南朝名墓多毁于王玄象和侯景之手。据《南史·王玄谟传》记：“玄谟从弟玄象 位下邳太守 好发冢 地无完椁。”侯景叛梁乱政，残虐民间，对梁以前的古墓也扫荡无遗。以致他死时，人们争食其肉以泄愤。继他二人之后，南朝涌起盗墓狂潮。东晋大臣桓温及其女的墓惨遭盗掘；南陈武帝陈霸先的陵墓被王颁盗掘，剖棺毁尸以泄愤。

唐宋名墓被盗

唐代陵墓。唐朝历 22 帝 葬在关中的就有 18 陵。这些陵墓规模恢弘，建造技术精湛，是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有史以来最集中的墓葬建筑群。然而这 18 陵，除高宗和武则天的合葬墓乾陵建在海拔 1 000 多米的梁山没被盗掘之外，其余陵墓多次遭到盗掘，地面建筑全部被毁。被盗的陵墓以唐太宗的昭陵修得最牢固，最雄伟，然而被盗毁破坏得最为严重。

昭陵位于陕西礼泉县的九嵎山上，前依渭水，两面五峰山和嵯峨山拱峙左右 山势突兀 背靠黄土高原 遥望太白、终南二山 气势宏伟。

昭陵的修建始于贞观十年（636 年）长孙皇后临终前 曾对李世民说 为了节俭“请因山而葬 勿需起坟”。她还在遗嘱中说道：“妾生无益于人 不可以死害人 愿勿以丘垄劳费天下 但因山为坟 器用瓦木而已。”她去世后 李世民尊重她的意愿 吩咐营建昭陵的大臣：“容一棺足矣 务以俭约。”以致“凿石之工才百余人，数十日而毕”。昭陵修好后 李世民亲撰碑文：“王者以天下为家，何必物在陵中，乃为已有。今因九嵎山为陵，不藏金玉、人马、器皿 皆用土木 形具而已 庶几奸盗息心 存没无累 当使百世子孙

奉以为法。(此段中引文均见于《旧唐书·后妃传》和《资治通鉴》卷194年)然而,后来为唐太宗李世民营陵,大兴土木,极尽豪奢,把地宫搞得“宏丽不异人间”。陵墓周围60千米,面积2万公顷,从埏道至墓室深230米,前后5道石门。墓表宫殿嵯峨,树木参天,各种石刻雕塑布满陵园。特别是墓前有一组以各国使臣为模特雕成的石像,形态各异,栩栩如生,构成了一幅“众国朝唐图”。

昭陵修建得如此豪奢,墓中到底陪葬了多少珍宝金银,谁也搞不清楚。唐太宗生前爱读书,更酷爱书法。墓中陪葬有我国古代著名书法家钟繇、王羲之、欧阳询、褚遂良等人的书法真迹,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当属绝世之珍品,另有不少古书珍器。所有这些,十分引人注目,无不以得到为快。

据《新五代史·温韬传》记载,唐昭陵被温韬从埏道开挖,采用大揭盖破坏性盗掘方式,直捣正室。见地宫宏伟壮丽,不亚于人间,正寝殿上,东西两厢列石床,床上石函中置一铁匣,里面全部藏的是前世图书;钟王笔迹,纸墨如新。韬悉取之。”

温韬盗发昭陵得手以后,对其他陵墓也进行了滥盗。据《茶香室三钞》记载:“温韬之起,唐帝之陵靡不开发。”由于记载简约,其他陵墓盗发的情况不得而知,只将他盗唐懿宗简陵的情状略记如下:他掘开简陵后,发现正室梓棺周围环侍着10个银罗汉,每个都身高2.7米(8尺),下置银座尺许。偌大的银罗汉,士兵们扛抬不动。温韬下令,用大绳索将罗汉捆绑结实后,以10头牛牵拽,才一个一个将其从墓中拉出。这些银罗汉堪称奇世国宝,价值绝对不在于银的本身,然而却毁于割据军阀之手,绝迹于民间。

五代陵墓。五代十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动乱年代,这时期留下的名墓大多被盗发。然而由于动乱,见于记载者却很少。有记载的,仅举晋王李克用墓和南汉王刘?墓为例。

李克用墓。此墓位于山西代州西4千米的柏林寺旁边,当地人叫做“李王陵”。金天眷初年,柏林寺僧人趁动乱期间,盗掘陵墓

以发国难财，李王陵惨遭破坏性盗掘，今已面目全非。到了明代，李克用之子李嗣昭的墓也被盗发。

刘?墓。刘?为十国时南汉的开国君主，他死后葬在今广东番禺市东10千米处。明崇祯9年(1636)，当地农民梁父弃农为盗，传子授徒，成为当地有名的职业盗墓者。梁父率子弟盗掘刘?墓，发现墓内陪葬甚多，如金翁仲班列，每个都有8千克重，正室有两座金像，饰以王、后衣物，各重约30千克；正室地上全用金蚕珠贝铺成，有一面镜子，可以自动发光，在黑暗中如日月照耀，还有宝砚一方，砚中池内有金鱼游动。其他物品不可胜记。梁父先将宝镜带回，一下子轰动四邻，人们争相前往挖掘、轰抢。官府知道后，一面抓捕盗墓者，一面派人前去挖掘。顿时，墓内的文物宝藏被劫掠一空。

宋代陵墓。北宋在开封建都后，将皇陵的位置选在距京城100千米之外的巩县(今巩义市)，这里背靠邙岭，面望嵩岳，洛水旁绕，树木葱郁，且土质优良，是一块风水宝地。北宋的七帝八陵(不含徽、钦二帝)及许多大臣的墓地均在山上依次排列，成为中国墓葬史上又一个最大的建筑群。然而，好风水既未庇佑宋室国运永祚，也没为皇陵带来好运。金兵过黄河，宋室仓促南渡，金人为了统御宋民，先扶持了一个傀儡皇帝刘豫。刘豫当上了伪齐皇帝后，除帮助金人大肆洗劫皇宫外，便对宋皇陵大肆盗掘。他还嫌此不够，又任命了一批“淘沙官”，将开封至洛阳一带古墓进行清洗式盗掘，使这一古墓区内的所有墓葬无一幸免。又据《茶香室四钞》记载，金朝末年，宋太祖赵匡胤的陵墓又遭盗掘，从中盗走宝器、玉带等物众多。金朝灭亡后，蒙古族的元兵又一次清洗了宋陵，整个陵园从上到下“尽犁为墟”，只剩荒丘一抔，和几尊残破的石兽雕刻。

南宋皇陵建在会稽山下。偏安一隅的南宋诸帝，不思恢复，却将钱花在大修皇陵上。然而没有多久，元兵南下，主持江南释教的

总统杨璉真加先盗南宋孝宗之子魏惠宪王赵愷之墓，窃得大批金银珠宝后，对南宋六陵开始了大规模毁灭性盗掘。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杨璉真加与泰宁寺恶僧宗愷、宗允在元兵的威慑下，纠结了一帮地痞无赖，以宋陵‘占据’庙产为由，用钢钎、铁铲等工具，先后将南宋六陵挖开，砸毁棺木，掠尽财宝后，碎尸锉骨。

这帮贼人为了控出南宋理宗口含之夜明珠，竟拖出尸体，脱掉尸身上的金丝罩衣，将裸尸倒挂于树上，3日只控出了尸体内的水银。古时西藏有个恶习，说是用人的头盖骨喝酒，可以避邪致富。杨璉真加便残酷地砍下理宗的头颅，剔出头盖骨，盛酒豪饮取乐。杨璉真加为了防止南宋遗民对南宋诸帝拣骨再葬，还在森森白骨中间杂以牛马骨，使人难以分辨。

杨璉真加不仅尽盗南宋六帝皇陵，对周围的后妃墓、大臣墓及民间名墓也不放过。据有关资料记载，经杨璉真加盗发的古墓有百余座，获取珍宝难以胜计。就在他盗南宋皇陵6年之后，支持他的后台、元丞相桑哥因为结帮拉派、排除异己、贪赃枉法、祸国殃民，被处以死刑，杨璉真加作为死党被株连抄家问罪，共查出他藏的赃金1700两，白银6800两，钞116200锭，田地23000亩，珠玉珍宝不计其数。

明代名墓被盗

明朝朱元璋定鼎南京，明成祖朱棣逼其侄退位出逃定都北京后，明朝皇陵共有3处：一是朱元璋的发祥地安徽凤阳县西南8千米处的明皇陵，葬着朱元璋父母、三哥嫂和两个侄子等，建筑群宏丽森严，蔚然壮观；二是南京钟山南麓玩珠峰下的明孝陵朱元璋墓；三是北京市昌平区万寿山下的十三陵，埋藏着从明成祖朱棣至明思宗朱由俭共13个皇帝，是我国现存的规模最大的古墓建筑群之一。

明朝末年，李自成在陕西米脂追随高迎祥造反起义，动摇了明王朝的统治。明思宗朱由俭除派大军征剿外，还派人到陕西米脂盗发李自成家的祖坟，以破“风水”断“王气”。李自成重出商洛后，率兵东下，直捣安徽凤阳府，不仅对明代祖茔大加盗掘以泄愤，还一把火将皇陵建筑付之一炬，使这一修建 10 年的大型陵墓群惨遭破坏，只剩下几座荒冢。

北京十三陵是国内保存最好的陵墓建筑群。其原因一是距今年代较近，二是清代专门制定法律祖训，并设官派兵守护明皇陵。即便如此，皇陵的地面建筑由于兵火之灾，也破坏严重。最不可思议的是清乾隆皇帝看到明十三陵中的永陵的享殿是用一色的金丝楠木建成，香气袭人，蚊蝇不近，纹络精美，光泽油亮，竟不顾《大清律》和祖训，以修永陵为名，采取偷梁换柱的办法，将永陵的楠木换下，偷运至圆明园，自己享用去了。

在被盗掘的明代名墓中，还有名将于谦墓、清官况钟墓等。

清代名墓被盗遭毁

清兵入关前，清代先祖皇太极葬在沈阳市北部，称昭陵，又叫北陵。顺治入关后，建立大清王朝，诸王的陵墓分两处修建：清东陵在河北省遵化县马兰峪；清西陵在河北易县城西永宁山下。这 200 多座名墓，以乾隆皇帝的裕陵建筑最为精美，其工艺水平可称诸陵之冠，地宫更是一座地下石雕艺术宝库。规模最大的、地下珍宝文物最多的是慈禧太后的定东陵。光绪墓建在西陵，称为“崇陵”。这 3 座陵墓在民国年间，均遭到大规模的盗掘和破坏。

裕陵。乾隆皇帝一生风流倜傥，好游历，耽于诗文、题署、收藏，不少名画古帖和奇珍异宝均殉葬或陪葬。地表的隆恩殿成了文物古玩博物馆，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著名的有：历代书画家真迹，如文征明《春秋荣枝》图、柯九思《临九成宫醴泉铭》立轴、赵孟頫《秋郊饮马图》一轴、钱选《孤心图》以及乾隆御笔墨宝等其它

如金、银、玉、象牙器具、珍玩等数不胜数。

裕陵地宫葬着乾隆和五个后妃。棺内塞满奇珍异宝，均达到“不能复物”的程度。

1928年7月，军阀孙殿英部的旅长韩大保率领士兵用炸药炸开裕陵大门，进入地宫。他们撬开安放在金券石制宝床上的五具后妃棺材，抢夺殓衣上点缀的金丝和珍珠，竟将乾隆和一后二妃的尸体也撕夺成碎块，抛在一边。棺内的珍宝被劫掠一空，惨不忍睹。

被盗的物品中，据清宫记载，仅乾隆穿戴的就有：乾隆戴的天鹅绒绣佛字台正珠顶冠，其上的正珠重12克(3钱7分)体积硕大，为皇帝专用；固定大珠的金托就重9克多(2钱9分)乾隆穿的绣黄宁绸绵金龙袍，石青缎缀绣金龙补子绵长褂，鱼白纺丝小绵袄 鱼白素绸绵袄 灰色素绸绵中衣 鱼白春绸中衣带 乾隆颈部挂的雕珊瑚嘛呢字朝珠，上有青金石佛头塔、金镶罗子、小正珠8颗、罗子大坠角、蓝宝石小坠角 加间三等正珠10颗、珊瑚蝠2个；随葬的天鹅绒朝冠1顶 为乾隆上朝时的龙冠 金质银镶，十分珍贵 另有朝冠顶1座，上面大珍珠顶重约8克(2钱6分7厘)东珠15颗〔重约20克(6钱3分6厘)〕、金重约25克(7钱9分)；得勒苏草拆经纓冠1顶 缀面珠重约6克(1钱8分5厘)黄缙丝面片金边绵朝袍1件 上缀珊瑚背云2块、珊瑚坠角4个 加间饭块正珠4颗 绣黄缎绵金龙袍2件，石青宁绸缙丝金龙绵褂1件 蓝宁绸绵长袍1件 石青缎绵长褂1件 白纺丝衫1件 石青缎绣八吉祥西番九如莲三宝珠当头黄缎绣九龙绵被1床 绣黄缎万字如意边五彩九龙虞书十二章大褥1床，绣黄缎万字如意边西番莲八吉祥中心如意大褥1床，绣黄缎万字如意边五彩九团龙红福流云大褥1床，织香色缎五彩龙绵被1床 紫妆缎褥单1个 石青缎绣八吉祥边黄缎绣喇嘛字心龙凤呈祥顶枕头1个，酱色妆缎边紫心绣香色缎龙凤呈祥顶枕头1只，黄宁绸绒绣绵女龙袍1件 朝袍、

金龙袍褂若干件，缀去金钮子 33 只；红雕漆长方朝珠盒 1 只 黑漆金花长方带盒 1 只 扁核桃朝珠 1 盘 珊瑚佛头松石塔、伽南朝珠 1 盘，珊瑚佛头纪念塔、金镶松石四块瓦圆朝带 1 副 白玉八块瓦大鞋带 1 副。

所有这些，只是清宫中乾隆本身穿戴记录的一部分，不包括墓内的金玉珠宝和五后妃棺中的珍宝随葬品。

位于东陵普陀峪的慈禧定东陵，从同治十二年（1873 年）开始修建 费时 37 年 耗金银上亿两 随葬宝物多得惊人 宝石珠玉车载斗量。然而却被军阀孙殿英部的师长谭温江派工兵炸开墓门，大肆劫掠 使地宫一片狼藉 棺木残破 碎衣烂衫扔了一地 慈禧的尸体伏在棺椁板上，左手反搭后背，经温热空气侵蚀后发霉，长满白毛 上体衣物被剥尽 两眼深陷 嘴被刺刀挖破 损失大得惊人。因本书前文在《军将恶盗》中已作过详述 不再重复。

崇陵位于河北易县西陵陵区，是光绪皇帝的陵墓。陵墓自宣统元年（1909 年）破土动工 2 年后辛亥革命爆发 停工 1 年。袁世凯窃据民国大总统后，按《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之条件》第五条中“光绪帝陵寝加制妥修，奉安典礼仍如旧制，经费由民国政府负担”的条款 重新开工 于 1915 年竣工。

崇陵规模不大，随葬品也不十分丰厚，据记载，其中有绿玉佛手簪、绿玉葫芦、大车珠、饭块珠、珍珠、小飞珠、各色宝石、各种名贵皮料、绸缎衣料等 100 多件。当然没记载的所在多有。

1938 年秋天，一股不明身份的军人对崇陵进行了洗劫。他们进入墓室金券后，用利斧劈开梓宫，将尸体拖出，再盗走里面的随葬品。同室的裕隆太后的棺木也被劈开，金册宝箱被打碎，其中甚珍贵的玉册和宝玺被席卷而去。据说这帮盗贼将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卖给了京西八国教会，换取了五百套棉军装。

1980 年 在清理崇陵时 发现一些劫余之宝 如光绪左手内握有两环相套的翠环 1 对，椭圆形白玉上雕鸳鸯蓝图 1 块。裕隆太

后左手无名指上透明金刚石戒指 1 枚 胯下遗有锦囊 1 个 内装朝珠 1 挂 阵香子 18 颗。侥幸的是金井未被盗贼发现 其中有镶“亨德利”中文字样的 5 块怀表；金壳 1 块 银壳 3 块，金壳珐琅表 1 块 上镶米珠 178 粒 还有玉石别子、青石手球、白玉立人、翠雕八室、雕花白玉石等 250 多件珠玉珍宝。

据记载，清陵中被盗的还有同治皇妃惠妃陵，盗去随葬珠宝，尸体弃之棺外。孙殿英的部队一部盗完裕陵和定东陵之后，又准备盗顺治的孝陵，但听信了顺治生前在五台山出家，此陵是一具空棺的传说，才没动手。匪兵又赴景陵康熙陵前大肆盗掘，但因开挖后地下水大量涌出，无法作业，景陵才幸免于难。

（二）精美的建筑被毁

陵墓的修建，特别是皇帝王公陵墓，耗资千万，费时数年至数十年 无论是地面建筑 还是地下寝宫 贴金镀银 雕梁画栋 镶玉嵌珠，刻镂精绝。可以说是集文化之精华，淌能工巧匠之血汗。一个时代的陵墓建筑，反映了这一时代的最高艺术成就，涵盖了这一时代的文化精蕴。

而出于惩罚、报复、掠夺、追利取财等目的的盗墓者的滥掘狂挖 淫烧肆虐 掠夺的岂只是金银珠宝、文物古玩 焚烧的岂只是寝殿地宫！他们劫掠的是国宝，毁坏的是艺术，焚烧的是文化，割断的是民族的历史！

先秦古墓的被盗掘，为后人认识那段二三千年的历史增加了难以克服的困难，至今有不少历史疑案无法梳理出头绪。1996 年我国集中数百名各科专家学者启动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学者只能从城址、陵墓的废墟中大海捞针，寻觅劫余的残砖断瓦、片铜碎玉去印证史志传说故事的可信程度，以求其科学性。

据记载 秦始皇大墓修了近 40 年 征发徭役七十余万 除固如

铜墙铁壁的地宫外，地面建筑的规模不亚于骊山阿房宫，内藏的图书典籍、文物珍品不可胜计。然而这一规模宏巨的能集中反映秦以前文化艺术特色的古建筑群，却被项羽一把火烧了，“大火 3 月未熄”。当然，秦始皇陵上的建筑，不可能保留至现代。然而退几步说，如果能维持到有纸张记载历史、绘图状物的汉代，也只二三百年的历史，那将会为今人保存多少珍贵的资料，留下多少艺术精华，解决多少疑难问题，提供多少历史借鉴！

据考证，汉代诸陵的建筑，不亚于秦始皇陵墓的宏丽。还以汉景帝的阳陵为例。据最新资料《陕西阳陵首次探明汉帝王陵形制》（《光明日报》1999 年 9 月 17 日头版头条报道：“阳陵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正阳乡张家湾村北原上，地跨咸阳、泾阳、高陵三县市。”阳陵陵园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约 6 千米，南北宽 1 至 3 千米，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由帝陵和后陵陵园、南区和北区丛葬坑、刑徒墓地、陵庙等礼制建筑、陪葬墓区及阳陵邑等几大部分组成。帝陵坐西面东，居于陵园中部偏西，后陵、南区丛葬坑和北区丛葬坑、一建筑基址等距离分布于帝陵四角。嫔妃陪葬墓和德阳庙位于帝陵南北两侧，左右对称。刑徒墓地及三处建筑遗址在帝陵西侧，南北一字排列，陪葬墓园棋盘状分布于帝陵东侧的司马道两侧，阳陵邑则设置在陵园的东端。整个陵园以帝陵为中心，四角拱卫，南北对称，东西相连，布局规整，结构严谨，充分显示了惟我独尊的皇家意识和严格的等级观念。”

就是这样一座集文化与艺术为一体的古建筑群，先毁于汉末赤眉军之手，后遭东汉末年董卓部将的蹂躏，至今只能从地下的建筑遗址看其规模，再从规模上测度其豪华壮丽，岂不是千古遗恨！

唐太宗以其雄才大略，开创了“贞观之治”，使政治清明，国富民强。他死后葬在昭陵。昭陵自贞观十年修建，陵园周围 60 千米，面积 2 万公顷，从甬道至墓室 230 米，前后五道石门。其建筑宏伟壮丽，暂搁起不论，仅祭坛内列置的阿史那社尔、吐蕃赞普弄

赞、高昌王鞠智勇、焉耆王龙突骑支等 14 国国君的石刻像 自然组成了一幅‘众国朝唐图’且雕刻精细 形态各异 栩栩如生 属于稀世珍宝。

然而，昭陵却毁于五代温韬之手，陵墓遭到毁灭性盗掘，地面建筑成了一片废墟，十四国君的石雕像也被破坏，至今没有一件有脑袋的完整石雕艺术品，只留十几个石桩兀立在那里，向人世倾吐着悲哀。

东汉末年的孙策，是三国吴的奠基者，他英年早逝，吴帝孙权和吴国的文臣武将们对他都十分怀念，纷纷建庙祭祀。在湖南临湘一带，要为孙策立庙，苦找不到合适的木料。督建官员眉头一皱，想起了建筑宏伟的长沙王吴芮的陵墓。于是他带领人役，拆享殿 扒配殿 掘墓穴 不仅木材用不完 修庙的经费也绰绰有余 然而遗憾的是，这座湖南名墓的建筑却被荡涤无余了！

历代帝陵除明十三陵、清东西陵还保留一些地面建筑外，其余的陵墓建筑几乎全毁；历代王公大臣的千万座名墓园几乎没有一座完整地保存下来。这对研究古代文化、各朝断代史，研究建筑、雕刻艺术，研究冶炼、铸造等古代技术无疑增加了困难，使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少了一个重要的阶梯！

（三）国宝大量流失

什么是国宝？一般来讲指国家的宝器，是具有特殊价值的物品。《左传·成公二年》：“子得其国宝。”杜预注：“谓觚、磬。”这里说的是古代饮酒用的礼器酒杯和打击乐器（礼器之一种）。后人引申将‘口能言之 身能行之’的人才称为国宝 则另有其特殊意义。

我们这里说的国宝，是指的有特殊价值的国家宝器。它代表国家历史，反映民族文化，记载着千百年来人类祖先奋斗、拼搏的痕迹。这些物品，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以不同形式昭示人类的

过去。它们和其它事物及文字资料等组成了人类灿烂的文化和历史，标志着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五六千年文明史的伟大而古老的民族。我们的祖先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通过智慧、勤劳的双手开创文明，发展文化，才使我们的民族今天能立足世界民族之林，处于不败之地。

作为文化表现形式之一的器、物 遍布全国各地 960 万平方千米的地上和地下。由于中国政治制度发展的诸多特殊因素和丧葬制度的变化，许多国宝集中在古建筑、古遗址和历代古陵墓之中。这是长时期形成的，被大家所共识的事实。

然而 中国几千年 朝代更替 战争兵火 使一些城郭被摧毁，古遗址被湮灭，古建筑被拆毁、焚烧，古陵墓被盗掘，国宝流失惨重 现存在国家博物院和各省、市、自治区博物院 馆 的历史文物，比之祖先创造的国宝只能说是九牛一毛。

那么，这些国宝到底价值如何？都到哪里去了？这便是本节要阐述的重点。

国宝的价值。国宝的价值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然而，在商品经济为主的今天，庸俗的人却以庸俗的方式使这些无价之宝蒙上了一层铜臭气。在人们的商品交易实践中，国宝的交易形成了国内倒卖价格、商人出手价值和国际拍卖价格。

国内倒卖价格。是指盗墓者和民间古文物收集者及一些文物制假者 为了“发财致富”将手中的文物（不少属于国宝）倒卖给海内外的文物商人（贩子）从中牟利的价格。

有资料记载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在河北雄县、霸县一带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文物交易黑市。一时，全国各地的文物贩子 港、澳、台、东南亚一带的文物奸商云集于此 几乎每到一村，便会成交若干件。这里仅举雄县一偏僻小村——韩庄的一次黑市交易为例。

从津霸公路过雄县后，在土路上颠簸了一阵，便看到一片莽原中的韩庄。这是个雄县、霸县和容城的交界地，俗称“三不管”。村里有个倒卖文物的‘领袖’叫韩万堂，他除自己倒卖外，还帮助别人鉴定真伪，说合价格。他手里有一件康熙时期的翡翠鼻烟壶。是在黑市上以2000元钱买到的，几个买主要买，他扬言“不给到一万块不出手”，目的是“得赚出三间大北房来”。

村里的人们一听说来了买主，是坐小轿车来的，“腰里鼓着哪”。于是一传十，十传百，拎篮子的、夹口袋的、男的、女的、老的，大包小包，大袋小袋，都涌进了韩万堂家。一时，在这个小小的空间里，出现了历史与现实的交叉。

“要吗？玉件。汉家的。”一位胖女人从腰里解下一件玉八仙铁拐李和一只玉怪兽。

“是真的吗？”买主问道。

“这能假吗？假了找万堂。”女人抹了一把鼻子说：“玩玉件你们还不懂。汉兽不回头，回头不到汉。这玩意儿拿到广州哪件不得几千？”

“这是唐代的佛，四个腿的，假了保退。”胖女人的玉件还没成交，又插上来一个瘦高条女人上来。

“我们要鎏金的。”

“这价便宜呀。鎏金的多钱？一寸200元。这个，6寸才要你800。”瘦高条打开包铜佛的红纱巾，看出来她衣袋中还装有一些东西。

买主溜了铜佛一眼，接着往下看。

“绿瓶行吗？辽代一道釉，白沙胎儿，鱼子开片。”

“木器行吗？大明圈的圈椅，就一个。”

屋里的人越聚越多，仨一群、俩一伙地挤到跟前让买主“看货”。这里的東西有真有假，大多是从古墓中盗掘来的。但真的多，假的少。农民还没有掌握制造假文物的工艺和本事。只是价

钱太高，一般人接受不了。

“佛再降一点。”买主开始还价了。

“少 800 元不出！”

“那釉瓶呢？”

“5 000 元。”

“5 000 元 真好意思 你是想把买主一棍子打死。”

文物交易在进行着，卖主交换着进屋。文物上起商周的青铜器 汉代陶件 到唐三彩 元洗子 明清瓷器 应有尽有。

买主看看这件 摸摸那件 都有道不出的工艺，都有说不出的年代。拿起哪件，都觉得揣摩着一个朝代的历史，都觉得在开读一本历史教科书。中华五千年历史，全浓缩在这小小的空间了。

万堂用胳膊肘捅了一下买主，压低声音说：“天快黑了，狗一叫 咱们串几家 有几件‘大件’得上上手。”

买主和同行使了个眼色，点头同意了。

小小一雄县韩庄，却家家藏着稀世珍宝，并对这些珍宝以普通农民的眼光，开出了亵渎历史的文物价格。不是亲见，真让人难以置信。

文物商人出手价格。文物商人是以倒卖文物牟取暴利的不法之徒。他们尖酸刁滑、坑蒙拐骗 心狠手辣 他们业务稔熟 交际广泛 谙熟黑白两道 遇事无不在左右逢源。文物国宝 在他们手里，只不过是获取暴利的工具。

据我的朋友讲，他认识一个来往于内地与港澳之间的文物贩子，是个广州人，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一到内地，便结交官场政要，进出总统套房，依红偎翠，纸醉金迷。他打着投资办企业的旗号 以“中外合资代办”的身份到处“考察”。他曾在河北、河南、陕西等地“吃”进一批文物国宝 带到香港后 每件都发了一笔大财。

比如：他在河北民间以低得可怜的 100 元买了一只清代康熙年间的翡翠烟嘴，到香港一出手 6 万。他在河北掏 4.5 万元“高

价”买的翡翠腰牌，顶端龙凤缠绕，周围百鸟翔集，晶莹剔透，刻工精细，堪称国宝，在海外一叫价 :35 万！最后以 40 万成交。他们在河南某地以 1 100 元收买了 3 只三彩陶狗，到香港后以每只 2 万元的价格脱手。

国外市场拍卖价。在西方人的心目中，中国这个文明古国，地上地下简直就是一个取之不竭的文物宝库，到处都可以拾取一两件千百年前的片瓦只玉。多少年来，外国列强依赖枪炮、金钱和知识在中国大地上肆意掠夺、盗掘、低价套购，然后装箱整车整船地运送回国，窃为己有。以致今日我们的专家学者研究某段历史文化时，还不得不到外国的博物馆中复印或拍摄我们自己的文物作为研究佐证。

外国的军将、政要、专家学者、文物商人等从中国窃取大批珍宝回国后，除留下几件珍品自己欣赏把玩外，其余的珍宝全作为商品进行拍卖。限于资料，我们仅举几例以见一斑。

1988 年 10 月。

美国纽约。索斯比公司（世界最大规模的拍卖行）。

29 日，这家公司要将中国战国时期的铜墩和其它 226 件陶瓷艺术品向公众拍卖。

拍卖的第一件是一把清代的檀木椅。底价为 8 000 美元从 4 000 美元起价开叫。

“4 500 美元！”一个日本中年商人叫平山川一 第一个叫板。

“5 000 美元！”

“6 000 美元！”

“8 000 美元！”一位德国人直冲底价 打破了拍卖场的骚乱 周围的目光都向他投来。

平山川一看了德国佬一眼，毫不犹豫地叫道：“9 000 美元！”

“10 000 美元！”德国人在抗衡着。

“11 000 美元！”

“12 000 美元！”

最后，牛气十足的日本人平山川一以 18 000 美元的价格成交。

这是一把紫檀木雕刻制作的椅子。扶手和靠背全部被镂空成双龙戏珠图，做工精细，云龙流动，霞色千呈。不管从哪个角度审视造型、漆色、做工、神韵等都堪称世界一流。这把椅子上充满了中国文化韵味。

据记载，仅 1987 年美国纽约索斯比公司拍卖中国文物珍宝的成交额就达 14.33 亿美元！据有关人士透露，战国铜墩是从香港偷运到美国去的。

在香港，一只乾隆年间制造的外为黄地珐琅、内为玫瑰图案的瓷碗，竟以 792 万港元的高价成交，创拍卖史上的“世界纪录”。

1980 年 7 月，英国菲利普拍卖行拍卖的“大明嘉靖年制”五彩鱼缸以 22 万英镑出手；克里斯蒂拍卖行拍卖的“大清康熙年制”桃红太白樽以 23 万英镑拍出；苏富比拍卖行拍卖的“大明成化年制”青花花卉罐以 265 万英镑一锤定音，均爆出拍卖行的大冷门。

1982 年 11 月，香港苏富比拍卖行的“大清康熙年制”豇豆红小型花瓶，只有拳头大小，竟以 100 万港币成交。

1984 年 4 月，瑞士一女商人用 42 万英镑买下一尊“大明永乐年制”的青花天球瓶。当她抱瓶回家时，企业也破产了。

又据索斯比拍卖行中国艺术部负责人詹姆士·莱利说，中国的古典作品最高拍卖价曾达到 36.3 万美元。那就是赵孟頫的《春秋图》。

1980 年，美国堪萨斯的奈尔逊—阿特金斯艺术院买下了 5.5 米（18 英尺）长的中国北宋大师仇仲常的卷轴画《后赤壁赋图》作为镇馆之宝。

由此可见，整个世界都在关注着中国的文物。那些无孔不入、

又具有远见的文物商、收藏家每时每刻都在窥视着中国的每一件文物珍宝！他们以手中的金钱在亵渎着中国的文明！而中国大地上的盗墓者、文物走私者 这些中华民族的不肖子孙 却无耻地拜倒在外国人的金钱下，充当着破坏中国文明、割断中国历史的十足的刽子手和洋奴的角色！

中国的国宝流向。由于各种疯狂的盗墓活动及帝国主义分子的强取豪夺 中国的国宝大量流失 数字惊人 后果不堪设想。

其流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藏匿民间。据《三冈识略》记：“吴郡东关外有三国吴诸葛瑾之墓。明代时，有一猎户纵犬逐兔，见墓旁被雨水冲开一个口子 便乘黑夜之时潜入 获取大量珍宝 最后发现一只炉子 翠色斑斓 形状古朴。他盗出后 被一个豪家买去 置于案上 炉内香烟自发，结成五色云状，云中白鹤翩翩起舞。后来这只奇世珍品下落不明。

唐太宗李世民不仅酷爱书法艺术，也是历史帝王中的书法大家。他为了获取梦寐以求的王羲之的书法真迹《兰亭集序》，派大臣乔装打扮，从王羲之七世孙僧智永的弟子辩才手中，连骗带吓而弄到手后，视若至宝，连拓数本，分发诸王子及近臣。又命虞世南、褚遂良等书法家每人临摹一册，并真迹珍藏于匱。唐太宗死后，（《兰亭帖》及虞、褚摹本均随葬昭陵。五代时 军阀温韬盗发昭陵，将石函铁匣中珍藏的前世图书珍本 钟、王笔迹“悉取之”。至今流于世上的只有虞世南、褚遂良的《兰亭序》摹本 称《兰亭帖》而王羲之的真迹已绝迹于世，可谓中国书法艺术史上的一大损失。

五代十国时 南汉高祖刘？死后 葬在广东番禺。他的陵墓到明代为当地农民梁父盗掘，从中得到无数宝物，最珍贵的是宝砚一块 砚中刻有玉鱼 注入清水 玉鱼能自由游动 另有宝镜一只 可自己发光 用烛光一照 如日月之光柱从镜面喷射而出 照耀得屋内如同白昼。像这些奇珍异宝 均散落民间“不知所终”。

古代史志中对陵墓中之珍宝散落民间者，记载很多，不再赘述。

2. 毁于民间和官员之手。据记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下令收集民间的青铜武器，铸成 12 个大铜人。这就是历史上称为的“金人十二”。据传说当时曾有 12 个巨人出现在临洮，他们“身高 5 丈，脚长 6 尺”，身穿夷狄服饰。为了震慑六国，使他们不能再死灰复燃，秦始皇便命令工匠仿 12 巨人的模样，用青铜铸成同样大小的铜人，每个自重 17 万千克。这一浩大工程竣工后，12 巨铜人伫立殿外，虎视东方，煞是壮观。

到了汉代，“金人”被运到长安，排在长乐宫前。东汉末年，董卓挟汉献帝入长安，下令推倒 10 个铜人，铸成大量钱币。剩余两个铜人，到南北朝时落入前秦皇帝苻坚手里。在苻坚进攻东晋时，将两个铜人销毁，全部熔为箭镞。就这样，“12 金巨人”这一惊世之宝便在尘世上绝迹了，只留下一些记载和支离破碎的传说。

松江府叶谢镇有一朱姓大族。一天，朱氏从一盗墓贼手中购得一面古镜，广 1 米余，尘垢蒙面，像一方生锈的铁板，长期丢置在床底下。一次，大街上来了一个磨镜人，朱氏搬出古镜，请磨镜人磨之。刚磨到 10 厘米时，平滑透亮的镜面上立刻映出松江府（今上海市）的全景。磨镜人大为惊诧，不敢再磨，慌忙逃去。朱氏闻讯出来一看，也十分吃惊，急忙包好，仍置之床下。明中后期，倭寇祸乱东海，上岸烧杀抢掠，这面古镜便再无下落了。

清代王灼斋收藏古墨成癖，不论是家藏的，还是地下出土的，只要发现或听到消息，均不惜重金购到手。以致家藏唐宋古墨数以百计，从不肯示于别人。清代末年，太平军打到王灼斋的家乡，搜出他珍藏的古墨一大箱。太平军不知珍贵，便将所有的墨熔于一炉，化为墨汁，用来印刷文告。王灼斋知道后，抚膺痛哭 3 天。

在中原秦汉古墓集中的陕西、河南等地，在民间常有秦砖汉瓦及汉陶器出土。然而农民不知是宝，便将一些坛坛罐罐、陶制殉葬

品打碎深埋或扔掉，完整的甗瓮搬回家中贮粮装物，巨型空心砖运回家中做房基、垒猪圈，对带有文字的瓦当看到与今制之房瓦不同，也属不能用之物，就一齐打碎，弃之沟壑。这些现象十分普遍。农人挖古墓时，挖出一些铜铁器物，文物贩子出价又低，农人们便将其熔化后，铸成农具、工具使用。

墓地和墓中的碑铭，是记载墓主行状，确定墓穴位置等的纪念标志，均为当时之实录，其史料价值弥足珍贵，可起到证史、纠史、辩史等重要作用。然而不少墓志铭被挖出后，或砸碎、或作捶布石、或中凿圆孔用作井口。以致现在各地博物馆收藏的古代碑铭，有的残缺不全，有的字迹被洗去，有的成了半壁，留给后人的只有遗憾！近代名人河南张钫，蛰居乡间时，看到古代的墓志碑碣遭到严重破坏，十分痛心，便以巨资收购散于民间之物。数年间，收购各种墓志碑碣数千块，将较完整的唐代墓志碑碣嵌于十二孔窑洞四壁，这便是闻名于世的“千唐志斋”，是一个研究唐以后历史和书法艺术的宝库。然而，在屋庐一隅，尚有许多残碑断碣无法整修，基本成了废石一堆。

3. 流向海外，散见世界各地。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创造了精美绝伦的冶炼、铸造、烧制、雕刻、纺织、编造、印刷、绘画、书法、建筑、造型、戏剧等技艺，出现了难以数计的艺术珍品。然而，这些珍品大量地散落在世界各地，现存国内的十不有一。考诸历史，散落海外的艺术珍品渠道主要有三条：

一是皇室、达官作为赠品送给邻邦各国元首的。这一类在各种史志中均有明确记载。作为国际间之文化交流当属正常范围，是礼尚往来的政治需要。

二是官方和民间贸易作为商品或赠品而流向国外的。如从汉代开通古丝绸之路后，中国的丝制品、铸造制品、纸张、玉器等工艺品作为商品，远销西亚、中东，最远可达非洲、欧洲等处。水上丝绸之路开通后，特别是在明代郑和七下西洋，大量的丝制品、金玉工

艺术品、特别是精美的瓷器一齐涌向海外，使外国人“得一物如获奇珍”。所有这些 无论是作为商品或赠品 对宣传中华民族文化 沟通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交往也无可厚非，尽管有些奇珍异宝外流，也属正常现象。

三是外国列强、传教士、文化商人等的强取豪夺。这部分不仅是大量的，也是极具破坏性的。清朝末年，政府腐败无能，闭关锁国。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 清政府屡签卖国条约 割地赔款 列强开始瓜分中国。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对民间的财物也抢，地表的宝物也夺，地下的古墓更是他们的掠夺对象。一时，中华大地上，疮痍遍地，哀声震天。闻名世界的园中之园——圆明园被劫掠一空后 付之一炬 世界级大类书《永乐大典》被瓜分劫掠 故宫被洗，连鎏金铜缸上的金层也被刺刀刮去；中华艺术宝库敦煌石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惨遭破坏 东起兰州 西至新疆喀什、伊犁的地上古城遗址荡然无存，地下的古墓被翻了一遍。凡是值钱的东西、较珍贵的历史文物，几乎无不遭到洋人的洗劫和盗挖。列强所劫掠的财宝难以胜计。

四是走私流向海外。20世纪六七十年代 十年“文革”的内耗不仅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也打击和压抑了人们的奋发向上的志气。80年代的改革开放，鼓励一些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一下子打碎禁锢人们思想和手脚的有形的和无形的枷锁。国门大开，涌进来的有大量的新鲜空气，也有不少污泥浊水。

一些急于想富而一时苦于找不到正确门径的人，将眼光投向了埋藏宝藏的地下！

国门的开放，也使海外文物商人有机可乘，他们将目光贪婪地瞄向中国这个世界最大的文物源！

不知何时，似乎是一夜之间，祖国万里疆域，好像得了传染病一样 从南到北 从东到西 掀起了一个民间盗墓狂潮！

不知为何 高鼻子、蓝眼睛、黄头发的外国人 当然也有不少

鼻梁、黑眼睛、黑头发者)不再贪恋豪华的都市而徜徉于民间,不再漫游于青山绿水之中而步入泥泞的阡陌间!

民间在没明没夜地拼命地挖;

文物贩子拎着大包小包想方设法往边境跑!

祖国的珍宝,民族的文化从黑道上一件件向海外传递,一股股向海外流淌。

十几年来,文物走私从最初的偷带到职业走私,从单个邮包到整个货柜夹带走私,从旅检现场到海上、陆路货运渠道走私,从邮票、钱币、陶瓷、史前化石向多品种文物珍品发展扩大。

据资料透露 广州市 1988 年共破获文物走私和非法贩卖文物案 150 多起 收缴各类文物共 12 000 余件 其中珍品 230 件;

江西省 1988 年共破获文物案件 9 000 多起,其中盗窃古墓走私文物 923 起 追缴文物共 6 000 余件;

2000 年广州海关将 80 年代末以来 10 余年间罚没的文物一次性移交给广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共移交文物 22 886 件 分别来自湖北、河南、陕西、甘肃、新疆和西藏等地。

1988 年 11 月 25 日 广州海关石牌办事处在办理广东省某外贸公司代理的一批瓷器报关单时,查获了大量的古代彩釉碗、碟、陶俑、象牙锁、雕花枕、古书、金木雕花板及碑帖等文物。海关以此为线索 和公安、文物部门一起 在北京、南京和广州将 5 名涉嫌走私文物分子抓获,共缴获文物 978 件 其中属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精品 576 件 列为馆三级文物 118 件。

1995 年 12 月 3 日 广州海关所属的大铲海关根据情报 在海上查获了报验出境的东莞市太平航运公司属下的“前进 409”号船 查获走私文物 518 件,其中如中生代的恐龙蛋化石、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双耳罐、汉代的空心墓砖、汉代彩绘橄榄瓶等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 386 件,一般文物 25 件。

1997 年 10 月 7 日,深圳市某工贸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

广州海关所属的白云机场海关快递中心申报出口牛、马骨 426 千克至香港。经海关查验及文管会鉴定，这批“骨头”实为国家禁止出口的史前动物化石 110 件，分别是古象头骨、古象牙齿、古食草类动物头骨等。

这种陆、海、空立体走私的活动十分猖狂，不仅给国家文物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也为中国古文物在世界文化中的地位与价值带来了极坏的影响。据有消息证实，中国出土的一只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双耳罐，早期在香港可卖到 10 多万港元，现在急落到 5 000 元港币就能买到。可见国内文物流失海外数量之巨和造成的恶劣影响。

(四) 世风被败坏

盗墓，作为在初期某些人为生活所迫的偶然行为，其破坏性和影响力尚不明显。发展起来，特别是一些人把盗墓作为致富手段、生活必需，进入职业化后，其破坏性和影响力是相当严重的，对世风的破坏更是不可低估。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中记载：“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结禁，走死地如鹜者，其实皆为财用耳。”这里说的是一些游手好闲的年轻人，当然不仅是年轻人，为了钱财，不惜触犯法律，铤而走险，盗墓取宝。在他们的影响下，在社会上刮起了一阵盗墓狂潮。

《吕氏春秋·安死》篇中揭露到，一些职业盗墓者对于厚葬的名墓大冢，认为“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财物宝器甚多，不可不掘，掘之必大富，世世乘车食肉。”

以致发展到明代“以盗墓为业者甚多”。《涌幢小品》中说的“梁、豫之郊，多帝王陵及卿相冢，小者犹延里许”不少人以盗墓为业，长期以来形成风气，“俗善伐冢”。

盗墓行为是一种受法律严惩，被万人指责的非法行为。自古至今，无不如此。之所以它遭到法律的打击和道德力量的谴责，除其对文物珍宝的毁灭性破坏以外，其对社会风气的影响是直接的、十分恶劣的。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败坏中华民族传统的伦理道德。讲求孝道，善事父母，是中华民族在自身发展历史中形成的优秀传统美德，是“立身之本”。所谓孝道，它包括赡养老人，以爱心承欢老人，规劝父母的错误言行，不做有损父母声誉道义的事，不做无谓的有损躯体健康的事等诸多方面。推广开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便是尊老的社会风尚。父母死后，按照当时的丧葬习俗合理殡葬，春秋祭祀，以寄托哀思，有不忘根本、发扬光大前辈事业之义。

然而，盗墓者却不顾人伦道德，为了一己私利，丧心病狂地掘墓挖坟、劈棺暴骨，惨不忍睹。据《资治新书二集》记载，嘉兴百姓屠犹龙看中了同村陆仿孟家族的墓地，以久久无法到手为憾。陆父死后，在墓地埋葬。屠犹龙怀恨在心，趁葬埋人役下山吃饭的工夫，连夜派屠养菊等人将新坟挖开，盗走尸体焚烧后扬于大海。待陆仿孟闻讯赶到时，棺木不知去向，留下的只是残坑断垣。陆痛哭昏厥数次，只得上告官府，追查凶手，要回棺木尸体。知县黄某将屠养菊逮捕，严刑拷打，追寻尸体下落。丧尽天良的屠犹龙情急之下，又命人将死后埋葬不久的亡侄的尸体掘出，冒充陆父尸体，妄图搪塞过去，但被识破。在严刑之下，屠养菊只得供出盗墓经过，并供出是受屠犹龙的指使。知县逮捕屠犹龙，屠以盗墓不在场想蒙混过关。后案件上呈刑部议罪，这伙盗墓贼和墓后指使者屠犹龙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

更有甚者，有些人竟以盗挖祖坟，变卖祖宗墓地而供己挥霍。明末江西南昌有杨元文父子，一生吃喝嫖赌，荡尽祖宗产业后，便加入了职业盗墓的行列。他们结伙拉帮，昼伏夜出，将周围的坟墓盗掘殆尽。一天，父子俩穷极无聊，便打上了挖祖坟的主意。杨元

文的父亲曾官居按察使，死后墓中的随葬品很多。于是杨氏父子便串通大盗尤文光等人于后半夜时将祖坟挖开，将骨殖另葬别处，盗走棺内的全部金银珠宝。不仅如此，杨元文还将墓地顺势拍卖给族人杨弘宾。他们用盗掘父祖坟墓得来的钱财，恣饮狂嫖。后被家族告发，受到了严惩。

二是严重破坏了生产秩序，荒废了农事，使农业生产遭受到严重损失。据《洛阳古玩史话》记载：“洛阳人发掘古物最初并不是有目的地发掘。”后来，一些“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之辈，为贪图暴利，就到处挖掘。嗣后北乡数十村庄就互相效法起来。初时人少，技术也低劣。后来从事的人多起来，在工具和技术上就不断有所提高，出土文物也日渐多起来。”这种掘盗从清末一至延续到民国初年最严重的时候，洛阳东门以外北面邙山岭上，连绵数百平方千米的范围内，“每日田地里人们来往如梭，老幼皆赴，盛于赶庙会，而日夜不休。挖掘现场，触目皆是。摊贩林立，棚帐遍设。古玩收购商人，不绝于途。耕地被践踏，田禾被毁。”这是多么真实的写照。

无独有偶。时间向后推进了七八十年。在浙江，一伙来自广东饶平县的文物走私犯罪团伙，分别潜入龙游县五六个乡，面对尚不富裕的农民，以每天工价 10 元加三餐的价码，雇用当地农民盗掘古墓，并一再声称，挖到古文物另加 10 元。一时想致富尚找不到门径的农民，在重金的利诱下，纷纷放下农活，荒废农田，操起工具，将域内的古墓进行地毯式盗挖。临乡、临县的农民也争着涌至。顿时，数百平方千米的土地被挖得坑塘遍布，满野棺板四散，白骨遍地，使人望之怵然。过去肥田沃野，长满了荆棘杂草，一片荒芜。

在河北省的雄县、霸县、容城一带，不知何时形成了全国最大的古文物交易黑市。这一带的乡村、农家到处是交易市场。“雄县好，家家有古董”已名播海内外。这里的田地荒芜，无人管理，然而

只要骑摩托、开小汽车的一进村，马上就有成百上千的男女老幼围了上来，手提怀抱着各种文物，上来兜售。夜里，村干部和民兵巡逻“盘查”敲诈商人以肥私。那里的农民虽然不识几个字，但谈起来金银玉器、古瓷佛像、青铜玉爵可以说个个是行家里手，讲得头头是道，而且鉴定真伪也有一套独特的本领，听后使人瞠目结舌。一件古物，还可以说出朝代、墓址，讲明在某地的作伪点窝和真伪的区别。当地人称这种盗墓、倒卖文物的罪恶行径，大言不惭地称为新时代的“大生产运动”。他们联络广泛，机动快速，使用现代化的通讯、交通工具。在县书店销售最畅的是《中国地图册》。他们借此培养自己的嗅觉。特别是没人敢去的地方，他们足迹必至。如果弄到贗品，他们毫不害怕。他们自己的说法是：“能骗住我们，更能骗住别人。”他们曾炫耀：“说中原靠挖，我们靠倒，不对。我们是连挖带倒。”在我们这块儿，连刚懂事的小孩的手里，也有个三两件文物！”当问及田地荒芜，生产受损时，他们毫不在乎地说：“靠几亩地一年到头累得够呛，也没倒卖一只磁碗挣的多。只要有钱，吃什么没有，穿什么不光鲜！”

这些认识、行动，是先进还是落后，是超前还是愚不可及，是令人高兴还是使人悲哀……

历史将会作出正确的回答！

三是导致黑势力猖獗，犯罪率激增。

在旧社会，盗墓团伙往往与匪徒、反动帮会勾结在一起，互相利用，互相保护，横行一方，没人敢惹。

比如在民国十四五年间，河南洛阳四郊成立了民团、红枪会等武装组织后，民间以他们为保护，盗墓之风更加嚣张，从夜间偷偷地盗掘，变为白昼公开挖掘。有时为挖掘一大型古墓，除民团、红枪会派兵丁弹压现场外，还在周围数里散布岗哨和游动哨。一遇风吹草动，呼哨一声，作鸟兽散。如果来的是官府的少数人，盗墓团伙的“老大”上前又敬烟又端茶，临走时还塞给几块“袁大头”。

对于盗墓 开始官府还管一下 后来看到成了“气候”又有帮会和匪徒的介入，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对官府的默许，盗墓者不时送去点“孝敬”银子，有时挑一两件珍玩给县太爷。县里的官吏不时得点实惠 也就听之任之 不管不问了。

还曾出现过这样一件事。一天，一个盗墓班子掘开了一座古墓，宝物甚多，一时在墓周围聚居了北京、天津的不少古玩商人。恰在这时，县里的书办来了，他看到墓前摆的无数奇珍异宝，摸摸这个 看看那个。“班头”瞧出门道来了 他顺手拿起一件玉璧说：“这可是件无价之宝呀 请给县太爷捎去吧！”接着 又挑了一件玉兽，就往书办腰里塞。书办假意推托了一阵儿，揣着宝物走了。

《洛阳古玩史话》还记载了这样一个惊险故事。一天，商人吴圭洁听说洛阳孙旗屯的红枪会头子率领 100 多人 挖开了据说是周灵王的墓冢，得物甚多。吴圭洁被邀去看货。1926 年正月十三日到了现场后 上来 20 多个人，每个人手中握着手枪，张着机头，将吴围在中间。吴浑身直冒冷汗，硬着头皮随着众人在漫天麦地里转来转去，一直到深夜，才转到一处无人居住的院落。人进去后，外面立刻将院门反锁。到了后院的一间破屋内，掀开草帘，才看清地下堆着 40 多件青铜器，其中最珍贵的是一个高 24 厘米的铜人 另有各种礼器 大小不一 也十分珍贵。一开口论价 对方张口“20 万”。吴先生估摸着这些东西，弄到上海，最多只能卖到万元左右。他想还价到四五千元。但一看周围的人，一个个横眉冷目 手里还举着要“说话”的枪 怕有不测 便灵机一动 想起了上海文物商叶月轩当时正在洛阳东大街坐地收购文物，便托词道：“我是替上海叶先生来看东西的，我只有看的资格，没有还价的权力。我回去后如实向叶先生报告 请他出个好价钱 我再来送信。”这番话还真骗得他们信了，于是也不再逼他还价。次日天明，吴圭洁如遇大赦般逃出魔窟，跑回了洛阳城内，到家半天，尚有余悸。他将这段经历称为“虎口余生”。盗墓集团的势力、气焰由此可见一斑。

当时在洛阳一带经常为争挖古墓为向商人拍卖几伙人发生矛盾争抢打斗。负责“保护”各班子的红枪会也屡起冲突刀矛相见，捉对开枪杀人，弄得地方很不安宁。夜晚小孩哭闹，妈妈就吓唬他：“再闹红枪会就来了！”小孩顿时憋住不敢吭声。可见恐怖到何等程度！

1986年，有记者到全国盗卖文物的黑市集中地容城县一些村庄了解情况。他们开着汽车，装扮成广东文物贩子，到一个村子后先结交了村里的“大哥”。夜里被安排到一座红砖房里过夜。“大哥”反复交待夜里不论谁怎么敲门都不要开免得遇到不测。说完，从外面反锁上门走了。

两位记者刚睡着，就被敲门声惊醒，他俩十分害怕，抄起门后的木棒也不敢开门只是静候着。

在外面打门的一伙人见里面不开门，便去找房主顺子要钥匙。

顺子来了，敲门人在外面和顺子对话，顺子说里边睡的是县城里来的两个表弟。两位记者一听顺子的口音原来就是“大哥”就像溺水人捞到了一根救命稻草，心里踏实了一点。

门开了，电灯也拉亮了。站在记者面前的除名叫顺子的“大哥”外还有四五个臂戴着“民兵”袖标的壮汉手里掂着“家伙”。

“民兵”们开始审问记者。当他们从记者身上没发现钱，又不是来购买文物后，便抽了一只烟，悻悻而去。

在院子里，一伙人碰着头嘀咕了一阵儿。

送走“民兵”顺子返身屋内抱怨记者道：“你们买东西不带钱不是拿我开心的吗！”二记者相互看了一眼知道这伙人已经搜了汽车便灵机一动说道：“大哥是道上的老手啦怎么连这点道理都不懂！钱能带在身上吗？”一位记者还附在顺子的耳朵上，神秘地说：“码子（指钱）在汽车的油筒里用塑料布包着呢！”

顺子的疑惑似乎退去了许多。

记者问那几个“民兵”是干什么的。

顺子说，都是他黑道上的“朋友”。说完，笑了一笑关门出去了。

很明显 这些“民兵”全是顺子的同伙 他们在车上没搜到钱，在记者身上又没发现钱，便起了怀疑，认为决不是倒卖文物的。查房子一是堵记者的嘴：在这里不许倒卖文物！二是如果对方反抗，或弄清真相后，便想法“收拾”掉！由此可见黑道上的黑势力是何等猖狂！

在前些年公安部门破获的文物走私案的案例中，常有这些情况：盗墓者或地方上的文物走私头目，在与港商粤客约定地点交钱交货时 在荒郊野外 如果对方是单人独伙 便乘验货之机 杀死对方，携巨款远遁！

四是腐蚀人们的灵魂，特别是对青少年危害最深。放弃正当劳作 废弃农田 昼伏夜出 掘墓偷盗 不仅害己 更害国家。蔚成风气后，人们的心理就起了变化，损国肥私、损人肥己成了他们的宗旨、信条。甚至为了一己私利 父子反目、夫妻成仇 众叛亲离。长此下去，邪气上升，正气下降，国家将如何兴盛，集体又如何发展？即便是一个家，又如何和睦相处，真正脱贫致富奔小康？

更有那些以倒卖文物为业之人，为了金钱，不惜坑害别人，作假犯科，甚至尔虞我诈，攻斗厮杀，最后落得家破人亡的下场。可以说他们是倒卖文物，亵渎文明，败坏社会风气的罪魁祸首！

盗墓和倒卖文物的犯罪勾当，对青少年危害最深。表面上看来 他们放弃学业 加入其行列 无非是望望风、跑跑腿“帮助”而已。而实质上，在他们幼小的心灵里，在这块刚被开垦的幼稚的土地上 种下的却是自私自利、损人利己、胆大妄为、无视法纪、坑蒙拐骗等社会毒草。

触目惊心的现实应该催人猛省了！

第七章

防盗与反盗

善埤川者必杜其源，善防奸者必绝其萌。

唐·魏征语

“防”是制止 规劝教化在其中；

“反”是治理 以打击惩戒绝其根。

现代时语

灵魂不灭观念的产生与发展，“孝道”的人伦之礼的扩展与延伸，使丧葬中出现了厚葬，而奢华厚葬之风又导致了盗墓。

针对世上存在的盗墓之风，各种防盗、反盗的措施便相应出现，这是丧葬中首先要考虑和解决的问题。防盗先于反盗。我国古代的防盗墓措施，可谓五花八门，应有尽有。然而民间与统治阶层却差别悬殊。在民间，限于权力、财力和技术性等问题，虽想采取一些高级的防范措施，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只不过将棺木做得厚实一点，坟墓土丘堆得大一点，使盗墓者多费点事而已。而帝王将相、贵胄富豪，他们以烜赫的权力和富可敌国的财力作后盾，利用当时所可以达到的技术水平，大做文章，以防盗掘。然而，矛盾攻防，彼此消长，消极的防御终究敌不过积极的进攻。名家大墓屡遭盗发 严重的后果震惊了统治阶层 于是 除加大防备守护之外 又

动用了国家机器，制定出法律条文，对盗墓者严加惩处，以期杜绝盗墓这种恶迹。然而，厚葬之风不减，再坚固的陵墓，再严厉的打击手段，也难以遏制盗墓贼贪婪的欲望。真有点“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情势。

但是，有钱有势的人们，受传统的礼教束缚过紧，心理已成畸形，他们不从盗墓根源上去寻找救治之方，反而在坟墓防备加固上大下气力，费尽苦心。于是，五花八门的防盗术出现了。

（一）加固陵墓以防盗

在我国的丧葬历史上，自封树礼制以来，最早的是一些土穴木棺。但是这种丧葬形式很难挡住铁铲利斧的破坏，一些古墓屡次被盗发。以陕西凤翔的秦公一号大墓为例，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在清理这座大墓的墓室时，竟发现周围大大小小的盗洞数百个。这样的大墓尚且如此，那些薄棺小墓可想而知。所以，在实践中，人们对墓穴便加大了防固措施。

墓穴周围贴石板以加固防盗。如在湖北随州发现的春秋时期的“曾侯乙”墓，其墓穴内壁全部用质地坚硬的变质岩石板贴了一层，石板厚 30 多厘米，形状不一，大小不等，但凿磨平整，对接严实。石板之外的墓土，先用一层青膏泥和一层黄褐土叠压夯实，层层咬接，厚达 2.5 米，墓表堆以黄土。这种加固措施，不是一般持镐锹盗墓者所能完成的。用这种办法加固墓穴，在秦以后的冢墓中常见。后来出现的“以石券墓”恐怕与此有关。

墓门前筑防盗墙以防盗。这种加固措施常见于依山凿陵而葬者。如苏州市西郊真山春秋吴王大墓，巨大的墓穴在大真山主峰，凿石构室，洞室连环，十分隐秘。殡葬后在墓门处修筑了多道高大的防盗墙，被高达 10 米的封土层所裹护，形成了墙一土一墙一土，周围又以土丘包围的坚固防盗格局，可以说是防护森严，一般盗墓

者难以出入。此墓于 1994 年经考古发掘，尚没发现明显的盗掘痕迹。

铁铸铜灌以防盗。墓穴的土石加固，虽然可以增加盗墓的困难，遏制一般盗墓者的自由出入，但不少古墓仍逃不脱被盗发的厄运。于是有些王公贵族便开始用铁铸铜灌的办法加固墓穴。据《西京杂记》载 魏哀王家 就是用铁铸灌的 以致西汉广川王刘去疾在盗发哀王家时，虽然人多，使用工具在当时又较先进，但是只能是“穿凿三日乃开”。可见铁铸确比土石更坚固。《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说 秦始皇陵修得十分牢固 深度不仅穿越三层地下水 还浇铜汁为椁，使整个墓穴成了一个巨大的铜球，使“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霸王项羽在盗掘时，不得不动用十万大军，奋战月余而不可开。

铁铸铜灌的办法 也传到民间 争而效之。据《录异记》记载：在安州东北 3.5 千米处 有一座古墓 地表高 2 米多 周围达数百步。这座不知墓主姓名的古墓，后来被一群职业盗墓贼发掘，挖开地表土层之后 见墓室以生铁浇铸“入地丈余 莫见其底”不得不望铁兴叹 悻悻而去。另据《道古堂外集·三国志补注》中记 在清代顺治年间，海宁县的邵湾山有居民在挖地时打开一个隧道，循行百余步 见道旁立有一座石碑 仔细辨认 乃是三国吴孙休的陵墓。然而 墓门却是以铜汁铸就 厚数尺“坚不可入”。

三国以后，陵墓的修建以石筑和铜铁浇铸相结合，倍加坚固，终于躲过盗贼的骚扰。比如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合葬墓乾陵，其地宫的大门和墓道，全部用数吨重的经过凿磨对缝的巨石充塞，其缝隙全部以铁汁浇铸。五代军阀温韬在掘盗唐帝十八陵时，惟乾陵得以幸免。近年来，经考古发掘，乾陵墓室的隧道为斜坡形，长 65 米 宽 3.9 米。隧道全部用巨石条封死，由南向北顺坡一层层砌筑 共 39 层。每层用石料 419 块 每块石料长 1.25 米 宽 0.4 米到 0.6 米 厚 20 多厘米，石条上有凹凸槽，石条之间互相咬嵌，

并用铁棍互相穿连，然后用熔化的铁汁浇灌其缝隙，使叠压的石块浑然一体。这在没有任何爆炸手段的古代，想打开这样坚固的隧道，其难度可想而知！

以石为冢以防盗。这种丧葬方式是非常奇特的，即依山构建凿石为墓。墓室、墓道、墓门、棺椁均为石制，在山内凿雕而成，掩埋后隧道填以巨石，外饰伪装，近觅无痕迹，远望山林巍然。即使盗掘也费工甚巨，十分困难。这种墓室在《后汉书·郡国志》中是这样记载的：“凿石为冢，深十余丈，隧长三十丈。”如考古工作者曾在山东省济南长清县发现一座汉墓，从未被人盗掘。此墓依山凿成的墓室、墓道均为内外双层结构，封闭严密，伪装精细，2000年来无人问津。

又据《听雨楼随笔》记载，齐都城旁的山阿处列古冢30多座，民间能指出名字的只有齐顷王坟一座，其余不知为谁。农人们间或在墓地周围能拣到一两件随葬遗弃之物，便认为墓中肯定有不少珍宝，于是聚众发掘，挖到墓门，发现全部为石板雕刻，花纹极精，一对石狮列在石门左右。众人努力凿石门，门似乎与整个山体联结在一起似的，难动其分毫。

《乾隆湖州府志》卷五十记菁山上有一古墓，年久失修，不知姓氏。墓圻中凿石成屋三间，门钥关锁，屋内梁柱均以石雕成，墓前置两道石门，十分牢固。又见《西京杂记》记魏襄王墓的椁室为一块完整的巨石凿成，通高近2米。在民间，有以石为棺者，有依山凿石为墓者，“作制严固”以防盗掘。

另外，民间平衍之地，为防止土穴木椁式埋葬被盗掘，出现了砖石墓室和三合土结构墓室。如在洛阳东至开封一带不断出土的汉墓，大多为砖石墓。其砖巨大，内空，既坚固又防潮。每块空心砖长约1米至1.5米，宽50厘米左右，厚约25厘米。到了隋唐，民间墓室多用小型砖砌成，其坚固程度又优于汉代的空心砖，为一般小规模盗掘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三合土”结构是以石灰、熟

土(筛细)小石块或沙子按比例混合后,夯筑结实而成。这种三合土凝固后,其坚硬程度不啻今之混凝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结构的墓室呢?据《茶香室丛抄》卷十六记:“江南王公大人墓莫不为村人所发,取其砖以卖之,是砖为累也。近日江南有识之家,不用砖葬,惟以石灰和筛土筑实,其坚如石。”可见人们在丧葬过程中,为防盗墓,可谓煞费苦心,在加固坟墓方面更是奇招迭出。

(二) 秘葬和修疑冢以防盗

秘葬包括“潜埋”和不择地、不修陵、不发丧之秘密而葬,使人们“不知其处”而无法盗掘。

潜埋秘葬又分两种,一是“深埋潜葬”,一是不封不树,地表上毫无痕迹。

如著名的秦始皇陵不仅铜浇铁铸,也采取了“潜埋”的手段,“下度三泉”深达150多米,这无疑给盗墓者制造了很大的麻烦。

《历代山陵记》引《玄怪录》记石虎死后,怕别人掘盗他的墓,也采用深葬潜埋的方法。以致在后燕王慕容隽找到他的墓址后,才“下度三泉,得其棺,剖其尸”。后赵皇帝石勒的母亲王氏死后,也“潜窆山谷,莫知其所。”

据说三国时蜀丞相诸葛亮死后的秘葬形式更加奇特。诸葛亮在五丈原一病不起,自知不久于人世,便遗表给后主刘禅,请后主按他设想的方式埋葬尸体。诸葛亮死后,刘禅得到遗表,处于对“亚父”的尊重,便按诸葛亮生前设计的方法,将尸体处理之后,殓入棺材,让4个壮汉抬着棺材一直向南走。4个壮汉按着皇上的吩咐,努力齐心抬起了棺材。他们走了一日一夜,人困体乏,仍不见圣旨中说的“杠断绳烂”的迹象,他们再也无力向前走了,面对着百里无人烟的荒山旷野,合计了一下,便将丞相的棺材就地埋葬了。4人回军向刘禅复了命。事隔数日,刘禅想着不对劲儿,一两

天的时间,怎么就能“杠断绳烂”呢?于是便把他们抓来拷问,严刑之下,4人不得不供出实情,刘禅以“欺君之罪”将4人斩首示众。从此,诸葛亮的葬处成了千古之谜。这恐怕是诸葛丞相设定的最后一个“锦囊妙计”了。

帝王将相的秘葬潜埋,躲过了盗墓贼的劫掠,也为一般官吏和民间作出了示范。据《太平御览》卷五五七记载,吴将吕岱在镇守广州时,曾派人去掘尉佗的坟墓。尉佗在治理广州时,虽然生活奢靡,多所僭越之事,但死后却能“慎终其身”对自己的葬处严加伪装和保护,使吕岱的兵将“到处乱挖,终无所获”。

采用潜埋秘葬最彻底的莫过于元朝诸帝。据《草木子》记载,成吉思汗死后,身着貂皮袄,头戴狐皮帽,放入用两截大楠木中挖出一人形大小的奇特“棺材”里,然后合上楠木,用4只黄金圈箍定,涂上油漆。棺木抬到墓地后,因系草原,先将开穴处的表层土切割成方块,依次排列放置一边备用。下葬后,将墓土夯实踏平,然后将表层土块依次排列放好,使人望去,几无痕迹。剩余之土,运弃远处。葬毕,千百骑兵在埋葬处来回驰骋,让马蹄将墓葬处踏得与周围一样方才离去。然后杀一头仔骆驼在墓旁,派一千骑兵驻守在那里,待来年春草萌生,墓地无丝毫痕迹后,千骑则撤帐而去。这样,世人望去,茫茫原野,不知葬处。第二年皇室欲祭祀时,便牵着埋葬时所杀的仔骆驼之母驼为前导,母驼走至仔死血腥处,踟躅悲鸣,皇室便摆开祭品,追祭亡灵。如今的成吉思汗墓是解放后修建的,真墓已不知在何处。

从此,这种葬法作为“国俗旧礼”而被元代后世诸帝所循守。据《元史·国俗旧礼》记:“凡宫车晏驾,棺用香楠木,中分为二,削人形,其广狭长短,仅只容身而已。殓用貂皮袄,皮帽,其靴袜,系腰,盒钵,俱用白粉皮为之,殉以金壶二,盞一,碗碟匙箸各一。殓讫,用黄金为箍四条以束之。”至所葬陵地,其开穴所起之土成块,依次排列之。棺既下,复依次掩护之。其有剩土,则远置他所。”

“不起坟垅 葬毕 以万马蹂之使平。杀骆驼子其上 以千骑守之，来岁草既生 则移帐散去 弥望平衍 人莫知之。欲祭时 则以所杀骆驼之母为导 视其踟躅悲鸣之处 则知葬所矣。”正因为此 元代皇帝诸陵无一遗存，也从未听说元皇陵遭盗掘的事。

加修疑冢。修疑冢是一种布设疑阵防止被盗的一种手段。在四川成都武侯祠中刘备的寝殿上，挂着一幅耐人寻味的对联：

一抔土尚巍然，问他铜雀荒台，何处寻漳河疑冢；
三足鼎今安在 剩此石麟古道 令人想汉代官仪。

上联的意思是说，刘备的冢墓还巍然屹立，可是在那漳河岸边的铜雀台却荒芜了，哪里去寻找曹操的疑冢呢！这里虽有扬刘贬曹之意，但也说明一个传说的实况。据说曹操死后，为了防止有人盗发他的陵墓 便在漳河岸边 沿近山丘陵处修建了 72 座疑冢以惑世人。殡葬之日，城内四门大开，72 支送葬队伍 哀声震天 拥着 72 个灵柩向 72 家分散开去。使人很难分辨哪一座是真身墓，哪些是衣冠冢。

从文献记载，曹操生前曾下令说，他死后的陵墓上不建寝殿，不设陵邑神道，地面上不留痕迹。以致至今，曹操的陵墓在地表上无迹可寻；多年的地下挖掘也没发现遗址。世间传说有人盗发的曹操墓只不过是一些附会而已。可见设疑冢作为防盗手段还真起了点作用。

到了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死后，也曾有传说从都城 13 个城门中同时抬出 13 口棺材出殡，以惑世人。这虽是个传说，但可见布疑设阵已广为流传。

布疑的另一种方法是制造假碑碣以惑世人。如明末引清兵入关的吴三桂被封为藩王后，不服朝廷的整编，得知其子吴应熊被杀后，便在云南举兵反清。其爱妾陈圆圆在军师马宝的掩护下，带着

儿孙到了贵州岑巩狮子山南麓的龙鳌河边，建房安居。这时，清廷已下旨对吴三桂家灭九族。陈圆圆和吴氏后裔为避人耳目，也为了纪念马宝，便将居住地取名马家寨。吴氏的墓地位于马家寨东西两侧，冢墓排列有序，多达几百座。陈圆圆的墓在寨西绣球凸，而碑文上却写的是：“故先妣吴门聂氏之墓位席”。这里将陈氏改为“聂氏”，一为防灾避难，二为防人盗墓。

（三）标榜薄葬以防盗

我国商周以后，厚葬之风愈演愈烈。丘垄高大，倾其国有家藏以随葬，形成了如《吕氏春秋》中说的“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的不良风尚，不论官场民间，夸富斗强，极尽豪奢，并且“侈靡者以为荣，节俭者以为陋”，导致盗墓狂潮屡禁不止。

到了封建社会，一些有识之士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纷纷撰文、上书或下诏令制止厚葬，并提出节俭丧葬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如墨子提出的“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领，足以朽肉”；汉文帝、魏曹丕、唐太宗等皇帝下诏薄葬，甚至汉代杨王孙在弥留之际，为矫厚葬之弊，嘱其子：“欲裸葬，以反其真，必无易吾意。”当别人规劝他时，他愤怒地说：“吾将以矫世也。夫厚葬诚无益于死者，而世竞以相高，靡财殫币，而腐之于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出，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他崇尚尧舜时之葬“空木为椁，葛藟为缄，其穿地也，下不及泉，上不泄臭”的“生易尚，死易葬，不加以无用，不损于无益”的社会风气，终以裸葬以儆世。（引文均见汉刘向《说苑·反质》）

然而历代帝王、达官、豪富虽然深谙此理，但限于种种原因，几乎所有之人或其后代，对其均不薄葬。为了防止盗墓，他们挖空心思办法，在舆论上大做文章，标榜薄葬，诏示墓内无物，甚至有的还树碑以告世人。这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伎俩，很快就被盗墓

贼戳穿了！

据《汉书·文帝纪》载 文帝修霸陵 山川因其故 无有所改 不起丘垄 务从俭约 陵内不以金银铜锡为饰 专用瓦器随葬 以明节俭之志。然而在西汉末年，赤眉军人长安，西汉诸陵均被盗掘，获取金银众多；东汉末年，西汉诸陵再次遭到董卓的军将盗掘，获取不少珠宝和古籍秘册；西晋十六国时，三秦人尹值、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文帝霸陵、汉宣帝杜陵，所获金帛珍宝甚多。当时朝廷以用度不足“，招收其余 以实府库。”一个一生俭约、标榜薄葬的皇帝，其墓葬遭数次洗劫后 还能“获金帛珍宝甚多”可见当时埋葬时厚葬之豪奢 而“俭约薄葬”只不过是迷惑世人的耳目罢了。

位于徐州的龟山汉墓是西汉时被封于彭城的第六代楚襄王刘注和他妻子同茔异穴墓，墓前树有一块石碑，上面刻着一些不规则的小篆文字 大意是 我虽是一代楚王 但我敢对天起誓 我的墓中没有华贵值钱的衣饰，没有金银珠宝作为陪葬。后世贤大夫们看到此铭后，一定会为我伤悲，也没有必要挖掘我这个空洞的墓穴了。然而在封建社会，这座古墓曾两次被盗，金银珠宝盗走不少。解放后清理发掘此墓时 尽管此墓多次被盗 仍清理出玉器、陶器、车马器、陶俑、五铢钱、麟趾金、龟钮银印、铜矛、朱雀肖形印等大批珍贵文物。

三国时的曹操比汉文帝刘恒、楚襄王刘注更胜一筹，他曾下令“禁厚葬 皆一之于法。”他在患病期间 便开始规划墓地 他在《终令》中说：“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规西门豹祠西原上为寿陵 因高为基 不封不树。”凡诸侯居左右以前 卿大夫居后 汉制亦谓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将有功者，宜陪寿陵，其广为兆域，使足相容。”葬毕便除服 其将兵屯戍者 皆不得离屯部 有司各率乃职。殓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然而 曹操死后 怕别人盗发其冢“，乃设疑冢七十二”以惑世人 由此看来 曹操的明令也好 遗嘱也罢 也只能说是一种标榜薄葬的手段 其目的也是为了防盗 以

使自己在地下永安。

据《荆州记》记载 在冠军县东有魏征南将军张詹的冢墓 其碑背刻着这样一段话：“白楸之棺 易朽之裳 铜铁不入 瓦器不藏。嗟矣后人 幸勿我伤。”这则标榜薄葬的文字 果真迷惑了不少人，其坟墓长期无强人窥探 即使晋末的“八王之乱”时 社会动荡 盗贼蜂起，当地的冢墓均遭盗毁，独张詹墓安然无恙。然而，到了南朝元嘉六年，国内闹灾荒，饿殍遍野，张詹的墓才被饥民所发。墓一打开 墓室内“金银锡铜之器灿然毕备 有二朱漆棺椁 棺前垂竹薄帘 金钉钉之。”可见张詹的一则谎言 保住自己安享了几百年的地下太平。

唐太宗李世民堪称一代明主，其后长孙氏辅助他成功了不少大事。长孙后死时，对李世民说，死后要薄葬，务求俭约。李世民答应了她的要求，在修建昭陵时，开始并不豪华。埋葬皇后之后，李世民还亲自撰写碑文：

王者以天下为家 何必物在陵中 乃为已有。今因九嶷山为陵 不藏金玉 人马、器皿 皆用土木形具而已 庶几奸盗息心，存没无累。

这个碑文，可以称为标榜薄葬的典范。可是没过多久，李世民便为自己大肆扩建陵寝，使周长达到 60 千米 前后五道石门 山上建了游殿 观之雄伟巍然。他死后 不仅陪葬了大批珍宝、金银 还随葬了大批古籍和书画珍品。当五代温韬盗发昭陵时，所见到的是“宏丽不异人间”。

宋代理学大师程颢、程颐 曾为范淳夫亲理丧事 据《二程集》记载：“掘地深数丈 不置一物。”既然是薄葬 二程干脆将丧葬仪式公开。他们置办酒食，把附近的乡亲们都请了过来，饭后，公开办丧事 埋葬。这样，“范淳夫薄葬 墓内不置一物”的消息不胫而走，

一直过了数百年“发家者相维 而淳夫墓独完”。

二程办理范淳夫的丧事，因薄葬而保全坟墓，然而也有因薄葬而坟墓不保的。如宋代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离开相位后，回到金陵闲居。他一生清苦，死后丧事更简。然而到了明正德四年，南京的太监石岩为自己修寿穴，找不到合适的大砖使用。有人给他出主意，说离此不远有一座大墓，那里的砖石非常适用。石岩大喜，立即派人去拆毁大墓，将砖石运回建寿穴。他拆毁的正是王安石的陵墓。所以 后人叹道：“薄葬亦受祸矣！”可见猖獗的盗贼是“不得以常理断之”的，无论是厚葬、薄葬，都无法阻挡汹涌的盗墓狂潮。

（四）宣传因果报应以防盗

“因果报应”是佛教用来说明世界一切关系并支持其宗教体系的基本理论。即任何思想行为 都必然导致相应的后果，“因”未得“果”之前 不会自动消失 反之 不作一定的业因 也不会得相应的结果。这种理论推演到现实中，它认为人们的富贵穷达，是前生所造善恶诸业所产生的结果；今生的善恶行为，也必导致后生的福祸报应。这就是俗语说的“种瓜得瓜 种豆得豆”“人生善恶终有报，只是报晚与报迟”的意思。

自汉代佛教传入中国之后，这种“因果报应”说在百姓中逐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人们将其穿凿附会，用在防止和惩戒盗墓这一罪恶活动上，也是顺理成章的。主要表现在：

警示盗墓者不要轻举妄动。东汉末年，军阀董卓乘动乱之机，派大将吕布盗西汉诸陵，遍寻神方秘药，妄图医好孙女的哑巴。吕布得令后，对西汉诸陵大肆劫掠，得金宝以肥私。至于神方秘药却一无所获。在茂陵中得一卷黄绢，献给了董卓。董卓打开一看，上书“千里草 何青青 十里卜 不得生”。这 12 个字中隐藏着“董卓死”的意思 董卓大怒 要将汉武帝暴骨扬灰 在蔡邕的苦劝下 才

派人放回一些随葬品，对陵墓略加修葺，以“消灾弥难”。这种示警 排除迷信成分 其实只不过是吕布想叛董卓“诛国贼”的花招而已。退一步讲，董卓如果不去指示吕布当盗墓贼（或少干点坏事、伤天害理的事）恐怕还使吕布（或其他臣民）不能很快认识其罪恶实质，“董卓死”的偈语也不一定会出现得这么早。从这个角度讲，也算是对作恶多端的董卓的警示！

隋大业四年（608年），在陕西省西安市西郊曾埋葬了一位年仅9岁的贵族少女李静训，她的外祖母是隋文帝杨坚的长女、周宣帝的皇后，其母为周宣帝之女宇文娥英。她这个特殊身份，得以在天折后，墓内陪葬了大量的奇珍异宝。为了防止盗墓取宝，在她的石棺后部就刻有四个大字“开者即死”以警盗者 可想而知 有什么比“死”更可怕！

又据《禹城县志》记载 该县秦家庄西有两座古冢 两冢之间相距半里路，每冢上都生长着一棵古槐。古冢湮没姓氏，乡人称为“双槐冢”。周围村庄古辈相传至今一箴言：“有损其枝叶者举家有殃！”试想 损一枝叶祸及全家 这岂能妄动！在科学不发达的封建社会，迷信充斥社会的各个层面，谁不视传言为可畏！所以二冢的古槐历尽沧桑，枝叶繁茂。即便在荒世灾年，周围其它树的叶皮全被剥吃光，也没人去动古槐的一枝一叶，更没人敢斗胆去掘这两座古冢了！

据说清高宗乾隆皇帝到颐和园外面游玩，看到这一带山明水秀 景色异常 大有“王者之气”便想将自己的陵墓修在这里 以求国运永昌、世代为帝。他派人勘查后 调集了大量民夫、工匠 开始动工。当人役在半山腰挖地基时 发现下面出现一个洞穴 由1米见方的大石砌成。乾隆命工匠撬开石门，见挡门石背面有一行大字：“你不动我 我不动你！”乾隆吃惊不小 这八个大字后面的隐语他是十分清楚的。这个迷信的皇帝吓得面色发白，急忙命令工匠重新把石头砌好，让大臣代他祭奠了一番便匆匆离去了。后来

他一打听，原来这是元世祖忽必烈的皇后墓，因见这里景色异常，要求死后葬此。据说元世祖劝她还是按祖制葬在草原好，免得日后被盗。她却说：“日后有天子给我看坟。”结果这个预言终于实现了。本来石板上的字是用来吓唬盗墓贼的，没想到连“权倾天下，富有四海”的皇帝也给震慑住了！

有意无意掘墓都对自家不利。盗掘古墓，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都想有利于自己或家庭，谁也不想因此而招来祸患。人们也正是抓住掘盗者这个心理特点，大加渲染，附会出不少因掘墓而使福祿断绝，家道衰败的。

宋代的夏竦，曾官至枢密使，进封郑国公，可以说是位极人臣。但是这个人，心术不正，又迷信术法和风水。他在病重期间叮嘱儿子夏安期要请最好的风水先生，选择吉壤宝地，为自己安葬，以便后世福祿永存，代代富贵。夏安期遵嘱请来风水先生，在驻地周围相看了数日，最后确定了一块“宝地”。

夏竦死后，儿子夏安期派人开始修建坟墓，然而掘地数尺后，却发现这里已埋有棺槨和碑铭。原来这块“宝地”在数百年前已被一位侍中大夫占据了。夏安期不顾这些，将挖出的棺槨、碑铭易地而埋后，继续为其父修墓。

夏安期埋葬父亲没多久，便莫名其妙地一病不起，与世长辞了。家主已死，年轻的妻妾卷走万贯家财，改嫁他氏。其弟在朝中居官也因罪被削职为民，永不叙用。这则因挖掘他人坟墓、抢占他人的墓地而招来祸殃，使家道衰败的故事见《宋稗类钞》。

袁枚在《子不语》卷五中，则讲了一个无意盗发祖坟，而致灾子孙的故事：

有个人叫严介溪，其妻欧阳氏病危时，召门下风水客数十人商量道：“我这一生可谓富贵已极，别无他想。只希望诸位为我们两口子找一块吉壤宝地，百年后我们安息于地下，能庇佑子孙永享富贵也就闭眼了。”各位风水先生纷纷点头称是。一个多月以后，有

一位风水先生回来报告：“我跑遍了周围的山山水水，终于发现了一块风水宝地。先生如能在百年之后葬于此地，子孙的富贵可在您之上。”严介溪带着各位风水先生一齐去相看，众人赞不绝口。这时只听一位风水先生私下嘟哝道：“风水是不错，如果埋在这块地方，子孙虽然可以富贵，但是气脉太迟，恐怕在六七代后才能发达。”不少人听后，也随声附和。

严介溪决心已下，便派人将此块地买了下来，开始为妻子修造坟墓。刚挖至尺余，只听“当啷”一声，土内现出一块石碑。严介溪上前，让刨出石碑，拭去泥土后仔细辨认字迹。这下子他可吃惊不小，原来这里埋葬的是严氏的七世先祖。介溪吓得急忙伏地磕头，命令工役赶快封识完好。

严介溪回到家里之后，余悸数日未息。从此以后，家道中落，不久因邻事犯律牵连，家产被抄，籍没入官。乡人们指摘说：“这就是挖祖坟的报应！”

宣扬掘墓致讼破家。为贪钱财，聚众盗墓，枉送人命，吃官司倾家荡产，这是盗墓贼应得的下场。然而正如俗语说的：“只见贼吃肉，不见贼挨板。”所以不法之徒往往以侥幸心理，置法律于不顾，胆大妄为。历代的野史笔乘记载这类事情很多，不少封建文人也就此展开联想，大肆宣扬“因果报应”，企图遏制盗墓的狂潮。

《子不语》卷九有一则《掘冢奇报》就讲了这样一则故事。

在杭州西子湖畔，住着一个姓朱的人家，世代以掘冢盗墓而发家。他经常聚集六七个不法之徒，昼伏夜出，荷锄持镐，四处盗掘。可是有好长一段时间，他们盗掘的古墓中多见枯骨朽板，很少得到金银珠宝，便认为运气太差，晦气太重。于是在外出盗墓之前，他们先焚香沐浴，设坛扶乩，占卜墓内所藏的质量。

一天，这帮贼众在扶乩时，岳王爷降临神坛，告诉他们说：“你等不务正业，靠挖盗古墓窃取死人身上的钱财，按律应以盗贼治罪。尔等再不悔改，我将斩尔等首级。”朱某听后，惊骇异常，从此

歇业不敢再去盗墓。

停了一年多，朱某的同党们无所归依，手头又开始发痒。大伙儿一合计，又以诱骗的办法将朱某骗了出来，在一个酒馆里设坛让朱某再扶一乩。朱某这一阵儿也急得难受，出于本性，他又抱着侥幸的心理焚香扶乩。不一会儿，一位尊神降临神坛说：“我乃西湖水仙也。告诉尔等，保俶塔下面有一口石井，井旁有一座坟，葬着一个大财主，你们去挖盗后，可得千金。”

姓朱的及其同伙大喜过望，以为这是神灵在给自己指引“发财”之路，保证没错，便扛起工具，兴高采烈地出发了。到了保俶塔下，怎么也找不到那口石井。朱某在塔前徘徊游走，十分不解。正在这时，仿佛有人在耳边轻声说：“你怎么不向前走呢？塔西柳树下不是那口石井吗？”朱某急跑过去，一看，是一口已填住的枯井。他们顿时来了精神，在井旁的一座土堆前动手挖了起来。挖有1米多深，挖到一口大石椁，长宽都超过了平常棺椁的数倍。他们一齐下去，努力扛抬，动不了毫分。众贼又急又累，坐在地上绞尽脑汁想点子。忽然有一个贼子说道：“听说净慈寺有一个僧人，能持飞杵念咒，对着重棺念百声，棺椁自开。我们何不去请他来呢！”众人齐称“好主意”，便一同到净慈寺去迎接僧人，讲定得钱财后大家均分。

净慈寺会持飞杵念咒的僧人，也是个妖匪出身，受官府追杀后才削发出家以避难保命。当他听说棺椁中有金银财宝后，便踊跃前往。恶僧对着棺椁，诵咒百余遍后，只见石椁“哗啦”一声，自然打开。贼众正在高兴之时，只见椁中伸出一巨大的黑胳膊，长丈余，一把抓住恶僧，拉入椁内，撕裂食之，顿时殆尽，血水狼藉，骨头掷地铮铮有声。朱某与群贼吓得狼狈逃窜。

第二天，众贼大着胆子到现场看个究竟。然而平地什么痕迹也没有，找寻那口石井，也不见踪影。净慈寺夜间丢失一僧，数日不见回寺，寺内有人知是让朱某叫出去了。众僧徒找不到师父，便

告上了杭州府。杭州府派兵丁抓到众贼，日夜拷打不休，还抄了他们的家。朱某见生还无望，便在狱中上吊死了。

宣扬盗墓致残致死者。对一般人来讲，死是最可怕的。死，又是人们对恶人恶行诅咒、打击的最终目的。所以，人们对盗掘坟墓这种有悖人伦道德的违法行为，便想方设法以死来威胁，自古至今，有关盗墓致死致伤残的记载与传说比比皆是。

据《广异记》记载 有个叫卢彦绪的人 任许州司仓 他所居住的是一座简陋的房屋。一年夏天，暴雨骤至，大水灌满了整个屋子。然而没有多久，屋内的积水没了。卢彦绪十分奇怪，派人进屋察看究竟。察看的人回来报告，屋内有一洞穴，是一座古代墓圪。卢随人进去一看 见古圪中有一瓦棺 棺中躺着一位妇人 年约 20 余岁 皮肤洁白 面色红润 指甲长有 20 厘米，头上插戴着金钗头饰十多只 棺材旁边有一块铭石 上写道 秦时人 千载后当为卢彦绪开 运数然也 闭之吉 启之凶。棺内还有宝镜一枚 背面镂以金花 拿出对着日光一照 花如金轮 光彩夺目。卢彦绪拣取钗、镜数十物后，命人役将古墓封闭如初。

当天晚上 卢夜梦一位妇人 站立床头 怒目而视 斥道：“为什么窃取我的玩具和用品？当使尔终生不得安宁！”卢从睡梦中惊醒 出了一身冷汗。以后 他每想及此事 便惊悸万分 不到一年，就身染疾病而卒。

更有甚者，因盗墓受到了精神刺激，发了癫狂病，喊叫数日而卒的。据《涌幢小品》记载 宋朝时有个叫张十五的人 因家境贫寒 偶尔盗发后园中古墓，取陪葬品卖钱度日。掘墓的第二天，便疯癫狂叫“杀人”乱喊乱跑 没几天便病死道旁。

又据《录异记》记载 在某城东十余千米处 有一座古冢大墓，一伙专业盗墓贼三十多人挖了五六天才将墓穴挖开，从棺中盗取金银首饰无数。重数百斤。然而事隔不久，三十多个盗墓贼“同时发狂，相次皆卒。”

在华亭县南桥北 1 千米处住着一位姓刘的老者。他一天早上到田间锄草，大老远见一位身穿红上衣的女子，他十分纳闷儿：谁家的女子一大早来到田间干什么？他走到近前，红裳女转眼而失。他凝思已久，认为此事大奇，此处地下肯定有宝物埋藏，便举起锄头，在女子入土处挖掘开来。终于，他发现了一排巨石，有三间房的面积，石旁有一洞穴，深邃黑暗。他掘大洞口向内窥探，见里边有一块石板，板上卧着一具骷髅。前面立有一座短碑，上刻有“陆公逊第三女王夫人之墓”十一个大字。左边列有石几，上供一只瓦盆，色晶如玉。他十分喜爱，便小心取出，带回家中。一进家门，忽然发现有一红裳女子已在自己屋内，或立或坐，忽隐忽现。他惊异非常，不久便染病而卒。那只瓦盆后来被别人取去，并没出现异常，只是用之盛水，终年不竭。

因盗墓致死的记载和传说，确实吓唬住了不少盗掘者。然而，那些职业盗墓者和王公将相，却不以为然，仍然狂盗不已。

如汉代广川王刘去疾这个盗墓狂，以盗掘古墓为乐，在他的邦域内“地无完椁”。一次，他率领兵丁去盗发位于栾城县西北 2.5 千米的春秋时的栾书墓。掘开墓穴，打开棺椁，发现随葬品和丝帛全部朽烂了。突然，从棺中窜出一只白狐，见人惊慌而逃。刘去疾派人追赶，没有捉到，只打伤了它的左脚。

当天晚上，广川王刘去疾梦见一白胡子男子，站在床前质问他：“为什么打伤我的左脚？”说完，举起手杖，狠击刘去疾的左脚后遁去。刘去疾一阵疼痛后惊醒，气喘汗流，大呼“有鬼。”从此后，刘去疾的左脚开始肿胀、生疮、化脓，一直到死都没有治好。

（五）改变墓葬形式以防盗

地表上的高大丘垄像一座座标志，昭示着墓主的厚葬程度，这就给盗墓者以方便。随着盗墓之风日炽，专业盗墓队伍的疯狂历

代的墓葬除加固坟墓等措施外，便在墓葬形式上大加改进，以加强隐蔽性和安全程度。

“因山为藏”即依山建陵，采取不起坟丘的崖葬形式。据《史记·张释之传》中记，有一天，汉文帝到霸陵视察，他仰视高山，环顾群臣，高兴地说道：“啊，我以北山之石为棺槨，自然丘垄封树，既隐蔽而且坚固，还有什么人能够去撼动它呢！”

霸陵的内部结构情况，因未经考古发掘而不得其详，据《雍大记》记载，在元朝时，一次山洪暴发，冲开了霸陵的外羨门，冲出大石板五百余块。由此可以推知，霸陵的墓穴是深入山体内部的，其墓门、墓道和墓室内，应该都是用巨石加以封固的。

汉文帝又是历史上号称“清廉”、“简约”的皇帝，他采用依山为陵、不起封树的葬制，除标榜自己廉洁薄葬外，很主要一点也是防止后人盗墓。然而，这只是墓主的一相情愿。事实上，霸陵的坚固隐蔽，并没逃脱盗掘的厄运，历史上曾三次被盗。一直到最后一次，晋，帝建兴三年（315年），秦人解武、尹植盗发霸陵时，“潜达之中”，仍然是“金玉灿烂”。可见墓内所藏的珍宝是可观的。史书上记载的汉文帝陵墓中随葬的“皆以瓦器”的说法，成了史家掩人耳目的不实之词。

也可能是皇帝的陵墓由于墓主的特殊地位，“树大招风”，免不了被盗，在汉代的藩王及妃嫔墓却有不少采用“依山而藏”，而至今未盗的。如汉中山靖王刘胜的陵墓。

中山靖王刘胜，为汉景帝庶子，封中山国，国治在今河北定州，据史书记载，其在位42年，“为人乐酒好内，有子枝属百二十人”，“不佐天子拊循百姓”。武帝元鼎四年刘胜死，谥号靖王。葬礼、葬地无载。这一千古之谜，终于在公元1968年5月被解开了。

在河北满城县西南约2千米处，有几座丘陵，这些丘陵为太行山的山幔。在一片丘陵中，有一座海拔230多米的山峰，在它的前面两旁，有一对小丘陵，与主峰形成“品”字形，恰似一个人伸出去

的两只拳头。丘陵前面山凹处，有一个小村庄叫“守陵村”。在那“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反修防修”“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年代里，一队解放军战士开到了山下，对着230多米的主峰挥动镐锹，开动凿崖机开始了挖洞施工。当时艰苦的战士们实行“三班倒”工作制，一班8个小时，人歇工具不停。一天下午6点多，爆破组的战士将炸药填满凿崖组开凿的钻洞后，清理现场，点火爆破。然而，今天的炮声却失去了往日的清越，几乎跟“哑炮”一样，仅能听到的只是数声沉闷无力哀叹。火药味散尽后，连长不放心，带着爆破组的同志向山洞内摸索前进，以观究竟。当快进到洞底作业面时，突然，一战士脚底一滑，掉进了一个深数米的黑洞。

后经中国考古研究所和河北省、保定市考古队发掘清理，这座山中就潜葬着汉中山靖王刘胜。全墓分为耳室、前室和后室等部分。南耳室为车马房，放置车辆和驾车的马匹；北耳室是仓库，贮存着大量的食物；前室为宽大的厅堂，陈列着帷帐和各种主要的随葬品；后室为内室，用来放置死者的棺木。其中，前室及两个耳室都用木材搭成房屋，屋顶还铺上了瓦，后室也用石板塔成房屋形，并在前方设有两扇石门，门上安装有铜制镀金的铺首，墓葬的形制完全是模仿地面上的宫廷建筑，不亚于明十三陵的“地下宫殿”。墓中清理出大批的珍贵文物和金银制品，最为珍贵的是出土了敷盖于刘胜身上的一件完整的“金缕玉衣”，两千多块玉片全用金丝穿就。这就是传说中的“玉匣”。

整座墓穴全部潜藏在山内，外面树木葱茏，毫无痕迹。刘胜在这里安静地享受了2100多年，任何盗墓贼都没有去干扰过他。

像这样的汉墓建筑，在河南省的豫东永城市的芒砀山中曾发现一群，除梁孝王墓被曹操首发以外，其他嫔妃墓、王子墓均依山造陵，保存完好。可见这种葬制还真起到了作用。

这种葬制也传到民间，而且被广泛采用。东汉时期，在四川地区兴起过在岩石中开凿洞石为墓，出现了一大批崖墓。其中尤其

是以岷江中下游的乐山、眉山、彭山及涪江流域的三台等地数量最多，分布最为密集，规模也最大。在我国的古代典籍中，曾记载了这种‘凿石为冢’的葬制。如《后汉书·郡国志》卷三‘山阳郡’条记：“县多山，治所名金山。山北有凿石为冢，深十余丈，隧长三十丈，傍却人为堂三方，云得白兔不葬，更葬南山，凿而得金，故冢今在。”

《水经注》卷八‘济水条’记载的更加详细：“冢前有石祠石庙，四壁皆有青石隐起，自书契以来忠臣、孝子、贞妇、孔子七十二人形像，像边皆刻石记之，文字分明。”焦氏山东即金乡山也，有冢谓之秦王陵，山上二百步得埏门，门外左右皆有空，可容五六十人，谓之白马空，埏门外二丈得外堂，外堂之后又得内堂，观者皆持烛而行。”

这种因山为藏的葬制，后来也影响了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魏晋时期的陵墓，大多是依山为陵，没有秦汉时期那样高大的封土堆。究其原因，是因为东汉末年军阀混战，社会经济凋敝，在混乱中秦汉诸陵多被盗掘；另一方面迫于战乱和经济困难，统治者没有能力营建规模宏大的陵园；又为了防止死后陵墓被盗，不得不改变墓葬制度。

魏文帝曹丕便主张“因山而藏”，他说：“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建园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这里说得明白，之所以要改变葬制，就是不让后世知道坟墓所葬的位置，以免遭盗掘之祸。

在帝王陵墓中，采用依山为陵葬制保存得最好的是唐高宗和武则天合葬的乾陵。据《唐会要》记载，乾陵地宫的墓门用石材封塞，石材的缝隙中用铁水浇铸加固。据近年来考古资料记载中，证实了《唐会要》的记载，乾陵位于梁山主峰的南坡，隧道全部用石条叠砌，石条之间用铁栓嵌住，再用铁水浇灌，上面填以夯土覆盖，真可谓是铁石合铸的地下宫殿。五代时军阀温韬盗遍唐墓，惟独对

乾陵“望墓兴叹”无从下手。至今 乾陵仍与梁山共存 从未被盗掘。

平地掘坑而葬或依山建陵墓即使再坚固，也常遭盗掘，幸存者万不抽一，而且这种依山而葬用工多、费时长、耗钱财，一般人家难负其重；加之我国南部地区土层薄，多雨潮湿等原因，便出现了奇特的葬式——悬棺葬。

悬棺葬是古代南方各族人民中流行的一种葬俗。人死之后，家人选择一人迹罕至的悬崖峭壁，利用崖间的天然洞穴或隙缝，凿崖插入木横担或金属物，上置殓好的木棺，就算葬毕。

我国的悬棺葬分布在福建、台湾、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广东、海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北方诸省的沿河地区亦零星可见。在那“峭石凌空，飞猿莫渡”的悬崖绝壁上，一排排木棺高悬，盗墓者望之，或望而生畏，或有胆无法，概莫能攀。所以，至今这些悬棺还保留完整，只是有部分棺材被时间老人剥蚀，受风伯雨神侵袭后自然朽烂而已。

在四川大宁河一带，曾流行一首民歌，内容是：“山对山来岩对岩，岩上有副铁棺材。不要命的敢来取，上得去就回不来。”所以，在大宁河畔高逾百米的峭壁崖隙里，一副副悬棺安静地“躺”在那里，整个崖壁，刀削斧剁，草木不长，没有任何可供攀援附足的地方，自古以来，盗墓者“望崖兴叹”无人问津。只是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胆大妄为“英勇而不怕死”的“红卫兵”们爬到山崖巅峰，固定钢钎铁柱，拴以长绳大索，顺崖而下，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接近悬棺，盗取之后，毁棺泄愤而去。至今，在大宁河游览的人，仍可望见两壁的悬棺集中处，有部分棺木破毁，便是例证。

（六）坑杀墓工以绝线索

历代王公贵族，自知遍求仙药灵丹，也逃不脱死亡的厄运，便

在生前就耗费巨资，修建地宫，以求死后也能安享人世欢乐。特别是那些富有四海的皇帝，在一般情况下，从登基的第二年开始，便大规模的修建陵寝地宫。然而，在盗墓之风狂起的年代，他们为了防盗，除对陵寝采取加固措施以外，往往采取杀人灭口的方法，杀死为自己修建陵墓的工匠，以防泄露陵墓构建的秘密，进而防盗。这是封建统治者最为残酷自私、最不人道的一种防盗术。

春秋时，楚平王残酷暴戾，夺子媳诛大臣，激起天怒人怨。他和历代国君一样，生前便倾其国有，大修陵墓。当陵墓修好后，他一声令下，封闭寝宫一洞穴，将数千名墓工全部坑杀。殊不知在他下令坑杀墓工的当天，有一墓工因事离开，得以幸免。楚昭王十年（前 506 年）吴王阖闾以孙武为将 伍子胥副之 起兵攻占楚国都城郢，伍子胥为报父兄之仇，遍访楚平王墓，终于找到当年幸免遭杀的墓工。当他掘开坟墓打开楚平王的棺材时，不见楚平王的尸首，气得啸天顿足。墓工告诉他，这是平王生前耍的一个花招，怕后世仇人盗墓。你抬开上面的棺材，下面必藏真尸。伍子胥如梦初醒，命人抬开棺材，果然见平王尸，他怒火万丈，将尸体拖出墓外 举起九节铁鞭 鞭挞百下 边打边骂 历数平王的罪状 打得平王尸首骨骸乱飞，然后割掉头颅，悬高竿示众。他余怒未息，便带兵大掠楚国后宫，将平王的妻妃献给吴王，把王室美女据为己有，日夜凌辱。

还是这个攻占楚国都城的吴王阖闾，在陵墓的修建上攀比历代国君，极尽奢华。他在苏州城外相中了一座小山，便征调民夫，开山凿洞，仿世间宫殿样式修建寝宫。他生前未完工，死后由他儿子继续修建。修好后，将数千墓工驱至墓门前的大水池内一个一个地杀死。至今墓门口的“剑池”四壁的石头呈暗红色，传说就是当年砍杀墓工的鲜血染就的。吴王的残暴并没保住墓穴的安全，没多久 陵墓被盗墓贼凿开 墓内珍宝被悉数盗出。

秦始皇的陵墓是征调全国 70 余万徭役 费时近 40 年而建成

的，规模宏丽胜于人间。秦始皇死后，秦二世将后宫中的嫔妃、宫女，凡没有生过子女者统统驱至陵内坑杀以殉葬。为了防止泄密，永保地宫的安全，在营造墓室完工后，将所有的墓工全部封杀于墓中，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然而时隔不久，项羽拥兵入关，掘皇陵、焚宫室，得宝数万，大火3月未熄。

又据《资治通鉴》一百六十卷中记，北齐的高澄与其父高欢霸揽北魏朝政，其父死后，他在漳河之西的安鼓山石窟寺旁为高欢大修陵墓，殡葬那天，他残酷地“杀其群匠”。北齐灭亡后，被杀的某工匠之子找寻到高欢的墓穴，“发石取金而逃”。

历代坑杀墓工的事例必定不少，但由于其手段残忍，历代史学家为“尊者讳”，不敢见诸笔下，以致史籍记载寡鲜，使我们无法得到更多的原始资料，只以上述诸事以窥一斑。

（七）设官军护陵以防盗

中国历史进入商周以后，豪华厚葬之风日炽，掘墓盗宝屡禁不止，发展到春秋战国时期，“七国异族，诸侯制法，各殊习俗，纵横间之，举兵而相角，攻城滥杀，覆高危安，掘坟墓，扬人骸”（见《淮南鸿烈解》卷六《览冥训》）“故宋未亡而东冢掘，齐未亡而庄公冢掘”，严重的时候，到了“今日入而明日出，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说苑·反质》）

为了防止陵墓被盗，历代统治机构都绞尽脑汁，想出许多办法和措施，其中设守陵人、建陵邑和设护陵监，便是重要的一项。即便是民间的一些豪富大家，也对先祖坟茔派人或雇人守护。

周代，是中国社会制度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各种制度日趋完善，专管墓地的机构和职官也相继出现。据《周礼》记载，国家机构中有“冢人”下大夫、冢人中士，专管王陵和贵族墓地；“墓大夫”下大夫、墓大夫中士，专管平民墓地。不过这些官员设置在

当时还不是专门为了防盗，其主要职责是对不同身份的墓地、葬制、葬仪、服饰、棺槨形制、封树规格等从“礼”的角度去进行规范、约束和管理，以维护其统治秩序和严格的等级观念，不得僭越。

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各诸侯国在丧葬形制和礼仪上“越礼”超制，互相攀比，掀起了规模宏大的厚葬之风。鉴于当时互相征伐、鲸吞，战争频仍，出现了“国未亡而陵先掘”、“无不掘之墓”的惨状，便开始设守陵官员，并派军队对陵墓区加以保护。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费时近40年修陵墓，征调徭役70余万的规模空前绝后，死后墓藏之丰也无以伦比。于是，设官护陵、派兵守卫地表寝殿和地下寝宫的安全在情理之中。

历史典籍中明确记载建邑护陵、任命官员守陵的是汉代及其以后。刘邦灭秦建立汉朝，至王莽篡汉自立共历十一帝，除个别皇帝外，一般都是从即位第二年起就动用国税三分之一的钱开始修建陵墓，扩建陵邑。如汉高祖的长陵设长陵县；惠帝的安陵设安陵县；景帝的阳陵设阳陵县；武帝的茂陵设茂陵县；昭帝的平陵设平陵县等，合称五陵邑。据《汉书》记载，汉武帝在修茂陵之前，就将功臣贵戚、富豪子弟迁徙至茂陵，为使他们能安居下来，武帝十分大方，每家赐钱20万，拨土地200亩，还恩赐了其他一些优惠条件。一时，茂陵这块不大的地方，城市拔地而起，村落连绵，人口竟达到27万！有这么多人护卫，是一般的盗墓者不敢妄自动手的。非但如此，茂陵内除主体祭祀建筑物之外，还专门建有守陵官员、人役办公和住宿的房屋，设置有陵令、属官、寝庙令、园长、门吏等官职，下辖管理树木、道路、房舍等人役就达5000人之众。

汉以后至唐代，管理守护陵墓的官员虽屡有增减，称谓不一，职责却是一样的，即保卫陵园的安全，负责大的祭祀活动的准备工作。

到了宋代（含辽、金），守卫陵墓的人除文职官员和部分士兵外，还增设有“天成、奉陵、元宁、奉先、广德”五军节度使，统称“陵

寝总兵官 在陵寝内务府各官中增设了检察官和“诸陵祠坟所”另有“守陵指挥、诸陵巡检”等。守陵军队最多时达到万余人 他们在将校的率领下，日夜巡逻，前呼后应，连百姓都不许到陵区周围放牧、采樵 盗墓贼岂敢接近皇陵。

明代，朱元璋将其祖籍安徽凤阳定为中都，他父母和诸兄弟的陵墓修建的相当宏丽，为了防止被盗，专在中都皇陵设立卫所专司守护 置陵户 3 342 户，分为 64 社，从每户中抽丁专司日常的守卫、洒扫、供祭等职 稍有懈怠 即治罪连坐。

位于北京昌平区万寿山下的明十三陵，每陵都设有监、园、卫长官和丞尉。监 指的是守陵太监及其居住的地方 园 指的是专管为陵区各官及祭祀用种植瓜果菜蔬的人役及其管理机构；卫，指的是驻军及陵园保卫的指挥机构。可谓应有尽有，不一而足。

清朝对陵墓的守卫更加严密。东、西二陵区各设有内务府总管衙门和兵部衙门，由皇帝亲自指派守陵大臣兼总兵，不少大臣还都是亲王、贝勒充任。兵部衙门统管有八旗营房，数千名全副武装的兵丁在陵区巡逻、守护 三步一岗 五步一哨。以东陵为例 陵外每隔 500 米就设有一个兵站，共有兵站 350 多处。总兵衙门下面设置本标、左营、右营 将官设游击 2 员 都司 2 员 守备 3 员 千总 13 员 把总 29 员 外委 35 员 额外外委 96 员 士兵中有骑兵 492 名 步兵 2 179 名 余丁 169 名 营马 506 匹。陵区各陵内又设有相应的分支机构和士兵。可以想象，这样严密的守卫措施，一般人是难以近前的。

除皇陵之外，一些藩王及文臣武将的墓区，虽动用不了庞大的军队和设官守护，但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和经济实力内，也都雇人或指派家丁奴婢去守陵看墓。这种现象在历代的史乘中记载很多，不一一例举。现在仍保留遗迹的，如河北省满城县西南数里的陵山 葬着西汉中山国王刘胜 山下有一村庄，一直叫“守陵村”可以推测这里原是为刘胜守陵的奴婢居住的地方，后繁衍发展成为村

落。在今河南省荥阳市东 1 500 米的坛山，属邙岭余脉，土质好，气候干燥，适宜殡葬。延绵数里的坛山上，古墓相望如小丘陵起伏。荥阳市东 1 500 米许、豫龙镇西约 1 000 米处有一墓冢，葬着唐代文学家刘禹锡。山脚下有一个村庄，至今仍叫“狼窝刘”。据说这里姓刘的祖先在唐代是刘禹锡的仆人，刘禹锡死后，其仆人“自愿”来此筑屋守陵。千余年来，代代繁衍，形成了一个大大村落，如今成为提前步入小康的模范村。

设官军守护不仅仅是对本朝本代的陵墓，对已故王朝的皇陵和名墓，不少帝王登基后，也大加修缮和守护。

如刘邦推翻秦朝的暴虐统治，在建立汉朝 12 年之后，曾下令对秦始皇的陵墓及楚隐王、魏安厘王、齐湣王、赵悼襄王及陈胜墓加以维护，还指派 20 户为秦始皇守冢户，余各 10 户，另为魏公子无忌置 5 户。

以后，历代帝王登基后，都仿照汉高祖刘邦的做法，或下诏修缮先朝陵墓，或派户增兵保卫陵寝。现将有代表性的诏令选摘于兹。

曹魏王朝建立后，魏文帝曹丕在《为汉帝置守冢诏》中说：“朕承符运，受终革命，其敬事山阳公（汉献帝）如舜之宗尧，有始有卒，传之无穷。”“其令山阳公于其国中正朔服色祭祀礼乐自如汉典。又为武、昭、宣、明帝置守冢各三百家。”同时还下令“修复孔庙，为孔墓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

魏明帝于景初二年（238 年）下诏维护汉陵：“昔高祖创业，光武中兴，谋除残暴，功昭四海。而坟陵崩颓，儿童牧竖践踏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

南朝宋武帝刘裕即位不久，下诏：“晋世帝后及藩王诸陵守卫，宜便置格。其名贤先哲，见优前代，或立德著节，或宁乱庇民，坟茔未远，并宜洒扫。主者具条以闻。”

南齐高帝萧道成即位后就下诏：“宋后藩王诸陵，宜有守卫。……帝陵各置长 1 人，兵有差，汪陵 5 人，嫔妃 3 人。”

北朝魏孝文帝在太和二十年（496 年）下诏：“汉、魏、晋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苏践踏。”

魏孝明帝熙平元年（516 年）诏中说：“先贤列圣，道冠生民，仁风盛德，焕乎图史。暨历数永终，迹随物变，陵隧查覆，鞠为茂草。古帝诸陵，多见践藉。可明勅所在，诸有帝王陵墓，四面各 50 步，勿听樵牧。”

隋炀帝在《为前代帝王守陵诏》中说：“前代帝王因时创业，君民建国，礼尊南面，而历运推移，年事永久，丘垄残毁，樵牧相趋，莹兆堙芜，封树莫辨，兴言沦灭，有愴于怀。自古以来，帝王陵墓，可给随近十户，蠲其杂役，以供守视。”

唐太宗贞观年间，下诏说：“自上古洎于隋室，诸有明王圣帝，盛德宠功，定乱弥灾，安民济物，及贤臣烈士，立言显行，纬文经武，致君利俗。丘垄可识，莹兆见在者，各随所在，条录申奏，每加巡检，禁绝刍牧，春秋二时为之致祭。若有毁坏，即宜补修，务令周尽，以称朕意。是则不独前代山陵，即士大夫之丘墓，并为封禁。亦兴王之一事，可为后法者矣。”这里有两点与前述诸诏令不同，即封禁、保护下至士大夫的坟墓。此保护措施当为后代法之。

宋朝对历代陵墓的保护是最努力的。宋太祖赵匡胤乾德四年（966 年）下诏：“历代帝王寝陵，太昊以下 16 帝，各给守陵 5 户，蠲其他役，长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 10 帝，各给 3 户，3 岁一祭；周桓王以下 38 帝，州县常禁樵采。”

明太祖朱元璋对赵匡胤的办法十分欣赏。他于洪武九年（1376 年）派国子监生周渭等 31 人分视全国帝陵后，命令百步之内禁人樵牧，并设陵户 2 人守护。

特别是到了清代，统治者为了缓和民族矛盾，顺治入关后不仅委派明代的遗老守护十三陵，所有开支由清廷供给，还另外加兵驻

守 还将保护、维修明诸陵列为皇室祖训 代代永传 不得违反。这多少安慰了明代贰臣降将的心。

所有这些做法 向世人昭示 皇权是至尊的 皇陵是神圣的 不允许后人任意亵渎。同时，这种保护先朝陵墓的举动，实际上也是为将来保存好自己打基础。

（八）埋设机关、暗器以防盗

中国是一个历史文化悠久的国家。我们勤劳、勇敢、智慧的祖先，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不仅创造了灿烂的华夏文明，而且设计出数不清的奇巧妙技，用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这些神奇的东西，有真也有假，有实物也有虚构，有时虚构的东西反而超出了实物的功效。然而，世人将这个虚虚实实、真真假假的东西加以渲染 不胫而走 弄得扑朔迷离 玄之又玄。比如一些机关、暗器之类就最具代表性。

墓穴，是先人死后的休息之地。在以孝为本、灵魂不死的古代 是神圣的地方 不允许别人有丝毫的亵渎和侵犯 否则 先人的灵魂不安 将降灾祸于生人。但是 确有一帮社会渣滓 鼠窃狗盗，不仅扰乱人世，也骚扰地下，冒犯先人。这帮恶人不少是属于亡命之徒 他们或勾结官府 或买通军将 为所欲为 无法无天 不顾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成为社会的一大毒瘤。于是，逼得人们不得不在加固坟墓的同时，也借用机关、消息、暗器等虚虚实实的办法 实的以惩处恶人 虚的则给予恫吓 使之收敛恶迹。这样 在大墓中“设有机关、暗器”的传说便出现了，一些封建文人则大肆演义，在野史笔乘中写得有鼻子有眼的，也确实起到了某些震慑作用。

陵墓中的防盗机关和措施大致分为“可资相信的、半信半疑的和难以置信的三种。

1. 可资相信的

积沙防盗。改革开放后，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省辉县市发掘了战国时期的魏王墓，发现墓中在棺槨被固定之后，便往墓穴中回填大量的沙子。沙的填入量下自墓底，上至地表8米处为止，厚达9.4米，体积竟达到1000多立方米。这是一种以柔克刚的积沙防盗术，也属于“机关”的一种。盗墓者如果采用挖掘洞穴的方法进入墓穴，那么就必然是一接触到积沙层，干燥的流沙马上就会将这个洞快速填满，使盗墓贼无法再挖，只好“望沙兴叹”。试想，将1000多立方米的流沙运走谈何容易！

积沙防盗作为最简便易行的“机关”沿袭了上千年。据《汉书·酷吏传》田延年条下记载，汉昭帝刘弗陵在兴建平陵时，派大司农从民间征集牛车3万辆，装上沙子送到便桥下，按照每车千钱的价格卖给陵墓建筑地。如果一牛车按0.5立方米计算，就是15000立方米。之所以这样不惜花费重金从远处收购沙子运回填入墓穴，其目的，一是保持墓穴干燥，企图使尸体不腐；另一个则是以沙防盗。

在地处岭南湿地的广州发掘了一批汉墓，墓中也回填了大量的沙子。可见这种防盗措施在汉代是非常普遍的。

据瞿宣颖编纂的《中国社会史料丛钞》记载，在唐代曾经有一本书中说道：修乾陵时，每当从地下挖出一车土，便运至5千米以外，换取回一车沙子回填到洞穴中，使整个墓穴全部用流沙填满。“此防盗之巧思也。沙砾散燥，不相粘著，非尽徙而他之，虽欲取径，阙隧无由而可。故虽有剧盗，穿穴不竟，必皆舍去。”这真是一则绝妙的记录。

还有积沙与机关并用的，其防盗性更强。据《嵩阳杂志》中记：明朝天顺年间，安阳县有一农民放牛，不小心误入一个破冢坑中，发现在离地面约1.5米高的地方，一条铁索吊着一具棺木，四周空旷无一物。这个农民出于好奇，动手摇撼棺木，顿时，四周和顶部

沙土喷出，没头没脑地盖了下来，连眼都睁不开。农民十分恐惧，急忙逃了出来，这时，流沙已将铁练埋住了。第二天，这位农民拉着一位同伴前往观看，洞穴内流沙已经填满，棺木埋得不见踪影。“盖触其机发而然也。”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中还记道春秋时越王勾践都琅琊打算移动尤当的冢墓刚一动手冢中大风疾起，飞沙射人使不得近前，移墓者只好作罢。

注水防盗。水性温柔，流注低洼。根据这一特性，不少人借助水或灌入墓穴防盗，或以水淹墓以隐蔽防盗。春秋时，楚平王暴戾荒淫自知平生杀人过多得罪不少臣民为防止坟墓被盗选择都城东门外的廖台湖区作墓地。埋葬后，水草丛生，湖水茫茫，坟墓渺无踪迹。公元前506年吴国派孙武为主帅伍子胥为副帅率6万精兵讨伐楚国。攻下都城之后，誓报父兄之仇的吴子胥为找不到楚平王的坟墓而痛哭失声。后来几经周折找到了一位没被坑杀的墓工幸存者才在湖中找到了坟墓开棺鞭尸以泄私愤。

吴王阖闾的坟墓建在苏州市的虎丘山下，“发五郡人作家，铜椁三重水银灌体金银为坑以扁诸、鱼肠剑各三千为殉。”墓丘下有一剑池“广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水下才是吴国阖闾真的葬身之处，并设有机关。

另据《录异记》中载在一座大墓中有100多支金钗每支都重约50千克。墓中有一石座，杂宝俱陈，炫人眼目。宝物中有许多古代的镶嵌宝石的腰带，拿起一条后，泉水便从墓中喷射而出，很快注满墓穴，而所打开的墓道，随即自动关闭。盗墓者逃之不及便被淹死其中。这种以腰带作为自动的泉水喷射机关，可谓费尽心思巧之又巧了！

《太平寰宇记》卷五六中还记载北朝时历陵县城西20千米有一座石子冈其实是座石头山包在高出有一大家形如砚台，人称为“砚子冢”，传说是晋赵简子的坟墓。石虎派人盗发此墓。

掘开后，发现第一层为木炭堆围，厚约 3.3 米 木炭以厚木板框定，统厚 3.3 米 高 2.7 米。再往下挖 便是积水 泉水清冷非常 寒气逼人。石虎命士兵用两张牛皮缝在一起作为淘水工具，以绞车往外汲水 忙活了一个多月 水没见下去多少 只好就此罢休。

《玄怪录》卢涣条中记：一伙盗墓贼共盗一座古墓，挖开土层后，发现石门严丝合缝，门上的铁锁上长满青苔。他们束手无策，便摆上酒菜 念咒诵经 请出黄衣、青衣二卫士仙人顶礼膜拜 求其帮助打开石门。黄衣卫士告知此墓为汉朝大将张之的墓，不能侵扰。但这伙盗墓贼执迷不悟，继续念经咒。突然，一声巨响，墓门大开。正当这伙贼人高兴之时，一股浊水劈头盖脑冲了出来，将这伙盗贼全部吞噬淹没。

清代文学家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曹操冢》条中记载的更加精彩：“许城外有河水汹涌 近崖深黯。盛夏时 有人入浴 忽然若被刀斧，尸断浮出；后一人亦如之。转相惊怪。邑宰闻之，遣多人闸断上流，竭其水。见崖下有深洞，中置转轮，轮上排利刃如霜。去轮攻入，中有小碑，字皆汉隶。细视之，则曹孟德墓也。破棺散骨 所殉金宝尽取之。”

曹操冢是否在许昌？此冢是否真曹冢？可以搁置不论，但水中的转轮，转轮上排以利刃，靠流水的冲击力作动力，推动转轮飞转，利刃就有了致命的杀伤力。这是有一定的科学道理的，也是容易使人相信的。

2. 半信半疑的

机关、水、沙并用。这是一种在墓穴中层层设防、坚固异常、综合各种手段的防盗措施。据《酉阳杂俎》记载，有一个专门偷羊的人 结伙去盗一座古墓 费尽千辛万苦 从旁边掘进百米后 被一座石门阻住了。他见石门缝隙处，均以铁汁浇铸，怎么也打不开。他灵机一动，从粪池内取来大粪汁涂到铁锁上，令其腐蚀铁锁，累日不断，终于蚀烂铁锁，打开了石门。他将石门一推开，顿时箭如飞

蝗，射死好几个盗墓贼，其他人急忙逃出。那位偷羊为生的人看看墓穴，里面黑洞洞的，什么人都没有，知道是开门时触动了机关。于是，他向墓中投进一个石块以探虚实，每投一次，均有箭矢射出，投至十多块后，什么动静也没有了。他点起火把，带头冲了进去。到了第二重门发现有几十个木人，个个怒目圆瞪，手持宝剑，一阵乱砍，又击伤数人。盗墓贼们手持木棒迎击，将木人的手臂打断，宝剑全部坠落地上。他们越过木人阵后，发现墓穴四壁各画有守卫兵士的图像，靠南壁有一具巨大的红漆棺材，用铁索悬吊着，棺下堆满金银珠宝。他们刚想上前攫取，忽然，棺材两头吹出了冷风，沙砾直扑盗贼的脸上。风越刮越大，沙流如注，寻即没及盗贼腰部。众人惊慌逃出，刚跑到二重门口，沙石已将墓穴填满，一人稍行慢了一些，被流沙闷死。偷羊人和两个侥幸逃出的盗墓贼在墓外的地上摆好酒食祭品，跪倒磕头如捣蒜，对天发誓：今生今世永不再盗墓！

这些机关、消息、沙石、箭簇倒还较合情理，木人运剑与众贼搏斗倒使人迷惑不解：古时的科学技术确能达此程度吗？少林寺僧人过“木人关”都系传说，这墓中的机关会是真的吗？然而，古代的正史、野史中的确记载有不少这类事情。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在给自己修筑陵墓时，“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辄射之。”

又据《房山县志》载：“县西南七十里……通任家坟”，相传其中设有刀山剑树，颠而入，无生理。”

司马迁的《史记》在选材上是比较严格的，属传说部分一般都标注明白，而记秦始皇“令匠作机弩矢”，说得似乎很肯定，不得不使人相信；《房山县志》中记的什么“刀山剑树”，明确说出是“相传”，只好采取“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了！

毒气伤人。古墓一被打开，一股毒气冲出，或黄或白，使人嗅之或窒息或死亡。这类事情在古书中并不鲜见。果真是在墓中先

布下毒气以防盗吗？我们还是先看看古书中是如何记载的。

司马迁的《史记·齐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中说齐桓公的坟墓在山东临淄县南 11.5 千米的牛山上，又名鼎足山、牛首冈，一所二坟。在晋永嘉末年，有人盗发桓公墓，挖开三合土的板筑层后，是一个水银池，散发出一股奇怪的气体，使人不得入。后来，经过数日的通气后，牵着狗先入其中，发现没事后才敢进去偷盗。

水银是汞矿物质，散发出的蒸气有剧毒，而且在空气中较稳定，人一吸入，便会中毒死亡，这是有道理的。秦始皇的墓中也有大量的水银，恐怕也是为了防盗的。但究竟是防腐还是防盗，至今不得而知。

另据《西京杂记》记载，西汉广川王刘去疾发哀王家，“凿三日乃开。有黄气如雾，触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这种“黄气”确实很毒，然而，是否是“毒气”事先放入墓内，还是墓中尸体和殉葬物品腐烂后产生的有害气体，尚需科学鉴定。

另外，还有记载在盗墓时，墓中的毒气熏死了在场观看的人；也有的盗墓者回家后，周身腐烂，十指全掉的等。事情倒是真的，然而致死、致残的不可能是放进去的“毒气”，而应是墓内产生的腐败气体和接触腐尸后细菌感染而造成的。

3. 难以置信的

古书中，有关在陵墓中布置机关，刀剑伤人的事屡见不鲜。如《录异记》中载，一伙盗墓贼曾掘进一座古墓，从甬道直下三十余尺，便是一道石门，他们用钢钎撬开石门后，墓内箭簇如雨射出，达百余枝。待箭簇停止射击后，便进入墓内，先行的贼人没行几步，就被一轮剑斩杀于地。众人定睛一看，只见门内有十几个木头人，各自在一定的范围内跳跃运转，舞剑如飞轮，将整个墓道封了个严严实实，使人不可靠近。众盗共推一巨木，滚动向前，才将木人制伏，他们将木人手中之剑尽数拔去，破除机关，木人如死人一般才躺到了地上。

这是一则使人疑窦丛生的故事。众所周知，任何事物的运动都需要动力，作为伏设的一种机关，没动力也是难以运转的。故事中的箭簇，可以事先安置在张满的弓弦上，盗贼一触及机关，在弦之箭一触即发，事在情理之中。然而，十多个木头人，没连接墓中任何物体，却能平地跳跃旋转，运剑斩杀，不得不使人对其可信程度大打折扣！

有些关于陵墓中设置机关的民间传说，则更加离奇怪诞。如陕西一带民间长期流传着这样一则故事：

公元前 206 年 楚霸王项羽率兵入关 命令大将英布去盗掘秦始皇的大墓。当打开大门时 触动墓内机关 无数簇矢如飞蝗射出，掘墓士兵当场死伤数百人。箭簇之后 从墓内飞出无数怪鸟 大声鸣叫着 向四野飞去；飞鸟过后 又有无数怪兽吼叫着 左右奔突 乱触乱咬 踏死咬伤无数士兵后也四散奔逃。久经征战的大将英布吓得不敢近前。项羽不信这个邪，一声令下，带领士卒冲进墓内。过了头道关，项羽被墓中的景象惊呆了，但见星光灿烂 山峦起伏 草木青翠 山峡中一关雄踞 上书“函谷关”。项羽刚要破关而入，突然从关中射出一阵乱箭。无法近前，项羽只得率兵向南冲去。

冲到南门处，只见草丛中钻出一位鹤发童颜的老人，上前劝阻项羽道：“将军不该动用这么多军役来，那样你将会踏秦始皇的覆辙。”项羽大悟 马上命令士兵停止挖掘，返回楚地。项羽掘始皇陵留下了两条沟，即今之“霸王沟”。

从墓内飞出的众鸟 其中有一只“金雁”消失在南方。到了三国时 张善在日南（越南）做太守 有人送给他一只“金雁” 他接过一看 发现雁身上刻有铭文 经仔细

辨认，系秦始皇墓中的陪葬品。

应该说这则故事，系人们根据项羽盗秦始皇陵这件实事作为母本，通过口头演绎描绘，加工成的怪诞故事，难以置信。

一般情况讲，能在墓中伏设机关的，只能是富有四海的帝王和一些权势显赫、家资巨富的达官军将。而一般平民，即便是乡间豪富大不了在墓内设些陷阱、尖桩、沙石而已。

中国的帝王陵墓，除在历史上被不同人等掘盗者外，保存比较好的要数明十三陵了。解放后，经报请国务院批准，于1956年6月，成立了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中央文化部部长沈雁冰、中国科学院第三研究所所长范文澜、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苏、人民日报社社长邓拓、北京市副市长吴晗等人为首的发掘明定陵的委员会，下设工作队，赵其昌任队长、白万玉任副队长，由著名史学家、考古学家夏鼐先生负责指导发掘。

发掘前，专家学者研究了明定陵的大量资料，分析了众多的民间传说，特别是有关墓内机关之类的。

发掘开始后，由于陵园太大，不知从何处入手。一天，在定陵“宝城”东南的外墙上，偶然发现墙皮的砌砖有几层塌落下来，露出了里面砖砌的券门。后来，大家受这件事的启发，又在“宝城”内侧发现了“隧道门”以及“右道”、“宝城中”、“左道”等字迹。根据这些线索，发掘工作决定从宝城内侧开始进行。

两个月后，就发现下面的一条用城砖砌的隧道。考古工作者推测这条隧道很可能通往地宫。于是，沿着隧道一直挖到明楼后面。在明楼的后方，又挖了一条宽10米、长30米的探沟，当下挖到7.5米深处时，竟意外地发现了一块石碑，上刻着“此石至金刚墙前皮十六丈深三丈五尺”。经过研究，大家认为此石碑可能是当时留下的标记。于是，按石碑所指方向向西试掘，果然发现了“金刚墙”。

抹去墙上的泥土，大家发现墙上的瓦檐之下有一“人”字形痕迹，很像一道门。大家小心地揭下封“门”的城砖，便进入到一间方形的券室内。室内西墙的中央，竟然又发现一座汉白玉石的大门。这座大门紧关着，众人从外边怎么用力也推不动。大家知道这是通往地宫的入口处。但是不少人也听说过有关帝王陵墓均埋设机关、暗器、毒气等传说，反复察看石门的各个部位，看是否有机关所在。

考古工作者沉着镇定地设法拨开一道门缝，发现里面有一根顶着门的条石，于是先用铁丝伸进去套住条石，然后再用木板伸进门缝将它顶开，沉重的大门慢慢地被推开了。大家小心翼翼，放轻脚步进门内，发现这块石头上用毛笔写着 11 个大字：“玄宫七座门自来石俱未验。”原来，并没有什么暗道机关，只是在地宫的七层门后用条石顶住以示封闭。

整个地宫分为前、中、后三殿及左右两个侧殿，均为拱券式石结构，三殿由石门相连接，中殿到左右配殿有石门和隧道相通，总面积达 1 195 平方米。地宫内的七座石门每扇都是用整块的汉白玉石雕刻而成，门上的铺首衔环、乳丁也均为原石雕刻，最大的门高 3.3 米，宽 1.8 米，重约 4 吨，仅门上的青铜铸管扇就重达 10 吨，可谓结构精密，结实敦厚！

中殿内放有“品”字形的三座汉白玉石宝座，座前设有黄色的琉璃石供，还有用作“长明灯”的三口青花云龙纹大瓷缸，里面还残存着一些香油。后殿称为“玄堂”，正面棺床上列放着三口棺材，中间一口大棺是万历皇帝的，两边较小一点的棺材葬着孝端和孝靖两位皇后。棺椁周围共有 26 只装随葬品的大箱子，内藏各种金银玉器 300 多件，同时，在棺椁上和地面上散落着许多的珠宝玉石，可能是葬帝后时，官员和宫女在慌乱时丢掉的。不知埋葬时如何紧张，连抬棺木用的抬杆都没来得及拿走，在地宫内随丢乱放。

万历皇帝的尸体平卧棺内，除头皮和头发外，尸体已成为骷

髅，嘴部还残留着几根黄胡子，骷髅头戴金冠，身覆龙袍，腰束玉带，足登长靴。皇后的头上则戴着凤冠，上面 6 龙 3 凤 多的则有 12 龙 9 凤 。

经过定陵的考古发掘，过去那些笼罩在古代帝王陵墓上的神秘面纱，已掀开了一个角。过去传说定陵中的暗道机关、暗器等防盗措施，成了子虚乌有。当然，仅靠一个明定陵的发掘，还不能断定历代古墓中，特别是帝王陵墓中都没有机关、暗器等设施。有关这个谜团的解开，恐怕有待以后的清理发掘去证实了。

（九）制定法律严惩盗墓者

盗墓这一活动，无论是什么人，出于何种目的，其结果都是在扰乱社会秩序，败坏道德风尚，是一种犯罪行为。特别是在封建社会 皇权至上 不允许臣民有丝毫亵渎或不尊 在伦理上 宣扬以孝为本 不允许对先人、尊者有些许不敬。推演开去 侵犯皇陵 实际上就是对皇权的藐视，对封建统治基础的动摇。于是，面对社会上屡禁不止、日益猖獗的盗墓狂潮，历代最高统治者无不利用法律这个工具 制定律、令、条、例 去严厉制裁盗墓者及其盗掘行为。

据文献资料显示 秦统一中国后“海内为郡县 法令由一统”，“明法度 定律令 皆以始皇起。”当时将盗墓列入“盗”、“贼”条文之中。《秦简·法律答问》共有 190 条 其中关于惩“盗”的就占了 45 条 惩“贼”者 41 条。甚至即使“盗采人桑叶 赃不盈一钱”也要处“赀徭三旬”的刑罚 盗墓者可想而知。

汉王朝建立 在秦“盗、贼、囚、捕、杂、具”六律的基础上 增加了“户、兴、厩”三律 形成了所谓的《九章律》 在条文上 汉代各帝都有增补和完善。据《汉书·刑法志》记载 这时法律的形式分为“律、令、科、比”四种 律令多至 359 章 大辟 409 条，1 882 事 仅死罪决事“比”就达 13 472 事。当时，就规定了处置盗墓的律令和事

比。如《淮南子·汜论训》中说：“天下县官法曰发墓者诛。”将盗掘坟墓等同于杀人罪而处死刑。

而侵犯皇权的，专列了“盗毁山陵、宫阙及御物罪”。据《汉书·张释之传》记汉文帝时，有人盗高祖刘邦神庙上的玉环，按法当弃市。文帝认为：“盗先帝器，……欲至亡族。”廷尉张释之在辩解时曾说，如“取长陵一抔土”者，应处“族刑”。汉武帝时，有人“盗发孝文园瘞钱”事发后，丞相严青翟、御史大夫张汤自感责任重大，一面严令追查，一面自责失职，又一面互相推卸责任。后来因查不出真凶，张汤和严青翟先后畏罪自杀。可见皇帝的人身和权威是绝对不容侵犯的，否则将处以极刑，甚至株连一大片。

隋朝结束了南北朝的混战局面，统一了中国，在刑法律令上，先制定了《开皇律》后改为《大业律》将“重罪十条”第一次改为“十恶之条”，盗皇陵和御用之物列在“十恶”之内，处以极刑甚至族刑（炀帝时到祸灭九族）。民间盗墓仍列入贼盗律。

唐代的《唐律疏议》，是一部制定和保留较为完整的刑事法典。包括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等12篇，502条。有关盗墓在“贼盗律”中列“谋反大逆”、“残害死尸”、“穿地得死人”、“发冢”及“盗园陵内草木”等条。明确规定：

盗发陵墓。盗皇陵属于“十恶”中的“谋大逆”。这类行为只要有预谋，就要处以绞刑；如果已经动手实施，那么不仅罪犯要处斩刑，还要连坐家属：父亲及年满16岁的儿子处绞刑；15岁以下的儿子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等及财物全部没收，沦为官奴；伯叔父及侄子等要徙流1500千米（三千里）。盗普通冢墓，根据情节科以不同刑罚：开棺见尸处绞刑；掘墓见棺者役流（仅次于死刑）掘未及棺者徒3年，由原盗洞入墓或未殓尸体盗尸、柩的徒2年半，盗取衣物的徒2年，盗取墓中器物、砖、筑板的，以普通盗窃罪论处。

挖地掘到尸体不立即掩埋及在坟墓中薰狐而烧棺的徒 2 年；烧毁尸体的徒 3 年。

残害尸体。凡以焚烧、支解等方式故意伤害尸体的，比照斗杀罪减一等论处；如果丢尸入水后尸未失落及故意剃去死者须发或损伤尸体的，比照斗杀罪减二等论处。

盗陵墓内草木。凡盗帝王陵园内草木者徒 2 年半或者更重。据《旧唐书·狄仁杰传》中记高宗时武威大将军权善才砍伐昭陵上的一株柏树，被送交大理寺审判。大理寺丞依律断罪当免职（以免官代替刑罚），但高宗却要将权善才处死刑。狄仁杰不同意，认为权罪不当死。可高宗却说：权砍陵上树，陷我于不孝，必杀之！狄仁杰据理力争，才免于死。一位三品将军砍陵上一树尚且如此，一般人的盗墓就可想而知了。此外，盗伐普通茔墓树木的，依法也要杖一百；如果盗伐树木获利多的，比照一般盗窃罪加一等论处。

宋继唐律，严惩盗墓。但在量刑上实行“折杖法”，即无论笞刑、杖刑、徒刑等均可折算成杖刑来执行。如《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 139《冢墓部》记：王公衮在会稽西山的祖茔被守墓人奚泗盗掘，告之州衙，被判以杖刑。王公衮不服。在奚泗受刑后上门赔罪时，王拔剑砍下奚的头颅，然后到州衙自首。王的哥哥王佐在朝为侍郎，听说后愿弃官为弟赎罪。皇帝将此事交大臣朝议，中书舍人张孝祥建议赦免王公衮。最后仅将王佐降一级处分，王公衮赦免，因此王以“孝名闻天下”。

南宋时，金政权统治北方，基本沿袭宋代的法律。如金代末年（河南府 洛阳）一盗墓贼朱漆脸结伙盗发宋太祖赵匡胤的陵墓，案发后被官府捉住 施以杖刑 死于杖下。

明朝的《大明律》对盗墓罪规定的更加详备 在量刑中较唐宋律有较大变化。如：

盗发他人坟墓未至棺者，杖 100 徒 3 年；开棺见尸者，绞刑

半开棺见尸者，绞。如果是子孙发掘父祖坟墓见尸者，斩首；尊长发卑幼坟墓者依次递减。

挖地掘到尸不立即掩埋者杖 80；薰狐烧棺者杖 80 徒 2 年 烧毁尸体者杖 100 徒 3 年。尊长的坟墓及尸体递加一等；卑幼的坟墓及尸体的递减一等。

平治他人坟墓为田园的，杖 100；如果在有主坟地内盗葬的，杖 80，勒令限期移葬。

盗园陵树木。凡盗帝王园陵内树木者杖 100 徒三年 盗他人坟茔内树木者杖 80。另外，对于盗毁帝王陵园树木及相关行为的 区分不同情况论罪 盗凤阳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寿山陵寝内树木的 比照盗大祀神御物罪 处斩 从犯发边卫充军 在孝陵周围 10 千米以内开山取石、安插坟墓、建造池台楼阁的 枷号 1 月，发边卫充军。

盗掘皇陵被列为“谋大逆”的“十恶”之中。凡谋毁山陵的 不分首从 皆凌迟处死 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 不分异姓，及叔伯父、兄弟之子 不限籍之同异 年 16 岁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首。可以说盗皇陵的除本人凌迟之外，要满门抄斩，祸连五族及同宗。

《大清新刑律》列罪名 36 种 其中第 20 种为“亵渎祀典及发掘坟墓罪”其中“损坏、遗弃、盗取尸体者”“损坏、遗弃、盗取尊亲尸体者”“损坏、遗弃、盗取尊亲属遗骨、遗发及殓物者”“发掘尊亲属坟墓者”“发掘尊亲属坟墓而损坏、遗弃、盗取其遗骨、遗发及殓物者”应处以二等以上徒刑者“得因其情节仍处以死刑。”

因为历代对盗墓者科以重刑，祸连族邻，所以族众举发盗墓者经常出现，在某种程序上对社会上盗墓的狂潮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如清同治年间，杭州仁和有一人以盗墓为业，昼伏夜出，积蓄了许多珍宝钱财。其周围邻居对他的秽行深恶痛绝，并担心一旦事情败露会受到株连。于是，邻人们便威胁盗墓者的妻子：你作

为盗墓犯法者的妻子，依法应连坐遭诛，死无葬身之地！盗墓者的妻子十分害怕，问大伙该如何办才好？大伙一合计，与其妻订下了除掉盗墓者以免祸的办法。一天晚上，盗墓者喝醉酒回家，倒头便睡，其妻以暗号约邻众前来。邻众手持器械到来后，盗墓者被惊醒，见状不妙，夺门而逃，最后被众人捉住，将其活活烧死。事后，没有一人报告官府，官府也无人追究其事，默认了众邻惩贼的合法性。

封建时代的法律条文，其目的是为约束民众的，有权势和钱财的人触犯了法律，可以靠权减免，也不乏捐钱行贿以消灾的。皇亲国戚更是为所欲为，甚嚣尘上。所以，尽管历代惩治盗墓的法律条文再细，量刑再重，盗墓者却屡屡得手，甚至逍遥法外。这种社会毒瘤的铲除，有待于法律的完善和执法必严！

（十）新中国的文物保护与制止盗墓

1949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新中国，结束了长达2000多年的封建统治。为了保护历史文物，延续和发展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防止地下墓葬文物遭到非法盗掘的破坏，于1950年中央政务院就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和《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和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等。这些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逐渐觉悟起来的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打击社会上的恶势力及其违法行为，保护了一大批古墓葬和古文化遗址。

到了1960年，针对“大跃进”产生的不良后果，针对一些人文物意识淡漠和以破坏文物和古文化遗址为代价“发展生产”的错误行为，开始制定《文物保护暂行条例》，并于1961年以国务院的名义颁布全国执行。1963年，中央文化部又颁发了《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使国家级、省级、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有章可循，保护措施也得到了落实。1964年国务院颁发了《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澄清了中国大地上古遗址、古墓葬的底数和分布情况，制定出了发掘部分遗址和墓葬，开展科学研究的计划，科学的清理工作开始了。

到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的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号称世界第七大奇迹的秦始皇兵马俑陪葬坑展现于世，不仅对研究中国古代的政治、军事、经济、历史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对促进现代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发展也提供了强有力的借鉴。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墓的发掘第一次出土了最为完整的“金缕玉衣”，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和历史研究价值。长沙马王堆一、二、三号汉墓的发掘不仅使我们看到了2000多年来保存完好的尸体，还出土了一大批帛书，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提供了丰富的新史料。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了4900多枚竹简，其内容均为我国著名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六韬》、《尉缭子》可以称得上是一座“兵书古墓”，其中《孙臆兵法》自东汉以来早已失传，多年来不为世人所知。这批竹简的出现，对于了解、研究古代军事文化，纠正某些重要史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湖北睡虎地秦墓中发掘出的1100多枚竹简，大多记载秦朝和秦以前的史书、律书，特别是《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等填补了中国法律史上的一个空白，价值十分珍贵。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中不仅发掘出春秋时最完整的一组编钟共64件，至今声音清越，音阶完整，而且还“挖”出了一个“曾”国，填补了周王朝分封制记载的一个缺陷。另外，还有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发掘的虢国墓和无数夏、商、周古文化遗址的发掘和清理，以确凿的证据，将有文字记载和实物可证的中华文明史向前推进了2000多年！

改革开放的春风，吹苏了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人们的观念在转变，经济在发展，发家致富成了人们议论的焦点、奋斗的目标。

一些游手好闲、不安分守己的人，一些企图短期致富而苦于一时找不到门径的人，受商品经济的冲击，在金钱的诱惑下，将手伸到了地下，违法干起了掘盗古墓、破坏文物的勾当。一时，神州大地上锹镐并举、尘土飞扬，一座座古墓被盗掘，一个个古文化遗址被破坏，一件件珍贵的历史文物在流失！

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22条中关于“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条文，讨论、修改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使文物保护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

文物保护法实行17年来，打击非法盗墓，侦破处理文物倒卖、走私、盗窃案件数百万起，追回珍贵历史文物上千万件，保护了一大批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为国家和人民挽回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河南省巩义市是一个县级市，地处洛阳与郑州之间，古有“京都洛阳 锁钥”之称。这里面嵩岳背黄河，伊洛二水缠绕，古代称为风水宝地，北宋的七帝八陵和数百座大臣嫔妃墓均在其境内；举世闻名的唐三彩遗址有多处；中原古人类文化遗址就在该市南河渡洪沟。17年来，全市利用《文化保护法》这把利剑，狠狠打击了一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文物建筑、偷窃文物、贩卖重要文物的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群众，使市区的文物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如闻名全国的黄冶唐三彩遗址被盗案，涉及4个县数百人共16个盗掘团伙，经过4个多月的侦破，终于在1987年3月13日将犯罪分子一网打尽，缴获文物8000多件，涉及302人，审查163人，逮捕法办犯罪分子8人，行政处罚27人。侦破此案的公安战士、文物工作者受到国家、省、市政府的表彰。

20世纪90年代，在该市的70多平方千米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宋陵田野石刻，先后有8颗雕刻精美的头像被盗；犯罪分子并将魔爪伸向另一个国家级保护单位——北魏石窟寺。公安部门数出奇兵，迅速抓住一伙3个罪犯，依法判处重刑。

市里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 在大多数乡、镇、村建立了三级文物保护网，村村有业余文物保护员，在防止破坏、打击犯罪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一天，一伙犯罪分子在宋永安陵（赵匡胤之父赵宏殷墓）昼伏夜出，在陵上挖了一条 40 多米深的盗洞。这一犯罪行为，被西村镇干部发现了，立即向公安局报了案。正当这伙犯罪分子将要得手时，被赶到的公安干警当场抓获，受到应有的制裁。远在嵩山峰顶的魏京兆王墓被盗时，也是村长、支书报的案。案破后，当地群众自觉动手回填盗土，整修陵墓。

巩义市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 广泛宣传 发动群众 制止犯罪，保护了历史文物不受破坏，受到了上级的表彰！

常言：滴水映太阳。巩义市的例子说明，新中国的文物保护，不仅有法可依，而且是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有力地打击和遏制了盗墓这一疯狂的犯罪活动，保护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祖国的宝贵文化遗产！

第八章

历代盗墓奇案的侦破

矫上之失 诘下之邪 治乱决繆 绌羨齐非，一民之
轨 莫如法 属官威民 退淫殆 止诈伪 莫如刑。

——《韩非子·有度》

法者 编著之图籍 设之于官府 而布之于百姓者也。

——《韩非子·难三》

盗墓，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今天，都是一种扰乱社会秩序，违背人伦道德的严重的犯罪行为。理应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所以，对盗墓案的立案、侦破，惩治犯罪是历代官府衙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然而 盗墓这种疯狂的罪恶活动 除帝王、军将、官员、洋人之外，民间的各种盗墓活动均采用隐蔽方式进行：或昼伏夜出，或筑假墓盗真穴 或“便房启幽户”或种植高秆速生农作物作为掩护，以得其逞。待到人们发现时，盗墓贼早已溜之大吉了。这样即便是向官府报案 官府也立案侦察 却似大海捞针。

盗墓贼多系地痞无赖，其中又不乏亡命之徒，他们行动迅速，对一般的古墓，在一夜之内的很短时间即可得手。一有风吹草动，一声呼啸，便顷刻作鸟兽散。特别是一些职业盗墓团伙，技术高

超 分工精细 盗窃手段迅速 机动快 常常躲过官府的追捕。即便有时抓住一两个盗墓贼 这些无赖 任你磨破嘴唇、费尽心机 将板子打烂，至死不招者大有人在，致使盗墓元凶和幕后指挥者常常逍遥法外。

另外 还有不少职业盗墓团伙 往往与兵痞、军将相勾结 用所盗之珍宝贿赂官府，买通衙役，撑起了一把把保护伞。当这些不法之徒盗掘古墓时或得手之后，百姓告到官府或当场抓住扭结送官，那些黑了心的当官者表面立案侦察，间或也将一二个盗墓贼收监枷号，但案件久而不破，罪犯久而不决的情况屡见不鲜，反而有的白天蹲监，夜晚被请之后衙，与官吏饮酒谈笑，不可一世！似这样兵匪勾结 官、盗相通的现状 平民百姓只是敢怒而不敢言 谁人能奈他何！

更有甚者，职业盗墓者纠集一些社会地痞，与黑势力串通一气，拿枪弄刀，威胁官府捕役；有时候官府去人抓捕，盗贼拒捕格斗 杀死杀伤官府兵丁的事也屡有发生 使捕吏兵丁“谈盗色变”。县官府衙即便再限期破案，甚至三天一大比，一天一小比，挨了板子的捕役捂着屁股走出衙门后，到僻静处或治伤或喝酒，有谁再敢去抓捕元凶？任可自己再挨板子。

也正因为如此，历代古墓被盗者千千万，所破之案却寥寥无几。官府的懈怠和无能，更助长盗墓者的嚣张气焰，他们以更加隐蔽的手段，屡屡得手，使这一犯罪活动愈演愈烈，而各级官府却积案如山 虽也告破几起小案 但多数则形成了死案、奇案、疑案、不了案、案中案！

（一）古代官吏的破案制盗

虽然封建社会政治黑暗，官吏腐败无能者多，但的确也出现过敢动真格 惩治犯罪的“清官”他们所破的盗墓案 多数被记录了

下来不少还演义为“传奇”在民间广为流传，这也些许安慰了一些世人的心！

据《资治新书二集》记载，在平阳府官山下，有一片武氏祖茔，这里树木参天，葱茏茂密。郡内住着武氏、陈氏两个大家族，族人们都住在城内，很有势力。一天，据守墓的仆人报告，武氏祖坟上茂密的树木被邻人陈逊四雇用一伙人砍伐，怎么也制止不住。武氏一张状纸告到了府衙。

府衙接到状纸后，立即传原、被告上堂审问。尽管被告陈氏反复狡辩，但动手砍伐武氏祖坟上的树木已成事实，按照法律条文的规定，应判处“杖八十”罪。然而，陈氏并不好惹，其家族中不仅有富绅大贾，还有在朝为官的。府尹这下可作了难。这时，书吏附在府尹耳边咕哝了一阵儿，府尹彻悟，判道：陈氏盗伐武氏祖坟上树木，犯了《大明律》中“盗他人坟茔内树木罪”，按律应打八十大板，以示惩戒。但事发于我朝大赦之前，托皇帝爷的福，可以既往不咎。然山虽为官山，但坟墓是武氏祖坟，祖坟内的一切均为武氏所有。坟山中的树木，今后无论官民，一律不准擅自砍伐，否则，将严惩不贷！

一场官司就这样结束了！陈氏得意洋洋，甩袖下堂；武氏憋了一肚子的气，有苦也无处诉！

《宋史》卷三一九曾记载着这样一件事：御史台刘敞在知永兴军时，发现境内有个大族浪子范伟，冒认武功县令范祚为祖父，并偷偷掘开范祚的坟墓，将自己祖母祔葬在里面，以求作为“铁证”。也正因为如此，范伟竟非法逃避徭役达50年之久。以后，他又数次犯法盗墓，被判处徒罪和流罪，都因是“官家子孙”而得以赎免。长安人对其厌恶恼恨，但官府对他从来也不敢惩治。刘敞接到此案后，逮捕了恶棍范伟。为了弄清其冒认“官亲”为非作歹之事，曾调查数百人取证。案子还没有结，刘敞就被召回朝廷任职。后官接案后再审，狡猾的范伟屡次翻供，虽有数百证词作证，但连年不

能了断此案。刘敞知道后，上奏宋仁宗。仁宗下诏将范伟押解到京城交御史台查办，经过调查审问，案情大白，范伟受到极刑。然而，为审此案前后经数年，牵连证人数百个被逮至监狱作证，真可谓官吏不明，百姓遭殃了！

清代末年，浙江省东部某地住着林、王两个大姓，平时倒和睦相处，族众之间很少发生矛盾。两姓的祖坟都在村北，阡陌相连，每年春秋致祭后，互相还赠食为乐。有一年，村里来了个风水先生，自诩善于相阴阳二宅，替人免祸招福。林氏家族信以为真，便请他到祖坟上看风水。风水先生来到林姓茔地看后，对这里的风水称赞不已，说这是块吉壤宝地，主后人十世富贵。但是，当他登高一望，对着不远处的王氏祖坟，问道：这是谁家的祖茔？林姓回答他：这是王氏的祖坟。他顿时沉默不语。林姓的人觉得事出蹊跷，便请他到家里，设酒席款待，追问其中原因。他酒足饭饱之后，说：林家的祖坟风水好，但是被王氏墓地压住了龙脉，所以家族人丁虽盛，想十世出高官是不可能的。王氏祖坟压住龙头，若干年后一定衰败。如果到时候能将王氏祖坟铲平，林氏家族兴旺发达指日可待！

一席话，挑唆得林氏家族人人咬牙切齿，个个摩拳擦掌，恨不得立即动手铲平王家祖坟，保佑自己家族富贵永年。然而，平时两姓和睦，还沾亲带故，怎么下手呢？经过商议，便决定趁春秋祭祖的时机，挑起事端，以达目的。

从此之后，每逢祭祀，林姓便没事找事儿，对着王姓詈骂不已。王姓起先不在意，便不理林姓，祭完祖后就回去了。接连多次都是如此，王姓就憋不住了。开始是对骂，发展到动手打，携器械斗。王姓家族男丁多，每次争斗，林姓都以失败告终。然而林姓并不死心，仍连年争斗不已，每斗后必打官司，而打官司林姓屡输。

到了1911年秋祭时，邻村一姓田的老者为两姓说合，提出两姓将祭祖的日子分开，避免械斗伤人，积怨更深。王姓首先同意。

可是在剖分祭祖日子方面，林姓要争先，还要求王氏祭祖的日子由林姓来定。王姓觉着林姓欺人太甚，祸连祖宗，十分恼怒。结果，两姓仍然是同日祭祖。

祭祀那一天 两姓之间如临大敌 各以强壮男丁上坟 老弱妇幼全留在家。因林姓早有准备，上坟的人都携带有器械，且人数多于王姓。王姓的人见状，不敢上前，等待林姓祭祀完之后，再上坟祭祀，以示退让。没想到林姓的男丁草草祭祀之后，没等王姓的人回过神来，突然向王姓发起冲击。王姓的人大惊，赶快关闭坟地的栅栏门。林姓的壮丁挥舞棍棒器械，向王姓人们身上打击；一伙人则乘机冲进王姓家中 烧杀抢掠 奸淫妇女 残害儿童；一伙人打散王家的壮丁后，动手将王氏祖坟全部铲平，不少坟墓还被掘开，抛骨扬尸。

王氏连夜告至官府。知县闻报后大惊，召集营兵，前去弹压。后查得王姓族众被打死 26 人 烧毁房屋 30 余家 财产损失总值约十余万。事关重大，知县急忙将情况报省。省巡抚下令严加督办，不放走一个凶手。但考虑到林姓人多，正杀在兴头上，立即抓捕怕产生哗变，于是决定派大军前去驻守，平息后再行抓捕。林姓得到消息以后，开始害怕了。由族长做主，打算交出十多名为首的凶犯 送还抢劫的财物 请求息事宁人。知县见状 刚准备了结此事，王姓家族不答应了。他们坚持：“王姓家族遭此惨祸 起因于祖坟。现王氏祖坟已被林姓全部铲平，祖宗骸骨无存，纵然死者得偿，生者还业，祖宗魂灵岂得安宁！”众口一声要求严惩林氏中的所有肇事者。

知县认为两姓邻近而居，严惩林氏族众只能会世代积怨，仇恨越结越深。他请求巡抚将军队暂时撤出后，要求林姓的人仔细捡取王氏祖坟中的骸骨，重新按礼埋葬。但是，骸骨早已不知去向，而林氏中为首肇事的十余人又连夜潜逃。

巡抚见此案久拖不决，怕引起更大的麻烦，下令严催。当得知

凶犯已逃的消息后，以“查办不力”为由，撤了知县的职，另委专员带兵前往，追缴所抢财物，对焚烧的房屋令林氏家族照原样修好，并四处派出捕快，将潜逃的十余名凶犯全部捉拿归案后，就地正法。命令两姓不得再修旧怨，否则严惩不贷。

还有奇者。据徐珂《清稗类抄》中“闽中发冢开棺案”条下记，清朝末年，丁宝桢任福建巡抚。一年，辖下某县发生了一起开棺剥取尸身衣物案，数月没能及时侦破。按清代的律令，发冢开棺案没能及时侦破的，地方衙门官员应受到处分。知县深知丁宝桢的厉害，十分恐惧，急忙找来师爷商量对策。师爷绞尽脑汁，为知县能洗刷罪责，在具呈省抚的报告中做了点手脚，故意避开“发冢开棺”等字眼，写道：“勘得某处有厝棺一具，棺材后壁凿有一孔，围圆一寸三分。据尸亲某某供称，尸身头上失少金簪一支，显系该贼由穴孔伸手入内，拔取金簪，得赃逃逸。除悬赏通缉外，理合勘名详报。”

报告呈送省城后，知县自以为得计，松了一口气，孰不知却弄巧成拙。

细心的丁宝桢看了“报告”后，反复思索，察觉这里面有“鬼”，便提笔批道：“以围圆一寸三分之孔，竟能伸手入内，天下无此小手；棺后伸手，拔取尸身头上金簪，天下无此长手。该令太不晓事，应即撤任，候飭司遴员接替，另行勘详。”

如果丁宝桢昏庸不细，岂不被知县钻了空子，蒙混过关！

（二）案中奇案

犯罪分子是狡猾的，这给官府侦破处理盗墓案件带来诸多不便，甚至使案件更加复杂化。官府掘墓断案也常出现这类情况：不少是看似非常简单的案子，往往会引发一连串的案子，演变为大案、奇案、案中案。

袁枚在《子不语》中曾记载了一则案中案的故事，故事中的掘墓者不仅没有受到惩罚，反而以“破奇案有功”而受到奖赏。

在北京城外，甲乙二人在路上发生争吵，继而恼怒互相殴斗，乙被甲奋力一击，扑倒在地，气绝身亡。甲十分惊恐，知道自己逃不脱干系，但此时天色已黑，无法报官投案。恰在这时，有两个守城门的营兵上岗值夜班，甲掏了点钱让两个营兵看管一下尸体，待天明时即报官自首。

恰在这时，大雪纷飞，天气十分寒冷。守城的老兵向年轻营兵交待几句后，回家增添衣报。剩下的年轻营兵又冷又孤单，只好去附近店里沽了一壶好酒喝了起来，最后喝得酩酊大醉，便躲进帐房中呼呼睡去。待到天色快要发亮时，年轻的营兵被冻醒，酒劲已过去了。他走出帐房，借着雪光一看，死尸不见了，他马上冷汗直流。

这时，老兵也回来了，并说他已经报了官，一会儿验尸官就要来了。这下子年轻营兵更着急了，律令上说过“死尸不离寸地”，如今尸体不翼而飞，岂不被官府治罪！

二人开动脑筋想办法，以期开脱罪责。苦想许久，无法可施，急得在原地直打转儿。突然，年轻营兵指着不远处荒地里的一座新坟说，这家伙刚埋不久，先拿他顶账！老兵颌许。二人努力扒开新坟，打开棺木，拖出死尸，抬至丢失尸首处。

天亮之后，甲领着地方官前来验尸。验尸官察看完死尸后说：“死者系一男性，脑门上钉一铁钉约三寸许，系被人谋杀！”甲一听，吓得瘫在了地上，哭诉道：“我和乙是朋友，因为一件小事争执，我失手将其打倒，只是误伤，怎么会在他脑门上钉钉而谋杀呢！况且死者并不像我的朋友，衣服穿得也不对！”在场的官员也不知所措。恰在这时，昨天晚上“死”的乙突然跑来了。他一见此状，帮助甲辩解道：“他说得都是实话。昨天俺俩殴斗时，我被他一拳击倒在地，当时一口气没上来昏了过去。半夜时，我被冻醒，一看四周没人，便踏着雪回家了。事情已经明白了，但这具尸体又从哪里来的呢？”

在场的官吏无法可施，只好将一干人证带回衙署，再慢慢审问。

审案官见事出蹊跷，便追问二营兵尸体的来路。二营兵见再也无法隐瞒，便如实招认是从一座新坟中挖出来顶账的。审案官立即查明了新坟的亲属，将死者的妻子抓来审问。

死者的妻子开始还死赖着不承认害死亲夫的罪行，经当堂验尸一对证，妻子傻了，只好低头认罪。原来死者的妻子是个不安分的女人，很早就与人私通。但她总觉得丈夫碍眼，与奸夫商量好了之后，趁丈夫喝醉酒熟睡之机，与奸夫一起用铁钉将丈夫钉死，然后悄悄埋葬了。他们自鸣得意，终日在家鬼混，殊不知神使鬼差，尸体被二营兵偶然发掘。

案情大白了，县官定案宣判：甲殴乙属偶然失手，申饬后无罪释放 奸夫淫妇残害亲夫 斩首示众 两个营兵盗尸欺诈 理应罪杖徒 但因帮助破奇案有功 给以奖赏！

此案并不太复杂，但系典型的案中案。后来，经不少文人转抄演义 并列入公案小说《刘公案》之中 在民间广为流传。

江西省星子县在清代也曾出过这类案子。一个姓杨的老翁晚年过继了一个儿子，继子十分恭敬孝顺，杨翁到处求人，为继子娶了一个长相俊秀的女子作童养媳，儿媳虽然年纪小，却也听话孝顺，杨翁每天乐得像喝了二两蜜。儿子、媳妇长大成人之后，杨翁为他俩完了婚。婚后第二天中午时分，杨翁还没见二人起床。开始不介意，以为小两口新婚燕尔，难免会睡点懒觉。但已过正午，还没动静。杨翁在外面喊之不应，推开房门一看，只见新妇一丝不挂死在了床上，新郎则无影无踪。再仔细一看，新妇身上并无任何伤痕，便百思不得其解。因为天气很热，杨翁只得一面派人向亲家报信，一面将新妇穿戴好在野外墓地中草草安葬。

三天之后 亲家从远处奔来 见女儿已被安葬 便起下疑心 认为是杨氏父子虐待女儿将其害死，然后匿子灭尸。于是，一张状纸告到了县衙门 请求开棺验尸。

当时 郑祖琛在星子县任知县 接到状子后，一时理不出个头绪，只好答应尸亲的要求，开棺验尸！孰不料打开棺材一看，令在场的人目瞪口呆：棺木中新妇的尸体不见了，躺在里边的是一个六七十岁的白发老翁！一查验，只见背部有一条被斧子砍伤的痕迹！郑祖琛大吃一惊 询问杨翁 也说不出个中缘由 只得将杨翁收监，将棺木重新埋好。案子也暂时搁置了起来。

停了一个多月以后，杨翁的儿子突然到衙门投案。郑祖琛立即坐堂审问。原来，在新婚之夜，夫妇俩在床上嬉戏狎弄，谁知乐极生悲，新妇突然窒息不动了。新郎害怕至极，急忙穿上衣服，吓得连夜逃往他乡。后来，他打听到年迈的父亲因此事为自己坐监，良心上受到了谴责，便毅然跑回来投案，打救父亲。郑祖琛再寻问其它情况，儿子均一无所知。于是，郑祖琛便将杨翁放出，将其儿子关了起来，继续察访、琢磨棺中年轻女尸变成白发老汉的奇案。

杨翁出狱不久，一次到建昌县办事，渡河时，发现一女子在河边洗衣服，从背影上看十分像自己养了多年的儿媳。他十分纳闷儿，揉了揉眼又看了一会儿，还是挺像，便大着胆喊了一声儿媳的小名。洗衣服的妇女听到有人喊小名，十分奇怪，抬头一看，见是自己的公公 立即跑上前去喊了一声‘爹！’杨翁怔了，一时分不清是人是鬼。

儿媳哭着向老人诉说了原委。原来，那天晚上，她只不过是一时昏厥。被埋葬之后，半夜里醒了过来，发现周围漆黑一团，憋得喘不过气来 便大声喊叫‘救命！’正巧 建昌县有叔侄二人路过此处 听到墓地棺中有些动静 便扒开掩埋的薄土 撬开棺木 将她拉了出来。二人见是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子，侄子便打起了坏主意，坚持要将她领回家中做妻子。可是叔叔不同意，说人家新妇刚死，不知如何悲痛，从良心上讲，也得将她送回去。二人争执了好久，侄子见说不过叔叔，便掏出做木工活的利斧，乘叔叔不备，将老人砍死 然后塞入棺材 重新埋好 强逼新妇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杨翁听后，又气愤又悲痛，将自己在家里坐监的经历简单地告诉儿媳后，同儿媳来到了她临时居住的村庄。在当地村民的帮助下，将砍死叔叔的侄子抓住，扭送回星子县县衙。

郑祖琛审问得实后，将杨翁之子无罪释放，让其将妻子领回，复为夫妇。将杀害叔叔的凶手，判成死罪，押入了死牢。

这两则案子都是因为掘墓开棺后，又引发了其他案子，情节起伏，耐人寻味。还有些案子是属于企图盗取尸体，毁灭罪证以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使案子变得更加曲折、复杂，不失为奇案。这里也举一例。

清代雍正年间，才到广东省普宁县当知县刚一个月的蓝鼎元，突然接到一张状子，是一个叫王士毅的人，状告其堂弟被人毒害身死，要求追凶申冤。他的堂弟叫阿雄，因其母改嫁至陈天万为妾，便随母到了陈家，不久被陈天万的正室许氏下毒药死。

蓝鼎元第二天便带人前去查勘。当掘开坟墓，打开棺材时，却发现只是一具空棺，阿雄的尸体早已无影无踪。王士毅见状，大哭大闹，上前揪住陈天万，要他交出堂弟的尸体，并告他移尸灭迹。陈天万和家属看到这一情况后，惊恐万状，干张嘴说不出话来。

蓝知县发现案情更加复杂化了，便来到陈家察看，听取人证供词，希望得到一些蛛丝马迹。经过反复察问，发现阿雄在死之前曾患了两个多月的痢疾。再看陈天万的正妻许氏，身体虚弱，进出都需要有人搀扶，一询问得知她已患痼疾达 9 年之久。自从阿雄母子进门之后，她对母子俩亲热备至，不像个狠心下毒的凶手。经过艰苦地查证落实，蓝知县终于发现偷尸的人就是王士毅自己干的，他为了敲诈陈家，还恶人先告状。

蓝知县对一贯游手好闲的王士毅进行审问，这个恶棍十分狡猾，总是语言闪烁、避重就轻。蓝鼎元便对他施以重刑，逼其招认。重刑之下，王士毅被迫供认了是自己雇用了一个乞丐，在一天夜里偷偷掘开坟墓，盗走了尸体。然而，追问他尸体下落时，他却支支

吾吾不肯明说。蓝鼎元十分气愤，下令责打王士毅三十大板，并在城内枷号示众，将陈天万一家全部释放。

案子终于真相“大白”了。蓝鼎元松了一口气。但他转念一想，王士毅之所以敢这样做，背后一定有人支持、操纵。于是，他设法找到了替王士毅书写诉状的代书。急于“成功”的蓝鼎元又对代书实行了严刑逼供，代书咬出了多年奔走在衙门包揽词讼的老讼棍陈伟度，而陈伟度却正是陈天万的堂兄。经过对陈伟度的刑讯，陈伟度被迫供认了他与陈天万曾因变卖祖产而结下了仇怨，想借此搞倒陈天万，令其倾家荡产，永远不能翻身，并借以从中牟利。意外的是，陈伟度却供出了埋葬阿雄的地点。

蓝鼎元大喜过望，派人起出了阿雄的尸体，填了验尸单而结案了。从此蓝知县更加自负，更加相信刑讯逼供的威力。因为他刚到普宁为官，既想办一两件大案以炫耀自己，震慑县民，又不想得罪当地势要，以求自己能在此立足脚跟，左右逢源。于是他便在处理此案的案中人及量刑法度上大做文章。

按照《大清律例》凡开棺见尸者 绞监候 诬告他人死罪未决者 杖 100 流 1500 千米；讼棍教唆他人诬告者，发边卫充军。根据这些律文比事，王士毅应处绞刑；陈伟度应判杖 100 发边卫充军。但是蓝鼎元还发现，案中的某些情节还不十分清晰，如果追根究底，肯定还会牵连进去许多人。他冥思苦想，决定不如实上报，在报告中尽量减轻情节，开脱罪犯的罪责，以示自己德仁宽宥之心。处理结果是王士毅、陈伟度等各打 100 大板 带枷游乡示众。一桩奇案就这样草草完结了。事后，蓝鼎元十分欣赏自己的才干和处理方式，还大张旗鼓地将这一案例写进了由他自己编写的办案录《鹿洲公案》一书中。这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放纵罪犯、欺上瞒下、沽名钓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做法 是清代官场中的一大弊端。

（三）立案不破与不了之案

封建社会的官场，黑暗龌龊，由于种种原因，盗墓案中的许多大案、要案，多为死案或不了之案。究其原因，最根本的是社会制度所造成的。以致盗贼逍遥法外，益加猖獗，盗墓之风屡禁不止。

比如在元至元年间，江南释教总管杨琏真加纠集恶僧数百人，在元兵的保护下，对南宋诸陵进行清洗式盗掘，其手段之残忍、性质之恶劣达到了无以附加的程度。他不仅仅是盗取墓内珍宝，还将地面建筑也扫荡无余；更有甚者，为获取宋理宗口中含之夜明珠，竟将理宗的尸体倒挂在树上 3 天 沥尽腹中之水银 他为了防止宋遗民拾取骸骨重新安葬，便在帝后尸骨中杂以牛马骨，用马踏碎，使人不能辨认；他为了享乐和避邪致富，竟残酷地砍下理宗的头颅，剖出头盖骨，用来饮酒取乐。他清洗江南名墓多达数百座，先后获得赃物达千万两。对杨琏真加的恶行，元廷和地方官也曾立案，但都因他是丞相桑哥的死党，谁也不敢动他一指头，立案只是立而不侦，罪犯依然在法外逍遥，危害国民。只是到了 6 年以后 丞相桑哥因排除异己、贪赃枉法、祸国殃民 被处以死刑 牵连到杨琏真加被抄家问罪。在他家中，查出赃金 1 700 两 银 6 800 两 钞 116 200 锭 田 23 000 亩 珠玉珍宝不可胜计。

历代盗墓大案，震动环宇、立而不破的要数民国期间的“三大要案”。

1928 年，土匪军阀孙殿英以剿匪的名义驻守在河北省蓟县马伸桥一带，距离清东陵所在地遵化马兰峪不远。6 月，他以“军事演习”为名，动用工兵炸开了慈禧和乾隆的陵墓，窃取了大量的奇珍异宝和陪葬金银。

东陵盗宝大案事发之后，轰动中外，舆论哗然。末代皇帝溥仪和一批清朝遗老痛哭疾首，一致向当时的蒋介石控制的国民政府

提出申诉，要求严办盗陵者。蒋介石迫于各方面的压力，不得不下达了“通飭所属，一体严密缉拿，务获究办，毋稍宽纵”的命令。阎锡山也电令当时的河北省主席商震立案侦察，严办不贷。不久，在当时北平主持销赃的孙殿英的师长谭温江被逮捕。从当时的情景来看，大有“此案不办，誓不罢休”的架势。舆论界也跃跃欲试，准备大加渲染。

孙殿英见形势严重，便找来文臣武将，商讨对策，寻找出路，想方设法为自己的罪行开脱。在军将幕僚的策划下，决定选用行贿宋美龄以打通关节的办法。

孙殿英亲自动手，在盗墓得来的数十车珠宝中认真挑选了一大批稀世珍宝，派干员送到了南京，亲自交到宋美龄的手上。同时贿送的还有送给蒋介石的乾隆墓中的九龙宝剑和一批名贵古玩、字画；送给宋子文的是慈禧墓中的一对玉头枕翡翠西瓜；送给戴笠的是朝珠中最大的两颗；送给孔祥熙的是慈禧鞋上镶嵌的宝石。除此之外，对阎锡山、徐源良等要员都有馈赠。

据有消息报道，抗战期间宋美龄去美国访问，她的鞋子上就镶着慈禧凤冠上的那两颗特大珍珠，每颗重 200 多克，价值都在数百万美元以上，使白宫总管见了都大吃一惊。蒋介石得到贿赂后，特别对历代字画喜爱备至，曾请了一些文物鉴赏专家进行鉴定。

孙殿英的层层行贿，结果是“化险为夷”。国民政府的立案被撤销，河北省的侦察、控制被解除，被抓捕的师长谭温江被释放。孙殿英本身不仅躲过法律的制裁，而且不久又被蒋介石任命为安徽省主席。抗战胜利后，又被国民党政府委派为“河南暂编第三纵队司令官”。一直到解放战争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汤阴时，将孙殿英抓获，最后病死在北京的监狱里，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但是，清东陵被盗的大量珍宝金银、玉器宝玩却从此流散四方，下落不明，成为本世纪最大的一桩盗墓奇案。

20 世纪 20 年代，盘踞西北的军阀党玉琨曾带兵大规模盗掘

位于陕西宝鸡凤翔戴家沟的古墓群，从古墓中窃取大量精美的金、玉、铜器，仅完整的珍宝就达 700 多件。盗掘时，这伙匪徒只取墓中的金、银、铜器，其他如陶瓷器物等一概丢弃不取，并随手破坏掉。在盗取铜器时，也只择取周秦时代的铜器和饰物，秦汉以后的器物均弃之不要，并将其破坏殆尽。一时，西安以西的诸多古墓、古文化遗址遭受到一场浩劫！

当时的陕西省政府多次电请中央立案查办，然而国民政府忙于反共清剿，将此案搁置不问。党玉琨又在政界、军界上下打点，躲过了法律的制裁。

1938 年 1 月，国民党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李品仙奉命驻防在安徽省寿县。当他得知该县古代曾是楚国的京城，在田家庵附近曾埋葬着楚怀王。一个盗墓取宝的阴谋酝酿成功了。

一天，李品仙率领军将幕僚以视察“军事演习”为名，开始在寿县境内寻找古墓。经过踩点调查，将贼眼盯准了楚怀王墓。目标选定之后，他和幕僚彻夜不眠，研究盗掘计划：一是封锁消息，防止重蹈孙殿英盗东陵的复辙，惹得舆论大哗，上下不满；二是不动用工兵爆破，既可销声匿迹，又不致于毁坏珍宝；三是获得珍宝后，立即派人向国民政府要员特别是蒋介石、宋美龄等处打点，以消灾弭祸。

盗掘开始了，陵墓上数百士兵轮番挖掘，挖掘现场周围，亲兵、宪兵三步一岗，五步一哨，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个密密匝匝，鸟雀难入，通往外地的道路被封锁，现场向外辐射 15 千米竖起了“军事禁区”的牌子，禁止外人入内。

挖掘工作历时 3 个多月，才将墓道挖开。在清理墓内的随葬品时，要求师、团、营长们亲自监督，如发现士兵及下级军官胆敢私自藏匿者，就地正法。

经过仔细清理，墓内清出绿色大翡翠球 1 个，镶金柄铜剑 2 把，金银碗瓢数十个，还有一些不知名的奇形怪状的古物器皿 20

多件。棺木四周散放着不少铜钉、铜鼎、铜剑等物。最贵重的要数那口阴沉木圆木做成的棺材。据说，阴沉木是世界上最珍贵的一种木材，该木纹理细腻，油润柔坚，清香馥郁，不朽不腐。的确不错，楚怀王的尸体在阴沉木中扣合着埋在地下 2 000 多年，毫无腐烂，甚至衣服上的花纹还鲜艳如初。

李品仙盗怀王墓的消息，很快有人密报给了宋美龄，她十分生气，心想当年不可一世的孙殿英盗东陵，还不得不将最好的珍宝进献你李品仙偷盗楚墓，竟敢隐匿不报、一毛不拔，于是她一封密信写给了蒋介石。蒋介石接到夫人的密报后，马上心领神会，派特务头子戴笠立即查明此事上报。

李品仙盗墓后，还没将送呈总裁和夫人的礼物封好，戴笠派来的“调查大员”就赶到了。李品仙十分害怕，日夜忐忑不安。最后，只得写了一份“报告”，说明挖掘古墓完全是为了保护文物，不致于落入敌寇之手。报告一式两份，分呈蒋介石和李宗仁。送呈报告的同时，当然也备了二份厚礼：送赠蒋公的是那个绿色大翡翠球和 2 对金银碗；送赠李宗仁的是古剑 1 把和金碗 1 对。很自然，负责追查此案的头目戴笠也少不了礼品的馈赠。

就这样，尽管皖人一再致电政府要求严惩李品仙，但“调查团”已撤走，中央以“御外”为重，不再追究。李品仙则官照当，兵照带，坏事照做，谁奈他何！

盗墓案中最终能成为奇案或不了案、无头案者，一般都是这样几种人的盗墓活动：一是盗墓贼流窜作案，不等案发报官，早逃出百里之外，使官府无从追寻；二是荒乱年间，军阀豪强乘乱而起，狂盗肆虐，官府无暇顾及，无人去管；三是拥兵自重的军阀肆意狂盗，官府不敢管，中央政府又不去管；四是各种盗贼以重金贿赂官府要员甚至中央机构各部门势要，互相心照不宣，不再追究。舆论再强烈，也只不过文人空喊几句而已。看来，疑案、奇案、不了案、无头案等的出现，与官场的政治腐败有密切的联系。

（四）皇帝督促破案与制盗

皇帝是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是“家天下”的“家长”。他的言语、命令等，具有最终、最高、最权威和不可更改的性质。推及大案、要案的判决，在一般情况下，县、州、府衙处理不了的，或逐级上呈，或越级呈报至刑部，由刑部组成合议庭进行三审六问，无疑者则定案处理后，向皇上奏明；有疑的牵涉面广的不能定案者，则奏明皇上，皇帝先交朝中大臣议决，然后拍板定案。也有些特殊情况：一些由大臣直奏皇帝的案件，皇帝根据情报和信息得知的案件，与大臣、亲王本身有关的案件等，皇帝都要亲自过问或督办。扰乱社会秩序，有悖于人伦道德，动摇国本、民本的盗墓大案，特别是盗窃皇陵的大要案，皇帝是十分重视的，有些还直接干预审判处理的结果。

据《汉书·张释之传》中说：文帝时，有人盗高祖刘邦神庙上的玉环，盗墓贼经过廷尉审实后，以“盗毁山陵、宫阙及御物罪”判为“弃市”（斩首后弃尸大街）。汉文帝听到之后，不太满意，认为判得太轻：“盗先帝器”，欲至亡族（株连三族、五族或九族均遭诛或判刑）。当时任廷尉的张释之以汉朝的《九章律》为依据，据理力争：我是按照法律条文定的罪，如果这个罪定为族刑，那么，按照汉律“取长陵一抔土”处族刑这一条该作何解释，是不是需要更改了？汉文帝没话可说，只好批示按张释之审定的原则执行了。

又据《后汉书·朱穆传》记载：朱穆在任冀州刺史时，朝中的宦官赵忠的父亲死了，将尸体运回老家冀州安平郡埋葬。在往墓穴内填充陪葬品时，赵忠竟在墓中放置只有君主才可佩用的玳瑁、玉匣以及偶人等明器。这种僭越的做法，在当时是属于“大不敬”甚至“谋大逆”的严重犯罪行为。朱穆知道以后，责令安平郡的官吏对此事严加查处后立即上报。安平郡的官吏为了弄清事实真相，

竟不顾法律规定，擅自将赵忠父亲的坟墓挖开，剖棺陈尸，取得证据后，将其家属收捕入狱。

宦官赵忠等人恶人先告状，向汉桓帝告朱穆私掘坟墓。汉桓帝见状，非常震怒，下令将朱穆抓捕至京，交廷尉论处，并多次督促，要将朱穆判刑。幸亏太学生刘陶等联络数千名太学生一齐上书汉桓帝，指斥宦官“窃持国柄，手握王爵，口含天宪”的僭越不轨之心，称赞朱穆“不顾身害”驱奸除邪，以振王纲的正当举措，要求赦免朱穆。桓帝在舆论的压力下，权衡利弊后，赦免了朱穆。

又据《太平御览》卷五五九引《汉记》中说：上洛男子张卢死后埋葬 27 日，其坟墓即被盗墓贼盗掘。然而，当棺材被剖开之后，张卢却苏醒了。他走出坟墓后得以复生。盗墓贼被抓住之后，郡县衙门在判案上产生了分歧：依律，盗墓见尸者应处以死刑；然而正是由于他盗了墓，才使得张卢能死而复生，按这一条讲又有救活人命的功劳。是治罪还是赏功呢，或者功过相抵？郡县实在不好处理，又系奇事，没有相同的案比。于是，豫州牧便将此案如实地地上奏朝廷。

朝廷接到案报，由皇帝主持展开了讨论，大臣们众说纷纭，难以决断。于是，皇帝便批道：盗墓者意恶功善，虽可从轻发落，但事出偶然，难免其罪，判笞刑 300，不齿终身。

这一案件就这样了结了。

皇帝插手盗墓案，在一般情况下，常常是处于这样几种情况：一是奇案难破的；二是直关皇帝切身利益的；三是朝中大臣的利益受到直接损害后，由大臣直奏皇帝的。一般地案件是很难直达皇阙的。

比如干宝的《搜神记》卷十五中记载了东汉年间的一则奇案：建安时，武陵充县有一个 60 岁的老妇叫李娥，因病去世，埋葬在城外。14 天以后，她的邻居有个叫蔡仲的人，平时知道李娥很有钱财，墓中的随葬一定非常丰厚，于是便产生了邪念，企图盗墓取宝。

夜晚，蔡仲来到李娥的墓地，偷偷将墓丘挖开，用利斧向棺材砍去。谁知才砍了几下就听李娥在棺中说道：“蔡仲，当心别砍了我的头！”蔡仲这一下吃惊不小，吓得丢下斧头，转身便跑。

蔡仲没跑出多远，恰巧被外出破案回城的县吏撞上。县吏见此人可疑，便将其逮捕，带回县城，一审问，原来是个盗墓贼，就将其问成死罪，下到牢内囚禁待决。县吏在审案中听说死人复活，便设法通知了死者的亲属。

李娥的儿子一听说母亲活了，赶紧跑到坟地，将母亲背回家中调养。数日之后，武陵太守听说李娥死后十多天又复活了的消息，很是奇怪，便召见李娥，详细询问了事情的经过。当得知是因蔡仲发冢盗墓，使李娥死而复生之后，便上奏朝廷说，蔡仲虽然构成了盗墓罪，但是为鬼神所使，救人活命，应加以宽宥。

朝廷接到奏报后，便召大臣议决，众人都认为人死复生，是当朝德政的祥兆，应按武陵太守的奏报，给盗墓者以宽宥。

蔡仲因“盗墓有功”，无罪释放，这无疑是在为盗墓者撑腰打气。但是，由于这个案件是由朝廷插手，谁敢说一声“不”？咳一声嗽呢！

晋惠帝时，河间郡有一对男女两情相许，私订终身。不久，男子被应征从军，一去多年，杳无音讯。没办法，女家父母将女儿许配给了别人。女子不同意，但是在父母的逼迫之下，只好出嫁了。女儿出嫁后不久，心情寡欢，郁闷而死。

后来，男子复员回家，得知女子为思念自己而死的消息后，十分悲痛，便到女子坟头大声痛哭。悲愤之余，竟动手扒开坟墓，揭开棺材，要再见女子一面。谁知棺材一打开，女子竟然复活了。男子大喜过望，立即将女子背回家中，将养数日后，女子身体完全恢复。

女子的丈夫听到消息后，立即赶到男子家，要领回自己的妻子，可是遭到男子的拒绝，说：“你的妻子早已死去，死人岂能复活？这个女子是上天赐给我的，不是你的妻子。”丈夫十分不满，便跑到

衙门告了一状。

郡县衙门传齐原被告审问后，因事情十分离奇，无法决断，便将案情上报给朝廷。晋帝看完奏报，交朝廷大臣们讨论解决办法，时任秘书郎的王导认为：“男子以精诚的爱情 感动了天地 所以死者得以复生。这是一件不能以常理论之的奇事。理应将女子断给开棺救活他的男子。”晋帝一听有理 便下诏给河间郡 成全了这对痴情男女，盗掘坟墓的事只字未提。

另外，还有前几章述及的汉武帝断有人盗文帝陵墓瘞钱事，因追查凶手过紧 导致丞相严青翟、御史大夫 副丞相 双双畏罪自杀；唐高宗时武卫大将军权善才砍伐唐太宗陵墓上的一株柏树，差点让高宗砍头，后狄仁杰据理力争，才以免职的处分来代替刑罚等。

历代有关这一类案件的记载很多，然而多为歌颂皇帝英明果断的，有些还违背了当时的法律条文，这在封建社会是常有的事，不再一一列述。

附录一

我国对古墓葬、古遗址的考古发掘

考古工作，是近现代出现的一个新领域。就学科来讲，它是大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学科。从表面形式来看，它是对古墓葬、古文化遗址进行挖掘、整理。然而，它和那些犯罪的盗墓活动、盗墓术等有本质的区别。盗墓贼在夜幕之下扑向一座座大墓，进行破坏性的挖盗，只取墓中的珍宝；而考古工作者则是利用科学的方法、先进的技术和渊博的知识，对墓穴进行认真、有序的清理，为国家和民族再现历史，或为历史取证，而且从过程和结果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保护文物，防止地下墓葬文化遭到非法盗掘者的破坏，由国家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 20 多万座古墓葬进行了科学的、抢救性的清理和合理发掘，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大量的、有价值的出土文物，对于研究我国历史和文化提供了丰富的实证，其中不少还填补了某些研究领域里的空白，甚至使一些传说变成了现实。

50 年来，以发掘清理时间为序，影响最大的主要墓葬开列于后。

一、定陵的发掘

1956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人民日报社社长邓拓、北京市副市长吴晗等专家组成的明定陵发掘委员会，下辖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调查研究所组成的工作队，赵其昌任队长、白万玉任副队长，委员会委员、著名历史考古学家夏鼐负责指导发掘工作。

经3个多月的艰苦探索和挖掘，终于找到了定陵地宫的入口。在清理工作中，工作队员积极、认真、不辞辛苦、昼夜奋战，取得了成功，不仅揭开了过去那些笼罩在古代帝王陵墓上的神秘面纱，也为新中国的考古发掘工作创造出了一整套的成功经验。定陵地宫中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多达3000多件，其中以丝绸、金、银、玉、瓷器为主。这些器物因为皇帝所用，所以无论是构图、制作或者在用料上都是十分考究和独特的，代表了当时最高的工艺水平。其中较有名的是金冠、凤冠等等。是研究明代宫廷生活和明代建筑、工艺制造乃至政治、宗法制度等的珍贵资料。

1959年，国家正式建立了定陵博物馆，在原来的地面配殿内开辟第一、第二展室，在长陵的稜恩殿开了第三展室。第一展室主要介绍定陵的简况、发掘过程、地宫原貌图片、帝后画像及棺内出土器物、冠带佩饰、丝织品等；第二展室主要介绍出土器物，有礼器、金银锭、梳妆用品、首饰、漆木器、翼善冠、宝带、金钱、念珠等物。为了方便游人参观，在明楼后开了一条平道，在地宫入口处筑成五层盘旋式的钢筋水泥扶梯，直通地下宫殿。我国第一座地下宫殿的开放，每天都吸引着成千上万的中外旅游客人。

二、安阳殷墟的考古新发现

河南安阳殷墟是中国古代殷商王朝的宫殿遗址和陵墓区遗址。从1899年清末国子监祭酒王懿荣发现第一批“龙骨”——甲

骨文开始，至今整整 100 年。百年来，历届政府对殷墟都进行了清理发掘，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古车马，震惊世界的“司母戊大方鼎”和甲骨文就出在此处。它对研究、认识中国奴隶制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建筑、农业、手工业、冶铜业、医学、天文、教育等等均起到开创性的意义，破解了许多历史谜团，使诸多历史传说变为现实。特别是那些在牛胛骨、龟甲上镌刻的清秀、飘逸、形象优美的文字（后称甲骨文）是中国迄今发现的最古老、定型的方块字，将中华民族的文字记载历史向前推进了 1 000 多年。

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工作者在过去无数次发掘的基础上，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又对殷墟及其周围的遗址进行了发掘和整理，除印证和充实了过去发掘的资料和证据外，最新的发现有两处颇具特色。

一是发现了小屯南地的甲骨 5 041 片，是历来发掘的最多的一次。而且这批甲骨具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又与陶器并存，为甲骨文的分期断代同时也为殷墟文化的分期提供了新的依据。

二是 1976 年发掘的“妇好墓”。这是自殷墟发掘以来惟一保存完整未经任何扰动的王室墓葬。对其甲骨文记载认定，妇好是商王武丁诸妇之一，文武双全，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迄今发现最早的巾帼英雄。该墓出土了大批前所未有的艺术珍品，同时它也是目前惟一能够同历史文献和甲骨文联系起来，并进而推定具体墓主的殷代墓葬，对商后期的历史考古研究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三、中山靖王刘胜墓的发掘

西汉景帝封庶子刘胜为王。刘胜在中山国 42 年，其“为人乐酒好内，有子枝属百二十人”；“不佐天子拊循百姓”。除其令人声泪俱下的《闻乐对》见著于史外，到武帝元鼎四年死，号谥靖王，其他事迹包括葬礼、葬制均为千古之谜。

1968 年 6 月，一队解放军进山挖防空洞施工，无意中在河北

省满城县南门外 1.5 千米的陵山上，发现了一个奇异的洞穴。后经中央考古所、河北省考古研究所和保定地区考古队的清理发掘，到 1971 年结束，认定为汉中山靖王刘胜和其妻窦绾的合葬墓。墓依山陵建构，铁汁浇灌，十分坚固隐蔽，2 000 多年未被发现或盗掘。墓室长 50 多米 最宽处 37 米 最高处 7 米左右 俨然一“地下宫殿”。墓中随葬品十分丰富，多达 4 000 多件。最引人注意的是，刘胜夫妇尸身上都穿有金缕玉衣。刘胜的玉衣长 1.88 米 用高级玉片 2 498 片 用金丝穿缀 仅用黄金就超过 1 千克。其妻窦绾的玉衣长 1.72 米，用玉片 2 160 片。这就是古书中称的“玉匣”随人体制造。如此精美的完整实物出土 在我国还是首次 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和历史研究价值。

四、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发掘

1971 年冬天 湖南省军区所属的一所医院在挖建地下病房和手术室时，发现了马王堆一号汉墓。

省博物馆听到消息后，立即赶到现场。经过缜密的论证和组织，于 1972 年春天对马王堆汉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因为这是在马王堆汉墓群第一次发掘 所以称“一号汉墓”。

经过发掘清理，出土了大量保存良好的随葬品。尤其令人惊叹的是 拆开重重外椁 内棺中的女尸保存良好 皮肤柔软、致密，有许多部位的软组织还比较丰满而且有弹性，四肢关节还可稍微弯动，身上的毛发大部分仍在原位。经过对女尸解剖研究，发现腹腔器官位置正常，外形基本完整。墓中随葬品很多，以漆器、丝帛制品为最，尤其珍贵的是盖尸的彩帛画和素纱蝉衣。衣长 128 厘米 重量仅 48 克 可见我国在 2 100 多年前丝织技术已达到令人惊讶的水平。

继一号汉墓发掘之后，考古工作者又对三号汉墓进行了发掘，出土了一批珍贵的帛书，其文字达 12 万之多 内容涉及政治、军

事、哲学、科技、医学等方面 其中不少属早已失传的著作 如《经法》、《十大经》等。这批帛书的出土 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提供了丰富的崭新史料。

五、居延三大遗址的发掘

在甘肃省北部的额济纳河流域 古称“居延”或“弱水流沙”。绵延数百里的地方，保留着古代的长城鄣塞与燧烽遗址、破城子甲渠侯官遗址和甲渠塞第四燧遗址。

1972年至1976年 考古工作者对这些遗址进行了发掘 喜获汉简二万多枚，其中木简居多，竹简较少。简册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汉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法律、哲学、宗教、民族等各个领域，对我国西北部的古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材料。

六、银雀山汉墓的发掘

山东省临沂的金雀山和银雀山 埋葬着不少西汉早期墓葬 其葬制接近战国末年。1972年，考古工作者对银雀山汉墓进行了清理发掘，除出土了大批鼎和壶及陶制随葬品外，还出土了4900多枚竹简 内容为《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六韬》、《尉繚子》、《管子》、《晏子》、《墨子》等 称得上是一座“地下兵书库”。这些简书的出土 使过去传说《孙子兵法》为后人伪作的谣传彻底破灭 使东汉以来已佚失的《孙臆兵法》又回到了人间。其史料价值和研究价值十分珍贵。

七、秦始皇陵陪葬坑兵马俑的发掘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 仅统治了14年 秦朝便夭折了。这样短命的王朝，使最有权威的历史学家也难精确地阐述这一段历史中的一些情况。特别是秦始皇造陵的秘密，不仅可靠的史料异常缺乏，而且在考古学上也很少有所收获。很多东西，至今仍是个谜。

1974年春天，骊山脚下的西杨村农民在秦始皇陵附近打井时，意外地发现了秦始皇陵的陪葬坑——兵马俑坑。这一发现立即引起文物考古部门的极大重视。经过几年的挖掘整理，终于使地下兵阵重见天日，同时还出土了一大批珍贵文物。经探测和发掘，兵马俑坑共有三个，分别编为一号坑、二号坑和三号坑。一号坑已于发掘后对外展出，建立了秦陵兵马俑博物馆。二号、三号坑经过试掘后暂时填回保存。后来，三号坑经过清理后也对外展出。

秦陵兵马俑坑的发掘和展出，立即在世界上引起轰动。不少外国学者表示：到埃及不看金字塔等于没到过埃及；同样，到中国要是不看兵马俑，也等于没到过中国！所以，兵马俑就被称为“世界第七大奇迹”。

八、睡虎地秦墓的发掘

睡虎地位于湖北省云梦县境内。这里有战国末年至秦代的墓葬多处。1975年12月，湖北省和孝感地区的考古工作者挖掘清理了这里的12座秦以前冢墓，其中十一号墓出土了大量的秦代竹简。竹简原藏于棺内，保存较好，出土时尚字迹清晰，只有少量残断。这批秦简经过认真、科学的清理和拼对（共有简1155枚，残断片80块）发现内容为《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乙种等，可以说这是一座秦以前律书的宝库。它的出土，不仅为研究先秦史提供了可资参考的证据，更填补了秦律的空白，其历史价值在学术界立即引起轰动。因在云梦县出土，所以定名为“云梦秦简”。目前，研究云梦秦简已逐渐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

九、曾侯乙墓的发掘

“曾国也是西周所封的侯国之一，封地大约在今湖北西北和河南西南相交接的汉江一带。”这一历史学科上的定位，正是从发掘

出曾侯乙墓和周围的春秋墓所得出的结论。有些学者甚至称为“从地下挖出个曾国”。这是因为在先秦史籍中从未记载东西周分封过曾国的缘故。

1978年3月考古工作者在湖北随县（今改为随州）的一个当地称为“擂鼓墩”“东团坡”的红岩小山岗上发掘了曾侯乙墓。从出土的珍贵文物上发现，墓主为战国初期的曾国国君乙。此墓在历史上虽曾被盗掘过，但经过发掘整理，仍出土了大量的随葬品，总数达七千余件！尤其令人赞叹不已的是墓中出土了一整套乐器，计有编钟、编磬、鼓、瑟、琴、笙、排箫、横笛8种124件。仅编钟一项就有64件，其中钮钟19件，甬钟45件。出土时，编钟立架悬挂，钮钟在上层，甬钟挂中下两层，均依大小次序，实以音阶排列。最大的钮钟高39.9厘米，重14.4千克，最小的钮钟高20厘米，重2.4千克。均为青铜铸成，每个上面均刻着铭文，内容为音律和音阶的名称。最大的甬钟高154.4厘米，重203.6千克。钟架为铜木结构，严谨牢固，承受2500多千克的全套编钟，历2000多年而不坏。更惊奇的是，这套编钟至今仍音阶完整、准确，发音清越，演奏起来十分优美动听。

十、张家山汉墓的发掘

湖北省江陵县张家山，在1983年底至1984年初，考古工作者发掘了一座汉墓，出土了大量的汉初竹简，经过专家学者的考证和研究，基本确认为墓主系西汉丞相、著名数学家张苍。但仍有争议。墓中竹简500余枚，多为汉律条文。据有书题的发现为《二年律令》、《律令二十口种》、《律关令》等。已清理出的律名与睡虎地秦简相同的有《金布律》、《徭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律》等，不同的有《杂律》、《均输律》、《史律》、《告律》、《钱律》等。另外还发现《奴婢律》、《蛮变夷律》等律名，只可惜未见详文。这一重大发现，不仅对研究汉代法律、政治、经济有重要作用，

而且在研究我国的法律史的沿革上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另外还有一些《算数书》其文物价值和研究价值也是极高的。

十一、三星堆遗址的发掘

在广袤的川西平原上，四川省广汉县西 10 千米处，有一个“三星村”，在村北和村西处，有三座呈鼎足式分布的大黄土堆。

1986 年 7 月，考古工作者对三星堆遗址进行了 3 个多月的发掘清理，发现了两个大型的商代祭祀坑。坑中密密麻麻地堆满了金、铜、玉、石、骨、陶、象牙及海贝等珍贵文物上千件。各种器物造型奇异，制作精美，风格独具，向世人展示了蜀文化高度发达的青铜文明和谜一般神奇诡异的世界，为国内同时代考古发掘前所未见。尤其是大型青铜人物雕像、青铜人头像、青铜人面像、青铜神树、鱼形玉璋、黄金面具和金杖更为奇异独特，引人注目。它填补了我国考古、历史、冶金、雕塑、宗教、艺术等在这一时期的空白，将古蜀文化有历史记载的年代推前 1 000 年以上，为各方面的研究拓展了一个崭新的领域。

这一惊人的发现，也震惊了世界。外国权威考古学家称之为“比有名的中国兵马俑更要非同凡响”；它的发现会使人们对东方艺术重新评价”，“对中国金属制造的认识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另外 诸如 1981 年对法王寺地宫的清理，1995 年对江苏徐州狮子山西汉第三代楚王刘戊墓的发掘，1996 年山东长清县双乳山汉墓的发掘等等，都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不可低估的研究意义。

附录二

新中国文物保护法规和打击 盗墓活动的法律摘要

一、国务院《文物管理条例》（1961年3月4日发布）

“……对于破坏、损毁、盗窃文物和盗运文物出口的分 子 应当按照情节的轻重给予应得的处分。”

二、国务院批准、文化部发布《古遗址、古墓葬调查、 发掘暂行管理办法》（1964年8月29日）

古墓葬的发掘工作，必须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能进行：一是为解决学术问题进行的考古发掘；二是在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基本建设工程范围内，配合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

为解决学术问题而拟对古墓葬进行发掘时，必须经发掘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许可，征得发掘地点的土地使用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报请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核批准并发给考古发掘执照后，始得进行发掘。私人或私人组织的团体不得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发掘单位在写完发掘学术报告后，应将出土文物和标本移交发掘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或指定单位保存。此外，古墓葬因雨水冲刷或其他原因造成塌陷

或暴露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1980年5月17日公布）

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物属国家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古墓、古遗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

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

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化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的单位，应当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

藏文物档案；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必须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第二十五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重要文物，应移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条 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境凭证。文物出境必须从指定口岸运出。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可以征购。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 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 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六)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 抢救文物有功的；
- (七)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二) 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私自进行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

(三) 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款，并可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三)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四)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情节严重的。

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以盗窃论处。

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文物的复制、拓印、拍摄等管理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一年国务院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 的通知》（1984年3月30日公布）

（一）执行《文物保护法》认真保护文物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建议各级政府对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在本地区内发生文物破坏事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加以制止。各级文博部门要限期开展一次文物安全防护工作大检查。从人到物 从制度到设备 通过检查 发现问题 堵塞漏洞，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今后凡因失职、渎职造成文物破坏、损失者 不论任何人都必须查明责任 严肃处理。

（二）对走私文物、盗掘古墓和投机倒把的严重犯罪分子以及文博队伍内部同志和盗窃集团勾结监守自盗分子，要依照 198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坚决打击 从严从快惩处。

各地边防、海防、海关、工商行政、公安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协作，依法办事，切实做好查私工作的文物出口鉴定管理工作，严防珍贵文物外流。

（三）请各地区的文化、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起来 对本地区的文物商业和文物市场，认真进行一次严格地检查和整顿，对

违反规定，私自经营文物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四）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出有关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修缮和文物市场管理等细则，或提出保护文物的具体措施以保证《文物保护法》的贯彻执行。

六、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1987年5月26日公布）

凡盗窃、私掘、投机倒把和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分子，在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当地公安部门自首，彻底坦白，交出非法所得和现存文物的，可以给予宽大处理；拒不坦白或继续违法犯罪的，要从严从重惩处。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答》

（1984年11月2日）

盗掘墓葬，窃取较大数额的财物，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以盗窃罪论处；窃取少量财物或情节显著轻微的，由公安机关酌予治安处罚。

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1988年11月17日）

盗掘墓葬，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处；盗掘墓葬情节严重，即使未盗得财物或者窃取了少量财物的，也应以盗窃罪论处。

九、《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凡盗窃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盗墓集团的首要分子及多次盗掘古墓葬的犯罪，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328条中规定：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主要参考书目

1. 阮元撰.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2. 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4. 范晔. 后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5. 陈寿. 三国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6. 司马迁. 房玄龄等. 二十五史. 上海: 上海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7. 司马光. 资治通鉴.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8. 毕沅. 续资治通鉴.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9. 乐史. 太平寰宇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0. 蔡和森. 社会进化史.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6
11. 瞿宣颖编.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7
12. 酈道元. 水经注.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13. 李昉等辑. 太平御览.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4. 陈梦雷辑, 蒋廷锡编校. 古今图书集成·坤輿典. 北京: 铜版活字排印, 1726
15. 扫叶山房. 百子全书.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16. 阮葵生. 茶余客话. 昭代丛书, 1990 年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7. 张潮辑. 昭代丛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18. 顾炎武. 日知录.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19. 刘义庆. 世说新语.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20. 郑克编 刘俊文译 折狱龟鉴译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88
21. 阮元 , 王先谦编 清经解 清经解续编 上海 上海书店 , 1988
22. 冯梦龙 情史 长沙 岳麓书社 , 1984
- 23 进步书局辑 笔记小说大观 江苏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 1983
24. 王文濡辑 说库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 1986
25. 清代笔记小说类编 合肥 黄山书社 , 1994
26. 徐珂 清稗类钞 北京 中华书局 , 1986
27. 吴均 虞初志 北京 中国书局 , 1986
28. 俞樾 右台仙馆笔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86
29. 李渔 资治新书 上海 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 , 1894
30. 长孙无忌 唐律疏义 北京 中华书局 , 1983
31. 大明律 北京 法律馆重印 , 1908
32. 三泰等撰大清律例 北京 官刻本 , 1768
33. 殷啸虎 姚子明 盗墓史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 1997
34. 霍巍 大礼安魂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 1998 年
35. 刘爽 出土世纪的悲欢 (文物沧桑卷)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 1993
36. 河南省政协 河南文史资料 (第 9 集、第 23 集)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 1984
37. 王同轨 耳谈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 1991
38. 蒲松龄 聊斋志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79
39. 摩尔根 古代社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963

后 记

14年前，列本书第一遍大纲时，就有不少师友告诫或质问我：“你盗过墓吗 熟悉盗墓吗？”可别搞成盗墓指南 那将是教唆犯罪！”那么多题材不写 怎么钻这个冷门 闯这个禁区？”……

我惘然了，思想上剧烈地斗争了许久，几次想洗手不干，甚至想烧掉资料卡片！但不知是什么力量驱动，还是于今天硬着头皮写完了。就像一个难产的孕妇，在医生和护士的忙碌下，总算没胎死腹中！我心中说不出是高兴，还是痛苦。至于孩子如何，是畸形还是正常 将来是成龙还是成虫 是长寿还是夭折 那不是“怀孕、生产”过程的事儿 现在的“主要矛盾”是将息虚弱的身体。

原来打算写成《盗墓史话》 但查遍古代文体 没有“史话”这一种 无法比照模仿。近现代曾出版过一些“史话”体书 但一本一个样 很难说谁是“正统”。又认为如果按“史话”体写 似乎又是在板着脸孔说教，肯定使不少读者反胃。于是改弦更张，试着将深奥的理论变成大白话，用讲故事的方式去叙述，于是成了现在这种样式。是不是合适？是否犯了将严肃的学术问题庸俗化之忌？不得而知。

顺便说一点。常有人讲：“生活是创作的源泉。”俗语也说：“喜欢什么做什么 做好什么才能写出什么。”照此推论 对不起 实话实说，鄙人的确不够格，一没盗过墓，二没见过盗墓贼盗墓。那么别人就批评了：既然没生活体验，岂不是瞎编乱造，亵渎读者吗？如果真的这样提出问题，我只能张口结舌，周身汗出了！细想之后 又觉得人们获得知识、经验 有直接的 也有间接的 越是时代

发展、科技进步 间接的东西越多、越普遍 这样自我安慰之后 心情平复了许多。现在也无所顾忌了，批评的权力已完全交给了读者 企盼得到批评、指谬、训诫和责骂！

对于盗墓这一领域的研究，虽非禁区，但学者研究的专著、文章较之其它领域少得多。但凡能找到的，本人均作了参考或摘引，除引用书目所列之外 凡遗漏的 除致歉意外 深表谢忱！

孙顺霖

2000 年 1 月